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構： 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 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 謝文彥副教授

蔡田木教授

研究助理： 呂宜芬

游伊君

研究期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研究經費： 新臺幣 89 萬 6000 元

研究計畫編號： 105-A-00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5 年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謝文彥副教授

蔡田木教授

研究助理：呂宜芬

游伊君

研究計畫編號：105-A-009



## 編輯例言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103 年起突破傳統，首次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且舉辦學術發表會，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不但廣受社會好評，且連續於 104 年及 105 年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國際交流專用」之政府優質出版品。

今(105)年是第 3 年進行學術委託研究，全書共分八篇：第一篇以警政、衛福、調查、廉政等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不但將犯罪研究的縱深拓展至偵查前的調查與通報階段，並包括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之主要犯罪率與監禁率之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審判、矯正、更生保護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高齡、毒品、再累犯及非本國籍等犯罪類型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以文獻分析及專家焦點座談方式探討酒後駕車及長期刑監禁問題，並提出相關對策建議。第七篇為法務革新，旨在闡明包括檢

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八篇為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 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並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

本項研究係由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與蔡田木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於研究的型態不同以往，且跨足諸多政府部門資料的統整，辛苦程度，不可言喻，特此致謝；另外，不管是法務體系內之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或者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不同單位，不論是資料的提供或核校工作，均能一秉協助熱誠，不分彼此，不畏繁鉅，給研究團隊最大的支持與協助，有您們的共襄盛舉，才能讓國內整體犯罪狀況的分析，更為豐富、完整，謹此敬致衷心謝忱。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除了印刷版外，為突破篇幅限制，也特別製作網路版，讓讀者可以透過網路讀取更豐富的分析內容，當然，雖然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本書得以展現全新的風貌與更豐富精進的內容，但因突破傳統，大舉拓展編輯幅度，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國內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夠不斷的提昇、精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5 年 11 月

## 目 錄

第一篇	104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1
	壹、犯罪發生數與犯罪率	2
	貳、犯罪嫌疑人數	3
	參、破獲件數	4
	肆、犯罪時鐘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5
	壹、財產犯罪	5
	貳、暴力犯罪	7
	參、其他主要犯罪	9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1
	壹、組織犯罪	11
	貳、毒品犯罪	11
	參、經濟犯罪	14
	肆、貪污犯罪	15
	伍、家暴及性侵犯罪	15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第四章	各國犯罪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18
	壹、主要犯罪	19
	貳、竊盜犯罪	19
	參、汽車竊盜犯罪	20
	肆、暴力犯罪	21
	伍、殺人犯罪	23
	陸、監禁率	24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49
第一章 偵查	50
壹、新收偵查案件趨勢	50
貳、偵查案件來源	50
參、104 年偵查案件類型	52
肆、偵查終結情形	52
伍、起訴	54
陸、不起訴處分	55
柒、緩起訴處分	57
捌、聲請再議	58
玖、非常上訴	58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59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59
第二章 審判	60
壹、確定判決情形	60
貳、緩刑	63
參、科刑狀況	65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66
壹、生命刑之執行	66
貳、自由刑之執行	67
參、財產刑之執行	68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68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69
壹、機構矯正處遇	69
貳、社區矯正處遇	74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78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78
壹、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78
貳、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81
參、受刑人之移交	82
肆、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83
第三篇 少年事件	149
第一章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149
壹、犯罪人數	149
貳、犯罪人口率	151
參、犯罪類型	152
肆、保護事件	153
伍、刑事案件	156
陸、虞犯少年	159
柒、少年兒童犯罪原因概況	162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163
壹、處理概況	163
貳、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164
參、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64
第三章 少年犯在機構內處遇	165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165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166
參、少年受刑人	168
第四篇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213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13

壹、犯罪人數	214
貳、犯罪種類	215
參、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16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217
壹、犯罪人數	217
貳、犯罪種類	218
參、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19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220
壹、犯罪人數	220
貳、犯罪種類	221
參、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21
第四章 再累犯	223
壹、犯罪人數	223
貳、犯罪種類	224
第五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225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225
貳、犯罪種類	226
第五篇 犯罪被害保護	245
第一章 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245
第二章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246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246
貳、補償概況	247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248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250
壹、保護服務概況	250

貳、保護服務情形	251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專書版)	263
第一章 酒後駕車刑事政策之檢視	264
壹、我國酒後駕車之刑事政策變遷	266
貳、酒駕刑事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271
參、酒後駕車之執法與預防作為	276
第二章 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	282
壹、我國長期刑監禁政策	282
貳、長期刑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290
參、長期刑受刑人處遇困境及其因應對策	304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網路版)	313
第一章 酒後駕車刑事政策之檢視	314
壹、我國酒後駕車之刑事政策變遷	316
貳、各國酒後駕車處罰標準及規定	323
參、酒駕刑事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328
肆、酒後駕車之執法與預防作為	333
第二章 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	340
壹、我國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340
貳、各國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	345
參、長期刑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369
肆、長期刑受刑人處遇困境及其因應對策	383
第七篇 法務革新(專書版)	391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91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95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400

第四章 廉政革新	405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11
第七篇 法務革新(網路版)	417
第一章 檢察革新	417
第二章 矯正革新	427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436
第四章 廉政革新	444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52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61
第一章 結論	461
壹、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	461
貳、104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464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468
肆、犯罪被害保護	473
第二章 政策與後續研究建議	475
壹、政策建議	475
貳、後續研究建議	477
參考文獻	479

## 表次

表 1-1-1	104 年全般刑案概況	25
表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統計指標	26
表 1-1-3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年齡分類）	27
表 1-1-4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性別分類）	28
表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罪名分別）	29
表 1-2-2	104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 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類）	30
表 1-2-3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 別分類）	31
表 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32
表 1-2-5	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33
表 1-2-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犯主要犯罪發生數、嫌疑人數 （罪名分別）	34
表 1-3-1	近 10 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35
表 1-3-2	近 10 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	36
表 1-3-3	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37
表 1-3-4	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38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39
表 1-3-6	近 10 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破獲數	40
表 1-3-7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41
表 1-4-1	93 年-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 勢	42
表 1-4-2	93 年-102 年各國竊盜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	43
表 1-4-3	93 年-102 年各國汽車竊盜犯罪的犯罪率趨勢	44

表 1-4-4	93 年-102 年各國暴力犯罪的犯罪率趨勢	45
表 1-4-5	93 年-102 年各國殺人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	46
表 1-4-6	93 年-104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47
表 2-1-1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87
表 2-1-2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88
表 2-1-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89
表 2-1-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90
表 2-1-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91
表 2-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92
表 2-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93
表 2-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起訴比率	94
表 2-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95
表 2-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96
表 2-1-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97
表 2-1-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98
表 2-1-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99
表 2-1-1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100
表 2-1-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主要罪名	101
表 2-1-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102

表 2-1-17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103
表 2-1-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104
表 2-1-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5
表 2-1-20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106
表 2-1-21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107
表 2-1-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108
表 2-1-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109
表 2-1-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110
表 2-2-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111
表 2-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定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112
表 2-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113
表 2-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性別	114
表 2-2-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115
表 2-2-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116
表 2-2-7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	117
表 2-2-8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118
表 2-2-9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119
表 2-2-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名	120

表 2-2-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 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121
表 2-2-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122
表 2-3-1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123
表 2-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124
表 2-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125
表 2-3-4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126
表 2-3-5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127
表 2-3-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128
表 2-4-1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129
表 2-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130
表 2-4-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131
表 2-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132
表 2-4-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133
表 2-4-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134
表 2-4-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135
表 2-4-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136
表 2-4-9 監獄受刑人刑期結構	137
表 2-4-10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138
表 2-4-11 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139
表 2-4-12 受觀察勒戒人新入所人數	140
表 2-4-13 受戒治人新入所人數	141
表 2-4-14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142
表 2-4-15 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43
表 2-4-16 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管束個案監督與輔導情形	144

表 2-4-17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145
表 2-4-18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146
表 2-4-19	更生保護情形	147
表 3-1-1	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	169
表 3-1-2	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統計表	170
表 3-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171
表 3-1-4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	172
表 3-1-5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年齡統計	173
表 3-1-6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	174
表 3-1-7	104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情形統計	175
表 3-1-7-1	104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場所統計	175
表 3-1-8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176
表 3-1-9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現況統計	177
表 3-1-9-1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178
表 3-1-10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179
表 3-1-11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180
表 3-1-12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181
表 3-1-13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182
表 3-1-14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統計	183
表 3-1-14-1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場所統計	183
表 3-1-15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184
表 3-1-16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現況統計	185
表 3-1-16-1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186
表 3-1-17	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187

## 10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1-18 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188
表 3-1-19 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189
表 3-1-20 104 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統計	190
表 3-1-20-1 104 年虞犯少年就業場所統計	190
表 3-1-21 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191
表 3-1-22 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統計	192
表 3-1-22-1 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193
表 3-1-23 歷年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194
表 3-1-24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195
表 3-2-1 104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196
表 3-2-2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197
表 3-2-3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98
表 3-3-1 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	199
表 3-3-2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200
表 3-3-3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201
表 3-3-4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202
表 3-3-5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203
表 3-3-6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	204
表 3-3-7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人數	205
表 3-3-8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206
表 3-3-9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207
表 3-3-10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208
表 3-3-11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209
表 3-3-12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	210

表 3-3-13	明陽中學收容少年受刑人人數	211
表 4-1-1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227
表 4-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	228
表 4-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229
表 4-1-4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30
表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231
表 4-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32
表 4-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33
表 4-2-4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34
表 4-3-1	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235
表 4-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36
表 4-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237
表 4-3-4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38
表 4-3-5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239
表 4-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240
表 4-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241
表 4-5-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罪國籍	242
表 4-5-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43

表 4-5-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44
表 5-2-1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253
表 5-2-2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254
表 5-2-3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255
表 5-2-4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256
表 5-2-5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	257
表 5-2-6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258
表 5-2-7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259
表 5-2-8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260
表 5-2-9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261
表 5-3-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262
第六篇專書版		
表 6-1-1	近 10 年酒後駕車發生數、嫌疑人數	265
表 6-1-2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之情況	271
表 6-1-3	不同年度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273
表 6-1-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274

表 6-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275
表 6-2-1	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284
表 6-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科刑案件執行情形	291
表 6-2-3	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特性	294
表 6-2-4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科情形	297
表 6-2-5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 5 大犯罪類型	299
表 6-2-6	新入監受刑人不得假釋情形	302
第六篇網路版		
表 6-1-1	近 10 年酒後駕車發生數、嫌疑人數	315
表 6-1-2	我國酒後駕車之定義、刑罰及行政罰之變遷	321
表 6-1-3	我國及德國、日本與美國對於酒駕行為規範與處罰之比較	327
表 6-1-4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之情況	328
表 6-1-5	不同年度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330
表 6-1-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331
表 6-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332
表 6-2-1	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341
表 6-2-2	各國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措施比較	366
表 6-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科刑案件執行情形	370
表 6-2-4	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特性	373
表 6-2-5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科情形	376
表 6-2-6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 5 大犯罪類型	378
表 6-2-7	新入監受刑人不得假釋情形	381



## 圖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3
圖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	4
圖 1-2-1	近 10 年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	6
圖 1-3-1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 數趨勢	12
圖 1-3-2	95 年- 104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14
圖 1-3-3	近 10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趨勢	16
圖 1-3-4	近 10 年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性別趨勢	17
圖 1-4-1	93 年-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19
圖 1-4-2	93 年-102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0
圖 1-4-3	93 年-102 年各國汽車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1
圖 1-4-4	93 年-102 年各國暴力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5	93 年-102 年各國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23
圖 1-4-6	93 年-104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24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4 年統計結果	49
圖 2-1-1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51
圖 2-1-2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 象	57
圖 2-2-1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61
圖 2-3-1	近 5 年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保安處分之執 行人數	66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70
圖 2-4-2	104 年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72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及核准率	73

10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75
圖 2-4-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各類社區矯正處遇完成率	77
圖 2-4-6	更生保護執行狀況	78
圖 3-1-1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150
圖 3-1-2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151
圖 3-1-3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152
圖 3-1-4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趨勢圖	163
圖 4-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214
圖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218
圖 4-3-1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220
圖 4-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224
圖 4-5-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26
圖 5-2-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249

## 第一篇 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本篇第一章係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違反相關全部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及說明，以瞭解最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

本篇第二章及第三章，分別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不同犯罪類型分析其主要趨向與特徵。前者包括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主要犯罪類型等。後者則包括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貪污犯罪、經濟犯罪、家暴與性侵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犯罪等。其中毒品犯罪之緝獲量由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貪污犯罪是由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提供，經濟犯罪統計則由法務部調查局所提供，家暴與性侵統計則由衛生福利部所提供，餘均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統計資料。

本篇第四章則為日本、美國、英國和我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104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 297,800 件，較 103 年減少 2.78%，較 95 年少 41.93%。破獲當年含積案 273,567 件，較 103 年增加 3.81%，較 95 年少 20.09%。犯罪嫌疑人數 269,296 人，較 103 年增加 2.94%，較 95 年增加 17.50%。犯罪率每 10 萬人口 1,269.24 件，較 103 年減少 3.03%，較 95 年減少 43.52%（表 1-1-1）。觀察近 10 年的全

般刑案指標，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唯犯罪嫌疑人數增加，從各類犯罪類型的犯罪嫌疑人數趨勢中，可知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數仍接續近十年走勢，呈現下降趨勢，但財產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數卻反轉呈現增加趨勢，雖然發生案件數較 103 年減少 12,370 件，犯罪嫌疑人數卻較 103 年增加 15,700 人（表 1-1-2），公共危險罪的犯罪嫌疑人數下降，較 103 年減少 3,415 人（減少 4.63%），但仍是該年度犯罪嫌疑人數最高之犯罪類型（表 1-2-3）。其大要如下：

### **壹、犯罪發生數與犯罪率**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2.45% 外，94 年至 102 年、103 年至 104 年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4 年 297,800 件為最低，95 年 512,788 件為最高。104 年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財產犯罪發生數較 103 年下降 12.01%。刑案發生率（或稱犯罪率，係以每 10 萬人口中計算受理刑案之發生件數）與犯罪發生數有著相同的趨勢，104 年有 1,269 件（較 103 年減少 3.02%）；以 95 年的 2,247 件為最高，104 年的 1,269 件為最低（圖 1-1-1、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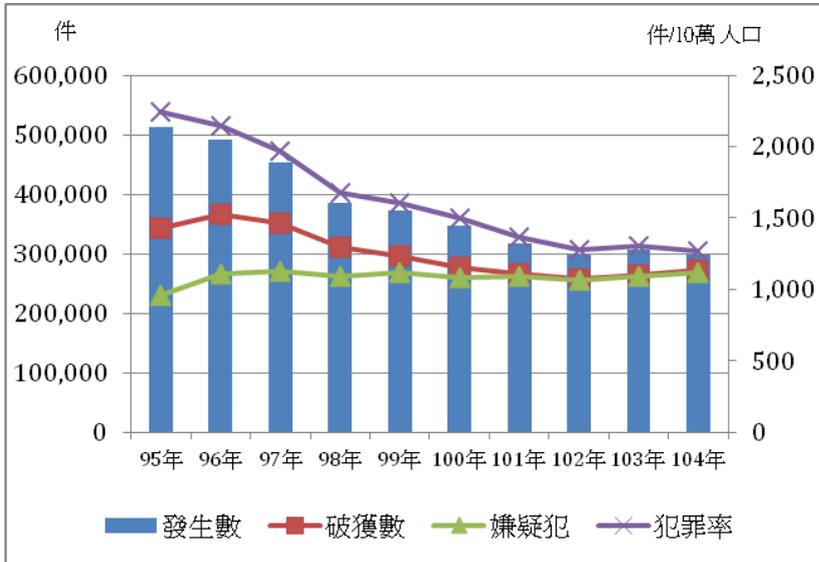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 貳、犯罪嫌疑人數

近 10 年來犯罪嫌疑人數，自 94 年起每年超過 20 萬人，至 97 年達高峰 271,186 人。自 99 年下降至 102 年最低 255,310 人，104 年犯罪嫌疑人數為 269,296 人（比 103 年增加 7,693 人，增幅為 2.94%）（表 1-1-2）。

104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分布與 103 年相似，各年齡組比率較 103 年增加或減少不超過 1.15%。因此，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人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還是呈現高齡化發展趨勢（104 年 60 歲以上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8.26%，較 103 年減少 0.36%）（圖 1-1-2、表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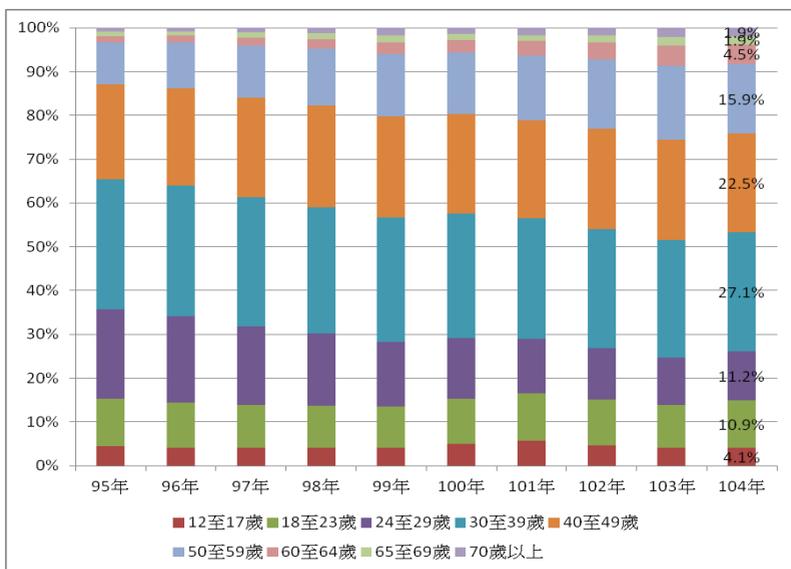


圖 1-1-2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

而全般刑案男性犯罪嫌疑人的比率均高於女性，且女性犯罪嫌疑人口數與犯罪人口率趨勢相似，自 95 年開始上升至 99 年達高峰，有 49,631 人。99 年後迭有增減，104 年有 47,392 人（較 103 年增加 490 人，增幅 1.04%）（表 1-1-4）。

### 參、破獲件數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當年破獲之全般刑案，自 95 年起由 342,329 件上升至 96 年的 367,001 件，隨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103 年開始則又逐年增加，104 年為 273,567 件（較 103 年增加 10,052 件，增幅 3.81%）（表 1-1-2）。

### 肆、犯罪時鐘

近 10 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統計全般刑案平均每件發生時間相隔，自 95 年 1 分 7 秒逐步擴大至 102 年 2 分 2 秒，103 年較

102年縮減4秒，104年又回到2分2秒，犯罪的頻率逐漸趨緩，換句話說，每年的犯罪發生件數逐步下降（表1-1-2）。

##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觀察近10年來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發生件數趨勢，公共危險案件自95年起逐年上升至103年止，104年較103年下降2.77%，竊盜案件自95年起逐年下降，強盜搶奪案件亦同。然而，詐欺案件自97年起逐年下降至102年為止，於103年較102年上升22.81%，但104年又開始較103年減少8.16%；妨害電腦使用案件自100年起逐年下降至102年為止，103年較102年上升1.52倍，104年則又較103年下降62.27%。因此，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發生件數皆在104年呈現下降趨勢（表1-2-1）。

104年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以公共危險案件發生最多（占23.87%），竊盜案件其次（占22.25%），詐欺案件居第三位（占7.11%）；而各類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以公共危險案件為最多（占26.11%），竊盜案件其次（占12.59%），詐欺案件居第三位（占6.42%）（表1-2-2）。

104年各類普通刑法犯罪男女嫌疑人數，男性犯罪嫌疑人數（占28.76%）與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占13.68%）皆以公共危險案件為最高（表1-2-3）。

### 壹、財產犯罪

#### 一、竊盜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竊盜案件，自95年的281,561件逐年下降至104年66,255件（較103年下降10,075件，降幅13.20%）。其中以機車竊盜降幅最大，與95年相較降幅達83.42%，而汽車竊盜降幅83.29%，一般竊盜降幅69.95%

(表 1-2-1、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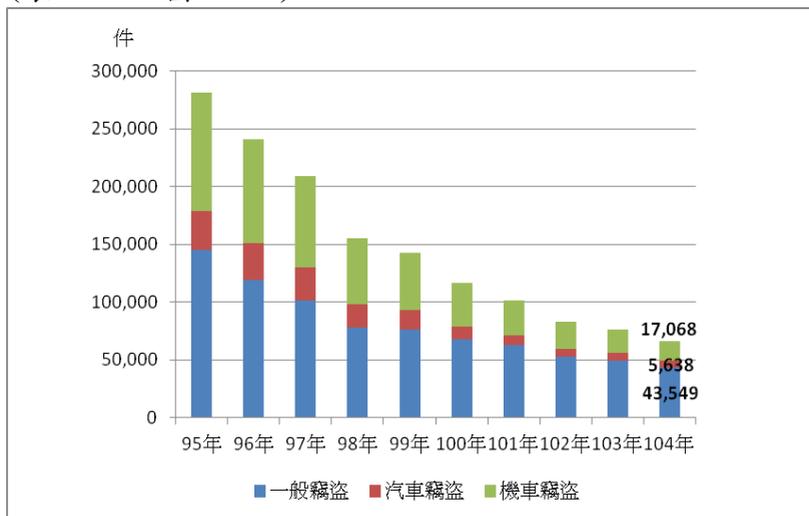


圖 1-2-1 近 10 年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趨勢

近 10 年各類竊盜案件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至 102 年幾乎下降至最低點，但是在 103 年趨勢反轉為上升，而 104 年又開始呈現下降趨勢，降低類型主要為翻箱倒櫃、順手牽羊、專挑貴重和扒竊(圖 1-2-1、表 1-2-4)。

## 二、詐欺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近 10 年來呈下降趨勢，95 年為高峰，有 41,352 件，自 97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102 年至低點，103 年約略上升至 23,053 件，104 年則又下降至 21,172 件(較 103 年減少 1,881 件，降幅 8.16%) (表 1-2-1)。詐欺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呈遞增趨勢，98 年達高峰 31,417 人後，99 年至 104 年間則迭有增減，104 年犯罪嫌疑人數為 17,283 人(較 103 年增加 1,765 人，漲幅 11.37%) (表 1-2-3)。依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自 95 年

高峰 185 億 8,836 萬 1,981 元開始逐年下降至 103 年 33 億 79,82 萬 2,624 元，而 104 年則又上升至 35 億 60,78 萬 8,279 元（較 103 年增加 5.35%）（表 1-2-5）。

### 三、背信及重利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背信案件數，自 95 年起呈逐年遞增至 102 年，103 年開始下降，104 年降至 653 件（較 103 年減少 14.08%）。而重利案件自 95 年起呈逐年遞增趨勢，至 98 年達高峰有 3,508 件，而後呈下降趨勢，至 103 年僅有 1,771 件為 10 年新低，但 104 年又開始增加（較 103 年增加 7.79%）（表 1-2-1）。背信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起逐年遞增至 102 年高峰，103 年開始下降，104 年又較 103 年減少 1.14%；重利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起呈逐年遞增趨勢，在 96 年達高峰有 2,601 人之多，97 至 100 年間迭有增減，100 年後則呈遞減趨勢，直至 104 年反轉呈增加趨勢（較 103 年增加 3.91%）（表 1-2-3）。

### 四、贓物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贓物案件數，近 10 年來迭有增減，以 100 年 1,387 件為最多，104 年 666 件為最少（較 103 年減少 40.04%）（表 1-2-1）。贓物案件犯罪嫌疑人數 10 年間亦迭有增減，以 100 年 1,203 人最多，104 年 685 人為 10 年來最少（較 103 年減少 40.07%）（表 1-2-3）。

## 貳、暴力犯罪

### 一、強盜搶奪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強盜案件數自 95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至 104 年達最低有 381 件（較 103 年減少 1.80%，較 95 年減少 85.23%）。搶奪案件亦自 95 年起呈逐年大幅遞減趨勢，至 104 年僅有 359 件，為近 10 年最低（較 103 年減

少 19.69%，較 95 年減少 94.33%）（表 1-2-1）。強盜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至 103 年僅有 552 人（較 95 年減少 78.00%），104 年則持平，亦為 552 人。搶奪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起亦是呈逐年遞減趨勢，至 104 年僅有 304 人（較 103 年減少 8.43%，較 95 年減少 75.12%）（表 1-2-3）。

## 二、恐嚇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恐嚇案件數，以 95 年發生 5,453 件為最多，而後逐年遞減，至 103 年僅有 995 件為最少，104 年則又增加至 1126 件（較 103 年增加 13.17%，較 95 年減少 79.35%）（表 1-2-1）。恐嚇犯罪嫌疑人數以 95 年 2,124 人最多，除 98 年較 97 年略增加 9.09% 外，自 95 年起呈遞減趨勢，直至 104 年反轉呈增加趨勢（較 103 年增加 11.11%，較 95 年減少 45.86%）（表 1-2-3）。

## 三、擄人勒贖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數，自 95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偶有微幅增減，至 104 年為 7 件（較 103 年增加 2 件，較 95 年減少 89.06%）（表 1-2-1）。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人數以 95 年 240 人最多，近 10 年來呈遞減趨勢，至 103 年 16 人為最少，104 年則轉為增加趨勢至 33 人（較 103 年增加 1.06 倍，較 95 年減少 86.25%）（表 1-2-3）。

## 四、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案件數，以 95 年 921 件最多，除 98 年較 97 年略增加 3.61% 外，近 10 年呈遞減趨勢，下降至 104 年 442 件為最少（較 103 年減少 6.75%，較 95 年減少 52.01%）（表 1-2-1）。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嫌疑人數近 10 年雖偶有增幅，但也主要呈下

降趨勢，以 95 年 1,715 人為最多，104 年 794 人為最少（較 103 年減少 12.84%，較 95 年減少 53.70%）（表 1-2-3）。

## 五、重傷害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重傷害案件數近 10 年來雖然偶有增幅，但主要呈現遞減趨勢，以 95 年 46 件最多，104 年 22 件為最少（較 103 年減少 12%，較 95 年減少 52.17%）（表 1-2-1）。重傷害犯罪嫌疑人數以 95 年 87 人最多，99 年 32 人最少，99 年後遞增至 101 年 68 人（較 99 年增加 1.13 倍），而後遞減至 104 年 46 人（較 103 年減少 19.30%）（表 1-2-3）。

## 六、強制性交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強制性交案件數，近 10 年來呈先增後降趨勢，以 96 年 1,998 件最多，96 年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611 件為最少（較 103 年減少 21.97%，較 96 年減少 69.42%）（表 1-2-1）。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人數年近 10 年來趨勢亦呈先增後降，以 96 年 1,821 人為最多，而後遞減，104 年的 635 人為 10 年來最少（較 103 年減少 14.42%，較 96 年減少 65.13%）（表 1-2-3）。

## 參、其他主要犯罪

### 一、賭博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發生之賭博案件數，雖然偶有降幅，近 10 年來呈遞增趨勢，以 95 年 5266 件最少，104 年 6,969 件最多（較 103 年增加 12.33%）（表 1-2-1）。賭博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來趨勢則是減幅與增幅不斷輪替，95 年至 97 年為下降趨勢，98 年至 100 年呈遞增趨勢，以 100 年 14,393 人為最多，101 年至 103 年又再度呈遞減趨勢，以 103 年 11,635 人為最

少，104年則又增至13,366人（較103年增加14.88%）（表1-2-3）。

## 二、公共危險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發生之公共危險案件數，近10年來主要呈遞增趨勢，以103年73,098件最多，104年則是降低至71,075件（較103年減少2.77%，較95年增加75.05%）（表1-2-1）。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近10年亦呈遞增趨勢，以103年73,720人最多，104年則是降低至70,305人（較103年減少4.63%，較95年增加73.27%）（表1-2-3）。

近10年各類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趨勢，酒後駕車呈遞增趨勢，以103年68,229人最多，104年降至64,765人（較103年減少5.08%，較95年增加73.78%）；肇事逃逸95年至101年呈遞增趨勢，101年最多有4,189人，103年下降至3,525人，104年則又增加至3,582人（較103年增加1.62%，較95年增加91.96%）。飆車、縱火與其他類型則迭有增減（表1-2-6）。

## 三、妨害電腦使用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近10年主要呈遞減趨勢，除100年較99年增加1.23倍、103年較102年增加1.52倍外，104年降低至2,959件（較103年減少62.27%，較95年減少63.51%）（表1-2-1）。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嫌疑人數近10年來雖迭有增減，但主要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95年到98年先增加至852人為最高，99年至104年偶有增幅，但是整體趨勢呈降低，102年為最低379人，104則是451人（較103年減少1.10%，較95年減少31.77%）（表1-2-3）。

## 四、瀆職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瀆職案件數，近 10 年來偶有增減或是不變，整體而言呈遞增趨勢，特別是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46 倍，較 95 年增加 4.38 倍（表 1-2-1）。瀆職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至 102 年大體呈遞增趨勢，96 年 10 人為最低，104 年有 76 人為最高（較 103 年增加 2.8 倍，較 95 年增加 2.17 倍）（表 1-2-3）。104 年在瀆職罪，不論是案件數或是犯罪嫌疑人數，皆較過去 9 年有大幅度的增加。

###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分述如下：

#### 壹、組織犯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7 年至 98 年減少 49.22% 外，自 95 年至 103 年來呈先增後降趨勢，104 年則又反轉為增加。以 100 年 351 件為最高，95 年 134 件為最低，104 年則有 310 件（較 103 年增加 6.90%）。犯罪嫌疑人數除 96 年至 98 年減少、101 年至 103 年減少外，自 95 年起呈遞增趨勢，至 101 年有 3,041 人達最高，104 年為 2,422 人（較 103 年增加 8.70%）（表 1-3-1）。

#### 貳、毒品犯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9 年較 98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3 年 38,369 件為最低，104 年則又增加至 49,576 件（較 103 年增加 29.21%，較 96 年減少 6.17%）。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9 年較 98 年增加 7.76% 外，自 96 年起呈

遞減趨勢，以 96 年 53,681 人為最高，103 年 41,265 人為最低，104 年則又增加至 53,622 人（較 103 年增加 29.95%）（圖 1-3-1、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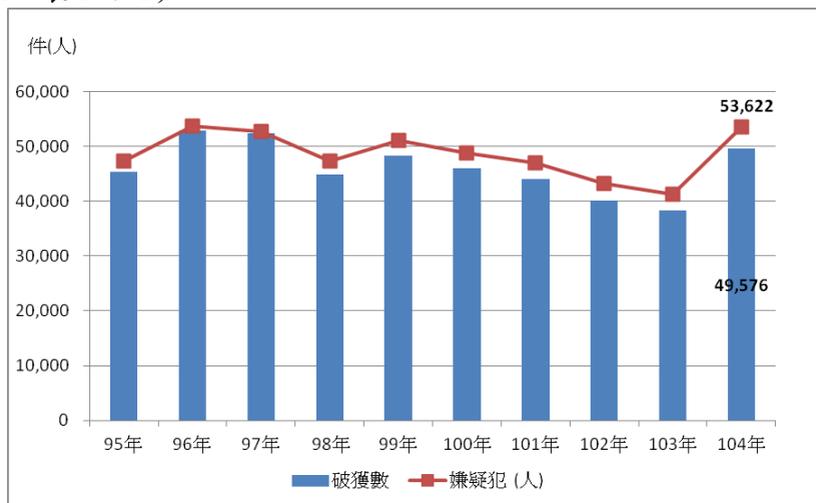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數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在第一級毒品方面：104 年的製造人數為 2 人，（較 103 年 0 人增加 2 人）；104 年的運輸人數為 67 人（較 103 年減少 22.99%）；而販賣人數從 97 年至 100 年大幅上升 81.77%，爾後開始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413 人，104 年則又增加至 1,610 人（較 103 年增加 13.94%）；至於施用的人數自 96 年起逐年遞減，以 103 年的 7,886 人為最低，104 年則又增加至 8,841 人（較 103 年增加 12.11%，較 96 年減少 68.98%）；在第二級毒品方面：104 年的製造或栽種人數為 49 人，係近 10 年來最低點；運輸人數為 99 人，係自 95 年來的第二高點（僅比 95 年少 3 人，較 103 年增加 1.2 倍）；販賣人數 95 年至 101 年則呈上升趨勢，隨後逐年緩

降，103 有 1,824 人（較 102 年減少 8.30%）；施用人數近 10 年來呈先增後降趨勢，自 95 年到 99 年為增加趨勢，而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104 年則又再度增加，係為 10 年來最高點 23,075 人（較 103 年增加 31.68%）；另外，第三級毒品販賣人數 95 年至 102 年呈現大幅度遞增趨勢，以 102 年 1,483 人為最高，104 年為 1,122 人（較 103 年增加 3.60%），持有人數自 98 年 15 人持續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為最高點 728 人（較 103 年增加 61.42%，較 98 年增加 47.53 倍）；第四級毒品運輸人數近 10 年呈上升趨勢，以 103 年 27 人最高，104 年則為 25 人（較 103 年減少 7.41%）（表 1-3-2）。

觀察第一級毒品施用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之變化，可見近年逐漸向高齡化發展，年輕施用人口比率下降，特別是 50 歲以上的犯罪嫌疑人比率已從 95 年的 4.39% 上升到 104 年的 14.05%（表 1-3-3）。而第二級毒品施用犯罪嫌疑人年齡組成趨勢，40 歲以上階段之人口比率有增加的趨勢，已從 95 年的 18.36% 上升到 104 年的 28.27%（表 1-3-4）。

依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當年查獲四級毒品的總純質淨重數量，95 年到 104 年來主要呈遞增趨勢，104 年為最高 4,840.20 公斤（較 103 年增加 11.54%）（圖 1-3-2）。查獲第一級毒品的純質淨重，除 96 年至 97 年及 98 年至 99 年有增加外，100 年以前大致呈遞減趨勢，以 100 年 17.85 公斤為最低，102 年增至 288.50 公斤，103 年至 104 年再度呈現遞減趨勢，104 年降至 55.80 公斤（較 103 年減少 35.64%）。查獲第二級毒品的純質淨重自 95 年至 101 年迭有增減，102 年大幅上升至 838.20 公斤，103 年降回 479.90 公斤（較 102 年減少 42.75%），104 年

則又增加至 551.40 公斤(較 103 年增加 14.90%)。查獲第三級毒品的純質淨重近 10 年來迭有增減，97 年 800.70 公斤為最低，103 年 3,341.00 公斤最高，104 年則減少至 1,777.40 公斤(較 103 年減少 46.80%)。查獲第四級毒品的純質淨重近 10 年趨勢偶有減幅，但大致上呈增加趨勢，以 104 年查獲量 2,455.70 公斤為最高(較 103 年增加 4.69 倍)(表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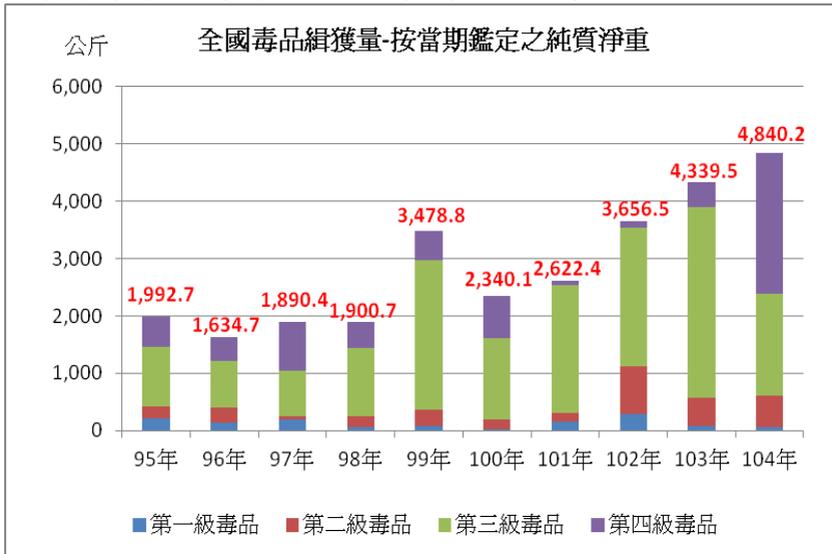


圖 1-3-2 95 年-104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圖

### 參、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界定不易，本書沿襲以往法務部統計處之界定(參見 10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23，表 1-2-7)，經濟犯罪包括偽造貨幣罪(刑 195、196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刑 201、201 條之 1)、侵占罪(刑 336 條 2 項)、詐欺罪(刑 339 條、339 條之 3、340 條)、背信罪(刑 342 條)、證券交易法(171、174 條)、期貨交易法(112 條)、銀行法(125 條、125

條之 2、125 條之 3、127 條之 2 第 2 項)、公司法、保險法(167、168 條之 2、172 條之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105~108、110 條)、稅捐稽徵法(41、42 條)、懲治走私條例(2~6、8 條)。

法務部調查局破獲當年經濟犯罪之案件數，近 10 年間迭有增減，以 96 年 796 件為最高，100 年 624 件為最低，104 年則有 677 件(較 103 年減少 5.58%)。嫌疑人數在 10 年間亦迭有增減，以 96 年 3,828 人為最高，100 年 1,993 人為最少，104 年則有 2,340 人(較 103 年減少 6.10%)(表 1-3-6)。

## 肆、貪污犯罪

本類犯罪類型資料今年由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共同提供(過往僅有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所呈現的資料較往年來的完整，數據會與過往版本不同。廉政署歷年移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除 100 年(12 移送案件，17 犯罪嫌疑人)因甫成立及未滿一年，無法客觀比較相關數據外，於成立隔年之 101 年移送 66 件、102 年移送 94 件至 103 年移送 99 件，均顯現出正向成長，104 年降至 76 件。

移送當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近 10 年間迭有增減，以 96 年 359 件為最高，104 年 194 件為最低(較 103 年減少 71.34%)。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人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亦迭有增減，99 年 764 人為最低，102 年 3,120 人為最高，104 年則減少至 865 人(較 103 年減少 63.91%)(表 1-3-1)。

## 伍、家暴及性侵犯罪

### 一、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95年至104年間迭有增減，大致上呈遞增趨勢，通報件數至102年達最高有130,829件，104年為116,742件（較103年增加1.86%），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102年達最高有105,665人，104年下降至96,507人（較103年減少0.79%）（表1-3-1）。

觀察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之性別趨勢，女性被害人數呈先增後降趨勢，以99年49,163人為最高，104年42,725人為最低（較103年減少0.41%）。男性被害人數除102年為降低趨勢，整體自95年至104年呈遞增趨勢，以101年6,512人最高，104年為6,342人（較103年增加5.54%）（圖1-3-3、表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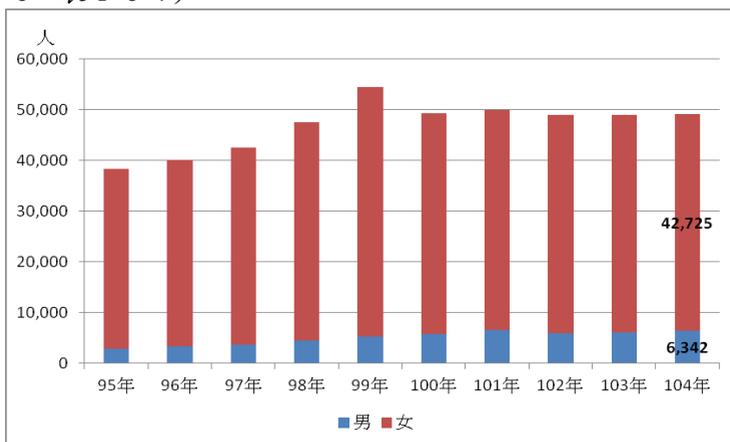


圖 1-3-3 近 10 年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趨勢

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之性別趨勢，95年至102年女性被害人數呈遞增趨勢，至102年達最高17,653人，103年起呈遞減趨勢，104年為7,938人（較103年減少8.21%）。男性被害人數趨勢同女性呈先增後減趨勢，至102年達最高16,540人，104年為9,241人（較103年減少6.04%）（圖1-3-4、表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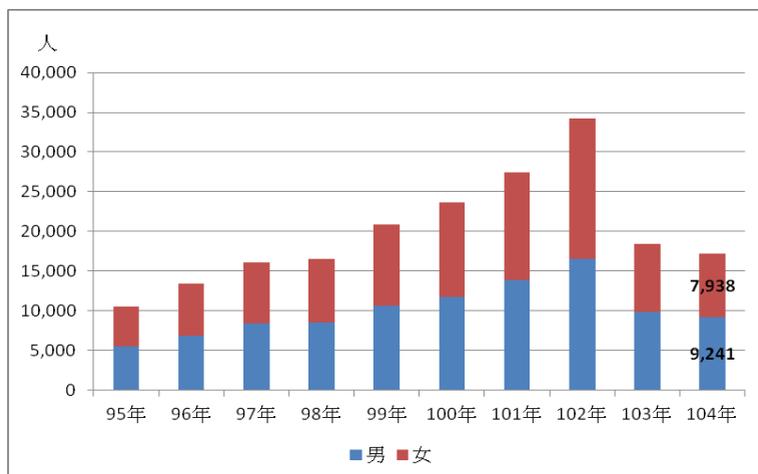


圖 1-3-4 近 10 年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性別趨勢

老人虐待案件被害人之性別趨勢，女性被害人數近 10 年來偶有降幅，但大致呈遞增趨勢，以 104 年 2,948 人為最高（較 103 年增加 67.69%）。男性被害人數近 10 年趨勢與女性被害相同大致呈遞增趨勢，至 104 年達最高 1,874 人（較 103 年增加 78.65%）（表 1-3-7）。

## 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件數自 95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至 101 年達最高 15,102 件，104 年略減至 13,415 件（較 103 年減少 5.63%）。疑似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趨勢與疑似通報件數相同，自 95 年至 101 年呈遞增趨勢，101 年達最高 12,058 人，104 年減少至 10,715 人（較 103 年減少 5.11%）（表 1-3-1）。

##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破獲當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數，95年至102年呈遞減趨勢，以95年2,271件為最高，102年1,294件為最低，104年增至1,662件（較103年增加16.71%）。犯罪嫌疑人數95年至99年呈遞減趨勢，100年至104年大致呈遞增趨勢，以95年2,244人為最高，102年1,201人為最低，104年略增至1,540人（較103年增加18.37%）（表1-3-1）。

## 第四章 各國犯罪與監禁率趨勢比較

本章主要是以主要犯罪類型、竊盜、汽車竊盜、暴力犯罪、殺人犯罪的犯罪率及破獲率與監禁率來比較臺灣、日本、英國（限定於英格蘭與威爾斯）與美國的犯罪趨勢，以上的統計資料都來自該國的官方統計。

本章的「主要犯罪」包含：

臺灣：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件數

日本：一般刑法犯罪件數

英國：犯罪報告（來自各級警察機關的犯罪報告）總體件數

美國：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推估值）

每一個國家對於犯罪事件的定義、犯罪事件的構成要件與蒐集統計資料的方法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國家間之比較有必要了解其基礎是有差異的。但各國統計資料的比較確有助於瞭解我國的犯罪狀況與趨勢。然而，各國官方統計發行的時間多有延遲與不一致，除監禁率各國比較93年至104年外（美國監禁數據目前只提供至103年），本章各國統計數據僅比較93至102年，請讀者特加注意。

## 壹、主要犯罪

觀察 93 年至 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及破獲率。在犯罪率方面，整體而言各國的犯罪率皆呈現下降趨勢；臺灣較日本高，但低於美國與英國；102 年，各國犯罪率均比 101 年為低（圖 1-4-1、表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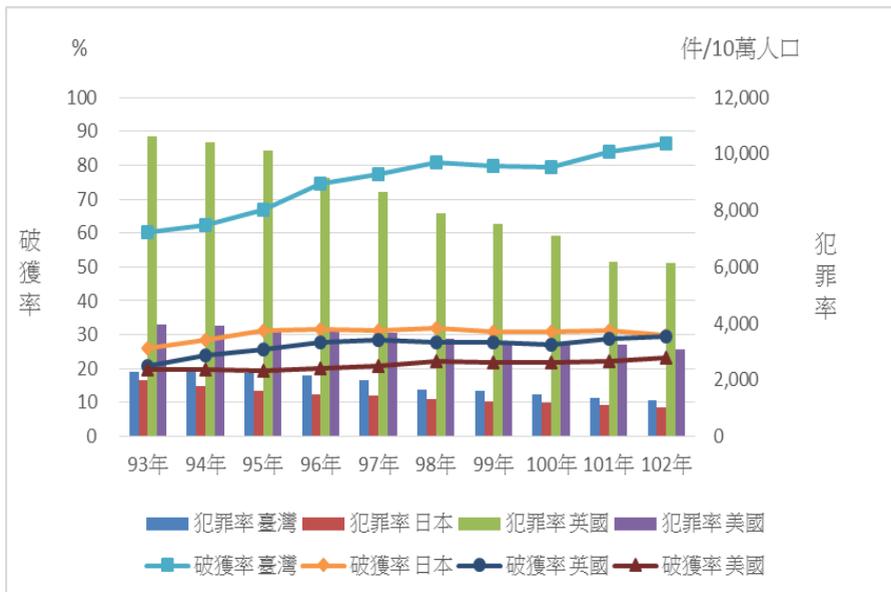


圖 1-4-1 93 年-102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在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日本、英國、與美國的破獲率 10 年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臺灣的破獲率則大幅顯著上升，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44.09%（圖 1-4-1、表 1-4-1）。

## 貳、竊盜犯罪

觀察 93 年到 102 年各國竊盜犯罪的犯罪率與破獲率。在犯罪率方面，臺灣一直較日本、美國與英國為低；而觀察 10 年間

變化，各國的竊盜犯罪率皆呈現穩定下降趨勢，尤以英國的降幅最為明顯（圖 1-4-2、表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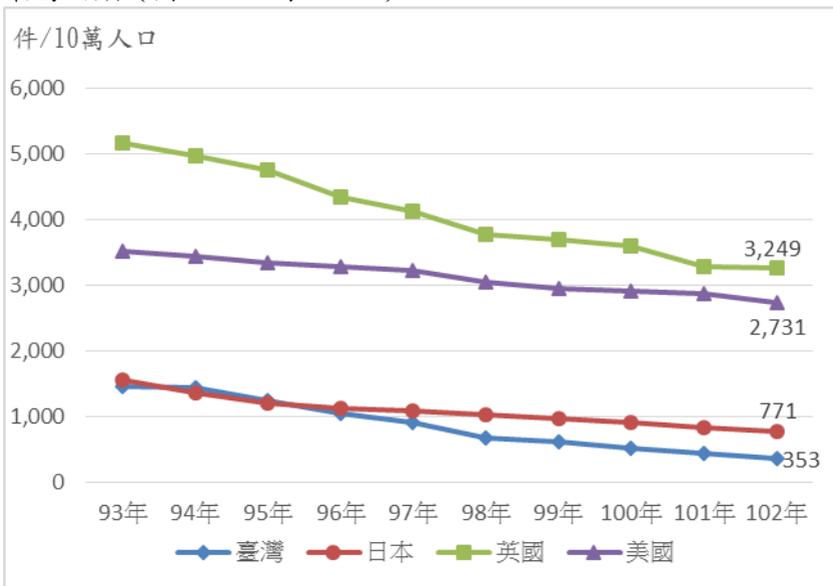


圖 1-4-2 93 年-102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在破獲率的部分，臺灣大幅高於其餘三個國家；觀察 10 年間變化，臺灣明顯地上升，其他三國則大致保持穩定，但皆略有提升（表 1-4-2）。

### 參、汽車竊盜犯罪

觀察 92 年到 101 年各國汽車竊盜犯罪的犯罪率，各國皆呈現穩定下降趨勢，尤其英國、美國降幅都相當明顯。臺灣一直都低於英國、美國，更在 100 年低於日本（圖 1-4-3、表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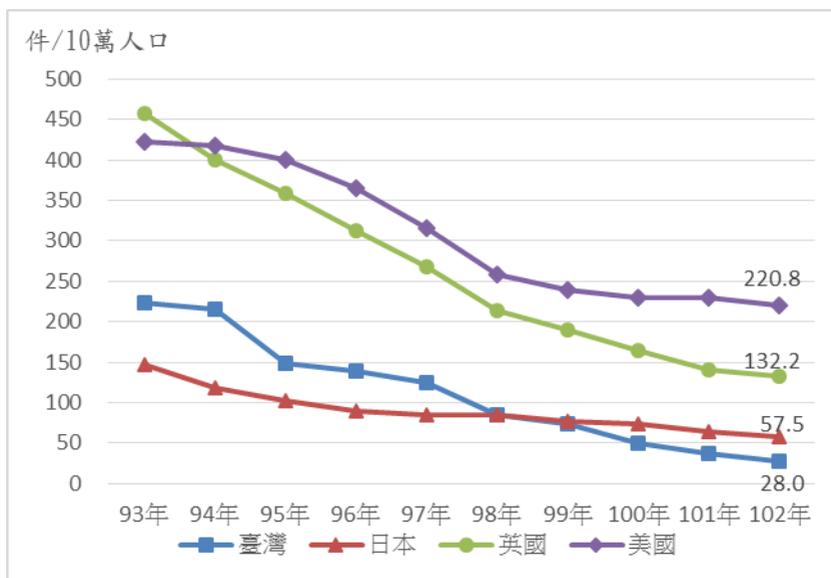


圖 1-4-3 93 年-102 年各國汽車竊盜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 肆、暴力犯罪

觀察 93 年到 102 年各國暴力犯罪的犯罪率，各國皆大致呈現穩定下降趨勢。臺灣於 102 年較 101 年下降 27.52%，臺灣一直都遠低於英國與美國，且自 99 年後低於日本，這 10 年來跌幅更是高達 8 成左右（圖 1-4-4、表 1-4-4）。為了使各國暴力犯罪數據比較更為一致，本書的英國暴力犯罪定義更改為僅包含殺人、強盜、以及強制性交罪，盡量與美國的暴力犯罪類型一致，惟英國重大傷害罪(aggravated assault)定義變動，因此英國之暴力犯罪不包括重大傷害罪類型，根據美國之暴力犯罪定義，英國之暴力犯罪率應比表 1-4-4 呈現之數據略微增加。

件/10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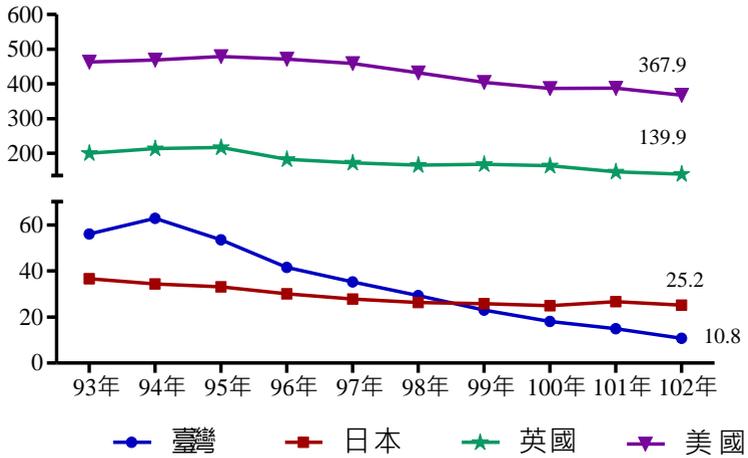


圖 1-4-4 93 年-102 年各國暴力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 伍、殺人犯罪

觀察 93 年到 102 年各國殺人犯罪的犯罪率及破獲率趨勢。在犯罪率部分，整體而言各國的殺人犯罪率皆穩定維持下降狀態，臺灣高於日本與英國，但低於美國（圖 1-4-5、表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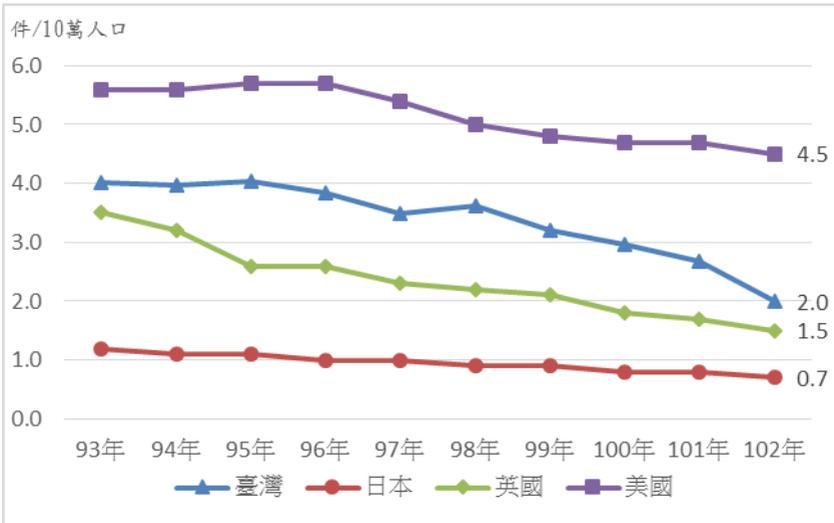


圖 1-4-5 93 年-102 年各國殺人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破獲率的部分，整體而言，10 年間各國大多維持穩定，臺灣與日本皆大約達九成五以上，英國除了 94 年降至 64.8% 外，其餘則大致介於 79.8%-89.3%，美國則大約六成左右（表 1-4-5）。

## 陸、監禁率

觀察 93 年到 104 年各國的監禁率趨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臺灣為第二高，接著為英國、日本；93 年至 104 年(除美國無 104 年監禁率數據)間，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 103 年及 104 年持續下降(圖 1-4-6、表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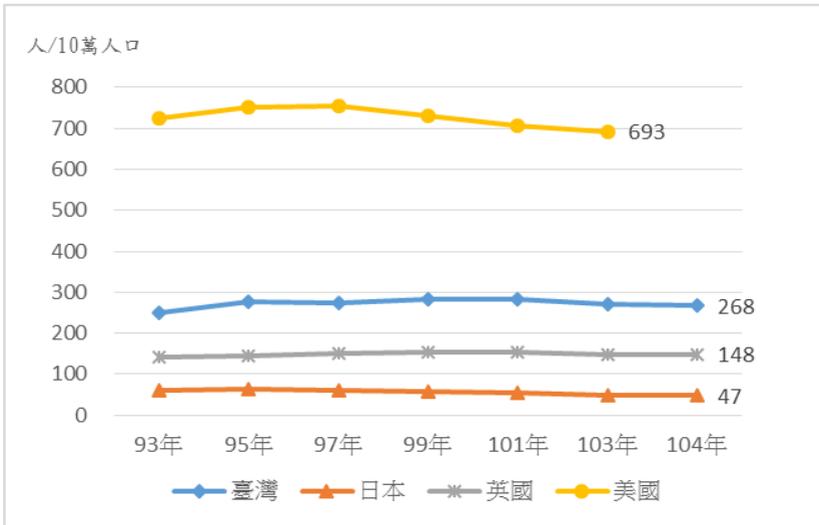


圖 1-4-6 93 年-104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表1-1-1 104年全般刑案概況

	103年比 (增減數量, 增減百分比)	95年比 (增減百分比)
發生件數 (件)	297,800 -8,500	-2.78%
破獲件數 (件)	273,567 10,052	3.81%
犯罪嫌疑人數 (人)	269,296 7,693	2.94%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1,269.24 -39.53	-3.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署刑案統計無普通刑法犯罪之分類，改以全般刑案數據代替，以下各表均同。

2.增減數量表示以(104年發生件數-103年發生件數)。

3.增減百分比表示以(104年發生件數-103年發生件數)/103年發生件數\*100%。

4.發生件數意指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案件數或受處理案件數，以下各表均同。

表1-1-2 近10年全般刑事案件統計指標

年別	全般刑案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犯罪時鐘		發生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犯罪人口		發生數		破獲數		嫌疑人		犯罪率		犯罪人口						
	(件)	(件)	(人)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分鐘)	(件)	(件)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分鐘)	(件)	(件)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件)	(件)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分鐘)	(件)	(件)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件)	(件)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分鐘)	(件)	(件)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95年	512,788	342,329	229,193	2,246.76	1,004.20	1分7秒	326,552	62,811	51,383	11,428	1,430.77	12,226	7,902	7,978	7,475	503	53.57																		
96年	491,815	367,001	265,860	2,146.03	1,160.08	1分4秒	285,878	70,839	57,471	13,368	1,247.43	9,534	7,154	7,529	7,094	435	41.60																		
97年	453,439	350,497	271,186	1,971.67	1,179.19	1分17秒	255,335	75,867	61,533	14,334	1,110.26	8,117	6,493	6,843	6,459	384	35.29																		
98年	386,075	311,648	261,973	1,672.88	1,135.14	1分31秒	198,848	70,974	56,128	14,846	861.62	6,764	5,726	6,139	5,815	324	29.31																		
99年	371,934	296,500	269,340	1,607.25	1,163.91	1分35秒	175,839	64,234	51,693	12,541	759.86	5,312	4,684	5,365	5,059	306	22.95																		
100年	347,674	276,371	260,356	1,499.01	1,122.54	1分43秒	144,898	57,599	45,913	11,686	624.73	4,190	3,943	4,929	4,680	249	18.07																		
101年	317,356	266,512	262,058	1,363.78	1,126.14	1分53秒	124,549	58,551	45,637	12,914	535.23	3,461	3,355	4,527	4,275	252	14.87																		
102年	298,967	258,802	255,310	1,280.66	1,093.65	2分2秒	105,091	51,932	40,407	11,525	450.17	2,525	2,456	3,052	2,887	165	10.82																		
103年	306,300	263,515	261,603	1,308.77	1,117.79	1分58秒	103,025	38,753	31,368	7,385	440.21	2,289	2,234	2,825	2,665	160	9.78																		
104年	297,800	273,567	269,296	1,269.24	1,147.75	2分2秒	90,655	54,453	42,066	12,387	386.38	1,956	2,008	2,522	2,408	114	8.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暴力犯罪包含強盜罪、搶奪罪、重大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以下各表均同。

2.財產犯罪包含竊盜罪、詐欺罪、背信罪、重利罪、贓物罪，以下各表均同。

3.犯罪時鐘係指每多少分鐘發生1件刑事案件。

表1-1-3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年齡分類)

		單位：人											
總計		0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至23歲	24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95年	男	17	445	10,384	24,489	47,012	67,557	49,679	21,894	3,491	2,247	1,972	6
	女	15	393	8,724	18,712	37,893	57,512	42,071	17,986	2,803	1,801	1,581	4
96年	男	2	52	1,660	5,777	9,119	10,045	7,608	3,908	688	446	391	2
	女	6	490	10,881	27,440	52,364	78,926	59,013	27,796	4,107	2,509	2,328	-
97年	男	6	417	9,082	21,077	42,671	67,104	50,246	23,127	3,364	2,009	1,903	-
	女	-	73	1,799	6,363	9,693	11,822	8,767	4,669	743	500	425	-
98年	男	11	461	11,283	26,401	48,607	80,184	61,836	31,202	5,005	3,143	3,053	-
	女	10	362	9,515	20,410	39,425	67,923	52,913	25,756	4,061	2,513	2,447	-
99年	男	1	99	1,768	5,991	9,182	12,261	8,923	5,446	944	630	606	-
	女	6	446	10,762	25,229	43,073	75,206	60,668	34,147	5,711	3,365	3,351	-
100年	男	5	349	9,027	19,392	34,207	62,491	51,338	27,894	4,585	2,641	2,645	-
	女	1	97	1,735	5,837	8,866	12,715	9,330	6,253	1,126	724	706	-
101年	男	3	469	11,102	25,213	39,524	76,401	62,177	38,184	7,300	4,257	4,707	3
	女	2	370	9,365	19,674	31,479	63,614	52,284	30,599	5,664	3,173	3,482	3
102年	男	1	99	1,737	5,539	8,045	12,787	9,893	7,585	1,636	1,084	1,225	-
	女	1	536	13,103	26,610	35,949	73,861	58,932	36,599	7,639	3,433	3,693	-
103年	男	1	452	11,168	21,036	28,431	61,070	49,470	29,735	6,013	2,694	2,911	-
	女	-	84	1,935	5,574	7,518	12,791	9,462	6,864	1,626	739	782	-
104年	男	3	620	15,078	28,291	32,287	71,855	58,631	38,536	8,764	3,609	4,370	14
	女	3	522	12,940	22,534	25,522	59,072	49,172	31,155	6,836	2,799	3,382	12
105年	男	-	98	2,138	5,757	6,765	12,783	9,459	7,381	1,928	810	988	2
	女	11	598	12,038	26,469	29,739	69,448	58,262	40,325	9,965	4,059	4,368	28
106年	男	10	512	10,267	21,327	23,732	57,208	48,974	32,830	7,788	3,176	3,373	25
	女	1	86	1,771	5,142	6,007	12,240	9,288	7,495	2,177	883	995	3
107年	男	5	574	10,969	25,417	28,144	70,013	59,987	44,031	11,692	5,127	5,618	26
	女	4	478	9,400	20,807	22,354	57,805	50,658	35,947	9,163	3,868	4,200	17
108年	男	1	96	1,569	4,610	5,790	12,208	9,329	8,084	2,529	1,259	1,418	9
	女	11	467	11,002	29,284	30,124	72,943	60,458	42,729	12,039	5,204	5,013	22
109年	男	10	375	9,299	24,148	23,873	60,203	51,228	35,319	9,601	4,005	3,826	17
	女	1	92	1,703	5,136	6,251	12,740	9,230	7,410	2,438	1,199	1,187	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1-4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性別分類)

單位：人、%

年別	年中人口數			總計	犯罪嫌疑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	%	人	%
95年	22,823,455	11,577,074	11,246,382	229,193	189,495	82.68	39,698	17.32	
96年	22,917,444	11,600,237	11,317,207	265,860	221,006	83.13	44,854	16.87	
97年	22,997,696	11,617,559	11,380,137	271,186	225,335	83.09	45,851	16.91	
98年	23,078,402	11,631,543	11,446,859	261,973	214,583	81.91	47,390	18.09	
99年	23,140,948	11,635,980	11,504,968	269,340	219,709	81.57	49,631	18.43	
100年	23,193,518	11,640,450	11,553,068	260,356	212,981	81.80	47,375	18.20	
101年	23,270,367	11,659,497	11,610,871	262,058	213,949	81.64	48,109	18.36	
102年	23,344,670	11,678,997	11,665,673	255,310	209,222	81.95	46,088	18.05	
103年	23,403,635	11,691,323	11,712,313	261,603	214,701	82.07	46,902	17.93	
104年	23,462,914	11,705,009	11,757,905	269,296	221,904	82.40	47,392	17.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1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罪名分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發生數	犯罪率																		
竊盜	512,788	2,246.76	491,815	2,146.03	453,439	1,971.67	386,075	1,672.88	371,934	1,607.25	347,674	1,499.01	317,356	1,363.78	298,967	1,280.66	306,300	1,308.77	297,800	1,269.24
一般竊盜	281,561	1,233.65	241,091	1,052.00	209,351	910.31	155,151	672.28	142,774	616.98	116,831	503.72	100,264	430.87	82,496	353.38	76,330	326.15	66,255	282.38
汽車竊盜	144,903	634.89	118,714	518.01	101,630	441.91	77,862	337.38	75,991	328.38	67,580	291.37	62,341	267.90	52,675	225.64	49,546	211.70	43,549	185.61
機車竊盜	33,739	147.83	31,966	139.48	28,508	123.96	19,697	85.35	17,106	73.92	11,385	49.09	8,577	36.86	6,535	27.99	6,363	27.19	5,638	24.03
詐欺	102,919	450.94	90,411	394.51	79,213	344.44	57,592	249.55	49,677	214.67	37,866	163.26	30,346	130.41	23,286	99.75	20,421	87.26	17,068	72.74
背信與重利	41,352	181.18	40,348	176.06	40,963	178.12	38,802	168.13	28,494	123.13	23,612	101.80	20,421	87.76	18,772	80.41	23,053	98.50	21,172	90.24
背信	2,639	11.56	3,436	14.99	3,722	16.18	3,858	16.72	3,348	14.47	3,068	13.23	2,731	11.74	2,800	11.99	2,531	10.81	2,562	10.92
重利	133	0.58	208	0.91	256	1.11	350	1.52	406	1.75	464	2.00	515	2.21	762	3.26	760	3.25	653	2.78
贓物	2,506	10.98	3,228	14.09	3,466	15.07	3,508	15.20	2,942	12.71	2,604	11.23	2,216	9.52	2,038	8.73	1,771	7.57	1,909	8.14
重利	1,000	4.38	1,003	4.38	1,299	5.65	1,037	4.49	1,223	5.29	1,387	5.98	1,133	4.87	1,023	4.38	1,111	4.75	666	2.84
侵占	4,086	17.90	4,918	21.46	6,434	27.98	6,702	29.04	7,893	34.11	8,434	36.36	6,894	29.63	6,540	28.01	6,894	27.30	5,671	24.17
強盜搶奪	8,911	39.04	6,059	26.44	4,925	21.42	3,799	16.46	2,557	11.05	1,661	7.16	1,275	5.48	1,001	4.29	835	3.57	740	3.15
強盜	2,580	11.30	1,936	8.45	1,497	6.51	1,231	5.33	871	3.76	651	2.81	564	2.42	465	1.99	388	1.66	381	1.62
搶奪	6,331	27.74	4,123	17.99	3,428	14.91	2,568	11.13	1,686	7.29	1,010	4.35	711	3.06	536	2.30	447	1.91	359	1.53
恐嚇	5,453	23.89	4,454	19.43	3,487	15.16	2,703	11.71	1,903	8.22	1,735	7.48	1,188	5.11	1,138	4.87	995	4.25	1,126	4.80
擄人勒贖	64	0.28	38	0.17	29	0.13	18	0.08	19	0.08	10	0.04	11	0.05	8	0.03	5	0.02	7	0.03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921	4.04	881	3.84	803	3.49	832	3.61	743	3.21	686	2.96	624	2.68	469	2.01	474	2.03	442	1.88
傷害	11,861	51.97	12,155	53.04	11,254	48.94	11,287	48.91	12,531	54.15	13,467	58.06	12,883	55.36	12,429	53.24	11,526	49.25	11,141	47.48
重傷害	46	0.20	45	0.20	31	0.13	37	0.16	25	0.11	28	0.12	35	0.15	28	0.12	25	0.11	22	0.09
一般傷害	11,815	51.77	12,110	52.84	11,223	48.80	11,250	48.75	12,506	54.04	13,439	57.94	12,848	55.21	12,401	53.12	11,501	49.14	11,119	47.39
妨害性自主	3,235	14.17	3,615	15.77	3,447	14.99	3,502	15.17	3,647	15.76	4,058	17.50	4,245	18.24	3,752	16.07	3,772	16.12	3,648	15.55
強制性交	1,812	7.94	1,998	8.72	1,837	7.99	1,640	7.11	1,490	6.44	1,320	5.69	1,120	4.81	818	3.50	783	3.35	611	2.60
共同強制性交	75	0.33	89	0.39	76	0.33	90	0.39	68	0.29	31	0.13	59	0.25	36	0.15	30	0.13	18	0.08
對幼性交	373	1.63	400	1.75	406	1.77	343	1.49	401	1.73	449	1.94	336	1.44	165	0.71	137	0.59	116	0.49
性交猥褻	975	4.27	1,128	4.92	1,128	4.90	1,429	6.19	1,688	7.29	2,258	9.74	2,730	11.73	2,733	11.71	2,822	12.06	2,903	12.37
賭博	5,266	23.07	5,512	24.05	5,490	23.87	5,782	25.05	6,155	26.60	6,837	29.48	6,943	29.84	6,417	27.49	6,204	26.51	6,969	29.70
公共危險	40,602	177.90	52,309	228.25	53,416	232.27	56,346	244.15	57,654	249.14	58,046	250.27	58,035	249.39	66,172	283.46	73,098	312.34	71,075	302.92
妨害電腦使用	8,108	35.52	6,677	29.14	4,216	18.33	4,048	17.54	3,851	16.64	8,587	37.02	4,387	18.85	3,115	13.34	7,843	33.51	2,959	12.61
潛藏	16	0.07	16	0.07	29	0.13	24	0.10	25	0.11	34	0.15	31	0.13	35	0.15	35	0.15	86	0.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一般竊盜罪係指汽、機車以外之竊盜，其財產損失之金額以未滿50萬元為限，以下各表均同。

2. 公共危險罪係指放火、失火、決水、妨害交通、危險物品、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在內。而88年4月政府為阻絕日益嚴重之酒醉駕車肇事，保障民眾行車的安全，故增修刑法第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規範，以下各表均同。

3. 表中「發生」與「破獲」數係指警察機關受(處)理數。

表1-2-2 104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類)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數(件)		犯罪嫌疑人數(人)	
	103年比	103年比	103年比	103年比	103年比	103年比	103年比	
全般刑案總計	297,800	-8,500	1,269.24	-39.53	273,567	10,052	269,296	7,693
竊盜	66,255	-10,075	282.38	-43.76	55,055	-4,168	33,913	-661
計	43,549	-5,997	185.61	-26.09	34,532	-1,564	28,364	-1,109
一般竊盜	5,638	-725	24.03	-3.16	4,721	-295	2,052	327
汽車竊盜	17,068	-3,353	72.74	-14.51	15,802	-2,309	3,497	121
機車竊盜	21,172	-1,881	90.24	-8.27	17,958	2,786	17,283	1,765
詐欺	2,562	31	10.92	0.10	2,464	128	2,572	67
背信與重利	653	-107	2.78	-0.46	562	-17	605	-7
背信	1,909	138	8.14	0.57	1,902	145	1,967	74
重利	666	-445	2.84	-1.91	666	-445	685	-458
贓物	5,671	-718	24.17	-3.13	4,056	33	3,283	-16
侵占	740	-95	3.15	-0.41	756	-49	856	-28
強盜搶奪	381	-7	1.62	-0.03	398	8	552	0
強盜	359	-88	1.53	-0.38	358	-57	304	-28
搶奪	1,126	131	4.80	0.55	1,020	168	1,150	115
恐嚇	7	2	0.03	0.01	7	0	33	17
擄人勒贖	442	-32	1.88	-0.14	441	-32	794	-117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11,141	-385	47.48	-1.77	10,476	-78	13,324	-715
傷害	22	-3	0.09	-0.01	23	-1	46	-11
重傷害	11,119	-382	47.39	-1.75	10,453	-77	13,278	-704
一般傷害	3,648	-124	15.55	-0.57	3,637	3	3,537	8
妨害性自主	611	-172	2.60	-0.74	643	-121	635	-107
強制性交	18	-12	0.08	-0.05	19	-10	41	-30
共同強制性交	116	-21	0.49	-0.09	119	-13	117	-27
對幼性交	2,903	81	12.37	0.31	2,856	147	2,744	172
性交猥褻	6,969	765	29.70	3.19	6,969	765	13,366	1,731
賭博	71,075	-2,023	302.92	-9.41	70,984	-2,058	70,305	-3,415
公共危險	2,959	-4,884	12.61	-20.90	578	13	451	-5
妨害電腦使用	86	51	0.37	0.22	65	45	76	56
瀆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3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單位:人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般刑案總計	229,193	189,495	39,698	265,860	221,006	44,854	271,186	225,335	45,851	261,973	214,583	47,390	269,340	219,709	49,631
竊盜	39,927	34,249	5,678	42,053	36,013	6,040	42,364	36,418	5,946	35,585	29,403	6,182	37,554	31,485	6,069
一般竊盜	30,769	25,828	4,941	34,165	28,745	5,420	34,441	29,118	5,323	28,816	23,257	5,559	30,598	25,079	5,519
汽車竊盜	2,489	2,350	139	2,258	2,149	109	2,597	2,453	144	2,001	1,867	134	2,287	2,145	142
機車竊盜	6,669	6,071	598	5,630	5,119	511	5,326	4,847	479	4,768	4,279	489	4,669	4,261	408
詐欺	19,727	14,445	5,282	25,026	18,264	6,762	29,530	21,775	7,755	31,417	23,354	8,063	22,559	16,776	5,783
背信與重利	2,236	1,983	253	2,793	2,469	324	2,786	2,442	344	2,942	2,574	368	3,020	2,593	427
背信	135	102	33	192	137	55	258	177	81	353	230	123	420	295	125
重利	2,101	1,881	220	2,601	2,332	269	2,528	2,265	263	2,589	2,344	245	2,600	2,298	302
贓物	921	706	215	967	725	242	1,187	898	289	1,030	797	233	1,101	839	262
侵占	1,645	1,153	492	2,117	1,443	674	2,754	1,884	870	2,874	1,968	906	3,123	2,098	1,025
強盜搶奪	3,731	3,402	329	3,305	3,039	266	2,995	2,754	241	2,486	2,309	177	1,911	1,740	171
強盜	2,509	2,269	240	2,114	1,944	170	1,936	1,780	156	1,556	1,448	108	1,214	1,098	116
搶奪	1,222	1,133	89	1,191	1,095	96	1,059	974	85	930	861	69	697	642	55
恐嚇	2,124	1,873	251	1,968	1,725	243	1,726	1,470	256	1,883	1,625	258	1,571	1,359	212
誘人勸賭	240	224	16	176	162	14	97	87	10	82	79	3	74	64	10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1,715	1,610	105	1,530	1,418	112	1,337	1,246	91	1,437	1,354	83	1,420	1,339	81
傷害	11,023	9,132	1,891	13,236	10,848	2,388	12,857	10,613	2,244	13,692	11,202	2,490	14,592	12,013	2,579
重傷害	87	80	7	75	66	9	84	78	6	67	53	14	32	31	1
一般傷害	10,936	9,052	1,884	13,161	10,782	2,379	12,773	10,535	2,238	13,625	11,149	2,476	14,560	11,982	2,578
妨害性自主	2,902	2,838	64	3,317	3,272	45	3,327	3,270	57	3,289	3,225	64	3,457	3,375	82
強制性交	1,635	1,609	26	1,821	1,812	9	1,725	1,711	14	1,519	1,508	11	1,373	1,360	13
共同強制性交	178	166	12	207	186	21	179	179	12	216	188	28	174	151	23
對幼性交	370	362	8	377	374	3	406	397	9	321	313	8	375	368	7
性交猥褻	719	701	18	912	900	12	1,005	983	22	1,233	1,216	17	1,535	1,496	39
賭博	12,357	8,709	3,648	11,956	8,333	3,623	11,702	8,101	3,601	12,507	8,816	3,691	13,749	9,411	4,338
公共危險	40,575	37,510	3,065	52,363	48,540	3,823	53,565	49,438	4,127	56,657	51,953	4,704	57,884	52,941	4,943
妨害電腦使用	661	554	107	820	689	131	814	649	165	852	690	162	585	455	130
瀆職	24	13	11	10	9	1	25	21	4	19	13	6	27	23	4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般刑案總計	260,356	212,981	47,375	262,058	213,949	48,109	255,310	209,222	46,088	261,603	214,701	46,902	269,296	221,904	47,392
竊盜	36,278	30,100	6,178	37,059	30,281	6,778	33,468	26,941	6,527	34,574	27,968	6,606	33,913	27,603	6,310
一般竊盜	29,949	24,239	5,710	31,585	25,219	6,366	28,840	22,634	6,206	29,473	23,219	6,254	28,364	22,464	5,900
汽車竊盜	1,955	1,854	101	1,657	1,553	104	1,328	1,250	78	1,725	1,630	95	2,052	1,925	127
機車竊盜	4,374	4,007	367	3,817	3,509	308	3,300	3,057	243	3,376	3,119	257	3,497	3,214	283
詐欺	17,062	12,198	4,864	17,561	12,101	5,460	14,548	10,298	4,250	15,518	10,918	4,600	17,283	11,880	5,403
背信與重利	3,056	2,668	388	2,908	2,461	447	2,834	2,325	509	2,505	2,019	486	2,572	2,044	528
背信	435	299	136	479	322	157	698	476	222	612	413	199	605	376	229
重利	2,621	2,369	252	2,429	2,139	290	2,136	1,849	287	1,893	1,606	287	1,967	1,668	299
贓物	1,203	947	256	1,023	794	229	1,082	843	239	1,143	897	246	685	539	146
侵占	3,383	2,216	1,167	3,645	2,481	1,164	3,808	2,614	1,194	3,299	2,229	1,070	3,283	2,174	1,109
強盜搶奪	1,539	1,420	119	1,346	1,240	106	1,104	1,035	69	884	801	83	856	800	56
強盜	970	895	75	856	776	80	686	647	39	552	500	52	552	514	38
搶奪	569	525	44	490	464	26	418	388	30	332	301	31	304	286	18
恐嚇	1,473	1,276	197	1,252	1,083	169	1,104	954	150	1,035	917	118	1,150	1,006	144
誘人勸賭	58	54	4	45	39	6	34	33	1	16	16	-	33	33	-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1,412	1,329	83	1,444	1,354	90	831	767	64	911	856	55	794	750	44
傷害	16,507	13,507	3,000	17,079	14,203	2,876	15,586	12,822	2,764	14,039	11,572	2,467	13,324	10,877	2,447
重傷害	60	52	8	68	62	6	61	52	9	57	49	8	46	42	4
一般傷害	16,447	13,455	2,992	17,011	14,141	2,870	15,525	12,770	2,755	13,982	11,523	2,459	13,278	10,835	2,443
妨害性自主	3,894	3,829	65	4,299	4,195	104	3,551	3,482	69	3,529	3,456	73	3,537	3,471	66
強制性交	1,301	1,290	11	1,112	1,096	16	771	760	11	742	736	6	635	627	8
共同強制性交	89	79	10	162	144	18	86	77	9	71	66	5	41	41	-
對幼性交	456	442	14	349	339	10	165	163	2	144	141	3	117	115	2
性交猥褻	2,048	2,018	30	2,676	2,616	60	2,529	2,482	47	2,572	2,513	59	2,744	2,688	56
賭博	14,393	9,756	4,637	13,733	9,347	4,386	12,036	8,147	3,889	11,635	7,826	3,809	13,366	9,412	3,954
公共危險	58,710	53,255	5,455	59,010	53,466	5,544	67,986	61,794	6,192	73,720	67,294	6,426	70,305	63,821	6,484
妨害電腦使用	479	376	103	498	381	117	379	291	88	456	327	129	451	326	125
瀆職	29	21	8	27	22	5	35	26	9	20	16	4	76	72	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4 近10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人數分析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嫌疑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9,927	100.00	42,053	100.00	42,364	100.00	35,585	100.00	37,554	100.00	36,278	100.00	37,059	100.00	33,468	100.00	34,574	100.00	33,913	100.00
非侵入性竊盜	9,409	23.57	12,785	30.4	14,447	34.10	13,288	37.34	14,625	38.94	15,122	41.68	17,476	47.16	16,995	50.78	18,640	53.91	18,128	53.45
扒竊	7,509	18.81	11,154	26.52	13,008	30.71	11,893	33.42	13,196	35.14	13,560	37.38	15,728	42.44	15,225	45.49	17,215	49.79	16,938	49.95
內竊	1,900	4.76	1,631	3.88	1,439	3.40	1,395	3.92	1,429	3.81	1,562	4.31	1,748	4.72	1,770	5.29	1,425	4.12	1,190	3.51
小計	19,588	49.06	20,086	47.76	18,682	44.10	14,246	40.03	14,620	38.93	13,402	36.94	13,350	36.02	11,716	35.01	10,733	31.04	10,138	29.89
計	14,526	36.38	15,731	37.41	14,619	34.51	10,985	30.87	11,456	30.51	10,603	29.23	11,168	30.14	9,852	29.44	9,098	26.31	8,695	25.64
大搬家	55	0.14	52	0.12	35	0.08	19	0.05	31	0.08	30	0.08	21	0.06	12	0.04	24	0.07	24	0.07
翻箱倒櫃	344	0.86	275	0.65	224	0.53	244	0.69	232	0.62	211	0.58	214	0.58	160	0.48	201	0.58	145	0.43
專挑貴重	9,857	24.69	10,945	26.03	10,397	24.54	7,192	20.21	7,556	20.12	6,808	18.77	7,166	19.34	6,704	20.03	6,165	17.83	6,298	18.57
順手牽羊	3,758	9.41	4,070	9.68	3,473	8.20	3,050	8.57	3,100	8.25	3,105	8.56	3,281	8.85	2,560	7.65	2,243	6.49	1,788	5.27
其他	512	1.28	389	0.93	490	1.16	480	1.35	537	1.43	449	1.24	486	1.31	416	1.24	465	1.34	440	1.30
計	5,062	12.68	4,355	10.36	4,063	9.59	3,261	9.16	3,164	8.43	2,799	7.72	2,182	5.89	1,864	5.57	1,635	4.73	1,443	4.26
大搬家	8	0.02	13	0.03	15	0.04	12	0.03	8	0.02	6	0.02	2	0.01	2	0.01	5	0.01	8	0.02
翻箱倒櫃	338	0.85	381	0.91	513	1.21	316	0.89	266	0.71	207	0.57	130	0.35	63	0.19	65	0.19	73	0.22
專挑貴重	3,907	9.79	3,296	7.84	2,811	6.64	2,309	6.49	2,353	6.27	2,040	5.62	1,577	4.26	1,501	4.48	1,304	3.77	1,110	3.27
順手牽羊	656	1.64	498	1.18	515	1.22	457	1.28	352	0.94	331	0.91	388	1.05	255	0.76	215	0.62	212	0.63
其他	153	0.38	167	0.40	209	0.49	167	0.47	185	0.49	215	0.59	85	0.23	43	0.13	46	0.13	40	0.12
計	549	1.38	407	0.97	314	0.74	381	1.07	437	1.16	483	1.33	244	0.66	113	0.34	86	0.25	90	0.27
竊盜保險櫃(含自動提款機)	2,489	6.23	2,258	5.37	2,597	6.13	2,001	5.62	2,287	6.09	1,955	5.39	1,657	4.47	1,328	3.97	1,725	4.99	2,052	6.05
汽車竊盜	6,669	16.7	5,630	13.39	5,326	12.57	4,768	13.40	4,669	12.43	4,374	12.06	3,817	10.30	3,300	9.86	3,376	9.76	3,497	10.31
機車竊盜	1,223	3.06	887	2.11	998	2.36	901	2.53	916	2.44	942	2.60	515	1.39	16	0.05	14	0.04	8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5 近10年詐欺案件被害總金額  
單位：元

95年	18,588,361,981
96年	15,091,672,547
97年	11,747,896,919
98年	10,270,517,564
99年	6,128,686,617
100年	4,880,102,556
101年	4,261,445,068
102年	3,705,831,144
103年	3,379,822,624
104年	3,560,788,2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6 近10年公共危險罪犯主要犯罪發生數、嫌疑人數(罪名分別)

犯罪種類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總計	40,602	40,575	52,309	52,363	53,416	53,565	56,346	56,657	57,654
酒後駕車	37,268	37,354	48,643	48,783	49,809	49,833	52,167	52,229	53,053	53,181
肇事逃逸	2,018	1,866	2,342	2,158	2,423	2,271	2,839	2,663	3,373	3,138
飆車	83	182	97	242	81	282	90	312	147	343
縱火	377	260	404	287	292	239	290	235	279	224
其他	856	913	823	893	811	940	960	1,218	802	998

犯罪種類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發生件數	嫌疑人								
	總計	58,046	58,710	58,035	59,010	66,172	67,986	73,098	73,720	71,075
酒後駕車	52,604	52,801	52,432	52,920	60,484	62,228	67,772	68,229	65,480	64,765
肇事逃逸	4,196	4,003	4,332	4,189	4,254	3,988	3,820	3,525	3,919	3,582
飆車	117	393	100	410	103	368	85	533	109	361
縱火	289	281	294	298	296	283	250	230	267	249
其他	840	1,232	877	1,193	1,035	1,119	1,171	1,203	1,300	1,3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1 近10年特別刑法統計指標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破獲數		發生日數		破獲數		發生日數		移送案件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95年	45,405	47,257	39,461	7,796	134	876	790	86	0.59	227	787
96年	52,835	53,681	45,663	8,018	275	1,538	1,376	162	1.20	359	1,443
97年	52,457	52,762	45,299	7,463	321	1,475	1,357	118	1.40	289	1,321
98年	44,913	47,400	40,271	7,129	163	1,192	1,110	82	0.71	270	921
99年	48,318	51,078	43,401	7,677	238	2,127	1,935	192	1.03	217	764
100年	45,999	48,875	41,453	7,422	351	2,905	2,569	336	1.51	259	891
101年	44,001	47,043	39,968	7,075	332	3,041	2,776	265	1.43	266	1,080
102年	40,130	43,268	36,994	6,274	310	2,701	2,489	212	1.33	756	3,120
103年	38,369	41,265	35,753	5,512	290	2,228	2,087	141	1.24	677	2,397
104年	49,576	53,622	46,446	7,176	310	2,422	2,249	173	1.32	194	865

年別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破獲數		發生日數		破獲數		發生日數		移送案件數		移送案件數		移送案件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95年	2,271	2,244	2,148	96	66,635	57,122	48,205	7,379	1,538	6,602	4,236	3,933	94	209
96年	1,752	1,607	1,555	52	72,606	61,771	50,471	9,262	2,038	7,703	5,212	4,796	124	292
97年	1,581	1,418	1,369	49	79,874	69,417	55,521	11,434	2,462	8,521	6,227	5,782	174	271
98年	1,349	1,250	1,204	46	89,253	77,546	62,533	12,579	2,434	9,543	7,274	6,724	242	308
99年	1,338	1,215	1,174	41	105,130	91,775	73,168	15,634	2,973	10,892	8,709	7,934	360	415
100年	1,357	1,225	1,172	53	104,315	89,200	70,237	15,170	3,793	13,686	10,817	9,561	516	740
101年	1,347	1,269	1,218	51	115,203	94,750	73,374	17,075	4,301	15,102	12,058	10,543	596	919
102年	1,294	1,201	1,165	36	130,829	105,665	80,970	19,360	5,335	13,928	11,119	9,613	614	892
103年	1,424	1,301	1,249	52	114,609	97,277	74,309	18,609	4,359	14,215	11,292	9,529	643	1,120
104年	1,662	1,540	1,472	68	116,742	96,507	73,835	18,473	4,199	13,415	10,715	9,069	661	98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生日數即為破獲數

2.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資料由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3.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各通報來源：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移民事務機關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3保護專線、防治中心、社政、教育、警政、司法、衛政、診所、醫院、勞政、憲兵隊等。

4.「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廉政署提供資料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另100年提供件數及人數統計時間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至同年12月31日止。

表1-3-2 近10年各級毒品案件之件數及嫌疑人數

類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破獲件數	嫌疑人數																		
第一級毒品	3,197	32,855	33,615	33,633	33,785	33,378	24,280	25,092	19,504	20,238	17,435	18,361	15,661	16,488	12,675	13,320	11,495	12,129	13,355	14,449
製造		6		6		14		23		16		22		4		7				2
運輸		246		134		80		105		40		55		40		49				67
販賣		937		1,115		1,037		1,363		1,749		1,885		1,729		1,576		1,413		1,610
意圖販賣		732		925		1,040		1,184		448		401		350		300		281		454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10		2		1		2		1		-		4		4		4		4
引誘他人施用		21		3		2		2		1		-		1		3		1		5
轉讓		53		44		100		78		49		56		41		51		52		111
施用		28,341		28,499		26,596		18,467		14,434		12,826		11,574		9,044		7,886		8,841
持有		2,369		2,766		4,328		3,789		3,459		3,114		2,741		2,280		2,402		3,343
其他		140		139		180		79		-		2		4		6		3		12
小計	13,056	13,931	18,713	19,349	18,019	18,550	19,713	21,025	27,694	29,334	26,968	28,550	26,021	27,682	24,687	26,555	24,625	26,337	33,463	35,785
第二級毒品																				
製造或販運		61		64		56		125		169		131		99		81		76		49
運輸		102		56		36		58		80		47		61		85		45		99
販賣		401		681		707		797		1,808		1,995		2,076		1,989		1,824		2,185
意圖販賣		292		527		568		894		490		512		491		497		543		755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2		3		3		-		2		3		3		8		6		5
引誘他人施用		15		6		6		-		8		17		19		12		6		9
轉讓		24		50		64		70		70		173		236		259		261		561
施用		11,517		15,936		14,707		15,915		22,122		21,158		19,823		18,109		17,523		23,075
持有		1,422		1,908		2,295		3,065		4,499		4,513		4,870		5,500		6,044		9,029
其他		95		118		108		101		1		1		4		15		9		18
小計	253	326	445	600	582	766	887	1,215	1,098	1,467	1,558	1,916	2,192	2,716	2,727	3,317	2,172	2,710	3,273	3,723
第三級毒品																				
製造		3		29		56		22		3		25		8		18		20		2
運輸		29		90		90		109		117		60		44		35		76		39
販賣		141		196		293		470		703		923		1,181		1,483		1,083		1,122
意圖販賣		64		173		208		428		286		302		317		346		351		394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		-		-		3		-		2		10		7		2		6
引誘他人施用		1		6		6		18		13		18		16		21		14		15
轉讓		17		46		65		130		166		299		458		496		451		728
持有		71		60		48		20		-		-		3		7		2		2
其他		12		34		71		36		22		31		25		41		34		40
小計	179	62	62	34	71	144	33	36	22	33	38	31	127	25	41	49	34	43	36	40
第四級毒品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用人施用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持有																				
其他																				
小計																				
其他																				
非四級其他		133		65		54		32		6		17		132		27		46		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起訴件數及人數均包括通常程序起訴及簡易判決處刑。  
 註：犯罪方法依本局分類，98年以後三四級毒品犯罪方法增加「持有」，所以97年以前三四級毒品無持有數據。另件數無依犯罪方法區分，故僅提供各級毒品總件數。

表1-3-3 近10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單位：人

性別及年齡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937	28,341	1,115	28,499	1,037	26,596	1,363	18,467	1,749	14,434	1,885	12,826	1,729	11,574	1,576	9,044	1,413	7,886	1,610	8,841
男	752	23,900	877	24,573	849	23,140	1,106	15,908	1,435	12,341	1,527	11,068	1,432	10,028	1,301	7,835	1,177	6,907	1,319	7,666
女	185	4,441	238	3,926	188	3,456	257	2,559	314	2,093	358	1,758	297	1,546	275	1,209	236	979	291	1,175
0-5歲	-	-	-	-	-	-	-	-	-	-	-	-	-	-	-	-	-	-	0	0
6-11歲	-	-	-	-	-	-	1	-	-	-	-	-	-	-	-	-	1	-	0	0
12-17歲	3	40	3	45	4	39	8	43	6	24	11	33	12	10	2	8	2	15	14	18
18-23歲	64	1,867	112	1,476	53	960	67	556	95	412	69	303	69	216	46	166	39	115	68	175
24-29歲	244	7,755	293	7,308	213	5,824	211	3,445	301	2,339	267	1,661	196	1,200	120	692	102	471	118	425
30-39歲	360	11,679	376	12,018	423	11,864	614	8,472	765	6,829	865	6,127	776	5,527	722	4,299	635	3,745	690	3,904
40-49歲	203	5,756	246	6,078	263	6,163	362	4,600	426	3,717	504	3,578	453	3,409	493	2,857	434	2,529	480	3,077
50-59歲	57	1,121	73	1,376	75	1,580	90	1,220	137	994	151	999	189	1,037	166	895	180	899	209	1,072
60-64歲	3	77	3	117	2	108	6	71	15	78	13	83	16	97	19	91	17	88	26	136
65-69歲	2	34	7	52	1	39	3	38	3	26	4	20	7	21	5	24	3	15	4	25
70歲以上	1	12	2	29	3	19	1	22	1	15	1	22	11	57	3	10	-	9	1	9
不詳	-	-	-	-	-	-	-	-	-	-	-	-	-	-	-	2	-	-	0	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4 近10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施用嫌疑人數

單位：人

性別及年齡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販賣	施用
總計	401	11,517	681	15,936	707	14,707	797	15,915	1,808	22,122	1,995	21,158	2,076	19,823	1,989	18,109	1,824	17,523	2,185	23,075
男	333	9,415	584	13,274	595	12,298	637	13,302	1,575	18,505	1,692	17,669	1,762	16,526	1,693	15,140	1,576	15,012	1,923	19,772
女	68	2,102	97	2,662	112	2,409	160	2,613	233	3,617	303	3,489	314	3,297	296	2,969	248	2,511	262	3,303
0-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6-11歲	-	-	-	-	-	-	-	-	-	-	-	-	-	-	-	-	-	-	-	-
12-17歲	14	344	25	340	25	311	23	406	82	645	91	576	86	558	47	460	55	483	95	698
18-23歲	86	1,821	153	2,115	146	1,860	160	2,209	371	3,246	384	3,237	404	2,961	436	2,683	309	2,348	413	3,422
24-29歲	129	3,457	227	4,724	231	3,939	224	4,128	511	5,182	441	4,655	416	3,947	402	3,517	331	2,976	384	3,909
30-39歲	118	3,780	174	5,672	200	5,580	243	5,997	548	8,561	720	8,356	733	7,936	712	7,126	694	6,921	810	8,521
40-49歲	44	1,702	67	2,401	79	2,329	100	2,439	214	3,396	269	3,237	285	3,235	272	3,213	316	3,549	341	4,770
50-59歲	9	380	31	636	23	627	44	669	74	986	75	962	114	1,009	104	972	101	1,081	116	1,549
60-64歲	1	21	3	26	2	31	2	45	8	77	10	100	9	85	14	109	8	127	21	162
65-69歲	-	5	1	12	1	13	1	16	-	16	5	16	2	19	2	21	6	24	2	32
70歲以上	-	6	-	10	-	17	-	6	-	13	-	19	7	70	-	6	4	12	1	10
不詳	-	1	-	-	-	-	-	-	-	-	-	-	-	-	-	1	-	0	2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3-5 近10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95年	1,992.7	204.3	214.1	1,046.2	528.0
96年	1,634.7	139.0	262.3	810.2	423.2
97年	1,890.4	194.9	48.6	800.7	846.1
98年	1,900.7	62.5	179.2	1,201.8	457.2
99年	3,478.8	85.1	273.1	2,618.5	502.1
100年	2,340.1	17.8	166.9	1,436.0	719.4
101年	2,622.4	159.7	143.8	2,233.5	85.4
102年	3,656.5	288.5	838.2	2,421.8	107.9
103年	4,339.5	86.7	479.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1,777.4	2,455.7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2.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表1-3-6 近10年調查局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數、破獲數

罪名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嫌疑人數	破獲數	嫌疑人數	破獲數	嫌疑人數	破獲數	嫌疑人數	破獲數	嫌疑人數	破獲數
	單位：件、人									
總計	2,904	771	3,828	796	3,153	715	2,821	755	2,051	626
偽造貨幣罪 (刑195, 196條)	1	1	-	-	5	1	-	-	2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201, 201條之1)	23	11	8	3	7	6	14	4	3	1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164	85	153	76	101	51	112	66	69	41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715	215	1,206	273	1,126	262	938	291	717	182
背信罪 (刑342條)	133	41	267	43	123	28	159	24	143	43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299	75	345	67	292	69	323	80	231	59
期貨交易法 (112條)	67	18	64	18	57	15	52	17	48	18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239	42	153	48	201	58	165	51	96	40
公司法	30	15	3	2	16	8	74	9	43	21
保險法 (167, 168條之2, 172條之1)	15	2	8	3	5	2	15	7	8	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	-	-	-	-	-	-	-	-	5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902	76	1,343	91	988	72	718	60	414	32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37	33	33	22	31	27	21	10	20	18
其他經濟犯罪	279	157	245	150	201	116	230	136	252	159
總計	1,993	624	2,105	633	2,708	693	2,492	717	2,340	677
偽造貨幣罪 (刑195, 196條)	-	-	2	1	-	-	-	-	4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201, 201條之1)	9	5	4	3	4	2	8	3	5	4
侵占罪 (刑336條2項)	126	58	75	46	89	55	72	45	137	56
詐欺罪 (刑339條, 339條之3, 340條)	636	193	655	206	825	199	894	189	680	157
背信罪 (刑342條)	76	29	86	27	120	35	57	21	62	25
證券交易法 (171, 174條)	204	41	324	60	363	74	501	115	526	116
期貨交易法 (112條)	133	35	68	28	118	44	124	41	75	28
銀行法 (125條, 125條之2, 125條之3, 127條之2第2項)	158	53	418	84	284	69	280	73	285	63
公司法	45	20	50	23	83	32	100	24	150	51
保險法 (167, 168條之2, 172條之1)	32	8	1	1	14	5	7	4	4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5至108, 110條)	49	22	36	13	19	10	34	18	20	9
稅捐稽徵法 (41, 42條)	306	40	189	28	528	32	152	32	134	20
懲治走私條例 (2至6, 8條)	10	10	6	5	22	12	14	9	24	7
其他經濟犯罪	209	110	191	108	239	124	249	143	234	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表1-3-7 近10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

年別	度量 案件類型 (通報表)	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_受暴人數														
		總計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總計															
95年		2,742	35,612	403	5,476	5,108	345	631	861	13	2,914	8,891	278			
96年		3,304	36,731	459	6,890	6,550	762	788	1,030	29	3,220	8,462	196			
97年		3,604	38,950	488	8,370	7,706	913	876	1,267	33	3,658	9,353	220			
98年		4,428	43,046	434	8,498	8,044	794	1,053	1,467	28	4,530	11,166	240			
99年		5,287	49,163	471	10,679	10,234	821	1,215	1,868	39	5,818	12,850	275			
100年		5,672	43,562	660	11,763	11,889	334	1,096	1,766	48	5,617	11,368	375			
101年		6,512	43,492	611	13,877	13,605	454	1,169	1,871	50	5,860	10,575	323			
102年		5,824	43,112	697	16,540	17,653	662	1,171	1,889	55	8,261	13,742	497			
103年		6,009	42,903	648	9,835	8,648	254	1,049	1,758	44	9,419	14,721	375			
104年		6,342	42,725	642	9,241	7,938	207	1,874	2,948	62	9,425	14,005	4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註：即事實上在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表1-4-1 93年-102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

	犯罪率				破獲率			
	單位:件/10萬人口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3年	2,306	2,006	10,626	3,977	60.1	26.1	20.9	19.9
94年	2,442	1,776	10,400	3,901	62.5	28.6	23.8	19.7
95年	2,247	1,604	10,102	3,826	66.8	31.3	25.7	19.3
96年	2,146	1,491	9,157	3,748	74.6	31.7	27.7	20.0
97年	1,972	1,427	8,636	3,673	77.3	31.4	28.4	20.8
98年	1,673	1,339	7,915	3,473	80.7	31.8	27.8	22.1
99年	1,607	1,253	7,514	3,350	79.7	31.0	27.8	21.7
100年	1,499	1,176	7,091	3,292	79.5	30.8	27.1	21.9
101年	1,364	1,101	6,191	3,256	84.0	31.2	28.9	22.2
102年	1,281	1,033	6,157	3,099	86.6	30.0	29.4	23.1

資料來源：臺灣 2013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3年警察廳的統計。<http://hakusyo1.moj.go.jp/jp/62/nfm/images/full/h1-4-1-01.jpg> (retrieved on 2016/10/24)

英國 2013年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es detected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60105160709/http://www.ons.gov.uk/ons/rel/crime-stats/crime-statistics/period-ending-march-2014/stb-crime-stats.html> (retrieved on 2016/10/24)

美國 2013年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hakusyo1.moj.go.jp/jp/62/nfm/images/full/h1-4-1-01.jpg> (retrieved on 2016/10/24)

說明：犯罪率 = (刑案發生數 / 年中人口數) x 100,000

破獲率 = (刑案破獲數 / 刑案發生數) x 100%；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

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

表1-4-2 93年-102年各國竊盜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犯罪率					破獲率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3年	1,459	1,551	5,153	3,514	54.3	22.6	13.4	16.5		
94年	1,444	1,350	4,963	3,432	57.3	24.9	15.1	16.3		
95年	1,234	1,201	4,757	3,335	58.4	27.1	16.2	15.8		
96年	1,052	1,117	4,345	3,276	62.3	27.6	17.0	16.5		
97年	910	1,072	4,118	3,215	63.9	27.7	18.2	17.4		
98年	672	1,022	3,765	3,041	65.9	27.7	17.6	18.6		
99年	617	960	3,696	2,946	64.5	26.7	17.3	18.3		
100年	504	902	3,591	2,905	66.4	26.5	16.6	18.6		
101年	431	831	3,271	2,868	70.2	27.1	17.6	19.0		
102年	353	771	3,249	2,731	73.3	26.0	17.6	19.7		

資料來源：臺灣 2013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3年 警察廳的統計。http://hokusvol.moi.go.jp/ip/62/nfm/images/full/hl-4-3-01.jpg (retrieved on 2016/10/24)

英國 2013年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es detected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60105160709/http://www.ons.gov.uk/ons/rel/crime-stats/crime-statistics/period-ending-march-2014/stb-crime-stats.html (retrieved on 2016/10/24)

美國 2013年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hokusvol.moi.go.jp/ip/62/nfm/images/full/hl-4-3-01.jpg (retrieved on 2016/10/24)

註：竊盜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一般竊盜(含汽機車竊盜)

日本 一般竊盜

英國 竊盜犯罪包(含藏匿贓物 (handling stolen goods) 、汽車竊盜 (offences against vehicles) 、住宅竊盜 (burglary)

美國 一般竊盜(含汽車竊盜)、住宅竊盜(burglary)

表1-4-3 93年-102年各國汽車竊盜犯罪的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3年	224.0	146.3	456.7	421.7
94年	215.5	118.8	399.8	417.3
95年	147.8	101.7	358.4	400.9
96年	139.5	90.2	312.6	364.8
97年	124.0	85.3	268.5	315.0
98年	85.4	85.4	213.1	259.0
99年	73.9	77.2	190.6	238.7
100年	49.1	73.9	163.9	229.4
101年	36.9	64.3	141.1	229.7
102年	28.0	57.5	132.2	220.8

資料來源：

臺灣 2013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6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data.unodc.org/#state:1> (retrieved on 2016/10/24)英國 2016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data.unodc.org/#state:2> (retrieved on 2016/10/24)美國 2016年 Statistics on Crim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ttps://data.unodc.org/#state:3> (retrieved on 2016/10/24)

表1-4-4 93年-102年各國暴力犯罪的犯罪率趨勢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3年	56.1	36.6	200.3	463.2
94年	62.9	34.4	213.4	469.0
95年	53.6	33.1	216.3	479.3
96年	41.6	30.1	182.1	471.8
97年	35.3	27.8	172.6	458.6
98年	29.3	26.3	165.6	431.9
99年	23.0	25.8	167.9	404.5
100年	18.1	24.9	163.9	387.1
101年	14.9	26.7	146.1	387.8
102年	10.8	25.2	139.9	367.9

資料來源：臺灣 2013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3年 警察廳的統計。[http://hakusyo1.moj.go.jp/jp/62/nfm/n62\\_2\\_1\\_1\\_2\\_2.html](http://hakusyo1.moj.go.jp/jp/62/nfm/n62_2_1_1_2_2.html) (retrieved on 2016/10/24)

英國 2013年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60105160709/http://www.ons.gov.uk/ons/rel/crime-stats/crime-statistics/period-ending-march-2014/stb-crime-stats.html> (retrieved on 2016/10/24)

美國 2013年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3/crime-in-the-u.s.-2013/tables/1tabledatadecoverviewpdf/table\\_1\\_crime\\_in\\_the\\_united\\_states\\_by\\_volume\\_and\\_rate\\_per\\_100000\\_in\\_habitants\\_1994-2013.xls](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3/crime-in-the-u.s.-2013/tables/1tabledatadecoverviewpdf/table_1_crime_in_the_united_states_by_volume_and_rate_per_100000_in_habitants_1994-2013.xls) (retrieved on 2016/10/24)

註：1. 暴力犯罪各國的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強盜罪、搶奪罪、重大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

日本 殺人、強盜、強制性交、傷害

英國 殺人(homicide)、強盜(robbery)、強制性交(rape)；為求與各國比較基礎接近，本書採用有別於英國官方定義之暴力犯罪。

美國 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強制性交 (forcible rape)、強盜 (robbery)、重大傷害 (aggravated assault)

2. 英國數據時間序列為93年/4月~94年/3月、94年/4月~95年/3月...102年/4月~103年/3月。

3. 本書暴力犯罪率計算之分子基礎與日本官方釋放數據不同，因此本書呈現之數據與之前發表之數據有所；

表1-4-5 93年-102年各國殺人犯罪的犯罪率、破獲率趨勢

	犯罪率					破獲率				
	單位:件/10萬人口					單位:件/10萬人口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3年	4.0	1.2	3.5	5.6	93.0	95.3	81.4	64.0		
94年	4.0	1.1	3.2	5.6	93.9	96.2	64.8	62.1		
95年	4.0	1.1	2.6	5.7	95.3	96.9	80.7	60.7		
96年	3.8	1.0	2.6	5.7	95.9	96.1	81.1	61.2		
97年	3.5	1.0	2.3	5.4	98.3	95.4	83.8	63.6		
98年	3.6	0.9	2.2	5.0	97.7	97.4	79.8	66.6		
99年	3.2	0.9	2.1	4.8	100.0	96.9	81.3	64.8		
100年	3.0	0.8	1.8	4.7	98.8	97.7	85.5	64.8		
101年	2.7	0.8	1.7	4.7	100.0	93.1	89.3	62.5		
102年	2.0	0.7	1.5	4.5	100.0	101.3	89.3	64.1		

資料來源：臺灣 2013年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日本 2013年 警察廳的統計。 [http://hakusyol.moj.go.jp/jp/62/nfm/n62\\_2\\_1\\_1\\_2\\_2.html](http://hakusyol.moj.go.jp/jp/62/nfm/n62_2_1_1_2_2.html) (retrieved on 2016/10/24)

英國 2012/2013年 Crimes detected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60105160709/http://www.ons.gov.uk/ons/rel/crime-stats/crime-statistics/period-ending-march-2014/stb-crime-stats.html> (retrieved on 2016/10/24)

美國 2013年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3/crime-in-the-u.s.-2013/tables/1tabledatadecoverviewpdf/table\\_1\\_crime\\_in\\_the\\_united\\_states\\_by\\_volume\\_and\\_rate\\_per\\_1000\\_inhabitants\\_1994-2013.xls](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3/crime-in-the-u.s.-2013/tables/1tabledatadecoverviewpdf/table_1_crime_in_the_united_states_by_volume_and_rate_per_1000_inhabitants_1994-2013.xls) (retrieved on 2016/10/24)

註：殺人犯罪各國定義如下所示：

臺灣 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日本 故意殺人及強盜殺人(包含未遂)

英國 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 及殺嬰 (infanticide) 與殺人未遂 (attempted murder)

美國 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 (不含未遂)

表1-4-6 93年-104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單位:人/10萬人口

	監禁率			
	臺灣	日本	英國	美國
93年	250	60	141	725
95年	276	64	145	752
97年	274	60	152	755
99年	282	57	153	731
101年	284	53	153	707
103年	271	48	149	693
104年	268	47	148	-

資料來源：臺灣 2015年法務部統計處

日本 2015年 Japanese government statistics bureau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japan> (retrieved on 2016/10/24)

英國 2015年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s.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kingdom-england-wales> (retrieved on 2016/9/13)

美國 2014年 U.S. Census Bureau.

<http://prisonstudies.org/country/united-states-america> (retrieved on 2016/10/24)

註: 1. 監禁率 = { 總收容人數 / 年底總人口數 } × 100,000

2. 美國監禁率最新資料只釋放到2014年底。



##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刑事案件進行之法定程序，包括犯罪偵查、審判乃至於執行等處理過程，本篇係以法務部統計處為主要資料來源，如有需要進一步做資料定義時，亦分別於各該統計表項下說明，為進一步瞭解近年來的犯罪趨勢及處理結果。有關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4 年統計結果，經整理如圖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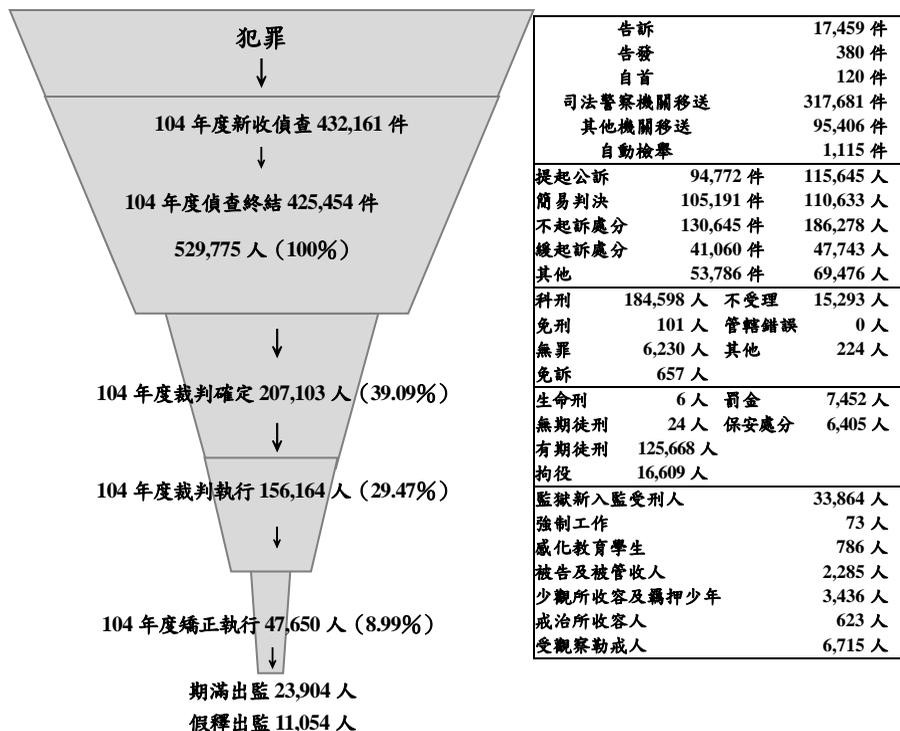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4 年統計結果

圖 2-0-1 中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漏斗效應之計算標準，係以 104 年偵查終結 529,775 人為基準，計算各階段人數之相對比率，其中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相對比率為 39.09%，裁判執行之相對比率為 29.47%，矯正執行之相對比率為 8.99%（上述資料均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並不包含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案件資料）。茲就犯罪之偵查、審判、裁判之指揮執行、犯罪矯正、更生保護、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等狀況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章 偵查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調查程序。茲就偵查案件之狀況及處分情形分述如下：

### 壹、新收偵查案件趨勢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32,161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3 年度的 413,975 件（圖 2-1-1、表 2-1-1）。

### 貳、偵查案件來源

#### 一、一般案件

就偵查案件之來源而言，歷年來均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104 年亦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 317,681 件（占 73.51%），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 95,406 件（占 22.08%）。而其他案件來源，如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自首與檢察官自動檢舉等所占比例均較低（圖 2-1-1、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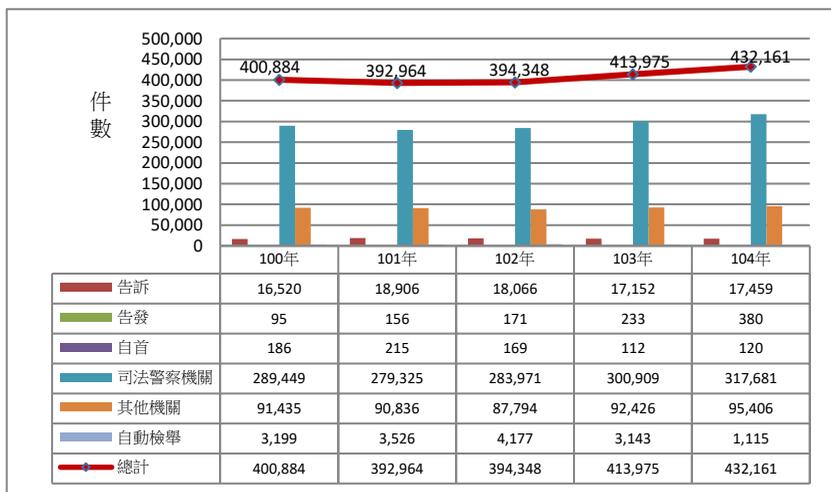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屬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 5 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比例，除 103、104 年外，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 102 年案件數及比例最高（1.06%），104 年案件數及比例均略為下降（0.26%）（表 2-1-2）。

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100 年至 102 年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均有上升趨勢，但至 104 年略微下降；就犯普通刑法之罪者，100 年有 2,232 件（占 0.75%），104 年有 691 件（占 0.21%）；而犯特別刑法之罪者 100 年有 697 件（占 0.94%），104 年有 424 件（占 0.40%）（表 2-1-2）。

再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

看，向來以殺人罪檢舉之件數及比率最高，100年有566件（占該類9.36%），103年計有425件（占該類7.07%），但至104年則下降為84件（占1.43%），104年件數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230件最多（但僅占該類0.30%）；104年以稅捐稽徵法所占比率最高，計有18件（占該類2.70%）（表2-1-3）。

### 參、104年偵查案件類型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432,161件，與103年比較，增加18,186件（增幅4.39%）；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增加3,880件（增幅3.20%），特別刑法案件則增加14,306件（增幅15.65%）（表2-1-4）。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101,922件最多（占31.22%），其次為傷害罪有51,905件（占15.90%）、詐欺罪42,486件（占13.01%）及竊盜罪41,004件（占12.56%）（表2-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4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75,620件（占71.55%），其次所占比例較高者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罪名，惟所占比例均為5%以下，其中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件數，100年（3,781件）至104年（4,605件）有增加的趨勢（表2-1-6）。

### 肆、偵查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的情形可以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等5種，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比例。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104 年度偵查終結之情形分別如下（表 2-1-7）：

### 一、偵查終結件數

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25,45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29,775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訴，至於緩起訴處分案件所占比例則較少：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計 94,772 件（占 22.28%），起訴人數有 115,645 人（占 21.8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 105,191 件（占 24.7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有 110,633 人（占 20.88%）。緩起訴處分 41,060 件（占 9.65%），緩起訴處分人數 47,743 人（占 9.0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9 年為 37,614 件（44,514 人），104 年為 41,060 件（47,743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 130,645 件（占 30.71%），不起訴處分人數 186,278 人（占 35.10%）。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包括改作自訴、送戒治、通緝、併案），計有 53,786 件（占 12.64%），人數有 69,476 人（占 13.11%）。

### 二、近 5 年來偵查終結案件結構

近 5 年偵查終結案件件數及人數互有消滅，而以 104 年 425,454 件，529,775 人最多；以 101 年的 391,763 件，494,883 人最少。終結案件自 99 年以來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99 年以來皆在 21% 以上。近 6 年以 104 年件數及人數最多（94,772 件，115,645 人），以 101 年件數及人數最少（85,871 件、106,765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近 5 年來在 20% 左右，其中以 101 年最少（90,508 件，96,995 人），104 年最多（105,191 件，110,633 人）。

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以 104 年最多（130,645 件，占 30.71%；186,278 人，占 35.16%），102 年最少（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緩起訴案件自 91 年 2 月實施以

來，每年均穩定成長，就件數與人數而言，103年為近6年最高(45,080件，占10.99%；51,427人，占10.06%)，數量雖不及前3項，但已顯示緩起訴處分業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廣泛運用。(表2-1-7)

### 三、依適用法規分類偵查終結案件

普通刑法犯罪部分，104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324,762，409,622人。其中提起公訴案件(59,963件，74,867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87,965件，93,083人)、不起訴處分案件(104,825件，151,983人)及緩起訴處分案件(33,884件，38,528人)較去年略有增加(表2-1-7)。

特別刑法犯罪部分，104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100,692件，120,153人，較103年為多。其中提起公訴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案件均較103年增加(表2-1-7)。

## 伍、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以下就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之起訴(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5年來起訴情形

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103年起訴人數為219,121人(占42.88%)；104年起訴人數為226,278人(占42.71%)。

近5年普通刑法犯罪的起訴比率有些微波動起伏，103年普通刑法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總人數41.17%(起訴人數有165,930人)，為近5年最高；其次為104年41.00%，起訴人數有167,950人，較103年少了0.17%。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比率近5年有些微波動起

伏，104年起訴人數為58,328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48.54%，起訴比率為近5年最低。(表2-1-8)

## 二、104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

各類犯罪中，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102,568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66,937人、詐欺罪56,299人及竊盜罪45,347人。另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總人數半數以上者計有妨害公務罪(65.92%)、公共危險罪(65.64%)、脫逃罪(58.57%)、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50.51%)、賭博罪(61.74%)、竊盜罪(55.61%)及搶奪強盜罪(68.19%)。

起訴比率低於二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18.99%)、背信及重利罪(18.92%)、侵占罪(15.15%)、妨礙名譽及信譽罪(14.66%)、偽證及誣告罪(13.38%)及瀆職罪(7.30%)。近3年各罪名起訴比率減少幅度較大為偽證及誣告罪、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背信及重利罪及贓物罪。(表2-1-9)

## 三、104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比率

起訴比率在五成以上的犯罪類型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7.7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2.18%)及家庭暴力防治法(57.27%)。

比較近3年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比率互有消長，其中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略為增加，另外稅捐稽徵法、政府採購法，則逐年減少。104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比率57.72%，較103年58.05%減少，但較102年57.46%為多。(表2-1-10)

## 陸、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由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的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後者又稱為「微罪不舉」。

###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5年來不起訴情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比率（占各年偵結總人數比率），以101年35.36%最高，103年34.31%最低。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比率，以101年37.96%最高，103年36.20%最低。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比率，以103年28.54%最高，101年26.87%最低。（表2-1-11）

### 二、104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

104年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51,983人，不起訴處分比率37.10%，其中不起訴處分比率高於五成之罪名包括瀆職罪（80.60%）、偽證及誣告罪（77.78%）、妨害婚姻及家庭罪（67.62%）、妨害自由罪（63.8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3.94%）、侵占罪（60.76%）、背信及重利罪（66.53%）及毀棄損壞罪（63.81%）。不起訴處分比率低於二成的犯罪類型包括公共危險罪（5.58%）及妨害公務罪（19.72%）。（表2-1-12）

### 三、104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比率

104年不起訴人數34,295人，不起訴處分比率為28.54%，其中不起訴處分比率超過五成者，為著作權法（64.30%）、稅捐稽徵法（54.17%）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53.50%）。不起訴處分比率低於二成的犯罪類型為藥事法（14.17%）。（表2-1-13）

### 四、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104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5,484件，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之件數為54,040件，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為9.21%。（表2-1-14）

## 柒、緩起訴處分

104 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41,060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27,328 件最多（占 66.56%），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70 件（占 6.99%）、違反商標法 1,419 件（占 3.46%）、竊盜罪 1,299 件（占 3.16%）等（表 2-1-15）。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35,238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7,287 人次，再次為立悔過書者 3,955 人次（表 2-1-16）。

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逐年增加，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亦逐年增加，100 年度合計為 32,284 人次（123,093 萬元），至 104 年度合計為 35,126 人次（184,531 萬元），其中向國庫支付 35,123 人次（184,516 萬元）、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 3 人次（15 萬元）（圖 2-1-2、表 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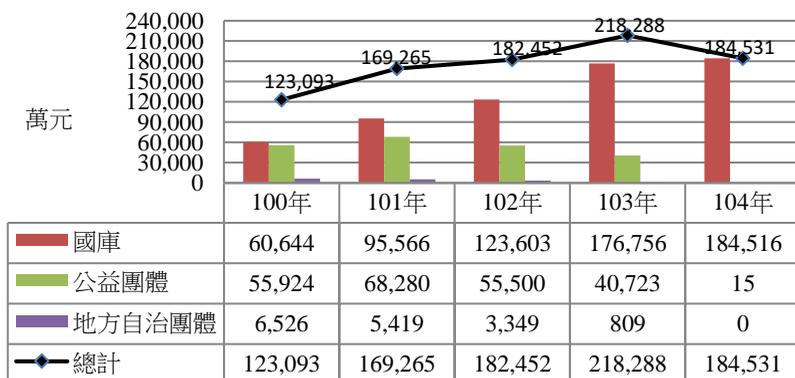


圖 2-1-2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 捌、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稱為聲請再議。

### 一、近 5 年聲請再議情形

近年來得再議及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呈現波動的趨勢，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再議件數為 138,972 件，低於 103 年的 139,141 件。聲請再議 104 年為 57,464 件，較 103 年減少 2,925 件，而聲請再議件數占得再議件數百分比，104 年為 41.35%。(表 2-1-18)

### 二、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聲請再議終結情形：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件數計有 58,054 件，其中以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的情形最多 (57,184 件)，占總體再議終結案件 98.50%。(表 2-1-19)

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件數為 54,212 件，其中以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者約為 48,158 件 (占 88.83%)，命令續行偵查者約 4,427 件 (占 8.17%)，餘為其他原因者。

## 玖、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裁判，以該案件之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

### 一、受理情形

近 5 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新收件數以 101 年 3,508 件為最多，104 年 2,593 件最少。(表 2-1-20)

104 年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 2,593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303 件，占 11.68%；不予提起非常上訴駁回下級檢察官聲請者 108 件，占 4.16%；不予提起非常上訴其他原因 2,187 件，占 79.75%

%。104 年年底未結件數為 25 件。

104 年經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結果之 304 件中，以撤銷原判決之件數較多（219 件，占 72.03%），其次為駁回非常上訴者（80 件，占 26.31%）及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者（5 件，占 1.64%）。

## 二、重要罪名案件數

104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件數為最多，有 595 件，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176 件及竊盜罪 171 件。（表 2-1-21）

## 拾、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有 266 人，普通刑法犯罪中以殺人既遂罪（271 條第 1 項）109 人最多（占 52.48%），其次為強盜罪（第 332 條）24 人（占 9.02%）及擄人勒贖罪（第 347 條第 1 項）17 人（占 6.31%）。特別刑法犯罪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最多，計有 104 人，其中因製造販賣運輸 1 級毒品（第 4 條第 1 項）裁判科刑者有 49 人；因製造販賣運輸 2 級毒品（第 4 條第 2 項）裁判科刑者有 55 人（表 2-1-22）。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所需時間，以需時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286 件（占總件數的 35.27%）；其次為半月以上 1 月未滿者 241 件（占 29.72%）；3 月以上 4 月未滿者 116 件（占 14.30%）。平均結案日數為 65.63 日，較 103 年的 66.68 日減少 1.05 日（表 2-1-23）。

## 拾壹、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終結績效，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6.7 件；104 年檢察官之結案日數每人每

件 50.62 日，較 103 年每人每件 48.28 日，增加 2.34 日；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 7,593 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為 5,864 人（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為 77.2%）；104 年定罪率 96.56%，較 103 年 96.74%，降低 0.18%（表 2-1-24）。

## 第二章 審判

### 壹、確定判決情形

有關近 5 年來，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如圖 2-2-1 所示：

#### 一、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不受理者居第二。104 年裁判確定者有 207,103 人，科刑者 184,598 人（占總人數的 89.13%）；不受理者有 15,293 人（占 7.38%）；裁判無罪者有 6,230 人（占 3.01%）（圖 2-2-1、表 2-2-1）。

#### 二、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呈現曲線升降的趨勢，而 104 年又轉趨下降，95 年為 145,740 人（定罪人口率為 636.77 人/10 萬人），係歷年來最低，97 年增為 198,685 人（定罪人口率為 861.42 人/10 萬人）係近年來最高，之後再逐年遞減直至 104 年又下降，104 年為 185,053 人（定罪人口率為 787.21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定罪人數為 159,591 人，女性為 25,111 人，排行 10 年內第四高點；但近 10 年男、女性在定罪人數的趨勢上，並無顯著變化（表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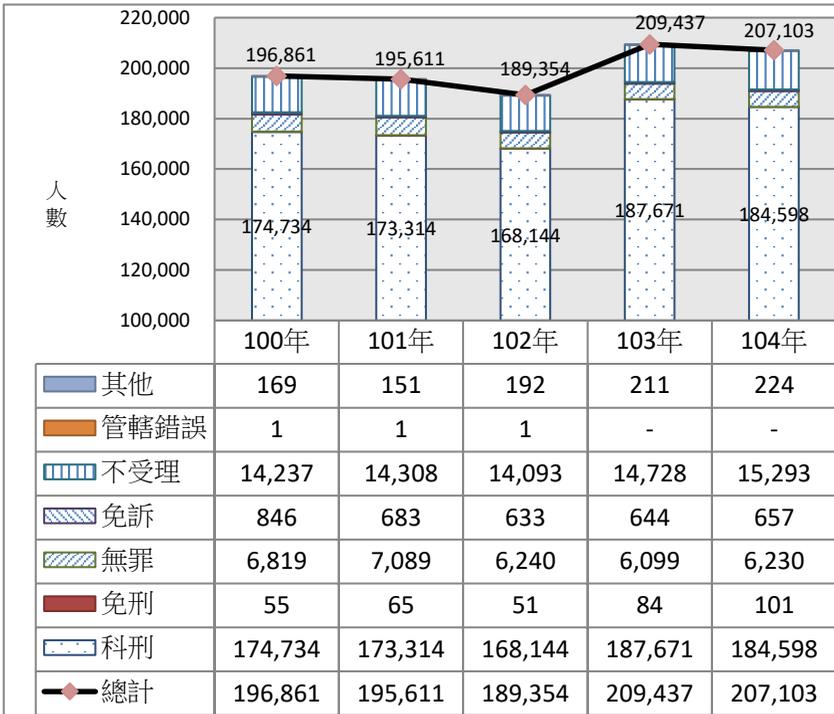


圖 2-2-1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 三、裁判確定有罪人主要罪名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總人數 67,785 人 (36.63%) 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5,960 人 (19.43%)，再次為竊盜罪 20,213 人 (10.92%)。另定罪人數占總人數 4% 以上之類型尚有賭博罪 (4.38%)、傷害罪 (4.80%) (表 2-2-3)。

### 四、裁判確定有罪人性別分布

在性別分布部份，自 96 年以後男性犯罪人約為 15 萬人 (85%)，女性約為 2 萬 5 千人 (15%)，104 年男性犯罪人為 159,591 人 (86.24

%)，女性為 25,111 人 (13.57%) (表 2-2-4)。

### 五、裁判確定有罪人年齡分布

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總人數最多，約 5 萬 2 千人 (30%)，其次為 40 至 50 歲 4 萬 5 千人 (25%)，再次 50 至 60 歲約 2 萬 5 千人 (15%)。以 104 年為例，30 至 40 歲總人數為 54,457 人 (29.43%)，其次為 40 至 50 歲 48,499 人 (26.21%)，再次 50 至 60 歲 32,883 人 (17.77%)；近年來犯罪人口有逐年老化現象，60 至 70 歲犯罪人已自 95 年的 3,888 人 (2.67%) 增為 104 年度的 11,819 人 (6.39%)。(表 2-2-5)

### 六、裁判確定有罪人教育程度分布

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教育程度分布，以高中 (職) 總人數最多，約 5 萬 8 千人 (34%)，其次為國中 5 萬 1 千人 (30%)，以 104 年為例，高中 (職) 總人數為 68,791 人 (37.1%)，其次為國中 57,959 人 (31.32%)，再次專科以上 21,023 人 (11.36%)，國小暨自修者 18,436 人 (9.96%)；近年來女性犯罪人口有逐年高教育程度化現象，女性犯罪人自 100 年開始，專科以上者在比例上突破 10%，95 年女性犯罪人在專科以上者為 1,819 人 (8.62%) 增為 104 年度的 3,501 人 (13.94%) (表 2-2-6)。

### 七、裁判確定有罪人職業分布

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職業分布，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總人數最多，約 6 萬 5 千人 (40%)，其次為無業者 4 萬 5 千人 (30%)，再次為服務業者 2 萬 2 千人 (12%)。以 104 年為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 78,672 人 (42.51%)，其次為無業者 45,353 人 (24.51%)，再次為服務業者 26,544 人 (14.34%)；在性別差異部份，體力工作仍以男性所占比例較多，服務業及白領工作則以女性的比例較高 (表 2-2-7)。

## 八、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結果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結果，在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00 年至 101 年以逾 6 月至 1 年未滿者居多，102 年至 104 年則以六月以下居多。104 年裁判確定有罪總計 5,615 人，6 月以下 2,918 人；逾 6 月至 1 年未滿者 2,191 人；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有 311 人；2 年以上者 7 人；拘役、罰金、免刑者 168 人（表 2-2-8）。

## 九、判決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金額

而 5 年來判決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金額部份，以 101 年為最高，共計 7,263 萬元，103 年為最低，共計 3,493 萬元；100 年指定支付對象以國庫為最高，近 5 年來以 101 年的 7,263 萬元為最高。104 年支付金額共計 3,939 萬元，以支付國庫為最高（3,939 萬元，占 100%）（表 2-2-8）。

##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另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規定：「刑法第 74 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

近 5 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以 102 年 18,419 人最少，100 年 21,764 人最多。而 5 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均以宣告緩刑 2 年者人數最多，所占總緩刑人數之比例在 69.47 至 71.62% 之間；宣告緩刑 4 年者人數最少，比例約占各年緩刑人數的 5.43 至 6.50 % 之間（表 2-2-9）。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 21,049，其中以宣告緩刑 2 年者最多，計有 14,718 人（占總人數的 69.92%），其次為宣告緩刑 3 年者計 3,621 人（占 17.20%）、宣告緩刑 5 年者計有 1,342 人（占 6.38%）、宣告緩刑 4 年者計有 1,368 人（占 6.50%）。比較近 5 年宣告緩刑之變化，宣告緩刑 5 年比例逐年增加，而其餘緩刑宣告期間比例則呈現互有增減（表 2-2-9）。

## 二、執行緩刑之原裁判情形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裁判刑名，皆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在七成三以上，其次為拘役，約占 19.6% 至 23.13% 之間。104 年原裁判宣告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計 16,205 人（占 76.99%），其次依序為宣告拘役者 4,011 人（占 19.06%）、宣告罰金者 760 人（占 3.61%）及宣告逾 2 年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73 人（占 0.35%）（表 2-2-10）。

##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近 5 年來撤銷緩刑人數互有增減，其中以 102 年的 1,121 人為最少，100 年的 1,618 人為最多，撤銷比例介於 6.09 至 7.43% 之間。至於撤銷的原因，大多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表 2-2-11）。

104 年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204 人，撤銷率為 5.72%。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撤銷者

為最多，計有 387 人；其次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撤銷緩刑者（第 93 條第 3 項），計有 252 人、因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原因撤銷者有 201 人、因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原因撤銷者有 146 人、因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原因撤銷者，計有 96 人（表 2-2-11）。

## 參、科刑狀況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人數以 104 年 208,576 人次多，102 年 190,469 人最少。其中皆以科刑人數為最多，其次為不受理、無罪、免訴等情形。科刑部份皆以有期徒刑人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拘役、罰金、無期徒刑及死刑（表 2-2-12）。

### 一、死刑

近 5 年來裁判死刑人數，以 102 年的 11 人為最多，101 年的 1 人為最少。104 年裁判死刑人數為 6 人（表 2-2-12）（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執行生命刑資料，參閱表 2-3-1）。

### 二、無期徒刑

近 5 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以 101 年 54 人為最多，103 年 31 人為最少。（表 2-2-12）。

### 三、有期徒刑

近 5 年來執行有期徒刑人數持平，以 103 年 156,721 人為最多，為 5 年來的最高點，101 年 117,212 人為最少（表 2-2-12）。

### 四、拘役

近 5 年來執行拘役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以 100 年 35,483 人為最多，103 年 22,446 人為最少（表 2-2-12）。

### 五、罰金

近5年來執行罰金人數以100年21,867人為最多，爾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年8,347人為最少（表2-2-12）。

###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有關裁判之指揮執行，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負責，近5年來有關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人數如圖2-3-1所示（參照表2-3-1、2-3-2、2-3-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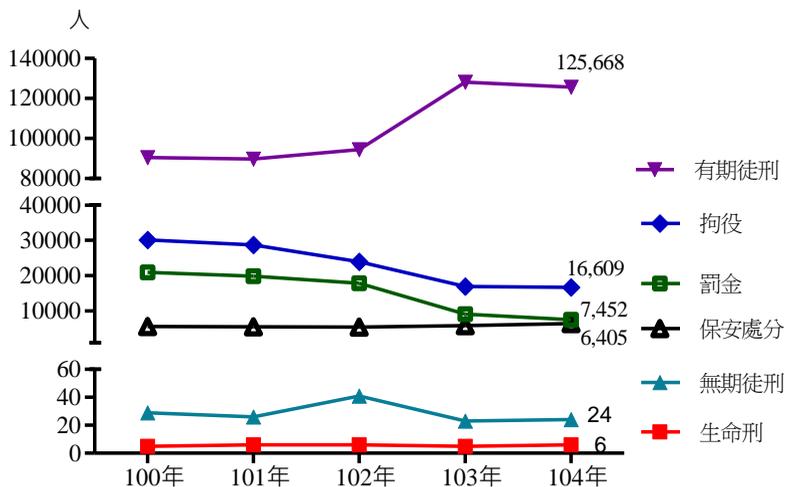


圖 2-3-1 近5年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人數

####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原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一為相對死刑。近年來國內人權意識高漲，且歐美先進國家多已立法廢除死刑，致使

死刑存廢問題成為各界爭論議題。為順應世界潮流，近年來政府已朝向廢除死刑政策努力，95年4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海盜罪修正案，將當時刑法僅存絕對死刑之海盜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亦使我國現行刑法已無絕對死刑之規定。但由於死刑制度的廢止衍生之影響，關係刑罰制度全面性變革及整體民眾刑罰認知態度，故仍需進行謹慎評估。近5年來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之人數，100年計5人，101年計6人、102年計6人、103年計5人、104年6人（表2-3-1）。

## 貳、自由刑之執行

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以102年118,383人最少，103年145,108人最多，各年刑期均以執行有期徒刑人數最多，約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七成以上；執行拘役的人數則約占各年執行自由刑人數二成至二成四之間，除103、104年約占執行自由刑人數一成；無期徒刑人數之比例皆在0.03%以下（表2-3-2）。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自由刑142,301人當中，無期徒刑24人（占總人數的0.02%）；有期徒刑125,668人（占88.31%）；拘役16,609人（占11.67%）（表2-3-2）。

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6月以下及6月以下易科罰金者居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59.51%至72.31%之間，以101年53,442人最少（占59.51%），103年90,992人最多（占70.99%）。其次為逾6月1年未滿者，以104年14,346人最少（占11.42%），100年18,629人最多（占20.58%），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1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表2-3-3）。

104年執行有期徒刑者，以6月以下易科罰金（56,242人，占44.75%）及刑期6月以下（34,632人，占27.56%）居前二位，其次依序為逾6月1年未滿者14,346人（占11.42%）、易服社會勞動者11,379人（占9.05%）、1年以上2年未滿者3,912人（占3.11%）、3年以上5年未滿者2,216人（占1.76%）。合計刑期2年未滿者約已占總執行人數9成以上（表2-3-3）。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16,609人，以竊盜罪最多（4,483人，占26.99%），其次為傷害罪4,008人（24.13%）、妨害自由罪1,421人（占8.56%）及詐欺罪1,180人（占7.10%）。而執行拘役總人數中，有65.80%為易科罰金，其中僅竊盜罪執行拘役者高於易科罰金者，顯示拘役之執行以易科罰金方式居多（表2-3-4）。

### 參、財產刑之執行

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以100年20,950人為最多，104年7,452人為最少，各年均以繳納罰金人數最多。104年繳納罰金人數計有6,702人（占89.94%），其次為易服勞役663人及易服社會勞動87人（表2-3-5）。

###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以102年5,395人最少，104年6,405人最多。而各年執行之保安處分，八成以上係為執行保護管束，其中以104年5,843人最多（占81.23%），101年的4,644人最少（占85.78%）。其餘保安處分以執行強制工作者（約占各年執行保安處分人數之2.06%至4.07%）及驅逐出境者（約占3.42%至4.74%）比例較多（表2-3-6）。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6,405人，以執

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 5,843 人（占 91.23%），其次為驅逐出境者有 219 人（占 3.42%）、監護者 198 人（占 3.09%）、強制工作者 81 人（占 1.26%）、禁戒者 54 人（占 0.84%）及強制治療者 10 人（占 0.16%）（表 2-3-6）。

##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之矯正處遇，可分為機構矯正及社區矯正。機構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收容於矯正機構內，採取監禁的方式，使犯罪人暫時隔離於社會，在矯正機構內接受教化輔導；社區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悔向上。本章茲就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狀況分述如下：

### 壹、機構矯正處遇

機構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收容於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觀察勒戒所、戒治所或技能訓練所等矯治機構內，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另外亦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以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達成犯罪矯正之目的。

#### 一、機構收容人數與超收比例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1 年底 66,106 人為監獄收容人人數占歷年最多，104 年略減為 62,899 人；超額收容人數及比例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96 年底為最低（654 人，占 1.20%），101 年為最高（11,513 人，占 21.10%），

99 年至 102 年超額收容人數都超過 1 萬人，104 年超額收容人數略降為 7,223 人（圖 2-4-1、表 2-4-1）。

## 二、監獄受刑人人數

目前我國共有 26 座監獄，其中一般監獄 23 座、外役監獄 3 座，由法務部矯正署直接指揮、監督。在歷年監禁人口方面，77 年因受票據刑罰廢止及減刑的影響，使受刑人人數大幅減少至 13,886 人；83 年因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劇增，使受刑人大幅增加。104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3,864 人，較 103 年的 34,385 人減少 581 人，近 3 年都維持在 3 萬 4 千人左右（表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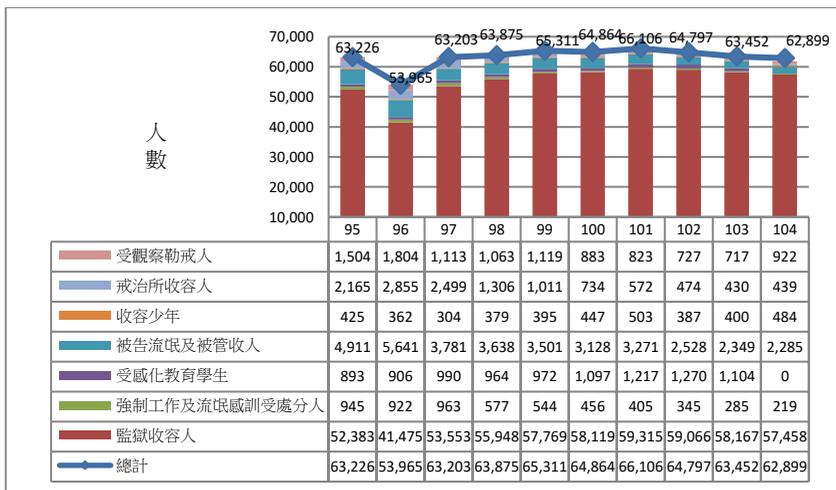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 三、受刑人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約 44%）及高中、職（約 37%）程度之人數最多，二者合計占總人數八成以上，其中專科以上所占比例部份，呈上升趨勢（表 2-4-3）。

受刑人之職業：近5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約53%），其次為無業者（約25%）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約10%）（表2-4-4）。

受刑人之年齡：近5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均以30歲至40歲未滿之間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104年亦同，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10,987人最多（占32.44%），其次是40歲至50歲未滿者9,273人（占27.38%），再次是50歲至60歲未滿者5,571人（占16.45%），總計此3個年齡層占全年新入監受刑人約八成，而50歲以上高年齡層所占比例略呈逐年增加（表2-4-5）。

#### 四、受刑人罪名與犯罪原因

受刑人之犯罪種類：104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公共危險罪10,221人最多（占30.18%），其次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9,739人（占28.76%）及竊盜罪4,393人（占12.97%）（表2-4-6）。綜觀近5年來犯罪總類排名，100年至102年新入監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為最多，但103、104年新入監受刑人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表2-4-7）。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104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不良嗜好者居首位（占25.82%），投機圖利者居次（占24.21%），觀念錯誤者則居第三（占23.31%）（表2-4-8）。

#### 五、監獄受刑人刑期結構

104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新入監者中以六個月以下的17,555人最多（51.87%），其次為六月至一年未滿的6,472人（19.11%），再次一至三年的3,200人（9.45%），而拘役的2,513人（7.42%），罰金易服勞役的963人（2.84%），亦分別占有一定比例。年底在監者中以一至三年未滿的9,676最多（16.99%），其次為逾十五年的8,973人（15.76%），再次十至十五年未滿的8,066人（14.16%）。

比較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1%，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9%。(圖 2-4-2、表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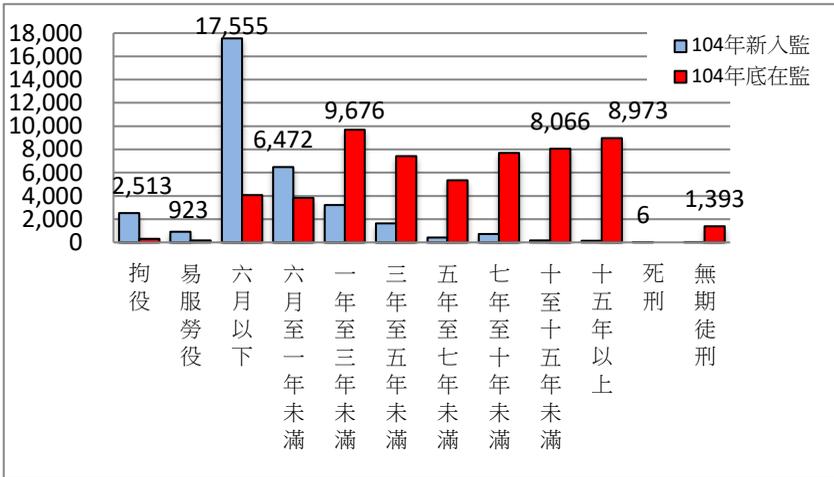


圖 2-4-2 104 年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 六、假釋及撤銷假釋狀況

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分為成年受刑人及少年受刑人兩種，其假釋法定條件不同。依刑法第 77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 6 個月，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 2 分之 1，累犯超過 3 分之 2，無期徒刑超過 25 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 3 分之 1，無期徒刑超過 7 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

104 年度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 13,923 人，核准假釋人數計 10,800 人，核准率為 77.57%；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

而遭撤銷假釋者計 1,925 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的 17.41%)(表 2-4-10)。另就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與假釋出獄之人數及比例比較,104 年度出獄人數共計 34,964 人,其中執行完畢期滿出獄人數共計 23,904 人(占 68.37%),假釋出獄人數共計 11,054 人(占 31.62%)(表 2-4-11)。近 10 年來撤銷假釋出獄則以 97 年 971 人為最少,103 年 2,020 人為最多;104 年 1,925 人次之。(圖 2-4-3、表 2-4-10)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及核准率

## 七、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近 5 年來,受觀察勒戒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受觀察勒戒人新入所人數,以 100 年 8,565 人為最多,103 年 5,978 人為最少,並以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數為居多(表 2-4-12)。

近 10 年來,受戒治人新入所人數則以 96 年 3,510 人為最多,103 年 609 人為最少。各年度均以男性施用受戒治人數最多,但自 98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且近年人數更大為降低,其間的變化,頗值得觀察(表 2-4-13)。

## 八、強制工作

近5年來，強制工作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100年186人為最多，104年73人為最少，以竊盜罪占歷年比率為最高，均占六成以上。104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罪名，以竊盜罪為50人最多（占68.49%），其次是組織犯罪條例5人（占6.85%）及詐欺罪5人（占6.85%）（表2-4-14）。

## 九、強制治療

為強化性侵害收容人整體防治機制，法務部矯正署整合規劃現有人力、經費及醫療資源，指定8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收容人專業處遇。除妥適運用內部現有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醫療人力入監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外，另邀請具有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作為個案是否結案及提出後續處遇建議。此外，各機關於性侵害收容人期滿出監前2月、假釋奉准後出監前，將相關處遇資料寄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對於特殊個案，特別載明其偏異屬性、再犯風險等事項，復於出監前一日再以電話通知，以提醒轉銜機關注意辦理，以達監控無縫接軌之目的。

## 貳、社區矯正處遇

社區矯正處遇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維持犯罪人正常之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悔向上。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近五年件數及趨勢如圖2-4-4所示，依序為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04年為19,610件)、易服社會勞動(104年為15,374件)、假釋付保護管束(104年為11,956件)、緩刑付保護管束(104年為5,544

件)、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104 年為 1,896 件), 其中除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之案件數, 逐年明顯下降外, 其他部分則呈現互有消長趨勢。以下謹就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4 個部分予以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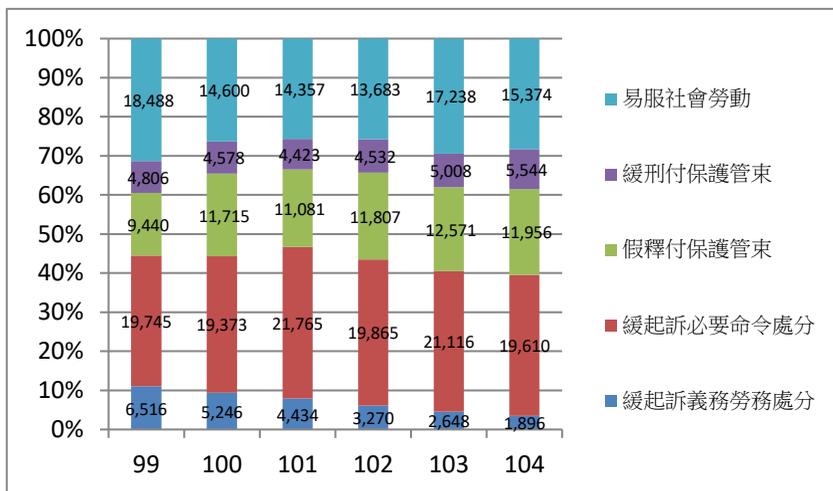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 一、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係針對因犯罪在監服刑一定期間且有懊悔實據獲得假釋的受刑人, 於其假釋期間所實施之一種社區矯治處遇。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956 件, 終結件數期滿結案者 8,049 件, 撤銷假釋者 1,989 件, 期滿結案率為 80.19% (註: 因為與監所撤銷假釋作業的時間差; 以至假釋出獄與新收之付保護管束人數, 以及撤銷人數、比例, 均有些落差。期滿結案完成率為「(履行完成件數)/(履行完成件數+未完成件數)」)。104 年底假釋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 12,751 件 (表 2-4-15、圖 2-4-5)。

### 二、緩刑付保護管束

法官如於判決時認其於緩刑期間有受保護管束之需要，或依據刑法(例如：附條件緩刑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付保護管束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544 件，終結期滿結案者 3,609 件，撤銷緩刑者 645 件，期滿結案率為 84.84%。104 年底緩刑付保護管束未結案件計 11,606 件(表 2-4-15、圖 2-4-5)。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含假釋付保護管束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最多(275,581 人次)，其次為書面報告(32,055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19,004 人次)。從輔導層面觀察其執行成果，共計有 225,850 人次，其中就業輔導 7,209 人次，就學輔導有 2,072 人次，就醫輔導有 7,729 人次，就養輔導有 5,937 人次(表 2-4-16)。

### 三、緩起訴社區處遇

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緩起訴制度，檢察官於猶豫起訴期間對於被告進行社區處遇及輔導。

104 年間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1,506 件，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自 98 年的 6,861 件逐年遞減至 104 年的 1,896 件；另外，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自 96 年的 3,135 件逐年上升至 104 年的 19,610 件。終結案件計 22,143 件，其中期滿(履行完成)者 18,726 件(占 84.84%)，撤銷(履行未完成)者 3,042 件(占 15.16%)。104 年底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計 9,010 件。檢察官命被告提供勞務計 168,393 小時；被告實際提供勞務時數計 139,695 時，完成率約 82.96%(表 2-4-17、圖 2-4-5)。

### 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

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5,374 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12,309 件（占 80.06%），拘役案件有 1,453 件（占 9.45%），罰金案件有 1,612 件（占 10.49%）。104 年底易服社會勞動未結案件計 7,613 件；在 104 年終結案件計 16,175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7,326 件，履行未完成者 8,150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 6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104 年的 47.34%。（表 2-4-18、圖 2-4-5），另 104 年間觀護人室為執行此項業務，總計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及訪視義務勞務執行關（構）計 285,083 次，督導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5,165,269 小時（表 2-4-18、圖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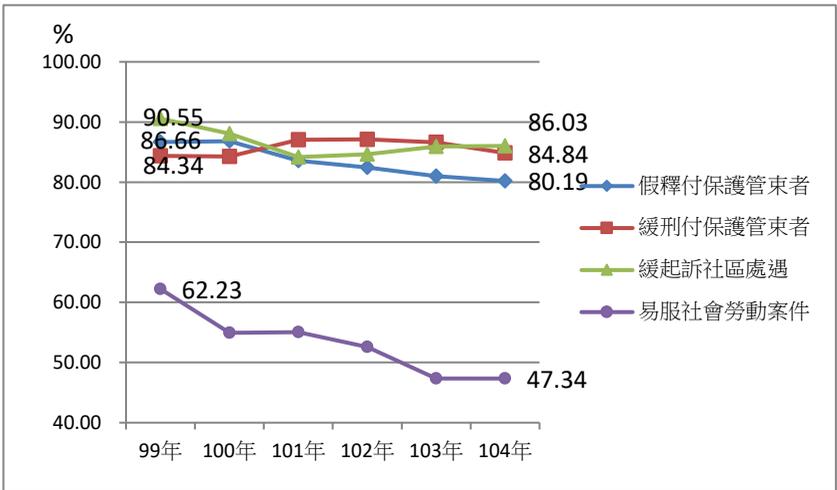


圖 2-4-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各類社區矯正處遇完成率

(註：履行完成率=(履行完成件數)/(履行完成件數+未完成件數))

###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5年維持在6千至8千5百件之間；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呈現穩定趨勢。

104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87,879人，其中直接保護10,797、間接保護73,783人及暫時保護3,299人。其中參加安置生產者569人、技能訓練1,632人、輔導就業1,805人、訪視受保護者最多，達48,486人。(圖2-4-6、表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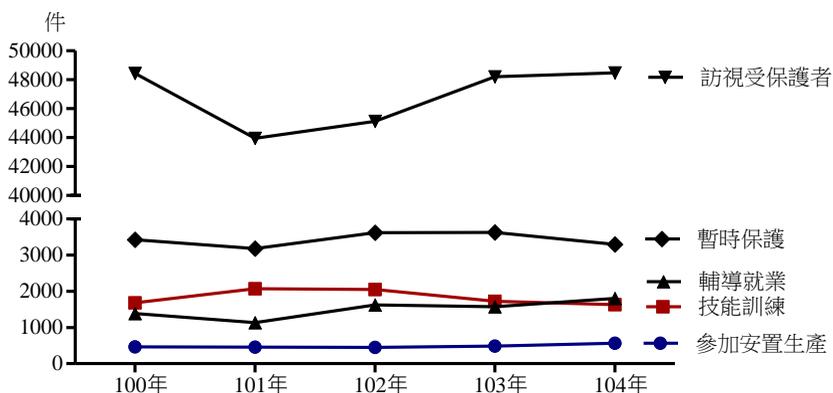


圖 2-4-6 更生保護執行狀況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壹、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

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09 件，美方完成 88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62 件，我方完成 61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據統計，目前在臺越籍配偶逾 9 萬人，我國在越南之投資亦在所有外資中名列前茅，所衍生之民、商事糾紛與日俱增，故兩國於 99 年 4 月 26 日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係以法務部作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聯繫窗口。該協定以平等互惠為前提，為臺越兩國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內容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及訴訟扶助等重要事項。該協定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生效，迄 104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122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336 件。另就該協定所生聯繫、執行問題，法務部每年邀請司法院派員，共同定期與越南辦理雙方聯繫窗口之諮商會議，就協定之執行交換意見。

###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4月19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11月11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

另就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5月27日至31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8月7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103年3月18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8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2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103年4、5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

####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其後即以法務部作為該協議之我方聯繫主體，迄104年12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7萬9,091件，合計相互完成6萬3,407件，完成率逾80%，平均每個月完成約800件。

## 貳、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 一、國際間之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迄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又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馬拉威、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冀成功引渡逃亡英國之受刑人，使其接受法律制裁

### 二、兩岸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

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36 人，平均每個月遣返 5 人，包括：陶○順(涉嫌妨害自由案件，於 104 年 1 月 9 日押解回臺)、黃○文(涉嫌強盜案件，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押解回臺)、余○成(涉嫌詐欺案件，於 104 年 6 月 5 日押解回臺)、陳○達(涉嫌殺人、妨害自由案件，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押解回臺)、游○二(涉嫌詐欺、商業會計法案件，於 104 年 9 月 9 日押解回臺)、余○雄、陳○仁、鐘○通、郭○榮、陳○宏、劉○豪、李○人等 7 人(涉嫌詐欺案件，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押解回臺)、黃○榮(違反銀行法，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押解回臺)、徐○祥(涉嫌侵占案件，於 104 年 04 月 16 日押解回臺)、俞○碧(違反證券交易法，於 104 年 08 月 12 日押解回臺)、游○二(違反詐欺及商業會計法，於 104 年 09 月 09 日押解回臺)。

## 參、受刑人之移交

### 一、國際間之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 102 年底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於 104 年 4 月間接獲一名德籍在臺受刑人 S 君之移交申請，經會同德國在臺協會人員確認申請人移交真意並告知

法律效果後，由德國檢察官向德國安貝格（Amberg）地方法院聲請承認我國判決並予執行，該法院於 104 年 9 月 9 日做出承認我國判決之裁定，並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徵詢會議，決議遣送 S 君返德服刑，嗣依相關作業程序於同(105)年 2 月 12 日將 S 君解交德方員警押返德國。

## 二、兩岸間之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依大陸司法部統計，目前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人士約 1,300 餘人，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 肆、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

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及大陸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 二、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04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4 件，共約新臺幣 1,252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4 件，約新臺幣 1,647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

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表2-1-1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按案件來源分

案 件 來 源	單 位：件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400,884	100.00	392,964	100.00	394,348	100.00	413,975	100.00	432,161	100.00
一 告 訴	16,520	4.12	18,906	4.81	18,066	4.58	17,152	4.14	17,459	4.04
發 告	95	0.02	156	0.04	171	0.04	233	0.06	380	0.09
自 首	186	0.05	215	0.05	169	0.04	112	0.03	120	0.03
偵 查	289,449	72.20	279,325	71.08	283,971	72.01	300,909	72.69	317,681	73.51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91,435	22.81	90,836	23.12	87,794	22.26	92,426	22.33	95,406	22.08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3,199	0.80	3,526	0.90	4,177	1.06	3,143	0.76	1,115	0.26
自 動 檢 舉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廉政及調查機關。

表2-1-2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特 別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 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 率	自動檢舉 件 數	比 率
100年	400,884	0.80	297,870	0.75	103,014	0.94
101年	392,964	0.90	294,581	0.87	98,383	0.98
102年	394,348	1.06	299,641	0.88	94,707	1.64
103年	413,975	0.76	322,588	0.60	91,387	1.33
104年	432,161	0.26	326,468	0.21	105,693	0.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0			101			102			103			104		
	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比 率												
總計	400,884	3,199	0.80	392,964	3,526	0.90	394,348	4,177	1.06	413,975	3,143	0.76	432,161	1,115	0.26
貪污、瀆職罪	927	30	3.24	893	24	2.69	1,102	29	2.63	959	33	3.44	845	16	1.89
妨害公務罪	1,707	4	0.23	1,811	11	0.61	1,776	12	0.68	1,746	4	0.23	2,126	6	0.28
偽證及誣告罪	4,692	160	3.41	5,128	215	4.19	4,592	173	3.77	4,468	131	2.93	4,583	62	1.35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159	197	1.94	10,129	255	2.52	9,342	273	2.92	9,017	163	1.81	9,063	88	0.97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7,103	27	0.38	7,009	30	0.43	7,151	38	0.53	7,058	25	0.35	7,510	18	0.24
殺罪	6,048	566	9.36	6,022	510	8.47	5,711	552	9.67	6,010	425	7.07	5,874	84	1.43
竊盜罪	40,526	150	0.37	38,622	174	0.45	38,657	175	0.45	39,404	138	0.35	41,004	72	0.18
強盜罪	1,893	12	0.63	1,591	11	0.69	1,334	11	0.82	1,141	12	1.05	1,142	3	0.26
搶奪及強盜罪	42,416	333	0.79	39,663	350	0.88	35,946	377	1.05	39,370	310	0.79	42,486	113	0.27
詐欺罪	4,822	47	0.97	4,718	49	1.04	4,686	49	1.05	4,390	26	0.59	4,245	6	0.14
背信及重利罪	11,660	74	0.63	12,616	125	0.99	13,431	109	0.81	13,027	83	0.64	12,735	19	0.15
侵占物罪	884	56	6.33	760	41	5.39	781	31	3.97	719	24	3.34	588	11	1.87
懲治走私條例	57	1	1.75	49	2	4.08	86	3	3.49	58	-	-	52	1	1.9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151	565	0.76	70,571	583	0.83	66,712	1,175	1.76	62,842	777	1.24	75,620	230	0.30
森林法	446	12	2.69	630	16	2.54	720	11	1.53	616	9	1.46	570	8	1.4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64	2	0.10	1,847	3	0.16	1,435	-	-	1,280	1	0.08	1,480	-	-
稅捐稽徵法	1,469	45	3.06	1,110	30	2.70	974	29	2.98	751	26	3.46	666	18	2.70
醫師法	121	2	1.65	163	3	1.84	128	3	2.34	151	2	1.32	175	3	1.71
其他	189,739	916	0.48	189,632	1,094	0.58	199,784	1,127	0.56	220,968	954	0.43	221,397	357	0.16

單位：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1-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類 別	99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0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1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412,553	100.00	4,283	1.05	400,884	100.00	-11,669	-2.83	392,964	100.00	-7,920	-1.98
普通刑法案件	306,134	74.20	-1,591	-0.52	297,870	74.30	-8,264	-2.70	294,581	74.96	-3,289	-1.10
特別刑法案件	106,419	25.80	5,874	5.84	103,014	25.70	-3,405	-3.20	98,383	25.04	-4,631	-4.50
類 別	102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3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104年		與上年比較增減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 計	394,348	100.00	1,384	0.35	413,975	100.00	19,627	4.98	432,161	100.00	18,186	4.39
普通刑法案件	299,641	75.98	5,060	1.72	322,588	77.92	22,947	7.66	326,468	75.54	3,880	1.20
特別刑法案件	94,707	24.02	-3,676	-3.74	91,387	22.08	-3,320	-3.51	105,693	24.46	14,306	15.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事案件主要罪名

單位：件、%

罪 名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297,870	100.00	294,581	100.00	299,641	100.00	322,588	100.00	326,468	100.00
瀆職	300	0.10	235	0.08	257	0.09	243	0.08	266	0.08
妨害公務	1,707	0.57	1,811	0.61	1,776	0.59	1,746	0.54	2,126	0.65
脫逃	73	0.02	49	0.02	61	0.02	39	0.01	49	0.02
偽證及誣告	4,692	1.58	5,128	1.74	4,592	1.53	4,468	1.39	4,583	1.40
公共危險	82,620	27.74	80,004	27.16	90,028	30.05	107,087	33.20	101,922	31.22
偽造文書印文	10,159	3.41	10,129	3.44	9,342	3.12	9,017	2.80	9,063	2.78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7,103	2.38	7,009	2.38	7,151	2.39	7,058	2.19	7,510	2.30
妨害婚姻及家庭	1,962	0.66	2,048	0.70	1,951	0.65	2,025	0.63	2,066	0.63
賭博	6,976	2.34	7,406	2.51	7,026	2.34	6,845	2.12	7,307	2.24
殺人	6,048	2.03	6,022	2.04	5,711	1.91	6,010	1.86	5,874	1.80
傷害	45,979	15.44	47,870	16.25	47,796	15.95	50,151	15.55	51,905	15.90
妨害自由	6,309	2.12	6,668	2.26	7,058	2.36	7,079	2.19	7,678	2.35
妨害名譽及信用	8,088	2.72	8,361	2.84	8,586	2.87	8,906	2.76	9,127	2.80
竊盜	40,526	13.61	38,622	13.11	38,657	12.90	39,404	12.21	41,004	12.56
搶奪	1,893	0.64	1,591	0.54	1,334	0.45	1,141	0.35	1,142	0.35
強占	11,660	3.91	12,616	4.28	13,431	4.48	13,027	4.04	12,735	3.90
信及重利	4,822	1.62	4,718	1.60	4,686	1.56	4,390	1.36	4,245	1.30
詐欺	42,416	14.24	39,663	13.46	35,946	12.00	39,370	12.20	42,486	13.01
恐嚇及擄人勒贖	4,843	1.63	4,827	1.64	4,733	1.58	4,561	1.41	4,769	1.46
贓物	884	0.30	760	0.26	781	0.26	719	0.22	588	0.18
毀棄	5,709	1.92	5,845	1.98	5,860	1.96	5,879	1.82	5,850	1.79
其他	3,101	1.04	3,199	1.09	2,878	0.96	3,423	1.06	4,173	1.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103,014	100.00	98,383	100.00	94,707	100.00	91,387	100.00	105,693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627	0.61	658	0.67	845	0.89	716	0.78	579	0.5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147	2.08	2,100	2.13	2,000	2.11	2,096	2.29	2,379	2.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151	71.98	70,571	71.73	66,712	70.44	62,842	68.76	75,620	71.55		
藥事法	1,431	1.39	1,080	1.10	1,067	1.13	969	1.06	1,037	0.98		
稅捐稽徵法	1,469	1.43	1,110	1.13	974	1.03	751	0.82	666	0.6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064	2.00	1,847	1.88	1,435	1.52	1,280	1.40	1,480	1.40		
著作權法	3,903	3.79	3,735	3.80	3,680	3.89	3,385	3.70	3,840	3.63		
商標法	4,226	4.10	3,870	3.93	4,079	4.31	3,236	3.54	3,935	3.72		
家庭暴力防治法	3,781	3.67	4,061	4.13	3,962	4.18	3,992	4.37	4,605	4.3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88	0.47	397	0.40	483	0.51	672	0.74	666	0.6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00	0.68	894	0.91	1,227	1.30	1,159	1.27	925	0.88		
政府採購法	302	0.29	399	0.41	364	0.38	382	0.42	397	0.38		
廢棄物清理法	520	0.50	553	0.56	547	0.58	478	0.52	581	0.55		
其他	7,205	6.99	7,108	7.22	7,332	7.74	9,429	10.32	8,983	8.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偵 結 情 形	99年						100年						101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總 計	410,387	523,887	307,203	398,854	103,184	125,033	400,893	508,257	298,149	384,663	102,744	123,594	391,763	494,883	294,515	378,842	97,248	116,04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 常 程 序 提 起 公 訴	88,717	111,720	51,530	67,540	37,187	44,180	88,338	111,005	52,223	68,320	36,115	42,685	85,871	106,765	50,506	65,571	35,365	41,194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24.62	21.33	16.77	16.93	36.04	35.33	22.04	21.84	17.52	17.76	35.15	34.54	21.92	21.57	17.15	17.31	36.37	35.50
緩 起 訴 處 分	98,708	106,724	81,933	88,970	16,775	17,754	93,713	100,778	77,147	83,452	16,566	17,326	90,508	96,995	74,337	80,394	16,171	16,601
	24.05	20.37	26.67	22.31	16.26	14.20	23.38	19.83	25.88	21.69	16.12	14.02	23.10	19.60	25.24	21.22	16.63	14.31
不 起 訴 處 分	37,614	44,514	30,475	34,988	7,139	9,526	43,119	49,442	34,349	39,122	8,770	10,320	42,218	48,884	34,029	38,941	8,189	9,943
	9.17	8.50	9.92	8.77	6.92	7.62	10.76	9.73	11.52	10.17	8.54	8.35	10.78	9.88	11.55	10.28	8.42	8.57
其 他	123,497	178,688	98,258	144,750	25,239	33,938	122,719	177,726	97,646	143,443	25,073	34,283	122,020	174,998	99,054	143,818	22,966	31,180
	30.09	34.11	31.98	36.29	24.46	27.14	30.61	34.97	32.75	37.29	24.40	27.74	31.15	35.36	33.63	37.96	23.62	26.87
其 他	61,851	82,241	45,007	62,606	16,844	19,635	53,004	69,306	36,784	50,326	16,220	18,980	51,146	67,241	36,589	50,118	14,557	17,123
	15.07	15.70	14.65	15.70	16.32	15.70	13.22	13.64	12.34	13.08	15.79	15.36	13.06	13.59	12.42	13.23	14.97	14.76
偵 結 情 形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總計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件數	人數																
總 計	393,998	496,964	300,810	383,219	93,188	113,745	410,133	511,049	321,477	403,026	88,656	108,023	425,454	529,775	324,762	409,622	100,692	120,15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 常 程 序 提 起 公 訴	86,277	108,471	53,181	68,057	33,096	40,414	88,557	109,491	56,831	71,326	31,726	38,165	94,772	115,645	59,963	74,867	34,809	40,778
	21.90	21.83	17.68	17.76	35.52	35.53	21.59	21.42	17.68	17.70	35.79	35.33	22.28	21.83	18.46	18.28	34.57	33.94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94,231	99,791	78,736	83,851	15,495	15,940	104,358	109,630	89,650	94,604	14,708	15,026	105,191	110,633	87,965	93,083	17,226	17,550
	23.92	20.08	26.17	21.88	16.63	14.01	25.44	21.45	27.89	23.47	16.59	13.91	24.72	20.88	27.09	22.72	17.11	14.61
緩 起 訴 處 分	42,171	48,747	34,529	39,256	7,642	9,491	45,080	51,427	38,340	42,954	6,740	8,473	41,060	47,743	33,884	38,528	7,176	9,215
	10.70	9.81	11.48	10.24	8.20	8.34	10.99	10.06	11.93	10.66	7.60	7.84	9.65	9.01	10.43	9.41	7.13	7.67
不 起 訴 處 分	121,550	173,679	98,726	142,961	22,824	30,718	122,598	175,650	100,793	145,888	21,805	29,762	130,645	186,278	104,825	151,983	25,820	34,295
	30.85	34.95	32.82	37.31	24.49	27.01	29.89	34.37	31.35	36.20	24.60	27.55	30.71	35.16	32.28	37.10	25.64	28.54
其 他	49,769	66,276	35,638	49,094	14,131	17,182	49,540	64,851	35,863	48,254	13,677	16,597	53,786	69,476	38,125	51,161	15,661	18,315
	12.63	13.34	11.85	12.81	15.16	15.11	12.08	12.69	11.16	11.97	15.43	15.36	12.64	13.11	11.74	12.49	15.55	15.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起訴比率

年 別	偵查終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起 訴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95年	474,688	40.01	189,943	40.01	329,168	40.75	134,142	40.75	145,520	38.35	55,801	38.35
96年	506,648	43.72	221,486	43.72	356,221	44.02	156,826	44.02	150,427	42.98	64,660	42.98
97年	526,143	44.06	231,813	44.06	383,090	42.69	163,534	42.69	143,053	47.73	68,279	47.73
98年	518,747	41.74	216,542	41.74	399,144	39.68	158,390	39.68	119,603	48.62	58,152	48.62
99年	523,887	41.70	218,444	41.70	398,854	39.24	156,510	39.24	125,033	49.53	61,934	49.53
100年	508,257	41.67	211,783	41.67	384,663	39.46	151,772	39.46	123,594	48.55	60,011	48.55
101年	494,883	41.17	203,760	41.17	378,842	38.53	145,965	38.53	116,041	49.81	57,795	49.81
102年	496,964	41.91	208,262	41.91	383,219	39.64	151,908	39.64	113,745	49.54	56,354	49.54
103年	511,049	42.88	219,121	42.88	403,026	41.17	165,930	41.17	108,023	49.24	53,191	49.24
104年	529,775	42.71	226,278	42.71	409,622	41.00	167,950	41.00	120,153	48.54	58,328	48.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人數x100。

表2-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102年偵結總人數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總計	383,219	300,108	82,987	151,908	128,851	23,052	39.64	403,026	317,723	85,189	165,930	141,808	24,121	41.17	409,622	320,768	88,713	167,950	143,282	24,667	41.00
瀆職	464	387	77	54	50	4	11.64	459	396	63	66	62	4	14.38	562	471	91	41	38	3	7.30
妨害公務	1,920	1,680	240	1,272	1,139	133	66.25	1,807	1,618	189	1,218	1,116	102	67.40	2,262	1,999	260	1,491	1,336	155	65.92
脫逃	89	79	10	27	23	4	30.34	47	44	3	22	20	2	46.81	70	64	6	41	36	5	58.57
偽證及誣告	6,526	4,128	2,391	1,030	742	288	15.78	6,245	4,108	2,134	894	676	218	14.32	6,331	3,949	2,380	847	600	247	13.38
公共危險	90,795	82,087	8,708	56,075	51,770	4,305	61.76	108,299	98,569	9,727	69,605	64,606	4,999	64.27	102,568	92,681	9,887	67,330	62,118	5,212	65.64
偽造文書印文	20,569	13,641	6,915	6,734	5,006	1,726	32.74	19,290	12,625	6,654	6,509	4,677	1,832	33.74	19,852	12,949	6,886	5,790	4,187	1,603	29.17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8,846	7,357	1,489	4,770	4,005	765	53.92	8,155	6,968	1,187	4,209	3,662	547	51.61	8,558	7,201	1,357	4,292	3,679	613	50.15
妨害婚姻及家庭	3,024	1,589	1,435	558	279	279	18.45	3,173	1,673	1,500	716	352	364	22.57	3,255	1,693	1,562	618	300	318	18.99
賭博	14,598	9,959	4,639	9,063	6,109	2,954	62.08	14,393	9,752	4,641	8,872	5,976	2,896	61.64	15,307	10,766	4,541	9,451	6,570	2,881	61.74
殺人	7,027	5,872	1,141	2,302	2,048	253	32.76	7,088	5,978	1,087	2,356	2,097	258	33.24	7,212	6,023	1,174	2,389	2,115	273	33.13
傷害	63,853	49,996	13,839	20,004	16,122	3,882	31.33	65,346	51,028	14,301	21,162	17,017	4,145	32.38	66,937	52,318	14,602	21,936	17,752	4,184	32.77
妨害自由	14,524	11,752	2,772	4,067	3,653	414	28.00	14,700	11,881	2,818	3,907	3,523	384	26.58	15,247	12,374	2,872	4,071	3,633	438	26.70
妨害名譽及信用	11,748	7,330	4,414	1,798	1,125	673	15.30	12,330	7,803	4,524	1,905	1,193	712	15.45	12,158	7,557	4,600	1,782	1,146	636	14.66
竊盜	43,123	34,602	8,518	23,169	19,919	3,250	53.73	43,369	34,795	8,571	23,713	20,306	3,407	54.68	45,347	36,779	8,561	25,217	21,659	3,558	55.61
強盜	1,881	1,748	133	1,277	1,224	53	67.89	1,944	1,780	164	1,369	1,295	74	70.42	1,798	1,657	141	1,226	1,169	57	68.19
強占	16,031	11,184	4,838	2,928	2,293	635	18.26	15,433	10,692	4,735	2,501	1,927	574	16.21	15,176	10,440	4,730	2,299	1,811	488	15.15
信及重利	7,581	5,637	1,934	1,640	1,430	210	21.63	6,513	4,992	1,517	1,272	1,131	141	19.53	6,611	4,954	1,656	1,251	1,113	138	18.92
詐欺	51,455	36,322	15,075	10,102	7,638	2,462	19.64	53,147	37,313	15,808	10,138	7,721	2,417	19.08	56,299	39,448	16,814	11,563	8,824	2,739	20.54
恐嚇及擄人勒贖	3,807	3,222	585	1,293	1,193	100	33.96	3,336	2,868	468	1,193	1,103	90	35.76	3,364	2,891	473	1,217	1,135	82	36.18
贓物	2,723	2,219	504	1,132	1,017	115	41.57	2,299	1,819	480	866	754	112	37.67	2,098	1,746	352	922	843	79	43.95
毀棄損壞	7,938	6,145	1,788	1,529	1,268	261	19.26	7,823	6,199	1,618	1,707	1,431	276	21.82	8,086	6,342	1,736	1,856	1,587	269	22.95
其他	4,717	3,172	1,542	1,084	798	286	22.98	7,830	4,822	3,000	1,730	1,163	567	22.09	10,524	6,486	4,032	2,320	1,631	689	22.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起訴。  
2.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x100。

表2-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偵結總人數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起訴人數		起訴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13,745	19,921	56,354	48,072	7,712	49.54	108,023	18,627	53,191	45,251	7,381	49.24	120,153	20,842	58,328	49,736	7,977	48.54
貪污治罪條例	2,360	448	875	755	120	37.08	2,488	314	1,226	1,104	122	49.28	1,660	253	719	635	84	43.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67	71	1,568	1,550	18	61.08	2,429	102	1,411	1,394	17	58.09	2,774	110	1,725	1,705	20	62.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0,150	10,452	40,305	35,143	5,162	57.46	65,075	9,170	37,779	33,085	4,694	58.05	73,391	9,918	42,364	37,215	5,149	57.72
藥事法	1,955	534	877	691	156	44.86	2,153	538	1,072	835	193	49.79	2,232	565	1,107	883	190	49.60
稅捐稽徵法	1,166	278	178	120	29	15.27	933	273	127	88	36	13.61	768	228	37	30	6	4.8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00	1	263	263	-	17.53	1,232	2	217	217	-	17.61	1,526	1	256	256	-	16.78
著作權法	4,956	1,287	791	596	121	15.96	4,368	1,257	563	393	115	12.89	5,154	1,388	741	469	136	14.38
商標法	4,642	2,090	1,158	562	596	24.95	3,770	2,006	993	523	470	26.34	4,467	2,515	991	461	529	22.18
家庭暴力防治法	3,076	186	1,820	1,742	78	59.17	3,047	256	1,744	1,626	118	57.24	3,473	289	1,989	1,856	133	57.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826	293	176	142	33	21.31	1,539	526	509	440	69	33.07	1,643	668	406	288	118	24.7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442	163	516	445	71	35.78	1,364	207	397	313	84	29.11	1,146	205	348	271	77	30.37
政府採購法	1,810	180	714	372	60	39.45	1,824	194	695	351	82	38.10	1,804	224	603	290	70	33.43
廢棄物清理法	1,893	156	1,168	1,022	94	61.70	1,230	132	429	357	22	34.88	1,560	130	586	515	29	37.56
其他	15,402	3,332	5,945	4,669	1,174	38.60	16,571	3,650	6,029	4,525	1,359	36.38	18,555	4,348	6,456	4,862	1,436	34.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 起訴比率=起訴人數/偵結總人數x100。

表2-1-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

年 別	單位：人、%								
	偵結總人數		普通刑法偵結人數		特別刑法偵結人數				
	人	不起訴處分 數比	率	人	不起訴處分 數比	率			
95年	474,688	154,805	32.61	329,168	112,786	34.26	145,520	42,019	28.88
96年	506,648	159,291	31.44	356,221	116,994	32.84	150,427	42,297	28.12
97年	526,143	167,633	31.86	383,090	128,977	33.67	143,053	38,656	27.02
98年	518,747	172,461	33.25	399,144	138,860	34.79	119,603	33,601	28.09
99年	523,887	178,688	34.11	398,854	144,750	36.29	125,033	33,938	27.14
100年	508,257	177,726	34.97	384,663	143,443	37.29	123,594	34,283	27.74
101年	494,883	174,998	35.36	378,842	143,818	37.96	116,041	31,180	26.87
102年	496,964	173,679	34.95	383,219	142,961	37.31	113,745	30,718	27.01
103年	511,049	175,650	34.37	403,026	145,888	36.20	108,023	29,762	27.55
104年	529,775	186,278	35.16	409,622	151,983	37.10	120,153	34,295	28.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100年偵結總人數			101年偵結總人數			102年偵結總人數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總計	384,663	143,443	37.29	378,842	143,818	37.96	383,219	142,961	37.31	403,026	145,888	36.20	409,622	151,983	37.10
瀆職	602	342	56.81	446	302	67.71	464	318	68.53	459	333	72.55	562	453	80.60
妨害公務	1,825	253	13.86	1,966	303	15.41	1,920	310	16.15	1,807	331	18.32	2,262	446	19.72
脫逃	114	43	37.72	77	29	37.66	89	36	40.45	47	7	14.89	70	21	30.00
偽證及誣告	6,192	4,327	69.88	6,797	4,972	73.15	6,526	4,903	75.13	6,245	4,839	77.49	6,331	4,937	77.98
公共危險	83,619	9,072	10.85	81,186	7,326	9.02	90,795	5,902	6.50	108,299	5,322	4.91	102,568	5,722	5.58
偽造文書印文	20,136	8,776	43.58	22,086	9,566	43.31	20,569	9,904	48.15	19,290	9,134	47.35	19,852	10,265	51.71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8,919	2,596	29.11	8,563	2,486	29.03	8,846	2,819	31.87	8,155	2,806	34.41	8,558	3,043	35.56
妨害婚姻及家庭	2,951	1,924	65.20	3,141	1,995	63.51	3,024	2,045	67.63	3,173	2,062	64.99	3,255	2,201	67.62
賭博	15,718	3,580	22.78	15,487	3,693	23.85	14,598	3,273	22.42	14,393	3,783	26.28	15,307	4,042	26.41
殺人	7,171	2,440	34.03	7,298	2,455	33.64	7,027	2,449	34.85	7,088	2,440	34.42	7,212	2,624	36.38
傷害	61,046	29,283	47.97	64,340	30,944	48.09	63,853	30,665	48.02	65,346	31,109	47.61	66,937	31,514	47.08
妨害自由	13,519	7,761	57.41	14,025	8,250	58.82	14,524	8,922	61.43	14,700	9,363	63.69	15,247	9,741	63.89
妨害名譽及信用	10,639	7,430	69.84	11,449	8,218	71.78	11,748	8,493	72.29	12,330	9,013	73.10	12,158	8,990	73.94
竊盜	44,796	12,915	28.83	42,651	12,791	29.99	43,123	13,253	30.73	43,369	13,227	30.50	45,347	13,557	29.90
搶奪	2,766	565	20.43	2,336	491	21.02	1,881	400	21.27	1,944	384	19.75	1,798	434	24.14
強占	13,859	7,561	54.56	15,116	8,468	56.02	16,031	8,954	55.85	15,433	9,245	59.90	15,176	9,221	60.76
背信及重利	7,281	4,233	58.14	7,144	4,301	60.20	7,581	4,823	63.62	6,513	4,304	66.08	6,611	4,398	66.53
詐欺	57,534	26,211	45.56	54,932	26,148	47.60	51,435	24,437	47.51	53,147	26,498	49.86	56,299	27,834	49.44
恐嚇及擄人勒贖	4,656	2,144	46.05	3,878	1,751	45.15	3,807	1,615	42.42	3,336	1,376	41.25	3,364	1,296	38.53
贓物	3,442	1,319	38.32	2,875	1,263	43.93	2,723	1,266	46.49	2,299	1,130	49.15	2,098	965	46.00
毀棄損壞	7,561	4,922	65.10	7,635	5,010	65.62	7,938	5,396	67.98	7,823	5,019	64.16	8,086	5,160	63.81
其他	10,317	5,746	55.69	5,414	3,056	56.45	4,717	2,778	58.89	7,830	4,163	53.17	10,524	5,119	48.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x100。

表2-1-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100年偵結總人數			101年偵結總人數			102年偵結總人數			103年偵結總人數			104年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人	數	率
總計	123,594	34,283	27.74	116,041	31,180	26.87	113,745	30,718	27.01	108,023	29,762	27.55	120,153	34,295	28.54
貪污治罪條例	1,911	821	42.96	1,923	840	43.68	2,360	824	34.92	2,488	753	30.27	1,660	793	47.7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629	753	28.64	2,549	767	30.09	2,567	739	28.79	2,429	731	30.09	2,774	762	27.4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7,934	17,485	22.44	74,128	15,473	20.87	70,150	15,287	21.79	65,075	13,608	20.91	73,391	15,760	21.47
藥事法	2,533	731	28.86	2,006	489	24.38	1,955	396	20.26	2,153	378	17.56	2,232	330	14.78
稅稽徵法	1,848	756	40.91	1,517	667	43.97	1,166	486	41.68	933	444	47.59	768	416	54.1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103	704	33.48	1,878	671	35.73	1,500	573	38.20	1,232	493	40.02	1,526	634	41.55
著作權法	5,173	2,480	47.94	5,199	2,733	52.57	4,956	2,832	57.14	4,368	2,658	60.85	5,154	3,314	64.30
商標法	4,805	1,345	27.99	4,458	1,261	28.29	4,642	1,276	27.49	3,770	1,049	27.82	4,467	1,389	31.09
家庭暴力防治法	2,974	735	24.71	3,053	721	23.62	3,076	790	25.68	3,047	869	28.52	3,473	1,020	29.3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09	373	33.63	859	337	39.23	826	376	45.52	1,539	693	45.03	1,643	879	53.5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927	289	31.18	1,173	394	33.59	1,442	409	28.36	1,364	518	37.98	1,146	448	39.09
政府採購法	1,674	429	25.63	1,773	363	20.47	1,810	477	26.35	1,824	418	22.92	1,804	492	27.27
廢棄物清理法	1,113	454	40.79	1,155	500	43.29	1,893	402	21.24	1,230	495	40.24	1,560	598	38.33
其他	16,861	6,928	41.09	14,370	5,964	41.50	15,402	5,851	37.99	16,571	6,655	40.16	18,555	7,460	4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理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不起訴比率=不起訴處分人數/偵結總人數×100。

表2-1-1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年 別	單位：件、%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檢 不 起 訴	官 依 處 分	職 權 件 數	同 期 收 新 件 數	
95年	6,166	6,166	33,316	33,316	15.62
96年	6,385	6,385	42,880	42,880	12.96
97年	6,405	6,405	43,050	43,050	12.95
98年	6,773	6,773	40,621	40,621	14.29
99年	5,752	5,752	45,095	45,095	11.31
100年	5,228	5,228	46,771	46,771	10.05
101年	5,181	5,181	45,798	45,798	10.16
102年	5,732	5,732	47,995	47,995	10.67
103年	5,364	5,364	52,324	52,324	9.30
104年	5,484	5,484	54,040	54,040	9.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統計處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說 明：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比率＝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 + \text{同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times 100$ ，其中

「易」字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表2-1-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主要罪名

單位：件、%

民國 104 年

罪 名 類 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總計	425,454	100.00	199,963	100.00	41,060	100.00	130,645	100.00	53,786	100.00
瀆職	263	0.06	29	0.01	17	0.04	210	0.16	7	0.01
妨害公務	1,870	0.44	1,351	0.68	185	0.45	247	0.19	87	0.16
公共危險	101,392	23.83	67,066	33.54	27,328	66.56	5,103	3.91	1,895	3.52
偽造文書	11,712	2.75	4,333	2.17	983	2.39	5,216	3.99	1,180	2.19
妨害印章	4,384	1.03	1,973	0.99	217	0.53	1,723	1.32	471	0.88
妨害自主	2,921	0.69	1,798	0.90	191	0.47	765	0.59	167	0.31
妨害風化	7,223	1.70	4,804	2.40	844	2.06	1,378	1.05	197	0.37
賭博	5,225	1.23	2,028	1.01	808	1.97	1,478	1.13	911	1.69
殺人	52,930	12.44	18,761	9.38	66	0.16	23,418	17.92	10,685	19.87
傷害	10,292	2.42	2,691	1.35	338	0.82	6,520	4.99	743	1.38
妨害自由	39,388	9.26	23,510	11.76	1,299	3.16	10,260	7.85	4,319	8.03
竊盜	653	0.15	465	0.23	-	-	130	0.10	58	0.11
強盜	603	0.14	476	0.24	5	0.01	96	0.07	26	0.05
搶奪	12,515	2.94	2,167	1.08	396	0.96	7,019	5.37	2,933	5.45
侵占	38,913	9.15	8,628	4.31	434	1.06	19,759	15.12	10,092	18.76
詐欺	4,053	0.95	933	0.47	65	0.16	2,502	1.92	553	1.03
背信及重利	1,217	0.29	663	0.33	69	0.17	415	0.32	70	0.13
贓物	1,875	0.44	632	0.32	24	0.06	638	0.49	581	1.08
恐嚇取財	36	0.01	28	0.01	-	-	7	0.01	1	0.00
勒索	588	0.14	308	0.15	14	0.03	239	0.18	27	0.05
貪污治罪條例	2,254	0.53	1,532	0.77	26	0.06	501	0.38	195	0.3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0,799	16.64	40,788	20.40	2,870	6.99	15,115	11.57	12,026	22.3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93	0.92	590	0.30	151	0.37	2,415	1.85	737	1.37
著作權	3,899	0.92	928	0.46	1,419	3.46	1,040	0.80	512	0.95
商標	950	0.22	272	0.14	247	0.60	348	0.27	83	0.1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6,342	1.49	1,575	0.79	18	0.04	3,908	2.99	841	1.56
毀棄損壞	2,046	0.48	429	0.21	3	0.01	1,357	1.04	257	0.48
妨害婚姻及家庭	37,218	8.75	11,205	5.60	3,043	7.41	18,838	14.42	4,132	7.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1-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年別	向被害人道歉	立悔過書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保護被害人安全	預防再犯所為
95年	263	7,701	499	24,100	3,250	121	52	3,669
96年	220	10,090	485	24,798	3,746	543	162	4,970
97年	269	9,927	602	25,218	5,001	1,085	1,071	12,509
98年	218	7,568	718	24,567	6,338	1,389	2,371	16,742
99年	231	7,479	686	28,362	6,173	2,419	1,538	18,453
100年	285	8,107	727	32,463	4,954	3,533	207	16,769
101年	275	6,772	1,253	35,835	4,218	3,687	200	18,861
102年	253	6,666	1,252	35,694	3,113	2,886	165	17,256
103年	164	5,003	854	41,844	2,448	2,457	115	18,166
104年	136	3,955	825	35,238	1,839	2,396	105	17,2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事項為複選。

2.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表2-1-17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單位：人次、新臺幣萬元

年 別	總計		國 庫		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人 次	新臺幣萬元
	95年	24,283	73,542	6,441	21,149	17,264	50,754	578
96年	24,879	83,976	7,826	28,766	16,499	53,430	554	1,781
97年	25,266	91,600	7,345	28,601	17,194	60,280	727	2,720
98年	24,608	97,645	8,694	37,841	14,211	52,207	1,703	7,597
99年	28,298	102,008	12,497	44,496	14,867	52,776	934	4,736
100年	32,284	123,093	15,576	60,644	15,067	55,924	1,641	6,526
101年	35,914	169,265	18,884	95,566	15,776	68,280	1,254	5,419
102年	35,627	182,452	23,776	123,603	11,175	55,500	676	3,349
103年	41,841	218,288	33,318	176,756	8,363	40,723	160	809
104年	35,126	184,531	35,123	184,516	3	15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1.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表2-1-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得再議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件、%

年 別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總計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總計	占得再議件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95年	94,506	25,590	65,516	3,400	37,236	39.40	24,361	12,679	196
96年	101,217	26,364	71,419	3,434	38,927	38.46	24,960	13,754	213
97年	104,126	29,357	70,719	4,050	43,142	41.43	27,734	15,171	237
98年	112,248	30,908	76,642	4,698	45,490	40.53	28,700	16,418	372
99年	121,820	34,476	81,991	5,353	51,126	41.97	32,580	18,176	370
100年	128,333	39,638	82,622	6,073	56,277	43.85	37,405	18,417	455
101年	132,320	38,446	86,203	7,671	56,465	42.67	37,109	18,779	577
102年	132,067	38,358	87,025	6,684	56,433	42.73	36,698	19,238	497
103年	139,141	41,534	89,687	7,920	60,389	43.40	40,338	19,446	605
104年	138,972	37,567	94,579	6,826	57,464	41.35	35,957	21,064	4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年 別	得 再 議 件 數	再 議 數						送 交 上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審 核 後 發 回 件 數				其 他
		總 計		件 數				總 計	聲 請 駁 回	命 行 偵 查	命 令 起 訴	
		由 撤 回 聲 請 人 請 人 請	由 銷 或 駁 回 聲 請 官 撤 請	由 撤 銷 檢 察 長 分	送 交 上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其 他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95年	94,506	37,709	11	160	-	36,910	40	36,262	31,368.31	2.00	940.77	
		100.00	0.03	0.42	-	97.88	0.11	100.00	86.50	0.01	2.59	
96年	101,217	39,514	7	178	1	38,698	31	38,298	32,698.11	2.00	1,079.82	
		100.00	0.02	0.45	0.00	97.93	0.08	100.00	85.38	0.01	2.82	
97年	104,126	43,741	8	151	-	42,935	42	42,173	36,322.18	1.00	1,158.00	
		100.00	0.02	0.35	-	98.16	0.10	100.00	86.13	0.00	2.75	
98年	112,248	46,096	5	160	1	45,463	35	43,167	36,692.88	-	1,273.47	
		100.00	0.01	0.35	0.00	98.63	0.08	100.00	85.00	-	2.95	
99年	121,820	51,558	2	173	3	50,857	32	50,402	43,004.68	3.00	1,516.46	
		100.00	0.00	0.34	0.01	98.64	0.06	100.00	85.32	0.01	3.01	
100年	128,333	56,773	9	138	3	55,992	30	55,246	48,276.36	9.50	1,567.38	
		100.00	0.02	0.24	0.01	98.62	0.05	100.00	87.38	0.02	2.84	
101年	132,320	57,067	9	119	-	56,405	30	55,996	49,274.88	6.70	1,586.17	
		100.00	0.02	0.21	-	98.84	0.05	100.00	88.00	0.01	2.83	
102年	132,067	56,938	12	140	2	56,229	28	55,123	48,095.83	6.50	1,683.53	
		100.00	0.02	0.25	0.00	98.75	0.05	100.00	87.25	0.01	3.05	
103年	139,141	60,917	9	122	2	60,169	25	59,778	52,858.42	14.20	1,740.09	
		100.00	0.01	0.20	0.00	98.77	0.04	100.00	88.42	0.02	2.91	
104年	138,972	58,054	8	103	3	57,184	26	54,212	48,158.36	20.59	1,605.68	
		100.00	0.01	0.18	0.01	98.50	0.04	100.00	88.83	0.04	2.96	

單位：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因有多人同一案，其中僅部分人再議，而依同案人數比率計算案件數之情形，故案件量會有小數點出現，併此敘明。

表2-1-20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駁 回 檢 察 官 聲 請 下 察 院 審 理	予 以 非 常 上 訴	其 他	總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撤 銷 原 判 決 並 發 回 更 審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總 計
95年	1,977	1,980	341	134	1,505	19	333	239	16	78		
96年	2,187	2,171	437	128	1,606	35	350	258	18	74		
97年	2,618	2,625	549	151	1,925	28	597	437	20	140		
98年	2,609	2,602	379	123	2,100	35	380	283	14	83		
99年	3,078	3,067	363	138	2,566	46	351	269	9	73		
100年	3,148	3,159	413	94	2,652	35	405	329	8	68		
101年	3,508	3,510	440	99	2,971	33	440	377	6	57		
102年	3,426	3,431	506	95	2,830	28	478	421	7	50		
103年	2,837	2,835	468	106	2,261	30	456	393	2	61		
104年	2,593	2,598	303	108	2,187	25	304	219	5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1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終結罪名

年 別	總 計	偽 造 文 書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侵 占 罪	強 盜 搶 奪 罪	詐 欺 背 信 罪	恐 嚇 及 擄 罪	貪 污 治 罪 例	防 毒 品 危 害 例	其 他	
												槍 械 砲 彈 制 藥 條 例	刀 例
95年	1,980	89	122	129	140	45	83	117	44	92	370	61	688
96年	2,171	144	121	110	143	23	85	130	43	75	384	67	846
97年	2,625	145	122	125	164	34	87	203	59	108	555	123	900
98年	2,602	117	148	105	155	39	121	207	66	171	537	114	822
99年	3,067	157	225	119	136	40	114	203	38	263	713	110	949
100年	3,159	213	189	111	140	27	112	208	38	222	780	89	1,030
101年	3,510	201	181	130	160	59	129	290	35	264	861	99	1,101
102年	3,431	163	156	149	227	19	101	166	35	261	859	97	1,198
103年	2,835	149	140	116	183	37	64	173	47	232	694	61	939
104年	2,598	176	74	122	171	24	39	121	27	116	595	90	1,0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1-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罪名

罪名別	單位：件、%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316	100.00	202	100.00	266	100.00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罪	-	-	-	-	-	-
殺人罪	2	0.63	1	0.50	-	-
強盜罪	129	40.82	106	52.48	109	40.98
擄人勒贖罪	7	2.22	9	4.46	4	1.50
第226條第1項	25	7.91	18	8.91	24	9.02
第226條之1	12	3.80	10	4.95	17	6.39
第271條第1項	1	0.32	-	-	-	-
第272條第1項	-	-	-	-	-	-
第332條	-	-	-	-	-	-
第347條第1項	34	10.76	19	9.41	49	18.42
第348條第1項	84	26.58	30	14.85	55	20.68
第348條第2項	1	0.32	-	-	1	0.38
特別刑法						
毒品危害條例	3	0.95	-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0.32	-	-	1	0.3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2	3.80	5	2.48	4	1.50
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第24條第1項	-	-	1	0.50	-	-
第24條第2項	-	-	-	-	-	-
第25條第2項	-	-	-	-	-	-
第25條第3項	5	1.58	3	1.49	2	0.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指其他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

表2-1-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單位：件、%

經過時間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	%	件	%	件	%
總計	438	100.00	569	100.00	811	100.00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06	24.20	139	24.43	241	29.72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45	33.11	201	35.33	286	35.27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58	13.24	88	15.47	90	11.10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85	19.41	88	15.47	116	14.30
四月以上八月未滿	32	7.31	40	7.03	45	5.55
八月以上一年未滿	11	2.51	11	1.93	29	3.58
一年以上	1	0.23	2	0.35	4	0.49
平均日數(日)	70.48	-	66.68	-	65.6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1-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績效

項 目 別	單位：件、日、人、%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件)	200.7	193.7	185.1	195.9	196.7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50.63	51.24	51.82	48.28	50.62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人)	10,432	9,492	8,265	7,585	7,593
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人)	8,715	7,899	6,637	6,030	5,864
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	83.5	83.2	80.3	79.5	77.2
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	96.09	95.94	96.30	96.74	96.5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法院許可羈押人數比率=(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times 100$ 。2.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 $\times 100$ 。

表2-2-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年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管	轄	錯	誤	其	他
95年 { 人 %	161,792	145,084	67	5,845	1,296	9,342	5	153											
96年 { 人 %	194,318	173,469	68	6,760	2,222	11,505	7	287											
97年 { 人 %	219,912	198,592	64	8,210	1,338	11,558	3	147											
98年 { 人 %	211,583	189,666	75	8,620	1,193	11,816	12	201											
99年 { 人 %	201,684	179,430	66	7,946	1,008	13,080	-	154											
100年 { 人 %	196,861	174,734	55	6,819	846	14,237	1	169											
101年 { 人 %	195,611	173,314	65	7,089	683	14,308	1	151											
102年 { 人 %	189,354	168,144	51	6,240	633	14,093	1	192											
103年 { 人 %	209,437	187,671	84	6,099	644	14,728	-	211											
104年 { 人 %	207,103	184,598	101	6,230	657	15,293	-	224											
	100.00	89.13	0.05	3.01	0.32	7.38	-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表2-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定罪人口率

基期：民國95年=100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 別	年 中 人 口 數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定 罪 人 口 率 (人/十萬人) $((2)+(3))/(1)\times 100,000$	
	總 (1)	計 指 數		總	計 指 數	男 (2)	女 (3)		
		男	女						
95年	22,823,455	100	11,577,074	11,246,381	145,740	115	123,398	21,934	636.77
96年	22,917,444	101	11,600,237	11,317,207	173,711	137	147,453	25,743	755.74
97年	22,997,696	101	11,617,559	11,380,137	198,685	156	169,967	28,140	861.42
98年	23,078,402	102	11,631,542	11,446,860	190,474	150	162,299	27,784	823.64
99年	23,140,948	102	11,635,980	11,504,968	180,081	142	153,244	26,453	776.53
100年	23,193,518	102	11,640,450	11,553,068	175,300	138	148,490	26,439	754.22
101年	23,270,367	102	11,659,496	11,610,871	173,864	137	147,682	25,800	745.51
102年	23,344,670	103	11,678,996	11,665,674	168,595	133	143,595	24,670	720.79
103年	23,403,635	103	11,691,322	11,712,313	188,557	148	162,924	25,282	804.17
104年	23,462,914	103	11,705,009	11,757,905	185,053	146	159,591	25,111	787.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各表均同。  
2. 94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表2-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主要罪名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不含強制性交罪)		強制性交罪		妨害投票罪		賭博罪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95年	145,740	100.00	123,398	21,934	1,848	5,469	1,561	3,908	3.75	3,012	680	557	0.38	548	9	1174	0.81	668	506	4.71	4,898	1,973	
96年	173,711	100.00	147,453	25,743	2,692	5,847	3,377	4,245	3.37	4,245	826	550	0.32	543	7	915	0.53	510	405	4.56	5,514	2,414	
97年	198,685	100.00	169,967	28,140	43,867	6,027	3,03	4,252	3.03	3,579	847	640	0.32	635	5	775	0.39	411	364	4.28	5,968	2,541	
98年	190,474	100.00	162,299	27,784	45,899	6,024	3,14	4,278	3.14	3,809	1,020	669	0.35	656	13	277	0.15	157	120	8.70	6,146	2,557	
99年	180,081	100.00	153,244	26,453	43,333	6,024	3,35	4,402	3.35	3,105	862	681	0.38	672	9	562	0.31	292	270	8.38	4,65	5,853	2,529
100年	175,300	100.00	148,490	26,439	43,911	5,317	3,03	3,860	3.03	3,860	1,455	758	0.43	738	20	807	0.46	419	388	8.04	5,02	5,753	3,051
101年	173,864	100.00	147,682	26,700	47,476	4,833	2,78	3,472	2.78	3,027	738	860	0.49	823	18	550	0.32	307	243	9.75	5.61	6,653	3,100
102年	168,595	100.00	143,595	24,670	48,231	4,467	2,65	3,235	2.65	2,940	690	843	0.50	843	20	132	0.08	67	65	9.035	5.36	6,091	2,944
103年	188,557	100.00	162,924	25,282	70,938	4,740	2.51	3,382	1.90	2,974	609	675	0.36	666	9	23	0.01	12	11	8.836	4.69	5,973	2,863
104年	185,053	100.00	159,591	25,111	67,785	3,813	2.06	2,738	1.075	3,813	520	595	0.32	586	9	533	0.29	302	231	8.104	4.38	5,596	2,508

年 別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過失致死		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重傷罪		妨害自由罪		竊盜罪		搶奪及強盜罪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95年	481	0.33	458	23	2,329	1.60	2,111	217	7,717	5.30	6,495	1,222	300	0.21	293	7	2,499	1.71	2,273	226	17,883	12.27	15,843	2,040	2,439	1.67	2,347	92
96年	455	0.26	423	32	2,324	1.34	2,016	303	7,568	4.36	6,412	1,156	288	0.17	278	10	3,328	1.92	2,998	330	23,250	13.38	20,770	2,480	2,351	1.35	2,222	129
97年	491	0.25	455	36	2,071	1.04	1,815	252	7,373	3.71	6,206	1,167	416	0.21	399	17	3,723	1.87	3,361	362	28,694	14.44	25,815	2,879	2,212	1.11	2,100	112
98年	434	0.23	405	29	1,881	0.99	1,642	237	7,463	3.92	6,211	1,252	304	0.16	281	23	3,961	2.08	3,615	346	22,488	11.81	19,737	2,751	2,164	1.14	2,062	102
99年	431	0.24	404	27	1,584	0.88	1,386	198	7,756	4.31	6,436	1,320	286	0.16	271	15	3,852	2.14	3,474	378	21,271	11.81	18,516	2,755	1,800	1.00	1,732	68
100年	385	0.22	360	25	1,600	0.91	1,356	242	7,667	4.37	6,376	1,291	260	0.15	247	13	4,094	2.34	3,685	409	21,392	12.20	18,573	2,819	1,460	0.83	1,383	77
101年	365	0.21	346	19	1,525	0.88	1,307	216	7,916	4.55	6,540	1,376	294	0.17	276	18	4,128	2.37	3,738	390	20,468	11.77	17,563	2,905	1,266	0.73	1,214	52
102年	310	0.18	291	19	1,406	0.83	1,217	188	8,224	4.88	6,773	1,451	277	0.16	262	15	4,204	2.49	3,790	414	19,462	11.54	16,637	2,825	1,045	0.62	997	48
103年	277	0.15	261	16	1,346	0.71	1,146	199	8,500	4.51	7,032	1,468	252	0.13	239	13	4,042	2.14	3,665	377	19,930	10.57	16,878	3,052	924	0.49	881	43
104年	287	0.16	271	16	1,368	0.74	1,185	181	8,878	4.80	7,343	1,535	233	0.13	223	10	3,948	2.13	3,572	376	20,213	10.92	17,154	3,059	818	0.44	783	35

年 別	背信及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瀆職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95年	808	0.55	727	81	1,295	0.89	1,152	143	95	0.07	91	4	2,124	1.46	1,872	252	27	0.02	23	4	2,277	1.56	2,229	48	277	0.19	259	18
96年	1,543	0.89	1,361	182	1,648	0.95	1,400	248	108	0.06	103	5	1,802	1.04	1,588	214	41	0.02	29	12	2,214	1.27	2,183	31	261	0.15	225	36
97年	1,582	0.80	1,405	177	1,601	0.81	1,367	234	108	0.06	87	4	2,018	1.02	1,768	250	29	0.01	25	4	2,140	1.08	2,095	45	258	0.13	223	34
98年	1,761	0.92	1,602	159	1,624	0.85	1,396	228	66	0.03	61	5	2,069	1.09	1,812	257	43	0.02	38	5	1,783	0.94	1,747	36	345	0.18	291	54
99年	1,776	0.99	1,599	177	1,397	0.78	1,229	168	56	0.03	55	1	1,830	1.02	1,606	224	39	0.02	37	2	1,636	0.91	1,603	33	401	0.22	363	38
100年	1,606	0.92	1,445	161	1,125	0.64	1,006	119	47	0.03	45	2	1,612	0.92	1,431	181	42	0.02	37	5	1,504	0.86	1,479	25	354	0.20	321	33
101年	1,425	0.82	1,273	152	906	0.52	804	102	33	0.02	31	1	1,267	0.73	1,120	147	6	0.03	41	6	1,485	0.85	1,458	27	464	0.27	405	59
102年	1,320	0.78	1,194	126	794	0.47	731	63	20	0.01	20	—	985	0.58	877	108	32	0.02	25	7	1,265	0.75	1,243	22	419	0.25	357	62
103年	1,178	0.62	1,065	113	784	0.42	722	62	23	0.01	21	2	901	0.48	810	91	40	0.02	38	2	1,221	0.65	1,207	14	503	0.27	434	69
104年	901	0.49	774	127	809	0.44	748	61	22	0.01	22	—	739	0.40	657	82	53	0.03	49	4	1,207	0.65	1,191	16	388	0.21	355	33

年 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侵占罪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詐欺罪		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其他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95年	24,545	16.84	20,930	3,615	887	0.61	724	163	8,822	6.05	7,058	1,764	2,197	1.51	1,256	920	41	0.03	41	—	19,780	13.57	15,325	4,069	18,867	10.86	14,553	3,838
96年	27,199	15.66	23,272	3,927	980	0.56	814	166	14,005	8.06	10,810	3,195	2,438	1.40	1,427	980	21	0.01	21	—	18,867	10.86	14,553	3,838	16,769	8.44	12,963	3,253
97年	41,120	20.30	35,790	5,330	2,990	1.50	2,393	597	13,174	8.78	13,610	3,835	2,501	1.26	1,492	989	42	0.02	42	—	16,769	8.44	12,963	3,253	16,531	8.68	12,897	3,261
98年	36,758	19.30	31,703	5,055	2,979	1.56	2,392	587	19,246	10.10	15,245	4,001	1,767	1.01	1,040	711	11	0.01	11	—	16,531	8.68	12,897	3,261	16,155	8.97	12,642	3,145
99年	35,460	19.69	30,616	4,844	2,902	1.61	2,281	621	16,574	9.20	13,258	3,316	1,566	0.87	923	628	15	0.01	15	—	16,155	8.97	12,642	3,145	16,617	9.48	12,944	3,322
100年	36,440	20.79	31,445	4,995	2,684	1.53	2,109	565	11,559	6.59	9,024	2,535	1,512	0.86	823	673	20	0.01	20	—	16,617	9.48	12,944	3,322	16,155	8.97	12,642	3,145
101年	36,410	20.94	31,340	5,070	2,540	1.46	2,099	531	8,985	5.17	6,831	2,154	1,544	0.89	831	692	31	0.02	31	—	16,155	8.97	12,642	3,145	15,207	8.75	11,993	2,855
102年	36,096	21.41	31,323	4,773	2,705	1.60	2,105	600	7,993	4.74	6,053	1,940	1,360	0.81	782	546	30	0.02	30	—	13,919	8.26	10,946	2,676	13,188	6.99	10,509	2,371
103年	34,672	18.39	30,126	4,546	2,684	1.42	2,136	548	7,521	3.99	5,736	1,784	1,327	0.70	740	546	10	0.01	10	—	13,188	6.99	10,509	2,371	13,870	7.50	10,886	2,662
104年	35,960	19.43	31,502	4,458	2,202	1.19	1,717	485	7,712	4.17	5,877	1,835	1,139	0.62	577	535	6	0.00	6	—	13,870	7.50	10,886	2,662	13,870	7.50	10,886	2,6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專利法自92年3月31日起廢止刑罰。

表2-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性別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總		男		女	
	人	%	人	%	人	%
95年	145,740	100.00	123,398	84.67	21,934	15.05
96年	173,711	100.00	147,453	84.88	25,743	14.82
97年	198,685	100.00	169,967	85.55	28,140	14.16
98年	190,474	100.00	162,299	85.21	27,784	14.59
99年	180,081	100.00	153,244	85.10	26,453	14.69
100年	175,300	100.00	148,490	84.71	26,439	15.08
101年	173,864	100.00	147,682	84.94	25,800	14.84
102年	168,595	100.00	143,595	85.17	24,670	14.63
103年	188,557	100.00	162,924	86.41	25,282	13.41
104年	185,053	100.00	159,591	86.24	25,111	13.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18歲 未 滿		18-24歲 未 滿		24-30歲 未 滿		30-40歲 未 滿		40-50歲 未 滿		50-60歲 未 滿		60-70歲 未 滿		70-80歲 未 滿		80歲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計	145,740	100.00	249	0.17	12,656	8.68	31,442	21.57	46,282	31.76	34,419	23.62	15,081	10.35	3,888	2.67	1,132	0.78	166	0.11	425	0.29
	男	123,398	100.00	229	0.19	10,063	8.15	26,301	21.31	40,262	32.63	29,695	24.06	12,559	10.18	3,207	2.60	937	0.76	131	0.11	14	0.01
	女	21,934	100.00	20	0.09	2,593	11.82	5,141	23.44	6,020	27.45	4,724	21.54	2,522	11.50	681	3.10	195	0.89	35	0.16	3	0.01
96年	計	173,711	100.00	331	0.19	13,646	7.86	34,925	20.11	55,136	31.74	42,899	24.70	20,103	11.57	4,747	2.73	1,207	0.69	186	0.11	531	0.31
	男	147,453	100.00	310	0.21	10,867	7.37	29,056	19.71	47,860	32.46	37,275	25.28	17,016	11.54	3,898	2.64	993	0.67	162	0.11	16	0.01
	女	25,743	100.00	21	0.08	2,779	10.80	5,869	22.80	7,276	28.26	5,624	21.85	3,087	11.99	849	3.30	214	0.83	24	0.09	-	-
97年	計	198,685	100.00	342	0.17	14,454	7.27	38,112	19.18	65,699	33.07	49,476	24.90	23,281	11.72	5,215	2.62	1,311	0.66	211	0.11	584	0.29
	男	169,967	100.00	325	0.19	11,661	6.86	31,833	18.73	57,318	33.72	43,382	25.52	19,827	11.67	4,359	2.56	1,085	0.64	172	0.10	5	0.00
	女	28,140	100.00	17	0.06	2,793	9.93	6,279	22.31	8,381	29.78	6,094	21.66	3,454	12.27	856	3.04	226	0.80	39	0.14	1	0.00
98年	計	190,474	100.00	309	0.16	14,156	7.43	32,588	17.11	61,637	32.36	48,944	25.70	25,075	13.16	5,751	3.02	1,389	0.73	225	0.12	400	0.21
	男	162,299	100.00	284	0.17	11,460	7.06	27,007	16.64	53,307	32.84	42,713	26.32	21,357	13.16	4,802	2.96	1,163	0.72	197	0.12	9	0.01
	女	27,784	100.00	25	0.09	2,696	9.70	5,581	20.09	8,330	29.98	6,231	22.43	3,718	13.38	949	3.42	226	0.81	28	0.10	-	-
99年	計	180,081	100.00	297	0.16	13,017	7.23	27,858	15.47	57,920	32.16	46,524	25.84	25,706	14.27	6,525	3.62	1,590	0.88	254	0.14	390	0.22
	男	153,244	100.00	272	0.18	10,678	6.97	23,182	15.13	49,884	32.55	40,577	26.48	21,716	14.17	5,407	3.53	1,315	0.86	208	0.14	5	0.00
	女	26,453	100.00	25	0.09	2,339	8.84	4,676	17.68	8,036	30.38	5,947	22.48	3,990	15.08	1,118	4.23	275	1.04	46	0.17	1	0.00
100年	計	175,300	100.00	301	0.17	12,980	7.40	24,735	14.11	56,414	32.18	45,207	25.79	26,092	14.88	7,171	4.09	1,738	0.99	275	0.16	387	0.22
	男	148,490	100.00	268	0.18	10,768	7.25	20,468	13.78	48,365	32.57	39,387	26.53	21,804	14.68	5,799	3.91	1,375	0.93	242	0.16	14	0.01
	女	26,439	100.00	33	0.12	2,212	8.37	4,267	16.14	8,049	30.44	5,820	22.01	4,288	16.22	1,372	5.19	363	1.37	33	0.12	2	0.01
101年	計	173,864	100.00	347	0.20	14,276	8.21	22,240	12.79	54,957	31.61	44,828	25.78	27,093	15.58	7,700	4.43	1,721	0.99	306	0.18	396	0.23
	男	147,682	100.00	310	0.21	11,908	8.06	18,432	12.48	47,173	31.94	39,035	26.43	22,918	15.52	6,245	4.23	1,378	0.93	271	0.18	12	0.01
	女	25,800	100.00	37	0.14	2,368	9.18	3,808	14.76	7,784	30.17	5,793	22.45	4,175	16.18	1,455	5.64	343	1.33	35	0.14	2	0.01
102年	計	168,595	100.00	304	0.18	14,460	8.58	20,248	12.01	52,901	31.38	43,353	25.71	26,871	15.94	8,117	4.81	1,741	1.03	270	0.16	330	0.20
	男	143,595	100.00	282	0.20	12,261	8.54	16,946	11.80	45,313	31.56	37,825	26.34	22,732	15.83	6,624	4.61	1,386	0.97	226	0.16	-	-
	女	24,670	100.00	22	0.09	2,199	8.91	3,302	13.38	7,588	30.76	5,528	22.41	4,139	16.78	1,493	6.05	355	1.44	44	0.18	-	-
103年	計	188,557	100.00	379	0.20	14,576	7.73	20,211	10.72	56,328	29.87	50,231	26.64	33,387	17.71	10,568	5.60	2,189	1.16	337	0.18	351	0.19
	男	162,924	100.00	344	0.21	12,500	7.67	16,926	10.39	48,876	30.00	44,271	27.17	29,086	17.85	8,803	5.40	1,821	1.12	297	0.18	-	-
	女	25,282	100.00	35	0.14	2,076	8.21	3,285	12.99	7,452	29.48	5,960	23.57	4,301	17.01	1,765	6.98	368	1.46	40	0.16	-	-
104年	計	185,053	100.00	259	0.14	14,615	7.90	19,344	10.45	54,457	29.43	48,499	26.21	32,883	17.77	11,819	6.39	2,447	1.32	379	0.20	351	0.19
	男	159,591	100.00	241	0.15	12,651	7.93	16,217	10.16	46,833	29.35	42,976	26.93	28,619	17.93	9,790	6.13	1,945	1.22	319	0.20	-	-
	女	25,111	100.00	18	0.07	1,964	7.82	3,127	12.45	7,624	30.36	5,523	21.99	4,264	16.98	2,029	8.08	502	2.00	60	0.24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94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其年齡另列於「不詳」。

表2-2-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暨 自 修		國 中		高 中 ( 職 )		專 科 以 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計	145,740	1,338	0.92	16,025	11.00	43,941	30.15	45,343	31.11	11,828	8.12	27,265	18.71
	男 女	123,398	785	0.64	13,286	10.77	39,023	31.62	38,370	31.09	9,937	8.05	21,997	17.83
96年	計	21,934	553	2.52	2,739	12.49	4,918	22.42	6,973	31.79	1,891	8.62	4,860	22.16
	男 女	173,711	1,433	0.82	18,693	10.76	51,885	29.87	53,939	31.05	14,454	8.32	33,307	19.17
97年	計	147,453	851	0.58	15,668	10.63	46,261	31.37	45,865	31.10	12,192	8.27	26,616	18.05
	男 女	25,743	582	2.26	3,025	11.75	5,624	21.85	8,074	31.36	2,262	8.79	6,176	23.99
98年	計	198,685	1,516	0.76	21,488	10.82	66,058	33.25	61,578	30.99	15,507	7.80	32,538	16.38
	男 女	169,967	939	0.55	18,192	10.70	59,210	34.84	52,574	30.93	13,073	7.69	25,979	15.28
99年	計	28,140	577	2.05	3,296	11.71	6,848	24.34	9,004	32.00	2,434	8.65	5,981	21.25
	男 女	190,474	1,336	0.70	20,696	10.87	59,908	31.45	62,065	32.58	16,181	8.50	30,288	15.90
100年	計	162,299	812	0.50	17,349	10.69	53,264	32.82	52,772	32.52	13,686	8.43	24,416	15.04
	男 女	27,784	524	1.89	3,347	12.05	6,644	23.91	9,293	33.45	2,495	8.98	5,481	19.73
101年	計	180,081	1,304	0.72	19,701	10.94	55,799	30.99	59,411	32.99	16,249	9.02	27,617	15.34
	男 女	153,244	737	0.48	16,363	10.68	49,818	32.51	50,718	33.10	13,665	8.92	21,943	14.32
102年	計	26,453	567	2.14	3,338	12.62	5,981	22.61	8,693	32.86	2,584	9.77	5,290	20.00
	男 女	175,300	1,276	0.73	18,532	10.57	53,329	30.42	58,751	33.51	15,499	8.84	27,913	15.92
103年	計	148,490	755	0.51	15,131	10.19	47,516	32.00	50,048	33.70	12,798	8.62	22,242	14.98
	男 女	26,439	521	1.97	3,401	12.86	5,813	21.99	8,703	32.92	2,701	10.22	5,300	20.05
104年	計	173,864	1,153	0.66	17,340	9.97	51,389	29.56	59,076	33.98	16,111	9.27	28,795	16.56
	男 女	147,682	668	0.45	14,165	9.59	45,948	31.11	50,278	34.04	13,329	9.03	23,294	15.77
105年	計	25,800	485	1.88	3,175	12.31	5,441	21.09	8,798	34.10	2,782	10.78	5,119	19.84
	男 女	168,595	1,033	0.61	16,635	9.87	51,064	30.29	58,194	34.52	16,511	9.79	25,158	14.92
106年	計	143,595	577	0.40	13,700	9.54	45,684	31.81	49,824	34.70	13,668	9.52	20,142	14.03
	男 女	24,670	456	1.85	2,935	11.90	5,380	21.81	8,370	33.93	2,843	11.52	4,686	18.99
107年	計	188,557	1,077	0.57	18,918	10.03	57,997	30.76	66,694	35.37	19,621	10.41	24,250	12.86
	男 女	162,924	648	0.40	15,948	9.79	52,309	32.11	57,821	35.49	16,404	10.07	19,794	12.15
108年	計	25,282	429	1.70	2,970	11.75	5,688	22.50	8,873	35.10	3,217	12.72	4,105	16.24
	男 女	185,053	1,157	0.63	18,436	9.96	57,959	31.32	68,791	37.17	21,023	11.36	17,687	9.56
109年	計	159,591	635	0.40	15,310	9.59	52,477	32.88	59,646	37.37	17,522	10.98	14,001	8.77
	男 女	25,111	522	2.08	3,126	12.45	5,482	21.83	9,145	36.42	3,501	13.94	3,335	13.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94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其教育程度另列於「不詳」。

表2-2-7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犯職業

年 別	總 計		民 代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及 服 務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業 人 員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計	145,740	100.00	1,364	0.94	923	0.63	13,639	9.36	15,813	10.85	4,388	3.01	48,494	33.27	465	0.32	41,203	28.27	19,451	13.35
	男	123,398	100.00	1,131	0.92	734	0.59	11,412	9.25	11,814	9.57	4,183	3.39	46,213	37.45	464	0.38	31,748	25.73	15,699	12.72
96年	計	21,934	100.00	233	1.06	189	0.86	2,227	10.15	3,999	18.23	205	0.93	2,281	10.40	1	0.00	9,455	43.11	3,344	15.25
	男	173,711	100.00	1,568	0.90	1,155	0.66	15,741	9.06	19,666	11.32	5,014	2.89	61,416	35.36	463	0.27	46,035	26.50	22,653	13.04
97年	計	147,453	100.00	1,326	0.90	904	0.61	13,048	8.85	14,674	9.95	4,833	3.28	58,671	39.79	460	0.31	35,634	24.17	17,903	12.14
	男	25,743	100.00	242	0.94	251	0.98	2,693	10.46	4,992	19.39	181	0.70	2,745	10.66	3	0.01	10,401	40.40	4,235	16.45
98年	計	198,685	100.00	1,875	0.94	1,217	0.61	14,522	7.31	22,289	11.22	5,679	2.86	76,210	38.36	456	0.23	54,843	27.60	21,594	10.87
	男	169,967	100.00	1,535	0.90	952	0.56	11,840	6.97	16,574	9.75	5,482	3.23	72,885	42.88	453	0.27	43,025	25.31	17,221	10.13
99年	計	28,140	100.00	340	1.21	265	0.94	2,682	9.53	5,715	20.31	197	0.70	3,325	11.82	3	0.01	11,818	42.00	3,795	13.49
	男	190,474	100.00	1,926	1.01	1,172	0.62	12,145	6.38	24,220	12.72	5,262	2.76	69,748	36.62	414	0.22	56,169	29.49	19,418	10.19
100年	計	162,299	100.00	1,569	0.97	874	0.54	9,910	6.11	18,204	11.22	5,029	3.10	66,511	40.98	412	0.25	44,129	27.19	15,661	9.65
	男	27,784	100.00	357	1.28	298	1.07	2,235	8.04	6,016	21.65	233	0.84	3,237	11.65	2	0.01	12,040	43.33	3,366	12.11
101年	計	180,081	100.00	1,685	0.94	1,161	0.64	11,494	6.38	23,016	12.78	5,465	3.03	62,459	34.68	407	0.23	55,686	30.92	18,708	10.39
	男	153,244	100.00	1,353	0.88	903	0.59	9,441	6.16	17,332	11.31	5,248	3.42	59,635	38.92	404	0.26	43,970	28.69	14,958	9.76
102年	計	26,453	100.00	332	1.26	258	0.98	2,053	7.76	5,684	21.49	217	0.82	2,824	10.68	3	0.01	11,716	44.29	3,366	12.72
	男	175,300	100.00	1,489	0.85	1,093	0.62	10,640	6.07	22,100	12.61	5,649	3.22	62,427	35.61	358	0.20	49,973	28.51	21,571	12.31
103年	計	148,490	100.00	1,209	0.81	809	0.54	8,647	5.82	16,543	11.14	5,399	3.64	59,675	40.19	357	0.24	38,460	25.90	17,391	11.71
	男	26,439	100.00	280	1.06	284	1.07	1,993	7.54	5,557	21.02	250	0.95	2,752	10.41	1	0.00	11,513	43.55	3,809	14.41
104年	計	173,864	100.00	1,724	0.99	1,138	0.65	9,945	5.72	22,395	12.88	5,203	2.99	63,227	36.37	342	0.20	46,552	26.77	23,338	13.42
	男	147,682	100.00	1,436	0.97	882	0.60	7,982	5.40	16,788	11.37	5,011	3.39	60,475	40.95	339	0.23	35,719	24.19	19,050	12.90
105年	計	25,800	100.00	288	1.12	256	0.99	1,963	7.61	5,607	21.73	192	0.74	2,752	10.67	3	0.01	10,833	41.99	3,906	15.14
	男	168,595	100.00	1,467	0.87	1,226	0.73	9,708	5.76	22,109	13.11	5,381	3.19	65,394	38.79	355	0.21	45,273	26.85	17,682	10.49
106年	計	143,595	100.00	1,192	0.83	948	0.66	7,790	5.42	16,508	11.50	5,156	3.59	62,447	43.49	348	0.24	34,883	24.29	14,323	9.97
	男	24,670	100.00	275	1.11	278	1.13	1,918	7.77	5,601	22.70	225	0.91	2,947	11.95	7	0.03	10,390	42.12	3,029	12.28
107年	計	188,557	100.00	1,639	0.87	1,278	0.68	10,314	5.47	26,035	13.81	5,905	3.13	80,012	42.43	634	0.34	47,681	25.29	15,059	7.99
	男	162,924	100.00	1,392	0.85	1,001	0.61	8,501	5.22	19,521	11.98	5,675	3.48	76,918	47.21	628	0.39	37,114	22.78	12,174	7.47
108年	計	25,282	100.00	247	0.98	277	1.10	1,813	7.17	6,514	25.77	230	0.91	3,094	12.24	6	0.02	10,567	41.80	2,534	10.02
	男	185,053	100.00	1,403	0.76	1,349	0.73	9,096	4.92	26,544	14.34	6,475	3.50	78,672	42.51	550	0.30	45,353	24.51	15,611	8.44
109年	計	159,591	100.00	1,147	0.72	1,064	0.67	7,484	4.69	19,889	12.46	6,208	3.89	75,765	47.47	542	0.34	34,856	21.84	12,636	7.92
	男	25,111	100.00	256	1.02	285	1.13	1,612	6.42	6,655	26.50	267	1.06	2,907	11.58	8	0.03	10,497	41.80	2,624	10.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04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其職業另列於「不詳」。

表2-2-8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年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告應遵守指定支付對象及金額*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 役 、 罰 金 刑	總 計	國 庫	公 益 團 體	地 方 自 治 體
95年	5,598	2,478	1,743	901	48	428	1,586	173	1,383	30
96年	7,436	3,884	2,203	750	36	563	7,809	2,899	4,642	268
97年	10,596	4,060	5,343	667	21	505	8,716	2,037	5,417	1,262
98年	9,052	2,635	5,769	445	11	192	5,883	1,319	2,871	1,694
99年	5,696	2,531	2,570	350	1	244	5,552	1,866	3,350	337
100年	7,197	3,126	3,270	444	12	345	5,689	3,885	963	841
101年	9,056	3,409	4,716	562	6	363	7,263	6,096	535	632
102年	8,090	3,798	3,447	342	4	499	6,493	3,815	125	2,553
103年	6,983	3,626	2,606	399	6	346	3,493	3,181	156	157
104年	5,615	2,918	2,191	331	7	168	3,939	3,939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指定團體支付之金額。

2.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條文，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表2-2-9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95年 { 人 %	20,741	12,716	5,426	1,474	1,125	
96年 { 人 %	100.00	61.31	26.16	7.11	5.42	
97年 { 人 %	22,027	13,683	5,284	1,778	1,282	
98年 { 人 %	100.00	62.12	23.99	8.07	5.82	
99年 { 人 %	22,344	14,891	5,008	1,332	1,113	
100年 { 人 %	100.00	66.64	22.41	5.96	4.98	
101年 { 人 %	22,874	15,956	4,594	1,148	1,176	
102年 { 人 %	100.00	69.76	20.08	5.02	5.14	
103年 { 人 %	23,141	16,691	3,923	1,204	1,323	
104年 { 人 %	100.00	72.13	16.95	5.20	5.72	
105年 { 人 %	21,764	15,396	3,805	1,181	1,382	
106年 { 人 %	100.00	70.74	17.48	5.43	6.35	
107年 { 人 %	19,906	13,829	3,583	1,142	1,352	
108年 { 人 %	100.00	69.47	18.00	5.74	6.79	
109年 { 人 %	18,419	13,005	3,157	1,024	1,233	
110年 { 人 %	100.00	70.61	17.14	5.56	6.69	
111年 { 人 %	19,286	13,813	3,132	1,063	1,278	
112年 { 人 %	100.00	71.62	16.24	5.51	6.63	
113年 { 人 %	21,049	14,718	3,621	1,368	1,342	
114年 { 人 %	100.00	69.92	17.20	6.50	6.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名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原 判			刑 名	
		有 期 徒 刑	逾 二 年 三 年 以 下		拘 役	罰 金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三 年 以 下		
95年 人 %	20,741 100.00	16,171 77.97	72 0.35	3,686	812 3.91	
96年 人 %	22,027 100.00	17,058 77.44	83 0.38	4,208	678 3.08	
97年 人 %	22,344 100.00	17,100 76.53	105 0.47	4,300	839 3.75	
98年 人 %	22,874 100.00	17,208 75.23	99 0.43	4,620	947 4.14	
99年 人 %	23,141 100.00	16,953 73.26	82 0.35	5,078	1,028 4.44	
100年 人 %	21,764 100.00	16,134 74.13	64 0.29	4,519	1,047 4.81	
101年 人 %	19,906 100.00	14,556 73.12	85 0.43	4,389	876 4.40	
102年 人 %	18,419 100.00	13,455 73.05	82 0.45	4,260	622 3.38	
103年 人 %	19,286 100.00	14,391 74.62	75 0.39	4,182	638 3.31	
104年 人 %	21,049 100.00	16,205 76.99	73 0.35	21.68	760 3.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原因							
	普刑		特刑		總計	普刑		特刑		總計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三款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	違反情節 違應節重 遵守事 保護管束 項大
	總計	通犯	別犯	總計	通犯	別犯	總計	通犯	別犯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三款	刑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		
95年	20,741	15,249	5,492	1,643	1,194	449	1,643	1,043	294	30	65	1	-	210	
96年	22,027	16,300	5,727	1,485	1,094	391	1,485	464	291	129	348	5	22	226	
97年	22,344	16,929	5,415	1,696	1,331	365	1,696	390	232	155	444	6	118	351	
98年	22,874	17,491	5,383	1,609	1,257	352	1,609	425	176	181	382	1	173	271	
99年	23,141	17,632	5,509	1,760	1,397	363	1,760	404	186	208	436	5	218	303	
100年	21,764	16,097	5,667	1,618	1,283	335	1,618	212	126	247	470	6	238	319	
101年	19,906	15,354	4,552	1,366	1,073	293	1,366	210	134	184	360	-	192	286	
102年	18,419	14,137	4,282	1,121	863	258	1,121	185	115	144	348	2	125	202	
103年	19,286	15,171	4,115	1,194	903	291	1,194	123	132	137	377	5	163	257	
104年	21,049	16,891	4,158	1,204	908	296	1,204	96	122	146	387	-	201	2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2-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年 別	總 計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科						刑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金 罰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95年	3	131	96,433	32,266	16,837	70	6,606	1,483	10,264	246						
96年	-	89	113,164	41,287	19,099	72	7,300	2,364	12,352	376						
97年	-	111	134,555	42,133	21,822	64	8,583	1,489	12,387	201						
98年	-	76	124,676	39,508	26,139	75	9,151	1,313	12,376	256						
99年	4	61	117,622	39,580	22,748	66	8,373	1,136	13,681	218						
100年	5	45	117,843	35,483	21,867	57	7,127	943	14,766	200						
101年	1	54	117,212	34,773	21,757	67	7,366	767	15,000	205						
102年	11	48	122,106	28,862	17,517	51	6,481	700	14,454	239						
103年	5	31	156,721	22,446	9,269	85	6,357	703	15,264	285						
104年	6	39	154,075	22,483	8,347	103	6,590	712	15,962	2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  
詳確資料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表2-3-3-1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罪名

年 別	總 計	強 姦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殺 人 罪	強 盜 罪	擄 人 勒 贖 罪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95年	-	-	-	-	-	-	-
96年	-	-	-	-	-	-	-
97年	-	-	-	-	-	-	-
98年	-	-	-	-	-	-	-
99年	4	-	2	-	2	-	-
100年	5	-	1	4	-	-	-
101年	6	2	4	-	-	-	-
102年	6	-	4	2	-	-	-
103年	5	-	2	3	-	-	-
104年	6	1	4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2-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

年 別	總 計	單位：人、%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95年	99,580	62	72,560	26,958
	100.00	0.06	72.87	27.07
96年	88,381	60	64,124	24,197
	100.00	0.07	72.55	27.38
97年	138,936	57	102,972	35,907
	100.00	0.04	74.11	25.84
98年	128,879	48	95,896	32,935
	100.00	0.04	74.41	25.55
99年	123,385	39	90,189	33,157
	100.00	0.03	73.10	26.87
100年	120,600	29	90,511	30,060
	100.00	0.02	75.05	24.93
101年	118,551	26	89,807	28,718
	100.00	0.02	75.75	24.22
102年	118,383	41	94,455	23,887
	100.00	0.03	79.79	20.18
103年	145,108	23	128,182	16,903
	100.00	0.02	88.34	11.65
104年	142,301	24	125,668	16,609
	100.00	0.02	88.31	11.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刑名

單位：人、%

刑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0,511	100.00	89,807	100.00	94,455	100.00	128,182	100.00	125,668	100.00
六月以下易科罰金	27,513	30.40	25,672	28.59	27,104	28.70	33,008	25.75	34,632	27.56
六月以下易科罰金	26,604	29.39	27,770	30.92	32,915	34.85	57,984	45.24	56,242	44.75
裁定刑逾六月易科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易服社會勞動	7,077	7.82	7,171	7.98	7,807	8.27	13,048	10.18	11,379	9.05
逾六月一年未滿	18,629	20.58	17,957	20.00	16,181	17.13	14,496	11.31	14,346	11.4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4,257	4.70	4,528	5.04	4,044	4.28	3,882	3.03	3,912	3.11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980	1.08	1,113	1.24	1,098	1.16	1,016	0.79	993	0.7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440	2.70	2,636	2.94	2,571	2.72	2,356	1.84	2,216	1.76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07	0.78	711	0.79	604	0.64	517	0.40	477	0.38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496	1.65	1,498	1.67	1,528	1.62	1,377	1.07	1,112	0.88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13	0.35	330	0.37	248	0.26	181	0.14	160	0.13
逾十五年	495	0.55	421	0.47	355	0.38	317	0.25	199	0.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2-3-4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主要罪名

民國 104年

罪 名 別	總 計		拘 役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總 計	百 分 比			
總 計	16,609	100.00	4,372	10,929	1,308
公 共 危 險 罪	265	1.60	54	188	23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40	0.84	23	110	7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92	0.55	11	78	3
傷 害 罪	4,008	24.13	471	3,175	362
妨 害 自 由 罪	1,421	8.56	236	1,081	104
竊 盜 罪	4,483	26.99	2,237	1,952	294
詐 欺 罪	1,180	7.10	298	720	162
贓 物 罪	232	1.40	98	119	15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821	4.94	244	490	87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6	0.10	2	14	-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5	0.03	-	4	1
電 信 法	10	0.06	5	5	-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588	3.54	168	406	14
著 作 權 法	40	0.24	1	34	5
商 標 法	331	1.99	6	304	21
其 他	2,977	17.92	518	2,249	2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3-5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項 目 別	單位：人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 計	20,950	19,824	17,824	9,028	7,452
繳 納 罰 金	16,848	15,994	14,535	7,792	6,702
易 服 勞 務 役	1,754	1,602	1,628	929	663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2,348	2,228	1,661	307	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自98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表2-3-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單位：人、%	
								驅逐出境	
95年 { 人 %	2,471 100.00	2 0.08	156 6.31	37 1.50	309 12.51	283 11.45	1,503 60.83	181 7.32	
96年 { 人 %	3,705 100.00	- -	201 5.43	26 0.70	277 7.48	156 4.21	2,816 76.01	229 6.18	
97年 { 人 %	4,500 100.00	- -	206 4.58	33 0.73	345 7.67	205 4.56	3,510 78.00	201 4.47	
98年 { 人 %	5,075 100.00	- -	194 3.82	30 0.59	241 4.75	93 1.83	4,330 85.32	187 3.68	
99年 { 人 %	5,890 100.00	- -	156 2.65	42 0.71	216 3.67	126 2.14	5,161 87.62	189 3.21	
100年 { 人 %	5,547 100.00	- -	176 3.17	44 0.79	226 4.07	81 1.46	4,757 85.76	263 4.74	
101年 { 人 %	5,414 100.00	- -	186 3.44	64 1.18	205 3.79	60 1.11	4,644 85.78	255 4.71	
102年 { 人 %	5,395 100.00	- -	196 3.63	66 1.22	168 3.11	58 1.08	4,719 87.47	188 3.48	
103年 { 人 %	5,829 100.00	- -	205 3.52	51 0.87	120 2.06	28 0.48	5,191 89.05	234 4.01	
104年 { 人 %	6,405 100.00	- -	198 3.09	54 0.84	81 1.26	10 0.16	5,843 91.23	219 3.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自訴案件。

表2-4-1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人數		監獄收容人		收容人		強流		強制感		強制工作		受感化教育學生		被管被		告管被		收容少年		戒治所收容人		受觀		觀察勒戒人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計	受刑人	及受押候安處分人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95年底	63,226	52,383	51,381	1,002	945	551	394	893	4,911	4,899	12	425	2,165	1,504	1,464	40	53,311	9,915	18.60											
96年底	53,965	41,475	40,461	1,014	922	470	452	906	5,641	5,637	4	362	2,855	1,804	1,745	59	53,311	654	1.23											
97年底	63,203	53,553	52,708	845	963	567	396	990	3,781	3,780	1	304	2,499	1,113	1,101	12	54,924	8,279	15.07											
98年底	63,875	55,948	55,225	723	577	577	-	964	3,638	3,638	-	379	1,306	1,063	1,045	18	54,593	9,282	17.00											
99年底	65,311	57,769	57,088	681	544	544	-	972	3,501	3,501	-	395	1,011	1,119	1,100	19	54,593	10,718	19.63											
100年底	64,864	58,119	57,479	640	456	456	-	1,097	3,128	3,128	-	447	734	883	871	12	54,593	10,271	18.81											
101年底	66,106	59,315	58,674	641	405	405	-	1,217	3,271	3,271	-	503	572	823	805	18	54,593	11,513	21.09											
102年底	64,797	59,066	58,565	501	345	345	-	1,270	2,528	2,528	-	387	474	727	717	10	54,593	10,204	18.69											
103年底	63,452	58,167	57,633	534	285	285	-	1,104	2,349	2,349	-	400	430	717	711	6	54,593	8,859	16.23											
104年底	62,899	57,458	56,948	510	219	219	-	1,092	2,285	2,285	-	484	439	922	912	10	55,676	7,223	12.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表2-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單位：人、%

性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	%	指數												
	總 計	37,607	100.00	100	34,991	100.00	93	48,234	100.00	128	42,336	100.00	113	37,159	100.00
男	33,568	89.26	100	31,427	89.81	94	43,401	89.98	129	38,199	90.23	114	33,623	90.48	100
女	4,039	10.74	100	3,564	10.19	88	4,833	10.02	120	4,137	9.77	102	3,536	9.52	88

性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指數												
	總 計	36,459	100.00	97	35,329	100.00	94	34,167	100.00	91	34,385	100.00	91	33,864	100.00
男	32,916	90.28	98	31,881	90.24	95	31,020	90.79	92	31,470	91.52	94	30,951	91.40	92
女	3,543	9.72	88	3,448	9.76	85	3,147	9.21	78	2,915	8.48	72	2,913	8.60	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自 修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 職 )		育 程 度 教 前 入 監 受 刑 人 入 監 4 表		不 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37,607	33,568	4,039		1		5,030	4,458	572	15,587	1,683	11,541	1,766	1,592	174	151	143	8
	100.00	100.00	100.00	0.89	0.00	0.00	13.38	13.28	14.16	45.92	41.67	34.38	4.70	4.74	4.31	0.40	0.43	0.20
96年	34,991	31,427	3,564		-		4,652	4,144	508	14,536	1,431	10,983	1,657	1,462	195	61	53	8
	100.00	100.00	100.00	0.96	-	-	13.29	13.19	14.25	45.63	40.15	34.95	4.74	4.65	5.47	0.17	0.17	0.22
97年	48,234	43,401	4,833		-		6,324	5,696	628	20,209	1,913	15,205	2,244	1,975	269	60	51	9
	100.00	100.00	100.00	0.77	-	-	13.11	13.12	12.99	45.86	39.58	35.03	4.65	4.55	5.57	0.12	0.12	0.19
98年	42,336	38,199	4,137		-		5,603	5,093	510	18,396	1,632	14,048	2,224	1,989	235	48	38	10
	100.00	100.00	100.00	0.82	-	-	13.23	13.33	12.33	43.45	39.45	36.78	5.25	5.21	5.68	0.11	0.10	0.24
99年	37,159	33,623	3,536		2		4,791	4,335	456	16,156	1,338	12,325	2,176	1,940	236	67	35	32
	100.00	100.00	100.00	0.63	0.01	0.01	12.89	12.89	12.90	43.48	37.84	36.66	5.86	5.77	6.67	0.18	0.10	0.90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1		4,374	3,973	401	15,906	1,302	12,234	2,212	1,918	294	76	20	56
	100.00	100.00	100.00	0.59	0.00	0.00	12.00	12.07	11.32	43.63	36.75	37.17	6.07	5.83	8.30	0.21	0.06	1.58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1		4,061	3,669	392	15,445	1,239	11,765	2,342	2,056	286	86	36	50
	100.00	100.00	100.00	0.52	0.00	0.00	11.49	11.51	11.37	43.72	35.93	36.90	6.63	6.45	8.29	0.24	0.11	1.45
102年	34,167	31,020	3,147		1		3,853	3,499	354	15,082	1,184	11,431	2,322	2,055	267	37	10	27
	100.00	100.00	100.00	0.50	0.00	0.03	11.28	11.28	11.25	44.14	37.62	36.85	6.80	6.62	8.48	0.11	0.03	0.86
103年	34,385	31,470	2,915		-		4,051	3,683	368	14,823	1,026	11,855	2,235	1,984	251	25	15	10
	100.00	100.00	100.00	0.51	-	-	11.78	11.70	12.62	43.11	43.84	37.67	6.50	6.30	8.61	0.07	0.05	0.34
104年	33,864	30,951	2,913		-		3,738	3,429	309	14,599	1,035	11,858	2,201	1,952	249	22	10	12
	100.00	100.00	100.00	0.56	-	-	11.04	11.08	10.61	43.11	35.53	38.31	6.50	6.31	8.55	0.06	0.03	0.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別及性別	總計		民意代表		及經理人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人員		及售貨員		農林漁業		技工及工人		機器設備操作		及技術		非技術		現役軍		無業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5年	計	37,607	20	0.05	169	0.45	1,110	2.95	410	1.09	4,086	10.86	1,346	3.58	19,585	52.08	1,004	2.67	1,297	3.45	134	0.36	8,344	22.19	102	0.27	134	0.36	8,344	22.19	102	0.27
	男	33,568	19	0.06	143	0.43	1,035	3.08	320	0.95	3,352	9.99	1,319	3.93	18,567	55.31	1,004	2.99	1,257	3.74	134	0.40	6,318	18.82	100	0.30	134	0.40	6,318	18.82	100	0.30
96年	計	4,039	1	0.02	26	0.64	75	1.86	90	2.23	734	18.17	27	0.67	1,018	25.20	-	-	40	0.99	-	-	2,026	50.16	2	0.05	-	-	2,026	50.16	2	0.05
	男	34,991	13	0.04	163	0.47	858	2.45	473	1.35	3,922	11.21	1,271	3.63	18,264	52.20	870	2.49	1,320	3.77	84	0.24	7,711	22.04	42	0.12	84	0.24	7,711	22.04	42	0.12
97年	計	31,427	12	0.04	133	0.42	811	2.58	385	1.23	3,251	10.34	1,257	4.00	17,380	55.30	868	2.76	1,285	4.09	84	0.27	5,923	18.85	38	0.12	84	0.27	5,923	18.85	38	0.12
	男	3,564	1	0.03	30	0.84	47	1.32	88	2.47	671	18.83	14	0.39	884	24.80	2	0.06	35	0.98	-	-	1,788	50.17	4	0.11	-	-	1,788	50.17	4	0.11
98年	計	48,234	27	0.06	143	0.30	810	1.68	853	1.77	4,941	10.24	1,582	3.28	26,318	54.56	1,027	2.13	1,333	2.76	94	0.19	11,072	22.95	34	0.07	94	0.19	11,072	22.95	34	0.07
	男	43,401	24	0.06	98	0.23	762	1.76	731	1.68	3,890	8.96	1,544	3.56	25,267	58.22	1,025	2.36	1,280	2.95	94	0.22	8,659	19.95	27	0.06	94	0.22	8,659	19.95	27	0.06
99年	計	4,833	3	0.06	45	0.93	48	0.99	122	2.52	1,051	21.75	38	0.79	1,051	21.75	2	0.04	53	1.10	-	-	2,413	49.93	7	0.14	-	-	2,413	49.93	7	0.14
	男	42,336	23	0.05	131	0.31	827	1.95	665	1.57	4,055	9.58	1,348	3.18	20,949	49.48	934	2.21	1,180	2.79	92	0.22	12,099	28.58	33	0.08	92	0.22	12,099	28.58	33	0.08
100年	計	38,199	4	0.10	23	0.56	51	1.23	102	2.47	901	21.78	31	0.75	635	15.35	2	0.05	32	0.77	-	-	2,345	56.68	11	0.27	-	-	2,345	56.68	11	0.27
	男	4,137	42	0.11	125	0.34	775	2.09	925	2.49	3,378	9.09	1,176	3.16	19,843	53.40	687	1.85	874	2.35	71	0.19	9,159	24.65	104	0.28	71	0.19	9,159	24.65	104	0.28
101年	計	37,159	37	0.11	101	0.30	735	2.19	837	2.49	4,487	7.40	1,150	3.42	19,326	57.48	685	2.04	840	2.50	71	0.21	7,315	21.76	39	0.12	71	0.21	7,315	21.76	39	0.12
	男	33,623	5	0.14	24	0.68	40	1.13	88	2.49	891	25.20	26	0.74	517	14.62	2	0.06	34	0.96	-	-	1,844	52.15	65	1.84	-	-	1,844	52.15	65	1.84
102年	計	3,536	33	0.09	122	0.33	582	1.60	1,177	3.23	3,860	10.59	1,210	3.32	19,384	53.17	675	1.85	1,061	2.91	66	0.18	8,128	22.29	161	0.44	66	0.18	8,128	22.29	161	0.44
	男	36,459	28	0.09	76	0.23	510	1.55	1,048	3.18	2,766	8.40	1,178	3.58	18,789	57.08	675	2.05	1,022	3.10	66	0.20	6,729	20.44	29	0.09	66	0.20	6,729	20.44	29	0.09
103年	計	32,916	5	0.14	46	1.30	72	2.03	129	3.64	1,094	30.88	32	0.90	595	16.79	-	-	39	1.10	-	-	1,399	39.49	132	3.73	-	-	1,399	39.49	132	3.73
	男	3,543	44	0.12	97	0.27	572	1.62	866	2.45	3,780	10.70	1,132	3.20	19,208	54.37	602	1.70	510	1.44	42	0.12	8,388	23.74	88	0.25	42	0.12	8,388	23.74	88	0.25
104年	計	35,329	38	0.12	64	0.20	494	1.55	746	2.34	2,746	8.61	1,094	3.43	18,586	58.30	597	1.87	468	1.47	42	0.13	6,967	21.85	39	0.12	42	0.13	6,967	21.85	39	0.12
	男	31,881	6	0.17	33	0.96	78	2.26	120	3.48	1,034	29.99	38	1.10	622	18.04	5	0.15	42	1.22	-	-	1,421	41.21	49	1.42	-	-	1,421	41.21	49	1.42
105年	計	3,448	37	0.11	113	0.33	457	1.34	669	1.96	3,812	11.16	1,116	3.27	18,477	54.08	609	1.78	349	1.02	180	0.53	8,289	24.26	59	0.17	180	0.53	8,289	24.26	59	0.17
	男	34,167	35	0.11	77	0.25	402	1.30	614	1.98	2,843	9.17	1,077	3.47	17,956	57.89	605	1.95	321	1.03	180	0.58	6,872	22.15	38	0.12	180	0.58	6,872	22.15	38	0.12
106年	計	31,020	2	0.06	36	1.14	55	1.75	55	1.75	969	30.79	39	1.24	521	16.56	4	0.13	28	0.89	-	-	1,417	45.03	21	0.67	-	-	1,417	45.03	21	0.67
	男	3,147	10	0.03	95	0.28	355	1.03	592	1.72	3,681	10.71	1,201	3.49	19,921	57.94	555	1.61	286	0.83	69	0.20	7,568	22.01	52	0.15	69	0.20	7,568	22.01	52	0.15
107年	計	34,385	8	0.03	72	0.23	326	1.04	555	1.76	2,614	8.31	1,159	3.68	19,413	61.69	549	1.74	261	0.83	69	0.22	6,408	20.36	36	0.11	69	0.22	6,408	20.36	36	0.11
	男	31,470	2	0.07	23	0.79	29	0.99	37	1.27	1,067	36.60	42	1.44	508	17.43	6	0.21	25	0.86	-	-	1,160	39.79	16	0.55	-	-	1,160	39.79	16	0.55
108年	計	2,915	27	0.08	59	0.17	428	1.26	458	1.35	3,290	9.72	1,147	3.39	20,936	61.82	545	1.61	311	0.92	29	0.09	6,602	19.50	32	0.09	29	0.09	6,602	19.50	32	0.09
	男	33,864	24	0.08	41	0.13	407	1.31	420	1.36	2,161	6.98	1,106	3.57	20,485	66.19	544	1.76	287	0.93	29	0.09	5,425	17.53	22	0.07	29	0.09	5,425	17.53	22	0.07
109年	計	30,951	3	0.10	18	0.62	21	0.72	38	1.30	1,129	38.76	41	1.41	451	15.48	1	0.03	24	0.82	-	-	1,177	40.41	10	0.34	-	-	1,177	40.41	10	0.34
	男	2,9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及性別	總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70 歲 未 滿		70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95年	計	37,607	100.00	71	0.19	2,955	7.86	9,056	24.08	13,335	35.46	8,366	22.25	3,077	8.18	607	1.61	128	0.34	12	0.03
	男	33,568	100.00	66	0.20	2,490	7.42	7,801	23.24	12,059	35.92	7,679	22.88	2,793	8.32	553	1.65	116	0.35	11	0.03
96年	計	4,039	100.00	5	0.12	465	11.51	1,255	31.07	1,276	31.59	687	17.01	284	7.03	54	1.34	12	0.30	1	0.02
	女	34,991	100.00	114	0.33	2,452	7.01	7,700	22.01	12,296	35.14	8,411	24.04	3,284	9.39	612	1.75	104	0.30	18	0.05
97年	計	31,427	100.00	107	0.34	2,100	6.68	6,679	21.25	11,111	35.35	7,746	24.65	3,003	9.56	569	1.81	96	0.31	16	0.05
	女	3,564	100.00	7	0.20	352	9.88	1,021	28.65	1,185	33.25	665	18.66	281	7.88	43	1.21	8	0.22	2	0.06
98年	計	48,234	100.00	112	0.23	3,049	6.32	9,490	19.67	17,413	36.10	12,112	25.11	4,993	10.35	894	1.85	156	0.32	15	0.03
	女	43,401	100.00	98	0.23	2,635	6.07	8,138	18.75	15,699	36.17	11,228	25.87	4,622	10.65	823	1.90	145	0.33	13	0.03
99年	計	4,833	100.00	14	0.29	414	8.57	1,352	27.97	1,714	35.46	884	18.29	371	7.68	71	1.47	11	0.23	2	0.04
	女	42,336	100.00	59	0.14	2,632	6.22	7,438	17.57	15,147	35.78	11,099	26.22	4,827	11.40	958	2.26	155	0.37	21	0.05
100年	計	38,199	100.00	56	0.15	2,296	6.01	6,474	16.95	13,587	35.57	10,237	26.80	4,493	11.76	890	2.33	146	0.38	20	0.05
	女	4,137	100.00	3	0.07	336	8.12	964	23.30	1,560	37.71	862	20.84	334	8.07	68	1.64	9	0.22	1	0.02
101年	計	37,159	100.00	36	0.10	2,412	6.49	6,102	16.42	13,337	35.89	9,491	25.54	4,608	12.40	957	2.58	185	0.50	31	0.08
	女	33,623	100.00	34	0.10	2,134	6.35	5,382	16.01	11,949	35.54	8,768	26.08	4,263	12.68	890	2.65	174	0.52	29	0.09
102年	計	3,536	100.00	2	0.06	278	7.86	720	20.36	1,388	39.25	723	20.45	345	9.76	67	1.89	11	0.31	2	0.06
	女	36,459	100.00	31	0.09	2,482	6.81	5,545	15.21	13,059	35.82	9,397	25.77	4,650	12.75	1,104	3.03	170	0.47	21	0.06
103年	計	32,916	100.00	27	0.08	2,212	6.72	4,865	14.78	11,687	35.51	8,656	26.30	4,273	12.98	1,019	3.10	159	0.48	18	0.05
	女	3,543	100.00	4	0.11	270	7.62	680	19.19	1,372	38.72	741	20.91	377	10.64	85	2.40	11	0.31	3	0.08
104年	計	35,329	100.00	30	0.08	2,538	7.18	4,898	13.86	12,481	35.33	9,065	25.66	4,890	13.84	1,204	3.41	192	0.54	31	0.09
	女	31,881	100.00	26	0.08	2,270	7.12	4,313	13.53	11,102	34.82	8,319	26.09	4,532	14.22	1,124	3.53	166	0.52	29	0.09
105年	計	3,448	100.00	4	0.12	268	7.77	585	16.97	1,379	39.99	746	21.64	358	10.38	80	2.32	26	0.75	2	0.06
	女	34,167	100.00	35	0.10	2,517	7.37	4,208	12.32	11,701	34.25	9,210	26.96	5,061	14.81	1,215	3.56	190	0.56	30	0.09
106年	計	31,020	100.00	34	0.11	2,285	7.37	3,738	12.05	10,456	33.71	8,484	27.35	4,684	15.10	1,134	3.66	177	0.57	28	0.09
	女	3,147	100.00	1	0.03	232	7.37	470	14.93	1,245	39.56	726	23.07	377	11.98	81	2.57	13	0.41	2	0.06
107年	計	34,385	100.00	34	0.10	2,483	7.22	3,957	11.51	11,330	32.95	9,430	27.42	5,486	15.95	1,453	4.23	194	0.56	18	0.05
	女	31,470	100.00	31	0.10	2,272	7.22	3,546	11.27	10,196	32.40	8,739	27.77	5,141	16.34	1,352	4.30	177	0.56	16	0.05
108年	計	2,915	100.00	3	0.10	211	7.24	411	14.10	1,134	38.90	691	23.70	345	11.84	101	3.46	17	0.58	2	0.07
	女	33,864	100.00	22	0.06	2,367	6.99	3,806	11.24	10,987	32.44	9,273	27.38	5,571	16.45	1,580	4.67	240	0.71	18	0.05
109年	計	30,951	100.00	20	0.06	2,205	7.12	3,390	10.95	9,831	31.76	8,581	27.72	5,204	16.81	1,483	4.79	222	0.72	15	0.05
	女	2,913	100.00	2	0.07	162	5.56	416	14.28	1,156	39.68	692	23.76	367	12.60	97	3.33	18	0.62	3	0.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罪名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6,459	32,916	3,543	35,329	31,881	3,448	34,167	31,020	3,147	34,385	31,470	2,915	33,864	30,951	2,9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474	9,909	1,565	10,971	9,437	1,534	10,434	9,062	1,372	9,681	8,488	1,193	9,739	8,562	1,177
施用	8,917	7,661	1,256	8,160	6,985	1,175	7,648	6,638	1,010	7,083	6,171	912	7,270	6,372	898
暴	2,214	2,095	119	2,155	2,054	101	2,044	1,963	81	1,577	1,519	58	1,425	1,356	69
力	276	253	23	294	282	12	269	259	10	211	200	11	214	202	12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186	180	6	194	181	13	227	220	7	167	155	12	153	147	6
重傷罪	550	535	15	623	609	14	655	639	16	458	447	11	394	387	7
犯	516	491	25	425	400	25	364	339	25	291	287	4	238	224	14
強盜罪、海盜罪	271	260	11	245	238	7	242	235	7	195	186	9	188	177	11
搶奪罪	367	330	37	340	310	30	269	253	16	239	228	11	222	204	18
罪	40	38	2	26	26	-	11	11	-	16	16	-	13	12	1
案	8	8	-	8	8	-	7	7	-	-	-	-	3	3	-
件	45	38	7	38	35	3	22	20	2	18	15	3	19	18	1
著作權法	18	16	2	16	13	3	9	8	1	6	6	-	8	7	1
商標法	5,549	5,354	195	6,384	6,117	267	7,585	7,278	307	10,168	9,719	449	10,211	9,779	432
公共危險罪	5,019	4,848	171	5,860	5,623	237	7,038	6,753	285	9,631	9,223	408	9,600	9,197	403
不能安全駕駛罪	941	768	173	916	751	165	765	608	157	670	544	126	590	476	114
偽造文書印文罪	202	175	27	168	147	21	170	158	12	153	137	16	150	136	14
殺人罪(過失致死)	816	756	60	790	736	54	813	769	44	715	668	47	736	684	52
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6,066	5,620	446	5,557	5,108	449	4,937	4,542	395	4,601	4,232	369	4,393	4,005	388
竊盜罪	2,824	2,402	422	2,120	1,755	365	1,741	1,424	317	1,651	1,391	260	1,616	1,357	259
詐欺罪	1	1	-	7	7	-	6	6	-	2	2	-	3	3	-
妨害電腦使用罪	1,244	1,226	18	1,140	1,119	21	975	961	14	914	900	14	841	830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065	4,556	509	5,067	4,602	465	4,666	4,221	445	4,229	3,849	380	4,133	3,738	395
其他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 懲治盜匪條例自91年1月廢止後，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罪處刑，如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

表2-4-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名次	單位：人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474	9,909	1,565	10,971	9,437	1,534	10,434	9,062	1,372	10,168	9,719	449	10,211	9,779	432
2	竊盜罪	6,066	5,620	446	6,384	6,117	267	7,585	7,278	307	9,681	8,488	1,193	9,739	8,562	1,177
3	公共危險罪	5,549	5,354	195	5,557	5,108	449	4,937	4,542	395	4,601	4,232	369	4,393	4,005	388
4	詐欺罪	2,824	2,402	422	2,120	1,755	365	1,741	1,424	317	1,651	1,391	260	1,616	1,357	259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44	1,226	18	1,140	1,119	21	1,182	1,166	16	915	902	13	889	831	58
6	傷害罪	1,002	956	66	1,104	1,087	17	1,040	989	51	914	900	14	847	838	9
7	妨害性自主罪	950	932	18	984	917	67	975	961	14	882	823	59	841	830	11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941	768	173	916	751	165	765	608	157	670	544	126	590	476	114
9	侵占罪	579	479	100	555	471	84	521	444	77	528	457	71	467	393	74
10	妨害自由罪	527	505	22	520	502	18	439	417	22	405	384	21	415	400	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表2-4-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總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不良嗜好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37,607	100.00	571	1.52	222	0.59	7,728	20.55	409	1.09	63	0.17	11,712	31.14	1,102	2.93	1,191	3.17	5	0.01	8,657	23.02
96年	34,991	100.00	407	1.16	213	0.61	7,362	21.04	283	0.81	78	0.22	11,399	32.58	882	2.52	795	2.27	3	0.01	7,111	20.32
97年	48,234	100.00	529	1.10	333	0.69	11,524	23.89	392	0.81	128	0.27	14,632	30.34	1,315	2.73	834	1.73	3	0.01	10,392	21.54
98年	42,336	100.00	499	1.18	236	0.56	10,253	24.22	439	1.04	137	0.32	12,541	29.62	1,070	2.53	676	1.60	6	0.01	9,612	22.70
99年	37,159	100.00	337	0.91	288	0.78	9,497	25.56	377	1.01	128	0.34	11,237	30.24	909	2.45	275	0.74	3	0.01	7,983	21.48
100年	36,459	100.00	86	0.24	306	0.84	9,076	24.89	507	1.39	81	0.22	10,441	28.64	1,007	2.76	127	0.35	11	0.03	7,049	19.33
101年	35,329	100.00	86	0.24	240	0.68	7,852	22.23	245	0.69	89	0.25	10,243	28.99	955	2.70	102	0.29	10	0.03	7,533	21.32
102年	34,167	100.00	46	0.13	187	0.55	8,398	24.58	223	0.65	74	0.22	9,182	26.87	607	1.78	68	0.20	28	0.08	7,162	20.96
103年	34,385	100.00	56	0.16	157	0.46	8,781	25.54	237	0.69	47	0.14	8,675	25.23	517	1.50	94	0.27	9	0.03	7,635	22.20
104年	33,864	100.00	143	0.42	168	0.50	7,894	23.31	485	1.43	52	0.15	8,200	24.21	644	1.90	107	0.32	6	0.02	8,742	25.82

年別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55	0.15	19	0.05	1,799	4.78	1,103	2.93	577	1.53	91	0.24	34	0.09	50	0.13	2,190	5.82	29	0.08
96年	30	0.09	7	0.02	2,203	6.30	1,034	2.96	544	1.55	81	0.23	46	0.13	43	0.12	2,442	6.98	28	0.08
97年	31	0.06	13	0.03	2,806	5.82	1,104	2.29	655	1.36	70	0.15	56	0.12	91	0.19	3,281	6.80	45	0.09
98年	26	0.06	19	0.04	2,324	5.49	855	2.02	624	1.47	63	0.15	76	0.18	61	0.14	2,723	6.43	96	0.23
99年	21	0.06	8	0.02	2,276	6.13	839	2.26	655	1.76	57	0.15	95	0.26	74	0.20	1,944	5.23	156	0.42
100年	75	0.21	18	0.05	2,890	7.93	820	2.25	683	1.87	81	0.22	189	0.52	51	0.14	2,880	7.90	81	0.22
101年	529	1.50	41	0.12	2,549	7.22	743	2.10	912	2.58	71	0.20	373	1.06	43	0.12	2,572	7.28	141	0.40
102年	236	0.69	23	0.07	2,891	8.46	696	2.04	1,023	2.99	55	0.16	299	0.88	42	0.12	2,837	8.30	90	0.26
103年	390	1.13	6	0.02	2,621	7.62	675	1.96	796	2.31	79	0.23	247	0.72	28	0.08	3,238	9.42	97	0.28
104年	177	0.52	4	0.01	2,090	6.17	661	1.95	739	2.18	503	1.49	150	0.44	38	0.11	2,976	8.79	85	0.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9 監獄受刑人刑期結構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五 年 以 未 滿	五 七 年 以 未 滿				七 十 年 以 未 滿	十 五 年 以 上	逾 十 五 年
100年	36,459	5	38	14,538	8,224	3,347	2,015	666	1,066	342	257	3,993	1,968		
101年	35,329	6	47	13,754	7,923	3,684	2,084	689	1,071	324	239	3,738	1,770		
102年	34,167	6	56	13,875	7,605	3,391	2,023	559	1,091	292	197	3,239	1,833		
103年	34,385	5	26	16,984	6,800	3,184	1,688	450	874	205	180	2,750	1,239		
104年	33,864	6	38	17,555	6,472	3,200	1,654	416	728	180	139	2,513	963		
100年底	57,479	-	1,398	2,895	3,873	11,476	9,742	6,462	7,826	7,224	5,865	409	309		
101年底	58,674	-	1,349	2,978	3,662	11,398	9,405	6,568	8,098	7,716	6,858	388	254		
102年底	58,565	-	1,400	3,403	3,653	10,247	8,966	6,297	8,278	8,012	7,715	309	285		
103年底	57,633	-	1,396	3,838	3,760	9,747	8,062	5,696	8,046	8,189	8,468	259	172		
104年底	56,948	-	1,393	4,079	3,820	9,676	7,419	5,350	7,694	8,066	8,973	300	1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0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單 位：人、%					
	提 審 報 監 獄 假 釋 人 數 (1)	函 申 報 法 務 部 假 釋 人 數 (2)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4)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5)
		監 獄 假 釋 審 查 委 員 會 初 審 核 准 比 率 (2)/(1)×100	法 務 部 假 釋 人 數 (3)	法 務 部 假 釋 人 數 (3)/(2)×100		
95年	28,134	14,784	10,345	69.97	10,726	1,407
96年	25,304	11,647	8,040	69.03	7,857	1,542
97年	22,794	10,308	6,382	61.91	6,347	971
98年	29,200	13,520	8,485	62.76	8,301	1,016
99年	35,502	14,607	9,650	66.06	9,300	1,333
100年	37,343	13,939	11,195	80.31	11,121	1,373
101年	33,346	13,299	10,884	81.84	10,219	1,573
102年	30,725	13,578	10,583	77.94	11,005	1,606
103年	31,216	13,564	10,963	80.82	11,384	2,020
104年	30,697	13,923	10,800	77.57	11,054	1,925

資料來源：矯正署(1)(2)(3)、法務部統計處(4)(5)

表2-4-11 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單位：人、%

出獄原因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36,479	100.00	34,379	100.00	34,191	100.00	35,444	100.00	34,964	100.00
死刑執行	5	0.01	6	0.02	6	0.02	5	0.01	6	0.02
執行完畢出獄	25,353	69.50	24,154	70.26	23,180	67.80	24,055	67.87	23,904	68.37
假釋出獄	11,121	30.49	10,219	29.72	11,005	32.19	11,384	32.12	11,054	31.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2 受觀察勒戒人新入所人數

年別	總計		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施用毒品種類			
	人	%	性		別		計	性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人	%	人	%		人	%	人	%			
														男
100年	8,565	100.00	6,987	83.22	1,409	16.78	1,361	7,035	120	71.01	49	28.99	1	168
101年	6,969	100.00	5,630	82.36	1,206	17.64	916	5,920	98	73.68	35	26.32	-	133
102年	6,700	100.00	5,452	82.63	1,146	17.37	813	5,785	79	77.45	23	22.55	1	101
103年	5,978	100.00	4,950	84.54	905	15.46	602	5,253	95	77.24	28	22.76	-	123
104年	6,715	100.00	5,673	85.41	969	14.59	649	5,993	63	86.30	10	13.70	-	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3 受戒治人新入所人數

年 別	總		性 別		施 用 毒 品 種 類	
	計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95年	2,830	2,409	421	2,040	790	
96年	3,510	3,038	472	2,468	1,042	
97年	3,396	2,989	407	2,098	1,298	
98年	1,972	1,720	252	1,297	675	
99年	1,470	1,296	174	823	647	
100年	1,094	982	112	587	507	
101年	793	672	121	427	366	
102年	664	591	73	357	307	
103年	609	539	70	274	335	
104年	623	533	90	269	3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14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罪 名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86 100.00	183 100.00	3 100.00	157 100.00	155 100.00	2 100.00	134 100.00	132 100.00	2 100.00	107 100.00	104 100.00	3 100.00	73 100.00	73 100.00	-
竊 盜	129 69.35	126 68.85	3 100.00	124 78.98	122 78.71	2 100.00	85 63.43	85 64.39	2 100.00	74 69.16	71 68.27	3 100.00	50 68.49	50 68.49	-
強 盜	9 4.84	9 4.92	-	2 1.27	2 1.29	-	-	-	-	-	3 2.80	-	4 5.48	4 5.48	-
搶 奪	25 13.44	25 13.66	-	10 6.37	10 6.45	-	9 6.72	8 6.06	1 50.00	7 6.54	7 6.73	-	4 5.48	4 5.48	-
詐 欺	6 3.23	6 3.28	-	7 4.46	7 4.52	-	10 7.46	9 6.82	1 50.00	4 3.74	4 3.85	-	5 6.85	5 6.85	-
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	3 1.61	3 1.64	-	1 0.64	1 0.65	-	3 2.24	3 2.27	-	-	-	-	1 1.37	1 1.37	-
贓 物 罪	-	-	-	2 1.27	2 1.29	-	2 1.49	2 1.52	-	1 0.93	1 0.96	-	-	-	-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 0.54	1 0.55	-	-	-	-	-	-	-	-	-	-	1 1.37	1 1.37	-
脫 逃 罪	1 0.54	1 0.55	-	-	-	-	1 0.75	1 0.76	-	-	-	-	-	-	-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4 2.15	4 2.19	-	6 3.82	6 3.87	-	17 12.69	17 12.88	-	9 8.41	9 8.65	-	5 6.85	5 6.85	-
其 他	8 4.30	8 4.37	-	5 3.18	5 3.23	-	7 5.22	7 5.30	-	9 8.41	9 8.65	-	3 4.11	3 4.1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5 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新		終				年 末				單 位： 件		
	收 件 數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結 件 數	期 滿	撤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結 件 數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假 護 釋 管 付 束 保 者						
95年	12,493	11,027	1,438	11,314	8,842	7,532	1,282	1,575	1,333	241	15,401	12,031	3,351
96年	10,889	8,492	2,382	11,980	9,304	8,167	1,119	1,705	1,491	214	14,317	10,073	4,230
97年	9,528	6,412	3,105	9,168	7,226	6,111	1,103	1,141	863	278	14,688	8,922	5,754
98年	12,743	8,703	4,029	10,018	7,890	6,259	1,624	1,221	882	339	17,422	9,833	7,574
99年	14,259	9,440	4,806	12,433	9,943	7,667	2,262	1,603	1,180	420	19,257	9,848	9,394
100年	16,304	11,715	4,578	14,356	11,235	8,110	3,116	1,819	1,233	582	21,222	11,256	9,957
101年	15,517	11,081	4,423	15,579	11,916	8,272	3,637	2,170	1,628	542	21,170	11,241	9,914
102年	16,350	11,807	4,532	15,890	11,995	8,455	3,534	2,324	1,798	523	21,638	11,507	10,115
103年	17,590	12,571	5,008	16,370	12,078	8,453	3,617	2,543	1,983	559	22,863	12,206	10,639
104年	17,509	11,956	5,544	16,010	11,668	8,049	3,609	2,638	1,989	645	24,371	12,751	11,6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6 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管束個案監督與輔導情形

年 別	保 護 管 束 執 行 人 次				保 護 管 束 輔 導 人 次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95年	168,626	17,937	14,571	151,190	3,098	4,905	7,362	483				
96年	179,750	18,443	14,214	176,845	5,122	2,001	6,918	592				
97年	257,982	18,544	14,416	183,974	7,757	1,959	7,464	1,067				
98年	346,079	20,093	15,887	237,861	9,810	2,025	9,394	1,576				
99年	442,087	20,605	17,892	221,795	5,014	1,835	6,462	1,790				
100年	487,380	18,965	22,061	220,056	4,432	1,609	7,924	1,943				
101年	531,994	19,147	26,087	224,780	5,509	1,454	8,962	3,576				
102年	531,937	21,148	28,152	219,821	4,874	1,307	8,906	3,082				
103年	555,120	20,163	29,289	227,358	4,395	1,598	8,560	6,675				
104年	548,516	19,004	32,055	225,850	7,209	2,072	7,729	5,937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7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社區遇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新 收		總 計		終 結		年 末		緩起訴社區遇案件辦理情形							
	件	數	緩 義 務 勞 務 處 起 訴 分	緩 必 要 命 令 處 起 訴 分	件	件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結 件 底 數	人 次	訪 視 機 關 （ 構 ） 人 次	命 終 結		小 時		
												協 社 會 調 聯 繫 源	察 官 命 被 告		提 供 勞 務 時 數	被 告 實 際 數
件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次	人 次	小 時	小 時	小 時			
95年	5,346	3,362	1,984	4,365	3,706	488	3,112	1,201	1,084	191,468	158,655					
96年	7,016	3,881	3,135	6,123	5,241	645	4,012	3,367	1,608	234,138	195,566					
97年	16,699	5,184	11,515	12,780	11,250	1,140	7,936	4,896	2,223	287,822	245,375					
98年	24,830	6,861	17,969	22,213	19,853	1,702	10,554	5,387	2,570	427,462	367,989					
99年	26,261	6,516	19,745	24,598	21,820	2,278	12,223	3,772	3,402	450,024	396,230					
100年	24,619	5,246	19,373	24,297	20,849	2,832	12,566	2,324	4,416	397,983	346,312					
101年	26,199	4,434	21,765	26,839	21,811	4,105	11,931	2,890	7,321	381,522	335,394					
102年	23,135	3,270	19,865	23,426	19,206	3,489	11,641	2,929	4,888	262,221	221,262					
103年	23,764	2,648	21,116	25,785	21,652	3,549	9,635	2,170	3,605	247,022	206,473					
104年	21,506	1,896	19,610	22,143	18,726	3,042	9,010	2,620	2,794	168,393	139,6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2-4-18 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年 別	新收案件數				終 結		年 末 結 件 底 數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命 提 終 命 提 終	社 供 結 社 供 結	會 義 結 會 義 結	勞 務 案 勞 務 案	動 勞 案 動 勞 案	人 務 件 人 務 件
	總 計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履 行 完 成 件 數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數		社 會 調 查 聯 繫 源 人 次	視 行 機 關 義 務 勞 務 人 次	訪 執 行 機 關 義 務 勞 務 人 次						
98年9-12月	9,542	5,355	2,394	1,793	2,013	1,221	555	2,578	5,473	629,567	629,567	336,137	336,137	336,137	336,137	
99年	18,488	9,504	5,591	3,393	16,983	10,065	6,108	4,944	33,286	7,455,073	7,455,073	5,125,572	5,125,572	5,125,572	5,125,572	
100年	14,600	7,660	4,329	2,611	16,376	8,627	7,076	5,190	49,564	7,974,401	7,974,401	5,272,172	5,272,172	5,272,172	5,272,172	
101年	14,357	7,733	4,066	2,558	14,646	7,670	6,259	5,502	74,180	7,165,535	7,165,535	4,705,795	4,705,795	4,705,795	4,705,795	
102年	13,683	8,462	2,916	2,305	13,644	6,783	6,121	5,648	182,603	6,919,573	6,919,573	4,414,748	4,414,748	4,414,748	4,414,748	
103年	17,238	13,892	1,702	1,644	15,856	7,074	7,858	4,669	276,734	8,207,590	8,207,590	4,926,132	4,926,132	4,926,132	4,926,132	
104年	15,374	12,309	1,453	1,612	16,175	7,326	8,150	6,514	285,083	8,479,532	8,479,532	5,165,269	5,165,269	5,165,269	5,165,2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表2-4-19 更生保護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 別	新 收		案 件 來 源		更 生		保 護			執 行			情 形	
	總 計 人	自 請 保 護 人	通 知 保 護 人	總 計 人	直 接 保 護 人	參 安 置 生 加 產 人	技 能 訓 練 人	接 保 護 人	輔 導 就 業 人	訪 受 保 護 者 視 人	暫 時 保 護 人			
95年	9,606	1,899	7,707	42,114	6,522	1,383	537	33,587	1,173	19,893	2,005			
96年	17,212	2,710	14,502	69,700	9,341	1,160	1,014	56,992	2,239	37,620	3,367			
97年	11,199	2,531	8,668	76,698	9,278	897	1,019	61,987	1,864	45,116	5,433			
98年	10,066	2,613	7,453	75,985	9,898	733	1,813	61,983	1,875	39,031	4,104			
99年	8,507	2,333	6,174	72,513	8,686	589	1,608	60,509	1,726	41,069	3,318			
100年	8,255	2,444	5,811	83,535	8,930	468	1,686	71,180	1,390	48,449	3,425			
101年	5,905	1,655	4,250	76,562	10,637	459	2,072	62,744	1,133	43,955	3,181			
102年	7,259	1,985	5,274	79,193	9,690	450	2,054	65,882	1,627	45,120	3,621			
103年	7,684	2,069	5,615	93,718	9,749	486	1,723	80,341	1,575	48,200	3,628			
104年	7,095	2,325	4,770	87,879	10,797	569	1,632	73,783	1,805	48,486	3,299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 第三篇 少年事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 2 類；依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庭）依本法處理之。其中所謂少年依同法第 2 條及第 85 條之 1 的規定，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庭）處理之。

我國刑法規定 14 歲未滿者，因為欠缺刑事責任能力而免責，此係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的概念，亦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之基本精神。惟如此並不影響少年不當行為符合刑法客觀構成要件，進而成立犯罪行為之本質。由於少年兒童係國家未來之希望，而犯罪研究對於犯罪行為的界定，往往著重於行為本身造成的影響，進而分析行為人之特質，歸納犯罪原因，以供研擬防治對策。因此本章主要係依據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資料（註：其數據係以案件審理為基點，與法務部所提供表 2-2-5 有關未滿 18 歲者之犯罪數據，係以案件執行為基點計算，所顯示之數據，容有落差），分析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因觸法或有虞犯行為而繫屬少年法院（庭）之事件概況，並予分析犯罪少年之特性，以為預防保護之參考。

### 第一章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 壹、犯罪人數

比較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觸法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在 95 年至 98 年間迭有增減，98 年以後逐年上升，至 101 年增加至 12,031 人，達近 10 年來最高，103 年則降至 10,025 人，但 104 年又增加至 11,117 人。觀察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九成五以上屬於保護事件，保護事件人數 10 年來迭有增減，但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以 96 年 8,641 人最少，101 年 11,653 人最多，103 年降至 9,616 人，惟 104 年又增加至 10,838 人。在刑事案件部分，近 10 年各年人數有小幅增減，以 96 年 417 人最多，99 年 302 人為最少，99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3 年已達 409 人，可喜的是 104 年減至 279 人，人數為 10 年來數最少。另虞犯人數近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從 99 年 1,151 人至 102 年已增加為 3,301 人，達近 10 年最高，104 年人數已驟減為 2,076 人（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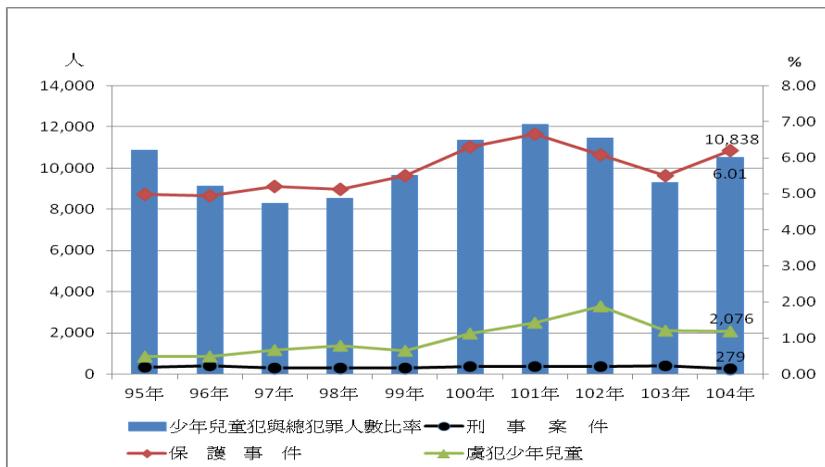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若與犯罪總人數比較，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

罪人數的 4.75%至 6.92%間，以 101 年占 6.92%最高，97 至 98 年為最低，99 年起又逐漸上升，至 103 年又稍有下降(5.32%)，而 104 年之比率為 6.01% (圖 3-1-1、表 3-1-1)。

## 貳、犯罪人口率

近 10 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之犯罪人口率卻呈反覆增減趨勢，其中以 96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5.44 人犯罪，103 年雖稍有下降，每 10 萬人中仍有 580.89 人犯罪，但 104 年卻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56.76 人犯罪 (表 3-1-2)。

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口數自 95 年以來亦逐年減少，但 101 年至 103 年的兒童犯卻最多，至 104 年才下降至 199 人。而犯罪人口率在 95 年至 97 年間稍有下降外，自 97 年起犯罪人口率就逐年增加，102 年達近 10 年來最高每 10 萬人之 10.64 人犯罪，104 年小幅減少至每 10 萬人之 8.10 人犯罪 (圖 3-1-2、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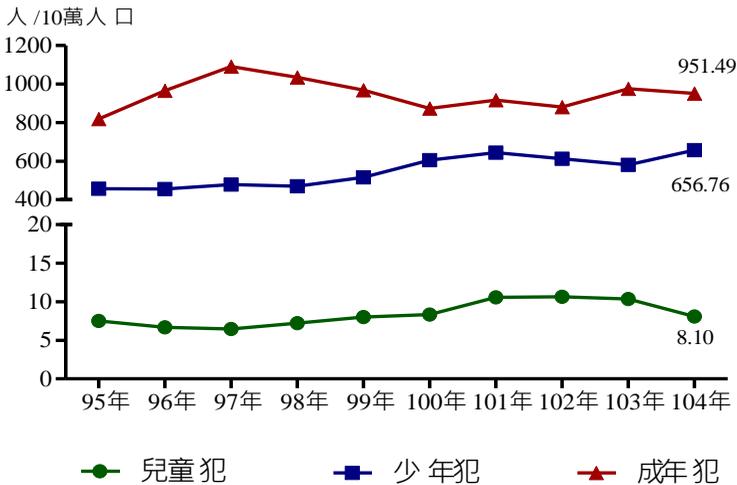


圖 3-1-2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 參、犯罪類型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兩者合占比例約四成以上。觀察整體趨勢，傷害罪人數 10 年來雖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均呈上升趨勢，104 年傷害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計 2,101 人（占 19%）。而竊盜罪所占比例 10 年來均呈穩定下降，104 年的 2020 人已為近 10 年（占 18%）最低，居 104 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三位（圖 3-1-3、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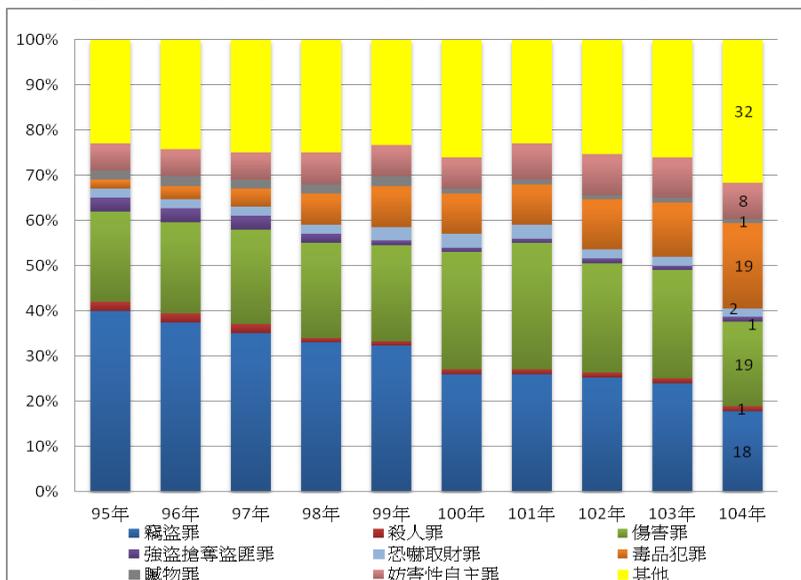


圖 3-1-3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而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亦占相當比例，其中妨害性自主罪 10 年以來所占比例均逐年增加，至 104 年已計有 909 人（占 8%），98 年以前均占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第三位，但 98 年之後為毒品犯罪所取代。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比例在 95 年至 97 年間占 2% 至 4%，自 98 年起毒品犯罪人數、比例

皆明顯增加，至 102 年已突破一成，104 年的人數更高達 2,100 人，比率占 19%，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二位，其成長快速之現象相當值得關注（表 3-1-3）。

## 肆、保護事件

### 一、主要犯罪種類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均以犯竊盜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與妨害性自主罪為多。96 年至 97 年詐欺罪所迅速增加，成為主要犯罪種類的第三位。但至 98 年起又為毒品罪取代，且 102 年毒品罪更一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第三位，103 年毒品罪比例稍降，但 104 年人數又增加為 971 人。總計竊盜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與毒品罪五種類型占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近七成（表 3-1-4）。

#### （一）竊盜罪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除 101 與 104 年外均以觸犯竊盜罪的人數最多、所占比例最高。整體而言，少年與保護兒童事件中，竊盜罪之人數與所占百分比均呈遞減趨勢。95 年竊盜罪約占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四成一，逐年遞減下至 96 年以後已在四成以下，100 年起更跌破三成。104 年少年兒童竊盜罪人數 2,017 人，占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 18.61%，為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所占比例之最低（表 3-1-4）。

#### （二）傷害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人數自 97 年開始，所占比例突破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兩成，101 年為近 10 年最高，

不但犯罪人數高達 3,356 人，且首度成為少年兒童犯罪類型的首位，所占比例高達 28.80%。104 年犯罪人數雖已稍降至 20,64 人，占全少年兒童犯罪之 19.04%（表 3-1-4）。

### （三）公共危險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公共危險罪人數及所占比例，除 101 年外均呈上升趨勢。94 年觸犯公共危險罪人數 405 人（占 4.66%），為 10 年來最低，至 103 年犯罪人數已突破千人達 1,006 人（占 10.46%），為 10 年來最高，並躍居主要犯罪類型第三位；104 年減為 775 人，占 7.15%（表 3-1-4）。

### （四）妨害性自主罪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在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所占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95 年的 518 人（占 5.99%）開始就直往上升，102 年犯罪人數 981 人（占 9.22%）為近 10 年最高，104 年犯罪人數略降至 864 人（占 7.97%）（表 3-1-4）。

### （五）毒品犯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毒品罪人數呈反覆增減趨勢，自 95 年的 423 人（占 4.85%）逐年增加，98 年破 500 人大關（占 6.01%），成為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前五大犯罪類型，至 102 年更達 1,037 人（占 9.75%），創近 10 年新高，並躍居該年第三大主要犯罪類型，103 年已稍降 779 人（占 8.10%），但 104 年又增加至 971 人（占 8.96%）居主要犯罪類型第三位，僅次於傷害與竊盜罪（表 3-1-4）。

## 二、犯罪年齡與性別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四個年齡層，占全部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人數八成四以

上。各年齡層所占比例迭有增減，但年齡層越大，所占比例就越高的趨勢不變。14歲以上16歲未滿之年齡層，所占比例皆低於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且近年來兩者比例差異拉大，102年起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已突破五成，顯示少年兒童觸法年齡有更趨向於高年齡層的情形（表3-1-5）。

104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亦大多分佈於14歲以上18歲未滿年齡層之間，其中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所占比例最高（占34.53%），其次是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占22.58%），總計14歲以上18歲未滿年齡層占八成七以上（表3-1-5）。

雖近10年來保護事件人數迭有增減，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都以男性為多，占八成五上下，觀察10年趨勢可見，男性比例在84.07%至87.05%間變化（表3-1-5）。

### 三、教育程度

近10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教育程度，皆以國／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為多，兩種教育程度者合占79.17%至88.58%間，但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比例逐年下滑，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比例逐年上升。99年以前，以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比例為最高，100年以後以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比例為最高，至102年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已達48.99%，創歷年來的紀錄，104年更占54.41%，此與少年兒童觸法年齡有趨向高年齡層的情形相呼應（表3-1-6）。

### 四、職業

104年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以在校生5,396人為最多（占49.79%），其次為就業者2,112人（占19.49%）、輟學未就業者1,898人（占17.51%），三者合計約占八成七。男性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以在校生與就業者最多，女性則以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者為最多

(表 3-1-7)。而就業者(含半工半讀)之就業場所則以無固定場所打工者 1085 人為最多(占 38.00%)、其次為餐飲(含速食店) 467 人(16.18%)、工廠與商店 370 人(12.82%)較多。男女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的就業場所略有不同，男性就業場所以不定場所打工為最多，而女性就業場所則以餐飲(含速食店)為最多(表 3-1-7-1)。

##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最多，小康之家次之，勉足維持生活及小康之家兩者合計占各年整體人數八成七以上。104 年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5,643 人(占 53.70%)，小康之家者有 3,514 人(占 33.44%)。值得注意的是低收入戶者之比例自 95 年起逐年增加，至 104 年已有 1,178 人(占 11.21%)，顯示來自低收入戶之兒少有增加之現象(表 3-1-8)。

## 六、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之父母現況大致穩定，皆以父母俱存者比例最高，104 年所占比例為 87.04%，其次為母存父亡(8.51%)(表 3-1-9)。而就父母的婚姻狀況，從犯案少年兒童人數的觀點，98 年至 103 年這 6 年來皆以父母關係正常者比例最高，父母離婚者比例次之，但前者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後者比例逐年提高，98 年父母關係正常者有 3,817 人(占 42.50%)、父母離婚者有 3,004 人(占 33.45%)，至 103 年父母關係正常者占 39.10%、父母離婚者有占 38.63%；但 104 年父母離婚者所占比例 40.10%成為最高，父母關係正常者(38.00%)反而次之(表 3-1-9-1)。

## 伍、刑事案件

### 一、主要犯罪種類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裁判之犯罪少年，以犯毒品罪、妨

害性自主罪、強盜罪、傷害罪與殺人罪為最多。五種類型占少年刑事案件罪名九成上下，並有越來越集中於此五種罪名趨勢，其中毒品罪的增長最為明顯，99年後其所占比例亦最高（表3-1-10）。

#### （一）毒品罪

近10年來刑事案件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人數與比例有大幅提升趨勢，97年以前所占比例在一成以下，97至101年間以每年上升一成左右的幅度增加，99年起成為少年刑事案件最大宗犯罪類型，其所占比例至101年以後更突破五成。104年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有129人（占46.24%）（表3-1-10）。

#### （二）妨害性自主罪

近10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人數與比例迭有增減，以100年70人最多（占19.28%），96年36人最少（占8.63%），近4年來妨害性自主罪皆居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犯罪類型第二位。104年計有45人（占16.30%）犯妨害性自主罪（表3-1-10）。

#### （三）強盜／搶奪／盜匪罪（含強盜罪、搶奪及海盜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曾居少年刑事案件主要罪名首位，但近5年來所犯人數與比例已明顯減少，近10年來以96年177人為最多（占42.45%），101年36人為最少（占9.52%），104年為36人（占12.90%）（表3-1-10）。

#### （四）傷害罪

近10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犯傷害罪的少年人數與比例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呈現下降趨勢，以95年的79人為最多（占23.51%），100年至103年均維持在20人至23人之間之最少量（約占5.50%），104年增為37人犯傷害罪（占13.62%）（表3-1-10）。

#### （五）殺人罪

近10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犯殺人罪的人數與比例有反覆增減情

況，但整體而言呈現下降趨勢，殺人罪占有所有罪名比例約在 3.31% 至 12.23% 間，以 96 年的 51 人最多（占 12.23%），100 年的 12 人最少（占 3.31%），104 年同樣有 12 人（占 4.30%）（表 3-1-10）。

## 二、犯罪年齡與性別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兩個年齡層，兩個年齡層占全部刑事案件少年人數 67.77% 至 78.85% 間，而各年度雖有變動，但年齡層越大所占比例越高之趨勢不變。雖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人數迭有增減，但都以男性少年為多，觀察 10 年趨勢可見，男性比例在 89.69% 至 93.75% 間變化（表 3-1-11）。

104 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54.48%），其次依序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占 24.37%）、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占 12.54%）、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占 8.60%）（表 3-1-11）。而觀察 104 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可見隨年齡層提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例亦增高，但犯妨害性自主罪比例則降低（表 3-1-12）。

## 三、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及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所占比例較高，兩者合計約占 69.64% 至 82.44% 間，其中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在 95 年起一直為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之最高比例，且與第二大比例的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距離不斷拉大，至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程度 167 人最多（占 59.86%）、其次之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 63 人（占 22.58%）（表 3-1-13）。

## 四、職業

104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就業情形，以輟學未就業者 93 人（占 33.33%）人數最多，其次為在校生 81 人（占 29.03%），其他分別為就業者 55 人（占 19.91%）、無業者 33 人（占 11.83%）及半工半讀者 17 人（占 6.09%）（表 3-1-14）。若以就業場所觀之，以不定場所打工者 22 人為最多（占 30.56%），其次為工廠 15 人（占 15.28%）與餐飲（含速食店）9 人（占 12.50%）較多（表 3-1-14-1）。

###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及小康之家者為最多，兩者合計占各年整體人數八成六以上，其中又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與比例最高，而來自低收入戶家庭之少年比例亦逐年增加，值得關注。104 年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146 位（占 52.90%），小康之家者有 99 位（占 35.87%）（表 3-1-15）。

### 六、父母狀況

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父母狀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均在八成三以上（表 3-1-16）。而從刑事案件少年的父母婚姻狀況觀之，係以父母婚姻關係正常者人數最多，但所占比例未超過五成。但 104 年父母離婚者有 111 人（占 39.78%）成為最多，父母關係正常者有 102 人（占 36.56%）次之（表 3-1-16-1）。

### 陸、虞犯少年

當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虞犯人數有升有降，以 96 年的 857 人為最少，至 102 年已大幅增加至 3,301 人，為近 10 年新高，但 104 年業已降至 2,076 人。近 10 年來女性在虞犯中所占比例大致有降低之趨勢（表 3-1-17）。

## 一、虞犯少年之行為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行為問題，主要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與經常逃學或逃家兩者為最多，合計占九成以上，且有越來越集中於此兩種行為(尤其是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的趨勢。95 年至 97 年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占居首位，且大幅領先，但在 98 年 7 月 31 日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99 年逃學或逃家者比例驟降一成四，而後亦逐年下降，104 年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52 人(占 7.32%)。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自 95 年起即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98 年起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躍居首位，並逐漸拉高比例。至 102 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987 人(占 90.49%)，為近 10 年最高，104 年降至 1,752 人(占 84.39%)(表 3-1-17)。

##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與性別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原多集中於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階段，至 97 年起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兩年齡層人數比例逐年增加，至 98 年已成為虞犯少年主要年齡層，並逐漸提高所占比例，近 7 年來已見虞犯少年之年齡越大所占比例越高之趨勢。104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有 859 人(占 41.38%)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有 539 人(占 25.96%)次之，兩年齡層合計已占六成七以上(表 3-1-18)。

在性別方面，少年虞犯仍以男性為最多，95 年虞犯少年男性 479 人(占 54.93%)，男女比例較為接近，但之後男性之比例逐年減多，至 102 年占 77.19%，104 年略降至 73.60%(表 3-1-18)。

##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近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98 年以前以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為多，均占 56%以上，至 99 年起虞犯少年教育程度首位改

為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而104年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為1,211人(占58.33%)，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者次之，計582人(占28.03%)(表3-1-19)。

#### 四、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102年虞犯少年之就業情形，以在校生741人最多(占35.69%)，其次為就業者527人(占25.39%)，輟學未就業494人(占24.00%)(表3-1-20)。而就業者(含半工半讀)以在不定場所打工249人(占36.51%)、餐飲(含速食店)、工廠及商店等較多(表3-1-20-1)。

####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近10年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及勉足維持生活二者最多，兩者合計在九成上下。近10年來小康之家者所占比例有逐年降低趨勢，而勉足維持生活者所占比例則逐年增加，至96年以後勉足維持生活已成為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首位，且與小康之家者差距漸大，至104年勉足維持生活者有1,163位(占56.29%)，小康之家者有705位(占34.12%)(表3-1-21)。

####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近10年來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者最多，所占比例均在82.26%至87.04%之間(表3-1-22)。近6年來，虞犯少年父母之婚姻狀況，以關係正常與父母離婚者為多，兩者差距不大，所占比例略有更迭，惟父母婚姻正常者比例未超過四成二。104年父母離婚者有894人(占43.06%)、父母婚姻關係正常者有728人(占35.07%)(表3-1-22-1)。

####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近10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合計占九成四以

上，較全般虞犯少年集中。而同全般虞犯少年，98 年以前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為多，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躍居首位。女性虞犯少年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與經常逃學逃家之行為略高於全般虞犯少年。104 年女性虞犯少年計有 548 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416 人（占 75.91%），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00 人（占 18.25%）（表 3-1-17、表 3-1-23）。

### 柒、少年兒童犯罪原因概況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均以心理因素為首位，占 36.97% 至 50.45% 之間；其次依序為社會因素、家庭因素與生理因素。觀察 10 年趨勢可見，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在心理與生理因素上所占比例有逐年提升，近 5 年來兩者所占比例合計已超過五成；而家庭因素所占比例則逐年降低，10 年來所占比例下降近一成。社會因素（15.85% 至 18.90% 之間）與學校因素（0.26% 至 1.09% 之間）所占比例，10 年來變動不大，但皆有些微上升而後稍降的趨勢。104 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有 5,468 人（占 50.45%）；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有 1,758 人（占 16.22%）；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有 1,175 人（占 10.84%）；因生理因素而犯罪者有 527 人（占 4.86%）；因學校因素而犯罪者有 36 人（占 0.33%）（圖 3-1-4、表 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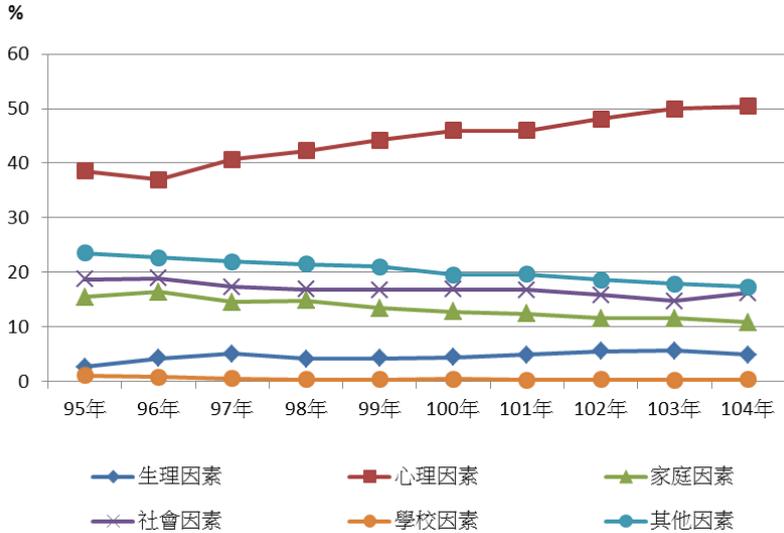


圖 3-1-4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趨勢圖

## 第二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 壹、處理概況

104 年各少年法院（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總計受理 20,590 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為大宗有 15,495 件，超過七成二，而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4,438 件、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657 件。受理件數中，已終結件數有 17,470 件，占八成四以上，尚有 3,120 件未結（表 3-2-1）。

104 年各少年法院（庭）整體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已終結案件 21,811 人中，以開始審理最多，計 13,233 人，超過六成；其次依序為應不付審理 3,239 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 2,304

人、移送（轉）管轄 1,762 人、併辦 751 人、移送檢察署 276 人、協尋 193 人、其他 53 人。觀察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與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三者終結情形，可見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以情節輕微不付審理的人數為最多，進入開始審理的比例較低，不同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與虞犯行為（表 3-2-1）。

## 貳、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近 10 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逐年提升，從 95 年的 8,016 件增至 102 年的 13,100 件，至 103 年始下降，104 年降為 10,867 件。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占九成上下。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人數最少。104 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5,489 人、訓誡者 4,707 人、感化教育者 688 人、安置輔導者 154 人（表 3-2-2）。

## 參、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4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計終結件數有 270 件。裁判結果被告有 325 人，而受保安處分者有 183 人、受緩刑者有 184 人（表 3-2-3）。

### 一、科刑

裁判結果受科刑者計有 299 人，其中大多被判處有期徒刑，計 293 人（占 98%），其中刑期以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131 人）及逾 2 年至 3 年以下（73 人）較多；1 年以下刑期者計 47 人；3 年以上刑期者，共計 42 人（表 3-2-3）。

### 二、保安處分

103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受保安處分人數計 183 人，全數交付保護管束（表 3-2-3）。

## 第三章 少年犯在機構內處遇

### 壹、留置觀察少年與少年被告

少年觀護所協助調查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事件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供少年法院（庭）審前調查之參考。於收容期間，依少年之需求安排法律、衛生、語文、藝術、職業輔導、宗教教誨及情緒管理等課程，並安排美容美髮、編織及紙花等習藝課程，藉由多樣化之學習內容，導正少年心性及培養正確生活態度。

#### 一、收容概況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之趨勢，於 102 年達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5,668 人最高，103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 5,132 人，104 年又增至 5,405 人，其中男性 4,543 人（占 84.05%）、女性 862 人（占 15.95%）（表 3-3-1）。

#### 二、收容者年齡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之年齡都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最高比例，16 歲以上至 17 歲未滿者次之，但女性收容及羈押少年低年齡比例略高於男性少年。104 年入所年齡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 1,050 人為最高（占 28.97%），其次為 16 歲以上至 17 歲未滿 742 人（占 20.47%）；再次為 15 歲以上至 16 歲未滿 554 人（占 15.28%）、14 歲以上至 15 歲未滿 438 人（占 12.08%）（表 3-3-2）。

#### 三、收容者教育程度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以國中與高中（職）為多，但前者所占比例（約六成左右）稍有逐年下降現象，後

者所占比例(約三成五左右)則逐年上升。104年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以國中 2,099 人為最高(占 57.90%)，其次為高中(職) 1,432 人(占 39.50%)(表 3-3-3)。

#### 四、收容者家庭經濟狀況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為多，勉足維持生活次之，但前者所占比例略有下降，後者所占比例則略有上升。104 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者有 1,821 人(占 50.23%)，勉足維持生活者 1,607 人(占 44.33%)(表 3-3-4)。

#### 五、收容者犯罪類型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罪名以犯竊盜罪與毒品罪為多，傷害罪與虞犯亦各占有一成比例；竊盜罪所占比例逐年略呈下降，而毒品罪比例則略呈提升趨勢。至 104 年入所罪名首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計 835 人(占 23.03%)，其次為竊盜罪 666 人(占 18.37%)，再次為虞犯，計 530 人(占 14.62%)(表 3-3-5)。

### 貳、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目前收容機關計有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對收容少年實施品德培養、知識啟發及技能習藝等課程，以導正其偏差行為，培養良善品格。其並由鄰近之高(中)職及國中、國小附設之進修及補習學校於輔育院內設置高中、國中及國小分校，支援師資辦理收容少年之教學及學籍管理等事項，使其於院內亦能有完成基本教育，充實知能之機會。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第 51 條規定，

誠正中學以中學方式設置，辦理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培養少年實用謀生技能。教學目標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主，並加強少年諮商輔導工作，以增進其日後適應社會能力。

### 一、收容狀況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迭有增減；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最高，誠正中學為最低，但後者收容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至 104 年新入院學生人數總計 825 人，以彰化少年輔育院 357 人（占 43.27%）為最高，其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 307 人（占 37.21%）及誠正中學 161 人（占 19.52%）（表 3-3-6）。

104 年出院學生總人數共計 846 人，以彰化少年輔育院 408 人（占 48.23%）為最高，其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 254 人（占 30.02%）及誠正中學 184 人（占 21.75%）（表 3-3-7）。

### 二、收容者年齡

近 5 年來新入院學生年齡層除 100 年外，多以 18 歲以上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次之，而各年齡層所占比例隨年齡增長而提高；近年來 17 歲至 18 歲以上合占比例有提升趨勢。104 年新入院學生年齡層以 18 歲以上 341 人（占 41.33%）為最高，其次為 17 歲至 18 歲未滿 214 人（占 25.94%），兩年齡層合計已占六成七以上（表 3-3-8）。

### 三、收容者教育程度

近 5 年來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以國中為多，高中教育程度次之。104 年新入院教育程度以國中 472 人（占 57.21%）為最高，其次為高中 353 人（占 42.79%）（表 3-3-9）。

### 四、收容者家庭經濟狀況與家長職業

近 5 年來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為多，均在八成以上，

貧困次之。104年新入院時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 690 人(占 83.64%)為最高，其次為貧困 131 人(占 15.88%)及富裕 4 人(占 0.48%) (表 3-3-10)。

近 5 年來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比例迭有變動，但多以工商服務業人數最多，其次為個人服務業。104 年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工商服務業 318 人為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35 人(表 3-3-11)。

### 五、收容者犯罪類型

近 5 年來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都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後者有逐年上升趨勢，並在 102 年首次超越竊盜罪，居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首位。104 年犯毒品罪的新入院學生有 280 人，而犯竊盜罪者有 147 人。而因虞犯行為新入院學生人數在近 5 年有大幅度增加情況，值得注意，104 年虞犯行為者已增至 143 人(表 3-3-12)。

### 參、少年受刑人

少年受刑人目前均收容於高雄明陽中學，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第 51 條規定，其係以中學方式設置之矯正學校，主要辦理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培養少年實用謀生技能。教學目標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主，並加強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以增進其日後適應社會能力。

近 5 年來明陽中學收容人數有呈反覆增減趨勢，收容人數以 102 年 409 人為最多，104 年 331 人為最少，104 年收容人數有 331 人。明陽中學收容人以男性少年為多，占九成六以上，但女性收容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表 3-3-13)。

表3-1-1 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

年別	總犯罪人數	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與總犯罪人數比率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兒童										虞犯少年兒童				
			總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合計	男	女	指數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95年	145,741	6.22	9,064	7,734	1,330	100	100.00	336	90	3.71	8,728	100	96.29	872	479	393	98
96年	173,711	5.21	9,058	7,790	1,268	100	100.00	417	112	4.60	8,641	99	95.40	857	489	368	96
97年	198,685	4.75	9,430	8,083	1,347	104	100.00	313	84	3.32	9,117	106	96.68	1,182	735	447	133
98年	190,474	4.88	9,300	7,937	1,363	103	100.00	319	86	3.43	8,981	99	96.57	1,385	949	436	156
99年	180,081	5.52	9,935	8,523	1,412	110	100.00	302	81	3.04	9,633	107	96.96	1,151	778	373	129
100年	175,300	6.49	11,373	9,826	1,547	125	100.00	363	98	3.19	11,010	114	96.81	1,979	1,481	498	222
101年	173,864	6.92	12,031	10,441	1,590	133	100.00	378	102	3.14	11,653	106	96.86	2,507	1,914	593	282
102年	168,595	6.54	11,025	9,549	1,476	122	100.00	388	104	3.52	10,637	91	96.48	3,301	2,548	753	371
103年	188,557	5.32	10,025	8,747	1,278	111	100.00	409	110	4.08	9,616	90	95.92	2,105	1,547	558	237
104年	185,053	6.01	11,117	9,372	1,745	123	100.00	279	75	2.51	10,838	113	97.49	2,076	1,528	548	23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單位：人、%

表3-1-2 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統計表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95年	3,176,997	239	7.52	1,930,184	8,825	457.21	17,769,346	145,492	818.78
96年	3,058,061	204	6.67	1,944,062	8,854	455.44	17,956,237	173,380	965.57
97年	2,936,650	190	6.47	1,931,654	9,240	478.35	18,168,727	198,343	1091.67
98年	2,808,328	203	7.23	1,936,831	9,097	469.68	18,374,613	190,165	1034.93
99年	2,711,482	217	8.00	1,884,285	9,718	515.74	18,566,356	179,784	968.33
100年	2,628,612	219	8.33	1,840,738	11,154	605.95	18,755,562	163,927	874.02
101年	2,555,512	270	10.57	1,824,691	11,761	644.55	18,935,619	173,517	916.35
102年	2,500,859	266	10.64	1,757,526	10,759	612.17	19,115,132	168,291	880.41
103年	2,468,063	256	10.37	1,681,729	9,769	580.89	19,283,961	188,178	975.83
104年	2,457,079	199	8.10	1,586,278	10,418	656.76	19,448,717	185,053	951.49

資料來源：1. 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各年年底現住人口數。

2. 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由司法院提供(表1712-06-09-05、1712-06-14-05)。

3. 成年犯罪人數為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人數(見表2-2-5)減去18歲未滿之人犯數。

說 明：

1. 兒童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2. 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3. 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年別	合計		竊盜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		恐嚇取財罪		毒品犯罪		贓物罪		妨害性自主罪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5年	9,064	100	3,594	40	196	2	1,807	20	302	3	204	2	177	2	219	2	509	6	2,056	23
96年	9,058	100	3,388	37	181	2	1,796	20	302	3	208	2	228	3	205	2	554	6	2,196	24
97年	9,430	100	3,338	35	187	2	1,955	21	247	3	209	2	416	4	160	2	591	6	2,327	25
98年	9,300	100	3,110	33	121	1	1,967	21	223	2	198	2	623	7	164	2	611	7	2,283	25
99年	9,935	100	3,226	32	108	1	2,045	21	145	1	274	3	904	9	211	2	695	7	2,327	23
100年	11,373	100	3,003	26	83	1	2,944	26	60	1	348	3	1,061	9	170	1	798	7	2,906	26
101年	10,441	100	2,788	27	116	1	3,022	29	87	1	275	3	845	8	128	1	908	9	2,272	22
102年	11,025	100	2,768	25	107	1	2,676	24	101	1	223	2	1,257	11	141	1	1,031	9	2,721	25
103年	10,025	100	2,431	24	97	1	2,407	24	77	1	195	2	1,166	12	133	1	947	9	2,572	26
104年	9,372	100	1,749	19	80	1	1,890	20	59	1	171	2	854	9	80	1	859	9	3,630	39
近2年增減幅	1,092	11	-411	-17	0	0	-306	-13	-12	-16	-8	-4	934	80	-45	-34	-38	-4	978	3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明：

- 1.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 2.強盜搶奪盜匪罪包括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及海盜罪、強盜罪。
- 3.毒品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1-4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

年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728	100.00	8,641	100.00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10,838	100.00
男	7,419	85.00	7,405	85.70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9,111	84.07
女	1,309	15.00	1,236	14.30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727	15.93
竊盜罪	3,587	41.10	3,381	39.13	3,333	36.56	3,109	34.62	3,225	33.48	3,001	27.26	3,179	27.28	2,764	25.98	2,403	24.99	2,017	18.61
贓物罪	219	2.51	205	2.37	160	1.75	164	1.83	211	2.19	170	1.55	144	1.24	139	1.31	132	1.37	88	0.81
妨害風化罪	79	0.91	93	1.08	164	1.80	112	1.25	39	0.40	38	0.35	21	0.18	17	0.16	28	0.29	29	0.27
妨害性自主罪	468	5.36	518	5.99	542	5.94	549	6.11	646	6.71	798	7.25	904	7.76	981	9.22	879	9.14	864	7.97
殺人罪	170	1.95	129	1.49	162	1.78	92	1.02	86	0.89	71	0.65	116	1.00	84	0.79	78	0.81	85	0.78
傷害罪	1,728	19.80	1,723	19.94	1,903	20.87	1,947	21.68	2,011	20.88	2,924	26.56	3,356	28.80	2,654	24.95	2,384	24.79	2,064	19.04
妨害自由罪	185	2.12	262	3.03	239	2.62	217	2.42	258	2.68	346	3.15	423	3.63	381	3.58	364	3.79	329	3.04
強盜搶奪盜匪罪	167	1.91	117	1.35	141	1.55	116	1.29	74	0.77	74	0.68	60	0.51	54	0.51	28	0.29	29	0.27
恐嚇取財	199	2.28	203	2.35	207	2.27	197	2.19	273	2.83	348	3.16	316	2.71	222	2.09	194	2.02	187	1.73
擄人勒贖罪	-	-	-	-	3	0.03	-	-	1	0.01	-	-	-	-	-	-	-	-	1	0.01
詐欺罪	195	2.23	304	3.52	382	4.19	417	4.64	377	3.91	404	3.67	386	3.31	392	3.69	284	2.95	424	3.91
公共危險罪	423	4.85	461	5.34	540	5.92	607	6.76	749	7.78	973	8.84	855	7.34	861	8.09	1,006	10.46	775	7.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7	1.80	189	2.19	369	4.05	540	6.01	795	8.25	882	8.01	866	7.43	1,037	9.75	779	8.10	971	8.9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7	0.65	67	0.78	48	0.53	34	0.38	39	0.40	35	0.32	37	0.32	27	0.25	27	0.28	27	0.25
其他	1,094	12.53	989	11.45	924	10.13	880	9.80	849	8.81	946	8.60	990	8.50	1,024	9.63	1,030	10.71	2,948	27.2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犯少年兒童。

表3-1-5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年齡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728	100.00	8,641	100.00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男	7,419	85.00	7,405	85.70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女	1,309	15.00	1,236	14.30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12歲未滿	239	2.74	204	2.36	190	2.08	203	2.26	217	2.25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87	3.29	317	3.67	342	3.75	294	3.27	406	4.21
13歲以上14歲未滿	839	9.61	854	9.88	903	9.90	828	9.22	999	10.3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38	17.62	1,401	16.21	1,397	15.32	1,367	15.22	1,569	16.2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88	19.34	1,782	20.62	1,761	19.32	1,731	19.27	1,833	19.03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884	21.59	1,886	21.83	2,062	22.62	1,934	21.53	2,075	21.54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253	25.81	2,197	25.43	2,462	27.00	2,624	29.22	2,534	26.31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齡 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10,838	100.00
男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9,111	84.07
女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727	15.93
12歲未滿	219	1.99	270	2.32	266	2.50	256	2.66	199	1.84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68	3.35	430	3.69	401	3.77	385	4.00	334	3.08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121	10.18	1,071	9.19	875	8.23	870	9.05	853	7.8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950	17.71	1,910	16.39	1,476	13.88	1,344	13.98	1,440	13.2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082	18.91	2,323	19.93	1,945	18.29	1,602	16.66	1,823	16.82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320	21.07	2,546	21.85	2,621	24.64	2,205	22.93	2,447	22.58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950	26.79	3,103	26.63	3,053	28.70	2,954	30.72	3,742	34.5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6 歷年青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教育程度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728	100.00	8,641	100.00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男	7,419	85.00	7,405	85.70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女	1,309	15.00	1,236	14.30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不識字	1	0.01	3	0.03	-	-	1	0.01	2	0.02
國小畢業	44	0.50	39	0.45	27	0.30	31	0.35	11	0.11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61	4.14	326	3.77	324	3.55	294	3.27	351	3.64
國中畢業	1,344	15.40	1,248	14.44	1,338	14.68	1,298	14.45	1,237	12.84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628	41.57	3,658	42.33	3,706	40.65	3,644	40.57	4,028	41.81
高中畢業	24	0.27	34	0.39	41	0.45	68	0.76	65	0.67
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282	37.60	3,295	38.13	3,649	40.02	3,600	40.08	3,903	40.52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43	0.49	37	0.43	32	0.35	44	0.49	35	0.36
自修	1	0.01	1	0.01	0	0.00	1	0.01	1	0.01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10,838	100.00
男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9,111	84.07
女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727	15.93
不識字	1	0.01	0	0.00	3	0.03	0	0.00	0	0.00
國小畢業	18	0.16	5	0.04	12	0.11	17	0.18	30	0.28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16	2.87	381	3.27	364	3.42	377	3.92	306	2.82
國中畢業	1,216	11.04	1,318	11.31	1,093	10.28	939	9.76	1,145	10.56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4,620	41.96	4,603	39.50	3,867	36.35	3,524	36.65	3,703	34.17
高中畢業	59	0.54	90	0.77	47	0.44	46	0.48	50	0.46
高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4,742	43.07	5,211	44.72	5,211	48.99	4,675	48.62	5,572	54.41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38	0.35	43	0.37	40	0.38	38	0.40	32	0.30
自修	0	0.00	2	0.02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5-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7 104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情形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性別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10,838	9,111	1,727	100.00
就業	2,112	1,887	225	19.49
半工半讀	754	653	101	6.96
在校生	5,396	4,543	853	49.79
輟學未就業	1,898	1,482	416	17.51
無業	678	546	132	6.2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7-1 104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就業場所統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性別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2,886	2,540	326	100.00
餐飲(含速食店)	467	371	96	16.18
PUB、KTV或卡拉OK	23	10	13	7.97
理(美)容院	39	18	21	1.35
(夜)市集	82	71	12	2.84
工廠	370	363	7	12.82
公司行號	239	224	15	8.28
商店	264	206	58	9.15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10	6	4	0.35
神廟(壇)	2	2	0	0.07
不定場所打工	1,085	1,020	65	38.00
其他	285	250	35	9.8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本表就業場所人數為「就業」及「半工半讀」之加總。

表3-1-8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總計	8,728	100.00	8,641	100.00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男	7,419	85.00	7,405	85.70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女	1,309	15.00	1,236	14.30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低收入戶	562	6.44	627	7.26	693	7.60	801	8.92	913	9.48
勉足維持生活	4,123	47.24	4,193	48.52	4,870	53.42	4,993	55.60	5,227	54.26
小康之家	3,849	44.10	3,586	41.50	3,329	36.51	2,972	33.09	3,231	33.54
中產以上	137	1.57	156	1.81	138	1.51	149	1.66	129	1.34
其他	57	0.65	79	0.91	87	0.95	66	0.73	133	1.38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家庭經濟狀況										
總計	11,010	100.00	11,540	100.00	10,509	100.00	9,497	100.00	10,669	100.00
男	9,495	86.24	10,000	86.66	9,086	86.46	8,269	87.07	8,968	84.86
女	1,515	13.76	1,540	13.34	1,423	13.54	1,228	12.93	1,701	15.94
低收入戶	1,009	9.16	1,186	10.28	1,178	11.21	1,150	12.11	1,208	11.32
勉足維持生活	5,922	53.79	6,322	54.78	5,643	53.70	5,128	54.00	5,917	55.46
小康之家	3,758	34.13	3,848	33.34	3,514	33.44	3,097	32.61	3,375	31.63
中產以上	192	1.74	184	1.59	174	1.66	122	1.28	169	1.58
其他	129	1.17	-	-	-	-	-	-	0	0.00

單位：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9 歷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現況統計

年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728	100.00	8,641	100.00	9,117	100.00	8,981	100.00	9,633	100.00
男	7,419	85.00	7,405	85.70	7,793	85.48	7,645	85.12	8,246	85.60
女	1,309	15.00	1,236	14.30	1,324	14.52	1,336	14.88	1,387	14.40
父母俱存	7,608	87.17	7,511	86.92	7,875	86.38	7,674	85.45	8,268	85.83
父存母亡	247	2.83	247	2.86	232	2.54	274	3.05	257	2.67
母存父亡	703	8.05	692	8.01	773	8.48	753	8.38	799	8.29
父母俱亡	36	0.41	30	0.35	43	0.47	43	0.48	43	0.45
父或母不詳	134	1.54	161	1.86	194	2.13	137	1.53	266	2.76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父母現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10,838	100.00
男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9,111	84.07
女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727	15.93
父母俱存	9,536	86.61	10,081	86.51	9,137	85.90	8,347	86.80	9,433	87.04
父存母亡	275	2.50	298	2.56	286	2.69	246	2.56	286	2.64
母存父亡	921	8.37	937	8.04	868	8.16	810	8.42	922	8.51
父母俱亡	55	0.50	63	0.54	56	0.53	49	0.51	51	0.48
父或母不詳	223	2.03	274	2.35	290	2.73	164	1.71	146	1.3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處犯少年兒童。

表3-1-9-1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年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81	100.00	9,633	100.00	11,010	100.00	11,653	100.00	10,637	100.00	9,616	100.00	10,838	100.00
男	7,645	85.12	8,246	85.60	9,495	86.24	10,094	86.62	9,201	86.50	8,371	87.05	9,111	84.07
女	1,336	14.88	1,387	14.40	1,515	13.76	1,559	13.38	1,436	13.50	1,245	12.95	1,727	15.93
正常	3,817	42.50	4,062	42.17	4,511	40.97	4,775	40.98	4,269	40.13	3,760	39.10	4,075	38.00
父母分居	310	3.45	283	2.94	312	2.83	288	2.47	277	2.60	250	2.60	271	2.50
父母離婚	3,004	33.45	3,366	34.94	4,050	36.78	4,369	37.49	4,080	38.36	3,715	38.63	4,346	40.10
離婚再婚	590	6.57	612	6.35	675	6.13	655	5.62	578	5.43	557	5.79	626	5.78
喪偶再婚	127	1.41	79	0.82	107	0.97	97	0.83	81	0.76	74	0.77	107	0.99
喪偶	644	7.17	714	7.41	781	7.09	812	6.97	726	6.83	643	6.69	682	6.29
其他	489	5.44	517	5.37	574	5.21	657	5.64	626	5.89	617	6.42	731	6.7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及虞犯少年兒童。

表3-1-10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36	100.00	417	100.00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男	315	93.75	385	92.33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女	21	6.25	32	7.67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竊盜罪	7	2.08	7	1.68	5	1.60	1	0.31	1	0.33	2	0.55	2	0.53	4	1.03	1	0.24	3	1.08
傷害罪	79	23.51	73	17.51	52	16.61	20	6.27	34	11.26	20	5.51	21	5.56	22	5.67	23	5.62	37	13.62
殺人罪	26	7.74	51	12.23	25	7.99	29	9.09	22	7.28	12	3.31	17	4.50	23	5.93	19	4.65	12	4.30
強盜罪	133	39.58	174	41.73	106	33.87	106	33.23	71	23.51	58	15.98	36	9.52	47	12.11	47	11.49	36	12.90
搶奪及海盜罪	1	0.30	3	0.72	-	-	1	0.31	-	-	2	0.55	-	-	-	-	2	0.49	0	0.00
違反各種稅法	-	-	-	-	-	-	-	-	-	-	-	-	1	0.26	-	-	-	-	0	0.00
恐嚇取財罪	4	1.19	5	1.20	2	0.64	1	0.31	1	0.33	-	-	-	0.26	1	0.26	1	0.24	0	0.00
擄人勒贖罪	3	0.89	-	-	2	0.64	2	0.63	-	-	-	-	-	-	1	0.26	5	1.22	1	0.36
贓物罪	-	-	-	-	-	-	-	-	-	-	-	-	-	-	2	0.52	1	0.24	0	0.00
公共危險罪	3	0.89	3	0.72	5	1.60	-	-	4	1.32	3	0.83	5	1.32	1	0.26	4	0.98	1	0.36
妨害自由罪	-	-	8	1.92	3	0.96	2	0.63	2	0.66	2	0.55	1	0.26	2	0.52	1	0.24	1	0.36
妨害風化罪	-	-	-	-	-	-	-	-	-	-	2	0.55	-	-	1	0.26	1	0.24	1	0.36
妨害性自主罪	41	12.20	36	8.63	49	15.65	62	19.44	49	16.23	70	19.28	64	16.93	50	12.89	68	16.63	45	16.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	1.79	7	1.68	6	1.92	5	1.57	3	0.99	5	1.38	5	1.32	4	1.03	2	0.49	2	0.72
詐欺罪	1	0.30	3	0.72	6	1.92	3	0.94	5	1.66	3	0.83	3	0.79	3	0.77	3	0.73	2	0.72
侵占罪	-	-	-	-	-	-	1	0.31	-	-	-	-	-	-	-	-	-	-	0	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6	1.79	3	0.72	1	0.32	1	0.31	1	0.33	3	0.83	-	-	5	1.29	2	0.49	8	3.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5.95	39	9.35	47	15.02	83	26.02	109	36.09	179	49.31	221	58.47	220	56.70	225	55.01	129	46.24
違反藥事法	-	-	-	-	-	-	-	-	-	-	-	-	1	0.26	-	-	1	0.24	0	0.00
其他	6	1.79	5	1.20	4	1.28	2	0.63	-	-	2	0.55	-	-	2	0.52	3	0.73	1	0.3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

表3-1-11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年 齡 分 組										
總 計	336	100.00	417	100.00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男	315	93.75	385	92.33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女	21	6.25	32	7.67	23	7.35	27	8.46	25	8.28
14歲以上15歲未滿	40	11.90	38	9.11	32	10.22	33	10.34	22	7.28
15歲以上16歲未滿	55	16.37	78	18.71	49	15.65	43	13.48	43	14.2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90	26.79	122	29.26	70	22.36	92	28.84	83	27.48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51	44.94	179	42.93	162	51.76	151	47.34	154	50.99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齡 分 組										
總 計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男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女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8	10.47	40	10.58	29	7.47	39	9.54	24	8.6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79	21.76	63	16.67	58	14.95	62	15.16	35	12.5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89	24.52	104	27.51	102	26.29	120	29.34	68	24.3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57	43.25	171	45.24	199	51.29	188	45.97	152	54.4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

表3-1-12 104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罪名別	合計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7歲以上18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79	100.00	24	100.00	35	100.00	68	100.00	152	100.00
男	261	93.55	23	95.83	33	94.29	65	95.59	140	92.11
女	18	6.45	1	4.17	2	5.71	3	4.41	12	7.89
竊盜罪	3	1.08	0	0.00	0	0.00	0	0.00	3	1.97
恐嚇取財罪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傷害罪	37	13.26	3	12.50	5	14.29	14	20.59	15	9.87
贓物罪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殺人罪	12	4.30	2	8.33	0	0.00	1	1.47	9	5.92
妨害自由罪	1	0.36	0	0.00	0	0.00	0	0.00	1	0.66
詐欺罪	2	0.72	0	0.00	0	0.00	0	0.00	2	1.32
公共危險罪	1	0.36	0	0.00	0	0.00	0	0.00	1	0.66
強盜罪	36	12.90	1	4.17	6	17.14	14	20.59	15	9.87
擄人勒贖罪	1	0.36	0	0.00	1	2.86	0	0.00	0	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9	46.24	6	25.00	15	42.86	27	39.71	81	53.29
妨害性自主罪	45	16.13	12	50.00	8	22.86	12	17.65	13	8.5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	0.72	0	0.00	0	0.00	0	0.00	2	1.32
偽造文書印文罪	8	2.87	0	0.00	0	0.00	0	0.00	8	5.26
妨害風化罪	1	0.36	0	0.00	0	0.00	0	0.00	1	0.66
其他	1	0.36	0	0.00	0	0.00	0	0.00	1	0.6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

表3-1-13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總計										
男	336	100.00	417	100.00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女	315	93.75	385	92.33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21	6.25	32	7.67	23	7.35	27	8.46	25	8.28
不識字	-	-	-	-	-	-	-	-	-	-
小學畢業	-	-	1	0.24	4	1.28	4	1.25	-	-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	-	1	0.24	1	0.32	1	0.31	-	-
國中畢業	95	28.27	91	21.82	75	23.96	90	28.21	68	22.52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03	30.65	102	24.46	87	27.80	80	25.08	72	23.84
高中(職)畢業	6	1.79	2	0.48	1	0.32	8	2.51	9	2.98
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31	38.99	220	52.76	144	46.01	135	42.32	151	50.00
大學(專)畢業	1	0.30	-	-	-	-	-	-	-	-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	-	-	-	1	0.32	1	0.31	2	0.66
年 別										
教育程度										
總計										
男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女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不識字	-	-	-	-	-	-	-	-	0	0
國小畢業	-	-	1	0.26	-	-	2	0.49	1	0.36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2	0.55	1	0.26	1	0.26	-	-	0	0
國中畢業	67	18.46	67	17.72	76	19.59	63	15.40	43	15.41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96	26.45	94	24.87	80	20.62	95	23.23	63	22.58
高中(職)畢業	6	1.65	2	0.53	5	1.29	7	1.71	4	1.43
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90	52.34	211	55.82	224	57.73	242	59.17	167	59.86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2	0.55	2	0.53	2	0.52	-	-	1	0.3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0-05)。

表3-1-14 104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統計

職業別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79	100.00
	男	93.55
	女	6.45
就業	55	19.71
半工半讀	17	6.09
在校生	81	29.03
輟學未就業	93	33.33
無業	33	11.8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1-05)。

表3-1-14-1 104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場所統計

職業別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2	100.00
	男	91.67
	女	8.33
餐飲(含速食店)	9	12.50
PUB、KTV或卡拉OK	0	0.00
理(美)容院	0	0.00
(夜)市集	1	1.39
工廠	11	15.28
公司行號	7	9.72
商店	8	11.11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0	0.00
神廟(壇)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22	30.56
其他	14	19.4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1-05)。

表3-1-15 歷年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經濟狀況										
總計	336	100.00	417	100.00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男	315	93.75	385	92.33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女	21	6.25	32	7.67	23	7.35	27	8.46	25	8.28
低收入戶	17	5.06	23	5.52	25	7.99	27	8.46	14	4.64
勉足維持生活	188	55.95	204	48.92	164	52.40	186	58.31	177	58.61
小康之家	123	36.61	183	43.88	116	37.06	98	30.72	106	35.10
中產以上	7	2.08	5	1.20	4	1.28	4	1.25	3	0.99
其他	1	0.30	2	0.48	4	1.28	4	1.25	2	0.66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經濟狀況										
總計	355	100.00	375	100.00	388	100.00	406	100.00	276	100.00
男	324	91.27	344	91.73	348	89.69	374	92.12	258	93.48
女	31	8.73	31	8.27	40	10.31	32	7.88	18	6.52
低收入戶	19	5.35	27	7.20	37	9.54	40	9.85	26	9.42
勉足維持生活	223	62.82	211	56.27	225	57.99	214	52.71	146	52.90
小康之家	109	30.70	133	35.47	120	30.93	139	34.24	99	35.87
中產以上	4	1.13	4	1.07	3	0.77	13	3.20	5	1.81
其他	-	-	-	-	-	-	-	-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

表3-1-16 歷年少年刑事事件父母現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父母狀況										
總計	372	100.00	417	100.00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男	356	95.70	385	92.33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女	16	4.30	32	7.67	23	7.35	27	8.46	25	8.28
父母俱存	334	89.78	357	85.61	264	84.35	282	88.40	264	87.42
父存母亡	1	0.27	9	2.16	10	3.19	13	4.08	5	1.66
母存父亡	32	8.60	40	9.59	30	9.58	21	6.58	25	8.28
父母俱亡	2	0.54	3	0.72	2	0.64	1	0.31	2	0.66
父或母不詳	3	0.81	8	1.92	7	2.24	2	0.63	6	1.99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父母狀況										
總計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男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女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父母俱存	305	84.02	315	83.33	325	83.76	346	84.60	246	88.17
父存母亡	11	3.03	10	2.65	15	3.87	13	3.18	6	2.15
母存父亡	38	10.47	39	10.32	42	10.82	37	9.05	20	7.17
父母俱亡	1	0.28	2	0.53	-	-	5	1.22	4	1.43
父或母不詳	8	2.20	12	3.17	6	1.55	8	1.96	3	1.0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9-05)。

表3-1-16-1 歷年少年刑事事件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年 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父母婚姻狀況																
總計	313	100.00	319	100.00	302	100.00	363	100.00	378	100.00	388	100.00	409	100.00	279	100.00
男	290	92.65	292	91.54	277	91.72	331	91.18	347	91.80	348	89.69	376	91.93	261	93.55
女	23	7.35	27	8.46	25	8.28	32	8.82	31	8.20	40	10.31	33	8.07	18	6.45
正常	127	40.58	130	40.75	124	41.06	145	39.94	148	39.15	171	44.07	161	39.36	102	36.56
父母分居	6	1.92	14	4.39	10	3.31	9	2.48	6	1.59	5	1.29	16	3.91	11	3.94
父母離婚	105	33.55	110	34.48	113	37.42	119	32.78	151	39.95	136	35.05	152	37.16	111	39.78
離婚再婚	23	7.35	19	5.96	25	8.28	32	8.82	16	4.23	19	4.90	19	4.65	22	7.89
喪偶再婚	2	0.64	5	1.57	2	0.66	4	1.10	5	1.32	4	1.03	5	1.22	1	0.36
喪偶	27	8.63	21	6.58	18	5.96	37	10.19	33	8.73	39	10.05	29	7.09	12	4.30
其他	23	7.35	20	6.27	10	3.31	17	4.68	19	5.03	14	3.61	27	6.60	20	7.17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I712-06-09-05)。

表3-1-17 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872	100.00	857	100.00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男	479	54.93	489	57.06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女	393	45.07	368	42.94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4	2.75	13	1.52	26	2.20	5	0.36	11	0.96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24	2.75	6	0.70	13	1.10	15	1.08	13	1.1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98	68.58	528	61.61	570	48.22	443	31.99	168	14.60
參加不良組織者	1	0.11	-	-	4	0.34	3	0.22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6	1.83	6	0.70	6	0.51	8	0.58	4	0.3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2	0.23	-	-	-	-	-	-	1	0.09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92	22.02	260	30.34	546	46.19	880	63.54	936	81.32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15	1.72	44	5.13	17	1.44	31	2.24	18	1.56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行為別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979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男	1,481	74.84	1,914	76.35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女	498	25.16	593	23.65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2	1.11	17	0.68	33	1.00	13	0.62	20	0.96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8	0.40	15	0.60	14	0.42	11	0.52	12	0.58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77	8.94	179	7.14	162	4.91	172	8.17	152	7.32
參加不良組織者	42	2.12	9	0.36	13	0.39	-	-	8	0.39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1	0.56	23	0.92	33	1.00	14	0.67	25	1.2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05	-	-	-	-	-	-	0	0.00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669	84.34	2,205	87.95	2,987	90.49	1,801	85.56	1,752	84.39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49	2.48	59	2.35	59	1.79	94	4.47	107	5.15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12-06-14-05)。

表3-1-18 虞犯少年年齡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年齡分組										
總計										
男	872	100.00	857	100.00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女	479	54.93	489	57.06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393	45.07	368	42.94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12歲未滿	3	0.34	2	0.23	-	-	-	-	1	0.09
12歲以上13歲未滿	52	5.96	34	3.97	42	3.55	34	2.45	19	1.65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43	16.40	136	15.87	169	14.30	153	11.05	84	7.3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62	30.05	246	28.70	298	25.21	310	22.38	169	14.68
15歲以上16歲未滿	166	19.04	184	21.47	197	16.67	267	19.28	246	21.3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111	12.73	115	13.42	214	18.10	274	19.78	259	22.5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135	15.48	140	16.34	262	22.17	347	25.05	373	32.41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齡分組										
總計										
男	1,979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女	1,481	74.84	1,914	76.35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498	25.16	593	23.65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12歲未滿	-	-	-	-	1	0.03	-	-	0	0.0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8	0.91	18	0.72	19	0.58	19	0.90	19	0.92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17	5.91	120	4.79	144	4.36	104	4.94	107	5.15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27	16.52	366	14.60	328	9.94	227	10.78	248	11.9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84	19.40	515	20.54	640	19.39	353	16.77	304	14.64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32	21.83	648	25.85	906	27.45	557	26.46	539	25.9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701	35.42	840	33.51	1,263	38.26	845	40.14	859	41.38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表3-1-19 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72	100.00	857	100.00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男	479	54.93	489	57.06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女	393	45.07	368	42.94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畢業	2	0.23	2	0.23	1	0.08	2	0.14	-	-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4	1.61	14	1.63	20	1.69	6	0.43	6	0.52
國中畢業	70	8.03	80	9.33	123	10.41	187	13.50	191	16.59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606	69.50	565	65.93	704	59.56	783	56.53	448	38.92
高中(職)畢業	2	0.23	1	0.12	-	-	4	0.29	9	0.78
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178	20.41	193	22.52	334	28.26	402	29.03	494	42.92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	-	2	0.23	-	-	1	0.07	3	0.26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79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男	1,481	74.84	1,914	76.35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女	498	25.16	593	23.65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不識字	-	-	-	-	-	-	-	-	0	0.00
國小畢業	7	0.35	3	0.12	2	0.06	6	0.29	2	0.10
國小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4	0.20	6	0.24	7	0.21	8	0.38	4	0.19
國中畢業	315	15.92	377	15.04	501	15.18	306	14.54	263	12.67
國中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739	37.34	847	33.79	904	27.39	638	30.31	582	28.03
高中(職)畢業	15	0.76	31	1.24	24	0.73	13	0.62	10	0.48
高中(職)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891	45.02	1,239	49.42	1,856	56.23	1,131	53.73	1,211	58.33
大學(專)肄業(含在校及離校)	8	0.40	4	0.16	7	0.21	3	0.14	4	0.1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I712-06-15-05)。

表3-1-20 104年虞犯少年就業情形統計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76	100.00
	男	73.60
	女	26.40
就業	527	25.39
半工半讀	255	12.28
在校生	741	35.69
輟學未就業	494	24.00
無業	159	7.6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6-05)。

表3-1-20-1 104年虞犯少年就業場所統計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82	100.00
就業	574	84.16
半工半讀	108	15.84
餐飲(含速食店)	109	15.98
PUB、KTV或卡拉OK	10	1.47
理(美)容院	7	1.03
(夜)市集	22	3.23
工廠	91	13.34
公司行號	62	9.09
商店	57	8.36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1	0.15
神廟(壇)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249	36.51
其他	74	1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6-05)。

說明：就業場所係針對「就業」與「半工半讀」之虞犯少年進行調查。

表3-1-21 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經濟狀況										
總計	872	100.00	857	100.00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男	479	54.93	489	57.06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女	393	45.07	368	42.94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低收入戶	67	7.68	68	7.93	80	6.77	107	7.73	94	8.17
勉足維持生活	384	44.04	400	46.67	613	51.86	747	53.94	595	51.69
小康之家	394	45.18	369	43.06	465	39.34	505	36.46	435	37.79
中產以上	16	1.83	9	1.05	17	1.44	22	1.59	21	1.82
其他	11	1.26	11	1.28	7	0.59	4	0.29	6	0.52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經濟狀況										
總計	1,979	100.00	2,502	100.00	3,288	100.00	2,099	100.00	2,066	100.00
男	1,481	74.84	1,913	76.46	2,544	77.37	1,544	73.56	1,522	73.67
女	498	25.16	589	23.54	744	22.63	555	26.44	544	26.33
低收入戶	124	6.27	169	6.75	233	7.09	183	8.72	165	12.83
勉足維持生活	1,048	52.96	1,336	53.40	1,714	52.13	1,097	52.26	1,163	56.29
小康之家	783	39.57	953	38.09	1,283	39.02	801	38.16	705	34.12
中產以上	24	1.21	44	1.76	58	1.76	18	0.86	33	1.60
其他	-	-	-	-	13	0.51	-	-	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表3-1-22 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父母現況										
總計	872	100.00	857	100.00	1,182	100.00	1,385	100.00	1,151	100.00
男	479	54.93	489	57.06	735	62.18	949	68.52	778	67.59
女	393	45.07	368	42.94	447	37.82	436	31.48	373	32.41
父母俱存	759	87.04	705	82.26	1,020	86.29	1,198	86.50	986	85.66
父存母亡	26	2.98	32	3.73	25	2.12	31	2.24	33	2.87
母存父亡	70	8.03	94	10.97	94	7.95	126	9.10	104	9.04
父母俱亡	6	0.69	5	0.58	6	0.51	9	0.65	4	0.35
父或母不詳	11	1.26	21	2.45	37	3.13	21	1.52	24	2.09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父母現況										
總計	1,979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男	1,481	74.84	1,914	76.35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女	498	25.16	593	23.65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父母俱存	1,703	86.05	2,147	85.64	2,837	85.94	1,782	84.66	1,796	86.51
父存母亡	39	1.97	85	3.39	94	2.85	69	3.28	59	2.84
母存父亡	179	9.04	215	8.58	280	8.48	215	10.21	190	9.15
父母俱亡	7	0.35	12	0.48	7	0.21	11	0.52	9	0.43
父或母不詳	44	2.22	48	1.91	83	2.51	28	1.33	22	1.06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表3-1-22-1 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數	百分比												
父母婚姻狀況														
總計	1,385	100.00	1,151	100.00	1,979	100.00	2,507	100.00	3,301	100.00	2,105	100.00	2,076	100.00
男	949	68.52	778	67.59	1,481	74.84	1,914	76.35	2,548	77.19	1,547	73.49	1,528	73.60
女	436	31.48	373	32.41	498	25.16	593	23.65	753	22.81	558	26.51	548	26.40
正常	513	37.04	429	37.27	772	39.01	1,016	40.53	1,361	41.23	781	37.10	728	35.07
父母分居	35	2.53	44	3.82	42	2.12	81	3.23	79	2.39	48	2.28	53	2.55
父母離婚	533	38.48	432	37.53	779	39.36	929	37.06	1,219	36.93	866	41.14	894	43.06
離婚再婚	117	8.45	85	7.38	119	6.01	145	5.78	198	6.00	110	5.23	129	6.21
喪偶再婚	17	1.23	11	0.96	13	0.66	22	0.88	24	0.73	8	0.38	19	0.92
喪偶	72	5.20	82	7.12	164	8.29	195	7.78	265	8.03	175	8.31	136	6.55
其他	98	7.08	68	5.91	90	4.55	119	4.75	155	4.70	117	5.56	117	5.6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表3-1-23 歷年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統計

年 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450	100.00	368	100.00	447	100.00	436	100.00	373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5	1.11	8	2.17	3	0.67	3	0.69	3	0.80
經常進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0	2.22	3	0.82	4	0.89	5	1.15	10	2.68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96	88.00	281	76.36	317	70.92	235	53.90	102	27.35
參加不良組織者	1	0.22	-	-	1	0.22	1	0.23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	1	0.27	-	-	-	-	1	0.27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	-	-	-	-	-	-	-	-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32	7.11	69	18.75	118	26.40	185	42.43	256	68.6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6	1.33	6	1.63	4	0.89	7	1.61	1	0.27
年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行為別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498	100.00	593	100.00	753	100.00	558	100.00	54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9	1.81	10	1.69	8	1.06	7	1.25	9	1.64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8	1.61	8	1.35	4	0.53	9	1.61	11	2.01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10	22.09	102	17.20	106	14.08	113	20.25	100	18.25
參加不良組織者	2	0.40	1	0.17	2	0.27	-	-	6	1.09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	-	-	-	-	-	-	0	0.00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	-	-	-	-	-	-	0	0.00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367	73.69	467	78.75	629	83.53	422	75.63	416	75.91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2	0.40	5	0.84	4	0.53	7	1.25	6	1.0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14-05)。

表3-1-24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5年	9,064	7,734	1,33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年	9,058	7,790	1,268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年	9,430	8,083	1,347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年	9,300	7,937	1,363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年	9,935	8,523	1,412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年	11,373	9,826	1,547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101年	12,031	10,441	1,590	591	4.91	5,527	45.94	1,492	12.40	2,022	16.81	35	0.29	2,364	19.65
102年	11,025	9,549	1,476	611	5.54	5,304	48.11	1,278	11.59	1,748	15.85	34	0.31	2,050	18.59
103年	10,025	8,747	1,278	567	5.66	5,007	49.95	1,159	11.56	1,473	14.69	26	0.26	1,793	17.89
104年	10,838	9,111	1,727	527	4.86	5,468	50.45	1,175	10.84	1,758	16.22	36	0.33	1,874	17.29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3-2-1 104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計

行為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受理件數	總計	20,590	15,495	4,438	657
	舊收	2,771	2,235	460	76
	新收	17,819	13,260	3,978	581
受理件數	總計	20,590	15,495	4,438	657
	終結件數	17,470	13,019	3,881	570
	未結件數	3,120	2,476	557	87
總計		21,811	17,049	4,076	686
移送(轉)管轄		1,762	1,575	154	33
移送檢察署	小計	276	276	0	0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03	203	0	0
	事件繫屬前已滿二十歲	66	66	0	0
不付審理	犯罪情節重大	7	7	0	0
	小計	5,543	4,382	751	410
	應不付審理	3,239	2,492	636	111
不付審理	小計	2,304	1,890	115	299
	情節輕微	85	52	7	26
	轉介輔導	1,775	1,449	83	243
	交付管教	444	389	25	30
	告誡	0	0	0	0
開始審理	其他	0	0	0	0
	小計	13,233	10,089	2,924	220
	協尋	193	134	59	0
併辦	小計	751	548	180	23
	其他	53	45	8	0
治療人數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5-05)。

表3-2-2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 人 )								協 尋	併 辦	其 他
		共 計	移 送 ( 轉 ) 管 轄	移 送 檢 察 署	不 付 保 護 處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安 置 輔 導	感 化 教 育			
95年	8,016	10,244	16	191	127	4,537	4,428	168	467	10	293	7
96年	7,947	10,082	23	154	120	4,511	4,364	149	474	5	268	14
97年	8,630	10,925	15	107	106	4,798	4,776	146	579	16	375	7
98年	9,073	11,267	5	57	128	4,874	4,717	170	605	12	660	39
99年	9,369	11,770	15	71	134	5,154	4,857	194	579	8	755	3
100年	11,206	14,208	1	66	123	6,351	5,721	155	762	17	1,002	10
101年	12,530	15,899	16	123	220	6,837	6,357	151	815	11	1,361	8
102年	13,100	15,686	7	98	201	6,515	6,453	161	809	18	1,417	7
103年	10,853	13,021	2	67	150	5,466	5,400	193	662	26	1,052	3
104年	10,867	12,514	7	75	138	4,707	5,489	154	688	29	1,424	3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6-05)。

表3-2-3 104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終結件數		270		
被 告 人 數	總計	325		
	合計	299		
	死刑	0		
	無期徒刑	0		
	科 刑	有 期 徒 刑	合計	293
			六月以下	23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24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31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73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36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5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1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0
			逾十五年	0
	拘役	6		
	罰金	0		
	免除其刑	0		
	免除其刑並交付保護處分	1		
	不受理	10		
	免訴	0		
	無罪	8		
管轄錯誤	0			
通緝	6			
其他	1			
小計	183			
保護管束	183			
感化教育	0			
強制治療	0			
禁戒	0			
強制工作	0			
驅逐出境	0			
監護	0			
其他	0			
緩刑人數	184			

資料來源：司法院(表1712-06-07-05)。

表 3-3-1 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

性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人 5,215	5,638	5,668	5,132	5,40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4,399	4,737	4,717	4,343	4,543
	% 84.35	84.02	83.22	84.63	84.05
女	人 816	901	951	789	862
	% 15.65	15.98	16.78	15.37	15.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包括上年底在所及本年入所人數。

表 3-3-2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年齡

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3,713 100.00	3,191 100.00	522 100.00	4,020 100.00	3,431 100.00	589 100.00	3,964 100.00	3,336 100.00	628 100.00	3,436 100.00	2,924 100.00	512 100.00	3,625 100.00	3,064 100.00	561 100.00
12歲未滿	23 0.62	23 0.72	-	34 0.85	29 0.85	5 0.85	42 1.06	39 1.17	3 0.48	36 1.05	35 1.20	1 0.20	21 0.58	14 0.46	7 1.25
12歲 - 13歲未滿	65 1.75	53 1.66	12 2.30	83 2.06	71 2.07	12 2.04	70 1.77	55 1.65	15 2.39	59 1.72	46 1.57	13 2.54	55 1.52	49 1.60	6 1.07
13歲 - 14歲未滿	286 7.70	244 7.65	42 8.05	257 6.39	207 6.03	50 8.49	231 5.83	191 5.73	40 6.37	224 6.52	180 6.16	44 8.59	201 5.54	155 5.06	46 8.20
14歲 - 15歲未滿	582 15.67	477 14.95	105 20.11	580 14.43	477 13.90	103 17.49	465 11.73	350 10.49	115 18.31	433 12.60	342 11.70	91 17.77	438 12.08	339 11.06	99 17.65
15歲 - 16歲未滿	674 18.15	575 18.02	99 18.97	736 18.31	608 17.72	128 21.73	675 17.03	532 15.95	143 22.77	496 14.44	397 13.58	99 19.34	554 15.28	446 14.56	108 19.25
16歲 - 17歲未滿	767 20.66	663 20.78	104 19.92	853 21.22	750 21.86	103 17.49	881 22.23	759 22.75	122 19.43	726 21.13	630 21.55	96 18.75	742 20.47	633 20.66	109 19.43
17歲 - 18歲未滿	958 25.80	852 26.70	106 20.31	1,072 26.67	929 27.08	143 24.28	1,121 28.28	988 29.62	133 21.18	964 28.06	845 28.90	119 23.24	1,050 28.97	929 30.32	121 21.57
18歲以上	358 9.64	304 9.53	54 10.34	405 10.07	360 10.49	45 7.64	479 12.08	422 12.65	57 9.08	498 14.49	449 15.36	49 9.57	564 15.56	499 16.29	65 11.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3-3-3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713	3,191	522	4,020	3,431	589	3,964	3,336	628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小	169	141	28	103	88	15	79	67	12	74	70	4	71	54	17
	4.55	4.42	5.36	2.56	2.56	2.55	1.99	2.01	1.91	2.15	2.39	0.78	1.96	1.76	3.03
國 中	2,370	2,029	341	2,505	2,118	387	2,398	2,012	386	2,083	1,742	341	2,099	1,756	343
	63.83	63.59	65.33	62.31	61.73	65.70	60.49	60.31	61.46	60.62	59.58	66.60	57.90	57.31	61.14
高 中 ( 職 )	1,163	1,010	153	1,395	1,209	186	1,472	1,243	229	1,259	1,099	160	1,432	1,233	199
	31.32	31.65	29.31	34.70	35.24	31.58	37.13	37.26	36.46	36.64	37.59	31.25	39.50	40.24	35.47
大 專 以 上	7	7	-	4	3	1	8	7	1	11	4	7	9	7	2
	0.19	0.22	-	0.10	0.09	0.17	0.20	0.21	0.16	0.32	0.14	1.37	0.25	0.23	0.36
自 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詳	4	4	-	13	13	-	7	7	-	9	9	-	14	14	-
	0.11	0.13	-	0.32	0.38	-	0.18	0.21	-	0.26	0.31	-	0.39	0.4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3-3-4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3,713	3,191	522	4,020	3,431	589	3,964	3,336	628	3,436	2,924	512	3,625	3,064	5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25	114	11	268	234	34	227	187	40	145	129	16	175	161	14
	3.37	3.57	2.11	6.67	6.82	5.77	5.73	5.61	6.37	4.22	4.41	3.13	4.83	5.25	2.50
勉足維持生活	1,207	1,015	192	1,596	1,374	222	1,837	1,577	260	1,504	1,313	191	1,607	1,317	290
	32.51	31.81	36.78	39.70	40.05	37.69	46.34	47.27	41.40	43.77	44.90	37.30	44.33	42.98	51.69
小康之家	2,367	2,052	315	2,137	1,807	330	1,887	1,565	322	1,771	1,469	302	1,821	1,569	252
	63.75	64.31	60.34	53.16	52.67	56.03	47.60	46.91	51.27	51.54	50.24	58.98	50.23	51.21	44.92
中產以上	12	8	4	18	15	3	13	7	6	15	12	3	22	17	5
	0.32	0.25	0.77	0.45	0.44	0.51	0.33	0.21	0.96	0.44	0.41	0.59	0.61	0.55	0.89
不詳	2	2	-	1	1	-	-	-	-	1	1	-	-	-	-
	0.05	0.06	-	0.02	0.03	-	-	-	-	0.03	0.03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表 3-3-5 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罪名

罪 名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3,713	3,191	522	4,020	3,431	589	3,964	3,436	2,924	3,625	3,064	5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154	139	15	133	123	10	114	108	99	123	107	16
	4.15	4.36	2.87	3.31	3.58	1.70	2.88	3.14	3.39	3.39	3.49	2.85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239	219	20	264	226	38	206	188	170	192	174	18
	6.44	6.86	3.83	6.57	6.59	6.45	5.20	5.47	5.81	5.30	5.68	3.21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131	124	7	152	145	7	81	116	108	109	103	6
	3.53	3.89	1.34	3.78	4.23	1.19	2.04	3.38	3.69	3.01	3.36	1.07
殺 人 罪	490	426	64	467	434	33	414	346	310	386	351	35
	13.20	13.35	12.26	11.62	12.65	5.60	10.44	10.07	10.60	10.65	11.46	6.24
傷 害 人 罪	35	25	10	54	43	11	42	38	28	39	35	4
	0.94	0.78	1.92	1.34	1.25	1.87	1.06	1.11	0.96	1.08	1.14	0.71
妨 害 自 由 罪	1,039	913	126	989	840	149	794	775	666	666	558	108
	27.98	28.61	24.14	24.60	24.48	25.30	20.03	22.56	22.78	18.37	18.21	19.25
竊 盜 罪	56	52	4	73	69	4	76	48	41	39	36	3
	1.51	1.63	0.77	1.82	2.01	0.68	1.92	1.40	1.40	1.08	1.17	0.53
強 盜 罪	24	24	-	14	12	2	15	11	9	11	9	2
	0.65	0.75	-	0.35	0.35	0.34	0.38	0.32	0.31	0.30	0.29	0.36
搶 奪 罪	201	186	15	262	252	10	273	205	178	296	268	28
	5.41	5.83	2.87	6.52	7.34	1.70	6.89	5.97	6.09	8.17	8.75	4.99
詐 欺 罪	100	85	15	106	93	13	112	81	77	80	75	5
	2.69	2.66	2.87	2.64	2.71	2.21	2.83	2.36	2.63	2.21	2.45	0.8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7	7	-	9	8	1	2	6	5	6	6	-
	0.19	0.22	-	0.22	0.23	0.17	0.05	0.17	0.17	0.17	0.20	-
贓 物 罪	24	23	1	16	15	1	32	10	9	25	22	3
	0.65	0.72	0.19	0.40	0.44	0.17	0.81	0.29	0.31	0.69	0.72	0.53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73	543	130	806	643	163	1,067	735	605	835	645	190
	18.13	17.02	24.90	20.05	18.74	27.67	26.92	21.39	20.69	23.03	21.05	33.87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224	182	42	264	210	54	256	300	259	288	257	31
	6.03	5.70	8.05	6.57	6.12	9.17	6.46	8.73	8.86	7.94	8.39	5.53
其 他 罪 名	316	243	73	411	318	93	480	469	360	530	418	112
	8.51	7.62	13.98	10.22	9.27	15.79	12.11	13.65	12.31	14.62	13.64	19.96
虞 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保護管束。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3-3-6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

機關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793	671	122	868	736	132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6	326	-	316	316	-	330	330	-	241	241	-	307	307	-
桃園少年輔育院	41.11	48.58	-	36.41	42.93	-	38.15	46.15	-	30.66	35.29	-	37.21	42.40	-
	397	275	122	416	284	132	378	228	150	394	291	103	357	256	101
彰化少年輔育院	50.06	40.98	100.00	47.93	38.59	100.00	43.70	31.89	100.00	50.13	42.61	100.00	43.27	35.36	100.00
	70	70	-	136	136	-	157	157	-	151	151	-	161	161	-
誠正中學	8.83	10.43	-	15.67	18.48	-	18.15	21.96	-	19.21	22.11	-	19.52	22.2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7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人數

機 關 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762	654	108	841	716	125	850	747	103	947	780	167	846	729	1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 園 少 年 輔 育 院	248	248	-	276	276	-	349	349	-	354	354	-	254	254	-
	32.55	37.92	-	32.82	38.55	-	41.06	46.72	-	37.38	45.38	-	30.02	34.84	-
彰 化 少 年 輔 育 院	316	208	108	389	264	125	324	221	103	447	280	167	408	291	117
	41.47	31.80	100.00	46.25	36.87	100.00	38.12	29.59	100.00	47.20	35.90	100.00	48.23	39.92	100.00
誠 正 中 學	198	198	-	176	176	-	177	177	-	146	146	-	184	184	-
	25.98	30.28	-	20.93	24.58	-	20.82	23.69	-	15.42	18.72	-	21.75	25.24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表 3-3-8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齡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793 100.00	671 100.00	122 100.00	868 100.00	736 100.00	132 100.00	865 100.00	715 100.00	150 100.00	786 100.00	683 100.00	103 100.00	825 100.00	724 100.00	101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1	1	-	-	-	-
12 歲 - 13 歲 未 滿	3 0.38	3 0.45	-	5 0.58	5 0.68	-	2 0.23	2 0.28	-	2 0.25	1 0.15	1 0.97	-	-	-
13 歲 - 14 歲 未 滿	20 2.52	17 2.53	3 2.46	29 3.34	26 3.53	3 2.27	25 2.89	20 2.80	5 3.33	15 1.91	12 1.76	3 2.91	11 1.33	10 1.38	1 0.99
14 歲 - 15 歲 未 滿	91 11.48	69 10.28	22 18.03	95 10.94	82 11.14	13 9.85	67 7.75	49 6.85	18 12.00	62 7.89	51 7.47	11 10.68	44 5.33	34 4.70	10 9.90
15 歲 - 16 歲 未 滿	127 16.02	103 15.35	24 19.67	125 14.40	101 13.72	24 18.18	103 11.91	70 9.79	33 22.00	88 11.20	66 9.66	22 21.36	90 10.91	78 10.77	12 11.88
16 歲 - 17 歲 未 滿	147 18.54	124 18.48	23 18.85	160 18.43	142 19.29	18 13.64	172 19.88	152 21.26	20 13.33	132 16.79	114 16.69	18 17.48	125 15.15	108 14.92	17 16.83
17 歲 - 18 歲 未 滿	212 26.73	191 28.46	21 17.21	218 25.12	182 24.73	36 27.27	224 25.90	190 26.57	34 22.67	207 26.34	186 27.23	21 20.39	214 25.94	196 27.07	18 17.82
18 歲 以 上	193 24.34	164 24.44	29 23.77	236 27.19	198 26.90	38 28.79	272 31.45	232 32.45	40 26.67	279 35.50	252 36.90	27 26.21	341 41.33	298 41.16	43 42.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9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793	671	122	868	736	132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1	1	-	-	-	-	-	-	-	1	1	-	-	-	-
	0.13	0.15	-	-	-	-	-	-	-	0.13	0.15	-	-	-	-
國小	1	1	-	4	4	-	2	1	1	3	2	1	-	-	-
	0.13	0.15	-	0.46	0.54	-	0.23	0.14	0.67	0.38	0.29	0.97	-	-	-
國中	494	415	79	507	428	79	528	423	105	516	449	67	472	431	41
	62.30	61.85	64.75	58.41	58.15	59.85	61.04	59.16	70.00	65.65	65.74	65.05	57.21	59.53	40.59
高中	295	253	42	353	302	51	328	285	43	263	229	34	353	293	60
	37.20	37.70	34.43	40.67	41.03	38.64	37.92	39.86	28.67	33.46	33.53	33.01	42.79	40.47	59.41
高職	2	1	1	4	2	2	7	6	1	3	2	1	-	-	-
	0.25	0.15	0.82	0.46	0.27	1.52	0.81	0.84	0.67	0.38	0.29	0.97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教育程度別含肄業人數。

表 3-3-10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793 100.00	671 100.00	122 100.00	868 100.00	736 100.00	132 100.00	865 100.00	715 100.00	150 100.00	786 100.00	683 100.00	103 100.00	825 100.00	724 100.00
貧	143 18.03	111 16.54	32 26.23	149 17.17	117 15.90	32 24.24	167 19.31	118 16.50	49 32.67	119 15.14	104 15.23	15 14.56	131 15.88	111 15.33	20 19.80
普	646 81.46	558 83.16	88 72.13	714 82.26	615 83.56	99 75.00	691 79.88	592 82.80	99 66.00	662 84.22	574 84.04	88 85.44	690 83.64	611 84.39	79 78.22
富	4 0.50	2 0.30	2 1.64	5 0.58	4 0.54	1 0.76	7 0.81	5 0.70	2 1.33	5 0.64	5 0.73	- -	4 0.48	2 0.28	2 1.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1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農 林 業	漁 牧	礦 業 採 取 及 土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 業	營 造 業	商 業	運 輸 倉 儲 業	金 融 保 險 業	及 不 動 產	工 商 服 務 業	社 會 服 務 及 業	公 共 行 政 業	其 他 不 能 業	無 業
95年	546	22	17	11	9	4	12	45	3	3	3	172	36	8	112	109
[ 男 ]	429	17	5	8	7	4	9	35	3	3	3	141	24	8	70	100
[ 女 ]	117	5	13	3	2	-	3	10	-	-	-	31	12	-	42	9
96年	564	24	19	10	4	2	10	49	6	4	3	156	66	7	114	106
[ 男 ]	429	19	5	3	1	2	7	30	3	3	1	135	54	5	62	95
[ 女 ]	135	5	15	7	3	2	3	19	3	1	4	21	12	2	52	11
97年	650	23	17	6	12	1	42	55	11	4	2	210	70	17	86	106
[ 男 ]	512	17	6	3	3	1	30	43	8	2	2	178	61	14	50	90
[ 女 ]	138	6	10	3	15	14	12	12	3	2	5	32	9	3	36	16
98年	655	30	25	9	8	10	35	79	17	5	5	194	65	25	61	105
[ 男 ]	532	5	13	1	7	4	29	61	11	5	5	162	52	19	53	88
[ 女 ]	123	27	12	8	1	4	6	18	6	-	-	32	13	6	8	17
99年	639	24	24	8	21	4	38	71	10	6	6	202	63	28	54	93
[ 男 ]	530	3	29	5	9	4	31	56	8	5	5	176	53	23	42	79
[ 女 ]	109	29	15	3	12	-	7	15	2	1	1	26	10	5	12	14
100年	793	27	27	10	41	8	50	60	21	6	6	263	66	32	59	132
[ 男 ]	671	2	43	5	10	1	42	50	15	3	3	236	50	31	48	110
[ 女 ]	122	43	39	17	31	11	8	10	6	3	6	27	16	1	11	22
101年	868	39	4	18	81	9	60	51	23	5	5	225	109	19	114	108
[ 男 ]	736	4	32	17	75	2	48	43	19	4	4	191	95	17	89	89
[ 女 ]	132	32	27	1	6	12	12	8	4	1	1	34	14	2	25	19
102年	865	27	27	17	44	12	13	42	13	4	4	349	80	15	153	87
[ 男 ]	715	5	44	11	39	11	12	32	11	3	3	279	72	14	120	78
[ 女 ]	150	32	23	6	5	1	1	10	2	1	1	70	8	1	33	9
103年	786	32	28	26	13	8	16	42	13	6	6	200	232	7	152	39
[ 男 ]	683	28	13	23	13	6	15	34	12	5	5	165	224	4	121	33
[ 女 ]	103	4	15	3	-	2	1	8	1	1	1	35	8	3	31	6
104年	825	61	11	10	13	13	11	39	9	4	4	318	135	6	165	40
[ 男 ]	724	59	10	13	13	13	9	35	9	4	4	261	128	4	146	33
[ 女 ]	101	2	1	-	-	-	2	4	-	-	-	57	7	2	19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2 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

犯行類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793	671	122	868	736	132	865	715	150	786	683	103	825	724	101
觸犯刑罰法	51	48	3	59	58	1	45	39	6	48	47	1	46	45	1
妨害自主罪	1	1	-	-	-	-	-	-	-	-	-	-	1	1	-
妨害風化罪	10	10	-	13	13	-	7	7	-	9	5	4	6	6	-
殺人罪	93	83	10	84	75	9	75	68	7	72	65	7	76	70	6
傷害罪	7	6	1	11	10	1	14	10	4	9	7	2	7	6	1
自由罪	263	225	38	285	244	41	189	150	39	184	163	21	147	129	18
盜竊罪	2	2	-	3	3	-	4	2	2	-	-	-	-	-	-
強盜罪	5	4	1	4	4	-	6	5	1	7	5	2	4	3	1
搶奪罪	23	21	2	14	10	4	22	20	2	19	17	2	24	23	1
恐嚇取財得利罪	5	5	-	7	6	1	1	1	-	3	2	1	2	2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2	155	37	214	173	41	223	182	41	209	183	26	280	244	3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8	80	8	100	88	12	123	106	17	109	100	9	89	86	3
其他	53	31	22	74	52	22	156	125	31	117	89	28	143	109	34
虞犯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3-13 明陽中學收容少年受刑人人數

性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378 100.00	332 100.00	409 100.00	350 100.00	331 100.00
男	368 97.35	323 97.29	395 96.58	337 96.29	320 96.68
女	10 2.65	9 2.71	14 3.42	13 3.71	11 3.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包括上年底在校及本年年入校人數。



## 第四篇 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分析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將近年較受關注的五種特殊犯罪者類型區分為：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再累犯和外國人犯罪者等，分別呈現其整體犯罪趨勢、犯罪種類和犯罪者處遇。其中有關警察機關查獲之特殊犯罪嫌疑人統計(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表 4-3-5)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其餘統計資料均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旨在分別呈現女性、高齡和毒品犯罪趨勢變化，左右兩邊的資料來源不同，案件來源亦無對應性，請讀者慎莫誤解。

###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由於社會迅速變遷，女性意識興起與社會地位提升，我國已邁入性別平等社會，女性犯罪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另因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女性受傳統角色束縛減少，人際往來多元，廣泛地參與社會活動，卻也導致女性犯罪率的增加。由於男女兩性之間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之差異，所引發之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亦有所不同，是以應針對女性犯罪予以關注，並加以分析探討。

## 壹、犯罪人數

近 10 年，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6.87%至 18.4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41%至 15.08%，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352.98 人至 431.39 人之間。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至 99 年達高峰，其後略為下降；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則以 95 年 21,934 人最少，至 97 年達高峰為 28,140 人，爾後逐年略為下降。104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403.07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5,111 人(占 13.57%)；就犯罪趨勢而言，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但相較於 95 年的 21,934 人，仍成長 14.48% (圖 4-1-1，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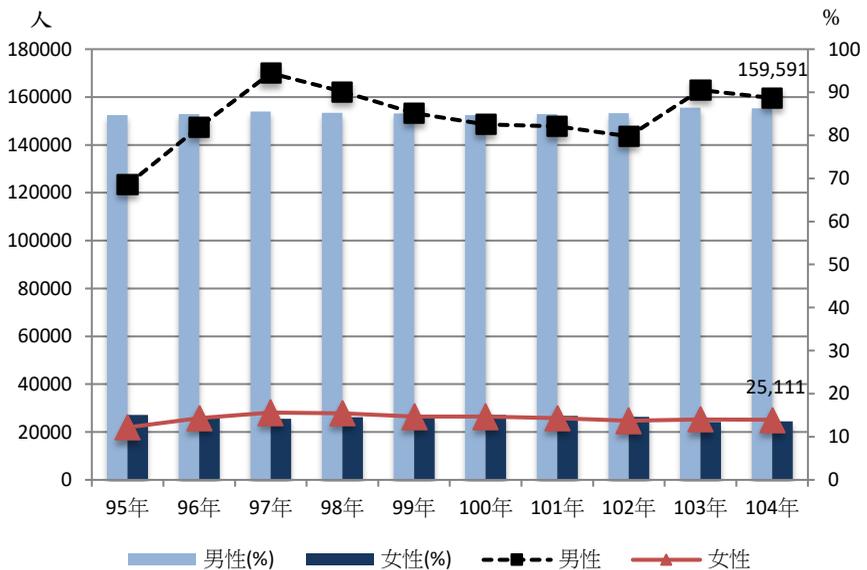


圖 4-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 貳、犯罪種類

104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以公共危險罪5,195人(占20.69%)，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458人(占17.75%)、竊盜罪3,059人(占12.18%)、賭博罪2,508人(占9.99%)、詐欺罪1,835人(占7.31%)、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1,182人(占4.71%)；整體而言，賭博罪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下降趨勢，但竊盜罪與公共危險罪則上升，尤以公共危險罪占所有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犯罪類型五分之一以上(表4-1-2)。

根據犯罪學研究，女性犯暴力犯罪較少的原因，除了女性先天體力不如男性外，與女性從小所受社會期待與社會化過程有關。而刑事政策的轉變，如酒後駕車犯罪化和刑罰趨嚴，導致女性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毒品居多。

就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中女性所占比率，以及各類犯罪類型女性所占比率之統計進行比較，女性所占比率較整體比率高之犯罪類型(逾13.57%)，與103年統計資料一致，包括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占52.98%)、賭博罪(占30.95%)、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8.19%)、妨害風化罪(占25.71%)、詐欺罪(占23.79%)、竊盜罪(占15.13%)及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14.43%)等(表4-1-3)。

### 參、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刑事司法體系中，女性犯罪者之處遇包括偵查階段之緩起訴、矯正階段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和入監執行，以及緩刑與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緩起訴之女性為 6,147 人（占 18.78%），其後逐年上升，97 年推動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至 101 年女性受緩起訴人達高峰有 10,138 人（占 20.74%），104 年為 9,682 人（占 20.28%）。95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女性 2,150 人（占 19.52%），104 年僅 979 人（占 14.58%），比起 103 年，雖然人數上升，比率卻下降；95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女性 421 人（占 14.88%），104 年 90 人（占 14.45%），較 103 年上升約 3 個百分點；整體女性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惟 104 年人數略為上升（表 4-1-4）。

95 年新入所羈押之女性被告 2,059 人（占 11.59%），103 年為 847 人（占 9.67%）；95 年新入監執行之女性受刑人為 4,039 人（占 10.74%），至 97 年上升至最高峰有 4,833 人（占 10.02%），其後逐年下降，104 年則為 2,913 人（占 8.60%）；近 10 年間，女性新入所羈押被告平均比率為 9.93%，女性新入監受刑人平均比率為 9.60%（表 4-1-4）。

95 年女性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1,293 人（占 10.35%），因 92 年修法刪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其後緩緩上升，至 100 年上升為 2,166 人（占 13.29%），其後略微下降，

103 年上升為 2,224 人（占 12.64%），104 年更高達 2,368 人（占 13.52%）（表 4-1-4）。

##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 壹、犯罪人數

近年來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95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7,710 人（占 3.36%），103 年達到最高峰 22,437 人（占 8.58%）；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254.86 人至 539.06 人，逐年上升，104 年略微下降。以犯普通刑法者居多，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觸犯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計為 13,071 人，觸犯特別刑法者有 1,574 人；近 10 年觸犯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人數有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之人數則相對穩定（圖 4-2-1、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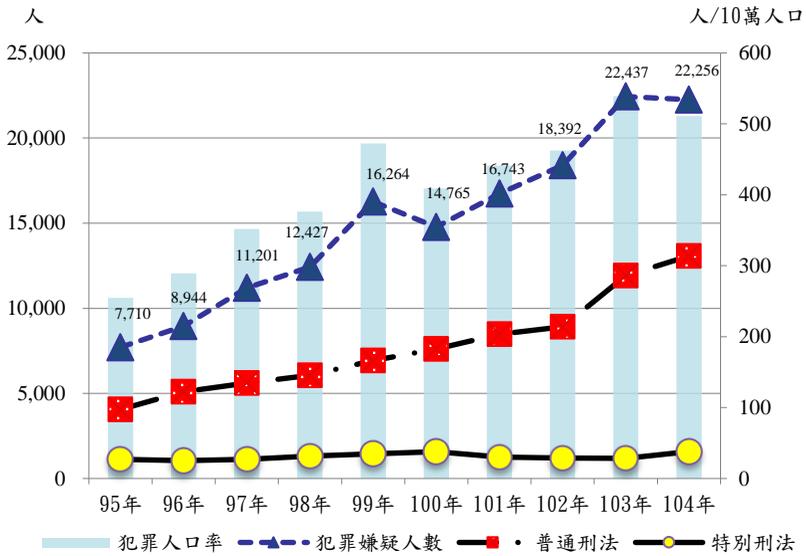


圖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來，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人數均有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以公共危險罪 5,935 人最多（占 45.41%），其次為賭博罪 2,314 人（占 17.70%）及竊盜罪 1,510 人（占 11.55%）（表 4-2-2）。

近 3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102、103 年以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居次，而 104 年則以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居次，104 年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 422 人（占 26.81%），觸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 339 人（占 21.54%），人數大幅上升。（表 4-2-3）。

### 參、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緩起訴之高齡犯罪者有 1,725 人（占 5.30%），其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高齡受緩起訴人達高峰有 5,862 人（占 12.42%），10 年間上升約 2.40 倍（表 4-2-4）。

95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高齡犯罪者為 34 人（占 0.31%），104 年為 71 人（占 1.06%）；95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高齡犯罪者為 17 人（占 0.60%），104 年為 29 人（占 4.65%）；整體而言，高齡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人數，並未因 97 年以後推動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而顯著下降（表 4-2-4）。

95 年新入所羈押之高齡被告為 300 人（占 1.69%），至 99 年呈上升趨勢，其後緩緩下降，但 102 年又開始上升，至 103 年為 426 人（占 4.66%），104 年再次下降為 296 人（占 3.38%）；95 年新入監執行之高齡受刑人為 747 人（占 1.99%），其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達高峰為 1,838 人（占 5.43%）；近 10 年間，高齡新入所羈押被告平均比率為 2.60%，高齡新入監受刑人平均比率為 3.42%，近 10 年監獄高齡化現象顯著（表 4-2-4）。

95 年高齡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418 人（3.35%），其後顯著上升，101 年雖有緩和為 837 人（占 5.39%），但 104 年達高峰為 1,433 人

(占 8.18%)；104 年高齡受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95 年的 2.43 倍，顯示高齡犯罪而受保護管束問題應予重視 (表 4-2-4)。

###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 壹、犯罪人數

95 年至 104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以 96 年的 53,681 人為最高，其後除了 99 年和 104 年外，有逐年下降趨勢，99 年達 51,078 人，104 年更高達 53,622 人，接近 96 年的高峰；104 年男性毒品犯罪嫌疑人有 46,446 人 (占 86.62%)，女性毒品犯罪嫌疑人有 7,176 人 (占 13.38%) (圖 4-3-1、表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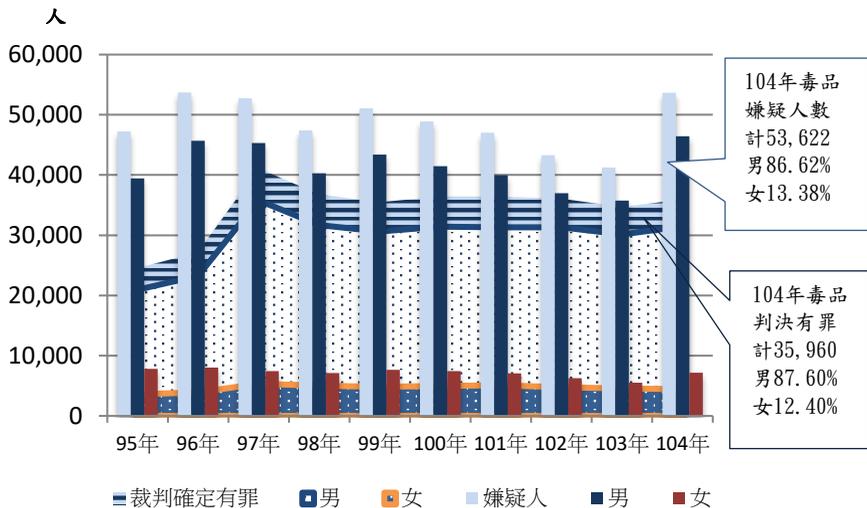


圖 4-3-1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9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人數為 24,545 人，至 104 年上升為 35,960 人，成長 0.47 倍；104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平均比率約為 87.60% 和 12.40%（圖 4-3-1、表 4-3-1）。

## 貳、犯罪種類

95 年至 104 年間，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者以純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居多，95 年純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為 14,750 人（占 60.09%），至 97 年達到高峰為 26,191 人（占 63.69%），至 104 年則下降為 9,410 人（占 26.17%）；純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則有顯著上升趨勢，95 年為 6,568 人（占 26.76%），104 年上升為 20,074 人（占 55.82%），相較於 95 年，上升 2.06 倍；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表 4-3-2）。

95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一級毒品者為最多有 689 人（占 2.81%），其次為第二級毒品者有 487 人（占 1.98%），第三級毒品人數則僅有 98 人（占 0.40%）；104 年製造、運輸、販賣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有 1,629 人（占 4.53%），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者有 965 人（占 2.68%），第一級毒品人數則有 928 人（占 2.58%），自 95 年以來，104 年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者人數首次下降。（表 4-3-2）。

## 參、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97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1,202 人，至 100 年達到高峰為 3,707 人，104 年則降為 2,477 人。97 年以第一級毒品者居多有 1,176 人（占 97.84%），第二級毒品者則僅 26 人（占

2.16%)；至100年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達高峰有1,868人(占50.39%)，104年則顯著下降至503人(占20.31%)。99年以後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顯著上升，101年超越第一級毒品施用者，104年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達1,974人(占79.69%)(表4-3-3)。

97年以後接受戒癮治療者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逐漸上升，至101年達高峰有2,105人，104年則降為1,213人；97年至101年接受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處分者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101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1,090人(占51.78%)，第二級毒品則有1,015人(占48.22%)；101年第一級毒品施用者撤銷戒癮治療人數達高峰有1,090人(占51.78%)，至104年第一級撤銷者降低至313人(占25.80%)，而第二級撤銷者則有900人(占74.20%)，超過第一級毒品者(表4-3-3)。

95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高達4,857人(占44.09%)，其後則逐年下降，至104年則僅有649人(占9.66%)；95年第二級毒品受觀察勒戒人為6,160人(占55.91%)，104年則為6,066人(占90.34%)；受觀察勒戒者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居多，其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第一級毒品受觀察勒戒者則明顯下降(表4-3-4)。

95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為2,040人(占72.08%)，96年達高峰為2,468人(占70.31%)，至104年則僅有269人(占43.18%)；95年第二級毒品者有790人(占27.92%)，97年達高峰有1,298(占38.22%)，至104年則降為354人(占56.82%)。整體而言，接受強制戒治之毒品施用者有下降趨勢，尤以第一級毒品

下降較為顯著，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所占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表 4-3-4）。

95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為 12,419 人（占 33.02%），97 年上升為 14,492 人（占 30.05%），至 104 年下降為 9,739 人（占 28.76%）；近 10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所占比率平均為 30.15%，人數與比率呈現下降趨勢。95 年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有 4,298 人（占 34.40%），至 97 年下降為 2,000 人，其後則緩緩上升，至 104 年則為 5,380 人（占 30.73%）（表 4-3-4）。

98 年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99 年裁罰講習為 8,724 人次，至 104 年為 25,369 人次；99 年裁罰罰鍰人數為 8,757 人次，至 104 年為 25,525 人次；99 年裁罰罰鍰金額約為 1 億 7 千萬元，104 年約為 5 億 4 千多萬元。99 年至 102 年年間裁罰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103 年略為緩和，104 年則略微上升。99 年罰鍰繳納者所占比率為 50.67%，裁罰金額繳納比率為 50.36%；104 年罰鍰繳納者所占比率為 14.01%，裁罰金額繳納金額比率為 13.61%，5 年間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更是明顯降低（表 4-3-5）。

## 第四章 再累犯

### 壹、犯罪人數

9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為 23,766 人（占 63.20%），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3.78%，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58.36%，至 97 年達高峰為 32,499 人（占 67.38%），其後人

數逐年下降，至 102 年為 25,045 人（占 73.30%）。但 103 年與 104 年又分別略微提升至 26,082 人（占 75.85%）與 26,260（占 77.55%），其中男性有前科者占四分之三以上，女性有前科者占三分之二以上。雖然 97 年以後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犯人數有下降趨勢，但比率則有上升趨勢。相較於 95 年，104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4.3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有前科者占男性新收受刑人比率上升 14.68%，女性則上升 9.44%，男性有前科上升比率比女性多。（圖 4-4-1、表 4-4-1）。



圖 4-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 貳、犯罪種類

104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33,864 人，其中有前科者 26,260 人（占 77.55%），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1.31%)、竊盜罪(占81.95%)、公共危險罪(占81.31%)、搶奪及強盜罪(占70.42%)、和贓物罪(占70.21%)(表4-4-2)。

男性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91.12%)、竊盜罪(83.80%)、公共危險罪(占82.21%)、賭博罪(占72.00%)和搶奪及強盜罪(占71.07%)；女性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92.69%)、背信及重利罪(占66.67%)、妨害自由罪(占66.67%)、贓物罪(占66.67%)、和竊盜罪(62.89%)；毒品罪和竊盜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再犯率，女性的再犯率以毒品罪最高(表4-4-2)。

## 第五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10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1,328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104年為1,147人。104年以越南國籍者為最多有506人(占44.12%)，其次為泰國籍者224人(占19.53%)，再其次為印尼籍者130人(占11.33%)及菲律賓籍58人(占5.06%)，此四國籍合計占80.04%；近5年各國籍比率大都呈現下降趨勢，惟馬來西亞籍與美國籍所占比率有上升趨勢(圖4-5-1、表4-5-1)。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外國人犯者計有1,147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有936人(占81.60%)，觸犯特別刑法者有211人(占18.40%)(表4-5-1、表4-5-2、表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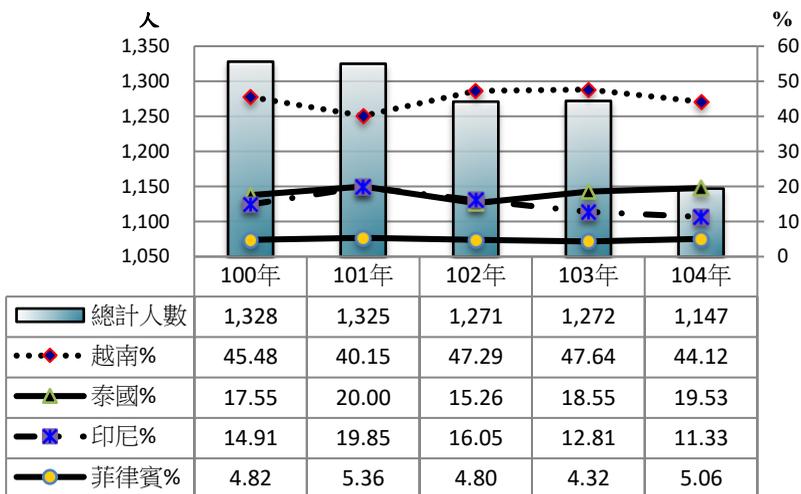


圖 4-5-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在普通刑法方面，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4 年外國人犯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者有 424 人（占 45.26%）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者 156 人（占 16.61%）、偽造文書印文罪者有 93 人（占 9.90%）（表 4-5-2）。在特別刑法方面，近 3 年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最多，並且逐年增加，104 年有 67 人（占 31.75%），102 年違反藥事法排名第二，103 年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就業服務法各 5 人（各占 2.58%）居次，104 年則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藥事法各 10 人並列第二（各占 4.74%）（表 4-5-3）。

表4-1-1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單位：人、%

年	別	警察機關查獲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女性犯罪嫌疑			總計		男		女		性
		人	%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	人	數	%	
95年		11,284,820	17.32	352.98	145,740	100.00	123,398	84.67	21,934	15.05	
96年		11,349,593	16.87	396.33	173,711	100.00	147,453	84.88	25,743	14.82	
97年		11,410,680	16.91	402.90	198,685	100.00	169,967	85.55	28,140	14.16	
98年		11,483,038	18.09	414.00	190,474	100.00	162,299	85.21	27,784	14.59	
99年		11,526,898	18.43	431.39	180,081	100.00	153,244	85.10	26,453	14.69	
100年		11,579,238	18.20	410.06	175,300	100.00	148,490	84.71	26,439	15.08	
101年		11,642,503	18.36	414.34	173,864	100.00	147,682	84.94	25,800	14.84	
102年		11,688,843	18.05	395.07	168,595	100.00	143,595	85.17	24,670	14.63	
103年		11,735,782	17.93	400.45	188,557	100.00	162,924	86.41	25,282	13.41	
104年		11,780,027	17.60	403.07	185,053	100.00	159,591	86.24	25,111	13.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

1.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各表均同。
2. 95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3. 女性犯罪嫌疑%，係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
4. 女性犯罪人口率，係以女性年中人口數每10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以104年為例，女性犯罪人口率 =  $47,392 / [(103年女性人口數 + 104年女性人口數) / 2]$

表4-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

罪名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26,439	100.00	25,800	100.00	24,670	100.00	25,282	100.00	25,111	100.00
竊盜罪	2,819	10.66	2,905	11.26	2,825	11.45	3,052	12.07	3,059	12.18
賭博罪	3,051	11.54	3,100	12.02	2,944	11.93	2,863	11.32	2,508	9.99
侵占罪	565	2.14	531	2.06	600	2.43	548	2.17	485	1.93
詐欺罪	2,535	9.59	2,154	8.35	1,940	7.86	1,784	7.06	1,835	7.31
背信及重利罪	161	0.61	152	0.59	126	0.51	113	0.45	127	0.51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5	0.09	19	0.07	19	0.08	16	0.06	16	0.06
過失致死	242	0.92	216	0.84	188	0.76	199	0.79	181	0.72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713	2.70	672	2.60	705	2.86	677	2.68	709	2.82
過失傷害	591	2.24	722	2.80	761	3.08	804	3.18	836	3.33
搶奪及強盜罪	77	0.29	52	0.20	48	0.19	43	0.17	35	0.14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21	0.46	104	0.40	63	0.26	64	0.25	61	0.24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739	2.80	756	2.93	710	2.88	618	2.44	529	2.11
妨害自由罪	409	1.55	390	1.51	414	1.68	377	1.49	376	1.50
公共危險罪	3,264	12.35	3,531	13.69	3,801	15.41	5,048	19.97	5,195	20.69
贓物罪	181	0.68	147	0.57	108	0.44	91	0.36	82	0.33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1,576	5.96	1,493	5.79	1,334	5.41	1,476	5.84	1,182	4.7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1	0.76	188	0.73	186	0.75	189	0.75	169	0.6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995	18.89	5,070	19.65	4,773	19.35	4,546	17.98	4,458	17.75
其他	4,174	15.79	3,598	13.95	3,125	12.67	2,774	10.97	3,268	13.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4-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罪 名 列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女性	比率								
總計	175,300	15.08	173,864	14.84	168,595	14.63	188,557	13.41	185,053	13.57
竊盜罪	21,392	13.18	20,468	14.19	19,462	14.52	19,930	15.31	20,213	15.13
賭博罪	8,804	34.65	9,753	31.79	9,035	32.58	8,836	32.40	8,104	30.95
詐欺罪	11,559	21.93	8,985	23.97	7,993	24.27	7,521	23.72	7,712	23.79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4,913	14.51	4,708	14.27	4,745	14.86	4,794	14.12	4,915	14.43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385	6.49	365	5.21	310	6.13	277	5.78	287	5.57
搶奪及強盜罪	1,460	5.27	1,266	4.11	1,045	4.59	924	4.65	818	4.28
妨害性自主罪	1,900	1.53	2,252	1.11	2,175	1.33	2,124	0.89	1,771	1.19
妨害風化罪	2,328	30.50	2,373	30.80	2,298	29.63	2,134	28.07	1,976	25.71
偽造文書印文罪	5,317	27.37	4,833	28.16	4,467	27.58	4,740	28.65	3,813	28.1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72	54.03	371	50.67	364	51.10	354	53.39	319	52.9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440	13.71	36,410	13.92	36,096	13.22	34,672	13.11	35,960	12.40
其他	80,430	12.22	82,080	11.60	80,605	11.52	102,251	9.91	99,165	10.81

單位：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4-1-4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偵查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 護 管 束 階 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所羈押被告		新入監受刑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6,147	18.78	2,150	19.52	421	14.88	2,059	11.59	4,039	10.74	1,293	10.35
96年	6,543	18.65	1,928	17.59	472	13.45	2,020	10.69	3,564	10.19	1,303	11.97
97年	7,021	18.99	1,694	16.43	407	11.98	1,630	9.65	4,833	10.02	1,092	11.46
98年	7,540	19.14	1,458	17.56	252	12.78	1,341	9.64	4,137	9.77	1,634	12.82
99年	9,145	20.54	1,748	18.40	174	11.84	1,468	10.32	3,536	9.52	1,965	13.78
100年	9,494	19.20	1,458	17.02	112	10.24	1,214	9.33	3,543	9.72	2,166	13.29
101年	10,138	20.74	1,241	17.81	121	15.26	1,134	9.70	3,448	9.76	2,065	13.31
102年	9,551	19.59	1,169	17.45	73	10.99	969	9.74	3,147	9.21	2,030	12.42
103年	9,646	18.76	933	15.61	70	11.49	822	8.98	2,915	8.48	2,224	12.64
104年	9,682	20.28	979	14.58	90	14.45	847	9.67	2,913	8.60	2,368	1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為各項處遇之女性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別	高齡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犯罪嫌疑人數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人	%	犯罪人口率	人	%	人	%
95年	3,053,284	7,710	3.36	254.86	4,058	4.06	1,128	2.48
96年	3,131,755	8,944	3.36	289.21	5,090	4.03	1,050	2.24
97年	3,236,264	11,201	4.13	351.79	5,612	4.01	1,125	1.93
98年	3,368,410	12,427	4.74	376.31	6,057	4.40	1,308	2.50
99年	3,515,174	16,264	6.04	472.54	6,927	5.35	1,442	2.88
100年	3,703,570	14,765	5.67	409.07	7,608	6.14	1,576	3.09
101年	3,884,472	16,743	6.39	441.30	8,471	6.83	1,256	2.54
102年	4,068,353	18,392	7.20	462.53	8,916	7.40	1,212	2.53
103年	4,256,064	22,437	8.58	539.06	11,913	8.37	1,181	2.58
104年	4,458,252	22,256	8.26	510.79	13,071	9.51	1,574	3.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 高齡犯罪嫌疑人數%，係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

3. 高齡犯罪人口率，係以高齡年中人口數每10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以104年為例，高齡犯罪人口率 =  $22,256 / [(103年高齡人口數 + 104年高齡人口數) / 2] * 100,000$ 。

4. 勘誤：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犯罪嫌疑人數中之犯罪人口率計算，高齡人口數誤植為65歲以上者。

表4-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8,916	100.00	11,913	100.00	13,071	100.00
妨害公務	17	0.19	5	0.04	188	1.44
妨害公眾安全	45	0.50	54	0.45	61	0.47
偽造貨幣	3,111	34.89	5,230	43.90	5,935	45.41
偽造有價證券	22	0.25	23	0.19	27	0.21
偽造文書	311	3.49	325	2.73	300	2.30
妨害風化	256	2.87	349	2.93	235	1.80
偽造及誣告	60	0.67	71	0.60	68	0.52
賭博	1,976	22.16	2,277	19.11	2,314	17.70
殺人	165	1.85	196	1.65	174	1.33
傷害	756	8.48	857	7.19	1,037	7.93
妨害自由	207	2.32	220	1.85	227	1.74
竊盜	1,138	12.76	1,325	11.12	1,510	11.55
背信	36	0.40	58	0.49	47	0.36
侵佔	144	1.62	169	1.42	153	1.17
詐欺	302	3.39	355	2.98	346	2.65
妨害信用	212	2.38	221	1.86	234	1.79
恐嚇及擄人	19	0.21	8	0.07	15	0.11
贖物	38	0.43	45	0.38	40	0.31
毀壞	76	0.85	85	0.71	122	0.93
其他	25	0.28	40	0.34	38	0.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表4-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212	100.00	1,181	100.00	1,574	100.00
政府採購法	33	2.72	31	2.62	69	4.38
家庭暴力防治條例	104	8.58	79	6.69	81	5.15
貪污治罪條例	49	4.04	45	3.81	46	2.92
懲走私條例	4	0.33	6	0.51	4	0.25
建築徵稅法	32	2.64	41	3.47	19	1.21
稅捐稽徵法	27	2.23	24	2.03	32	2.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7	29.46	360	30.48	422	26.81
公司法	23	1.90	18	1.52	10	0.64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0.83	11	0.93	12	0.7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7	1.40	9	0.76	339	21.54
證券交易法	17	1.40	14	1.19	29	1.84
商標法	23	1.90	25	2.12	22	1.40
藥事法	72	5.94	35	2.96	42	2.67
廢棄物清理法	25	2.06	27	2.29	28	1.7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6	2.97	30	2.54	27	1.72
其他	383	31.60	426	36.07	392	24.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包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4-2-4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偵查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 護 管 束 階 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所羈押被告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1,725	5.30	34	0.31	17	0.60	300	1.69	747	1.99	418	3.35
96年	1,826	5.23	56	0.51	35	1.00	270	1.43	734	2.10	350	3.21
97年	2,246	6.12	47	0.46	31	0.91	278	1.65	1,065	2.21	378	3.97
98年	2,611	6.67	54	0.65	35	1.77	325	2.34	1,134	2.68	532	4.17
99年	3,803	8.61	49	0.52	19	1.29	394	2.77	1,173	3.16	594	4.17
100年	4,181	8.52	53	0.62	30	2.74	324	2.49	1,295	3.55	900	5.52
101年	3,894	8.05	43	0.62	14	1.77	296	2.53	1,427	4.04	837	5.39
102年	4,741	9.80	54	0.81	26	3.92	309	3.10	1,435	4.20	1,002	6.13
103年	5,851	11.47	48	0.80	18	2.96	426	4.66	1,665	4.84	1,169	6.65
104年	5,862	12.42	71	1.06	29	4.65	296	3.38	1,838	5.43	1,433	8.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 %為各項處遇之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人數不含法人)再乘以100。

表4-3-1 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單位：人、%

年 別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總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47,257	39,461	83.50	7,796	16.50	24,545	100.00	20,930	85.27	3,615	14.73
96年	53,681	45,663	85.06	8,018	14.94	27,199	100.00	23,272	85.56	3,927	14.44
97年	52,762	45,299	85.86	7,463	14.14	41,120	100.00	35,790	87.04	5,330	12.96
98年	47,400	40,271	84.96	7,129	15.04	36,758	100.00	31,703	86.25	5,055	13.75
99年	51,078	43,401	84.97	7,677	15.03	35,460	100.00	30,616	86.34	4,844	13.66
100年	48,875	41,453	84.81	7,422	15.19	36,440	100.00	31,445	86.29	4,995	13.71
101年	47,043	39,968	84.96	7,075	15.04	36,410	100.00	31,340	86.08	5,070	13.92
102年	43,268	36,994	85.50	6,274	14.50	36,096	100.00	31,323	86.78	4,773	13.22
103年	41,265	35,753	86.64	5,512	13.36	34,672	100.00	30,126	86.89	4,546	13.11
104年	53,622	46,446	86.62	7,176	13.38	35,960	100.00	31,502	87.60	4,458	1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毒品罪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 %為各性別犯罪人數除以該項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年 別	總計 人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24,545	689	2.81	487	1.98	98	0.40	22	0.09	14,750	60.09	6,568	26.76	1,931	7.87				
96年	27,199	787	2.89	563	2.07	166	0.61	14	0.05	16,629	61.14	6,811	25.04	2,229	8.20				
97年	41,120	1,019	2.48	714	1.74	272	0.66	18	0.04	26,191	63.69	10,372	25.22	2,534	6.16				
98年	36,758	994	2.70	749	2.04	358	0.97	32	0.09	22,670	61.67	9,376	25.51	2,579	7.02				
99年	35,460	1,454	4.10	1,242	3.50	738	2.08	40	0.11	15,932	44.93	13,495	38.06	2,559	7.22				
100年	36,440	1,649	4.53	1,822	5.00	1,002	2.75	48	0.13	14,280	39.19	15,068	41.35	2,571	7.06				
101年	36,410	1,521	4.18	2,271	6.24	1,122	3.08	60	0.16	13,507	37.10	15,045	41.32	2,884	7.92				
102年	36,096	1,419	3.93	2,214	6.13	1,179	3.27	56	0.16	11,525	31.93	16,180	44.82	3,523	9.76				
103年	34,672	1,199	3.46	1,943	5.60	1,248	3.60	31	0.09	9,254	26.69	17,945	51.76	3,052	8.80				
104年	35,960	928	2.58	1,629	4.53	965	2.68	18	0.05	9,410	26.17	20,074	55.82	2,936	8.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分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4-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年 別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				接受戒癮治療者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	人		%	人	人	%
97年	1,202	1,176	97.84	26	2.16	537	516	96.09	21	3.91
98年	1,677	1,326	79.07	351	20.93	572	532	93.01	40	6.99
99年	2,315	1,510	65.23	805	34.77	893	709	79.40	184	20.60
100年	3,707	1,868	50.39	1,839	49.61	1,291	830	64.29	461	35.71
101年	3,303	1,313	39.75	1,990	60.25	2,105	1,090	51.78	1,015	48.22
102年	2,762	794	28.75	1,968	71.25	1,587	624	39.32	963	60.68
103年	2,309	580	25.12	1,729	74.88	1,372	447	32.58	925	67.42
104年	2,477	503	20.31	1,974	79.69	1,213	313	25.80	900	74.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刑事處遇模式戒毒，於95年9月起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之醫療院所開始試辦，並自96年7月起與指定醫療機構，全面推動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將試辦計畫法制化。

表4-3-4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年 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保護管束 新收毒品案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4,857	44.09	6,160	55.91	2,040	72.08	790	27.92	4,298	34.40
96年	4,222	38.53	6,737	61.47	2,468	70.31	1,042	29.69	3,381	31.05
97年	3,702	35.90	6,609	64.10	2,098	61.78	1,298	38.22	2,000	20.99
98年	2,642	31.81	5,663	68.19	1,297	65.77	675	34.23	3,201	25.12
99年	1,807	19.02	7,694	80.98	823	55.99	647	44.01	4,487	31.47
100年	1,362	15.90	7,203	84.10	587	53.66	507	46.34	5,320	32.63
101年	916	13.14	6,053	86.86	427	53.85	366	46.15	4,924	31.73
102年	814	12.15	5,886	87.85	357	53.77	307	46.23	5,369	32.84
103年	602	10.07	5,376	89.93	274	44.99	335	55.01	5,840	33.20
104年	649	9.66	6,066	90.34	269	43.18	354	56.82	5,380	30.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為接受該項處遇之毒品犯罪者人數除以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5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單位：人次、元、%

年別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	裁處金額	繳納金額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85,803,689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13,907,474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34,747,710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77,488,138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3,739,612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73,568,6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裁處罰鍰%為繳納人數除以裁處人數，裁處罰鍰金額%為繳納金額除以裁處金額。

表4-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無 前 科		有 前 科		科 別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95年	37,607	33,568	4,039	13,841	36.80	23,766	63.20	21,409	63.78	2,357	58.36
96年	34,991	31,427	3,564	12,186	34.83	22,805	65.17	20,618	65.61	2,187	61.36
97年	48,234	43,401	4,833	15,735	32.62	32,499	67.38	29,543	68.07	2,956	61.16
98年	42,336	38,199	4,137	13,835	32.68	28,501	67.32	25,891	67.78	2,610	63.09
99年	37,159	33,623	3,536	11,949	32.16	25,210	67.84	22,955	68.27	2,255	63.77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11,134	30.54	25,325	69.46	22,959	69.75	2,366	66.78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9,882	27.97	25,447	72.03	23,087	72.42	2,360	68.45
102年	34,167	31,020	3,147	9,122	26.70	25,045	73.30	22,869	73.72	2,176	69.15
103年	34,385	31,470	2,915	8,303	24.15	26,082	75.85	24,114	76.63	1,968	67.51
104年	33,864	30,951	2,913	7,604	22.45	26,260	77.55	24,285	78.46	1,975	67.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有前科包括再犯及累犯，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再犯則指累犯以外，有犯罪前科者。

2. 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表4-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民國 104 年

罪名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前科		單位：人、%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前科				
							男	女			
總計	33,864	30,951	2,913	7,604	22.45	26,260	77.55	24,285	78.46	1,975	67.80
竊盜罪	4,393	4,005	388	793	18.05	3,600	81.95	3,356	83.80	244	62.89
賭博罪	109	100	9	33	30.28	76	69.72	72	72.00	4	44.44
侵占罪	467	393	74	185	39.61	282	60.39	251	63.87	31	41.89
詐欺罪	1,616	1,357	259	789	48.82	827	51.18	724	53.35	103	39.77
背信及重利罪	75	69	6	34	45.33	41	54.67	37	53.62	4	66.67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214	202	12	116	54.21	98	45.79	95	47.03	3	25.00
過失致死	150	136	14	99	66.00	51	34.00	49	36.03	2	14.29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698	658	40	266	38.11	432	61.89	412	62.61	20	50.00
過失傷害	191	173	18	104	54.45	87	45.55	84	48.55	3	16.67
搶奪及強盜罪	426	401	25	126	29.58	300	70.42	285	71.07	15	60.0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35	216	19	93	39.57	142	60.43	134	62.04	8	42.11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1,019	981	38	526	51.62	493	48.38	478	48.73	15	39.47
妨害自由罪	415	400	15	140	33.73	275	66.27	265	66.25	10	66.67
公共危險罪	10,211	9,779	432	1,908	18.69	8,303	81.31	8,039	82.21	264	61.11
贓物罪	94	85	9	28	29.79	66	70.21	60	70.59	6	66.67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737	581	156	369	50.07	368	49.93	305	52.50	63	40.3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	11	9	12	60.00	8	40.00	6	54.55	2	22.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39	8,562	1,177	846	8.69	8,893	91.31	7,802	91.12	1,091	92.69
其他	3,055	2,842	213	1,137	37.22	1,918	62.78	1,831	64.43	87	40.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有前科包括再犯及累犯，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

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再犯則指累犯以外，有犯罪前科者。

2. 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表4-5-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國籍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1,328	100.00	1,325	100.00	1,271	100.00	1,272	100.00	1,147	100.00
日本	26	1.96	21	1.58	13	1.02	23	1.81	19	1.66
美國	24	1.81	31	2.34	41	3.23	35	2.75	41	3.57
菲律賓	64	4.82	71	5.36	61	4.80	55	4.32	58	5.06
泰國	233	17.55	265	20.00	194	15.26	236	18.55	224	19.53
印尼	198	14.91	263	19.85	204	16.05	163	12.81	130	11.33
馬來西亞	25	1.88	12	0.91	16	1.26	17	1.34	25	2.18
韓國	15	1.13	10	0.75	10	0.79	9	0.71	11	0.96
緬甸	37	2.79	21	1.58	12	0.94	15	1.18	19	1.66
越南	604	45.48	532	40.15	601	47.29	606	47.64	506	44.12
其他	102	7.68	99	7.47	119	9.36	113	8.88	114	9.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5-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犯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054	100.00	1,078	100.00	936	100.00
竊盜	3	0.28	2	0.19	3	0.32
強盜	21	1.99	13	1.20	20	2.13
侵佔	251	23.81	360	33.46	424	45.26
詐欺	1	0.09	4	0.37	-	-
偽造	153	14.52	177	16.40	93	9.90
偽印	48	4.55	30	2.78	27	2.88
偽證	9	0.85	12	1.11	10	1.06
妨害婚姻	57	5.41	50	4.63	33	3.73
妨害家庭	24	2.28	24	2.22	16	1.70
賭博	75	7.12	63	5.84	55	5.86
殺人	13	1.23	13	1.20	12	1.28
傷人	252	23.91	198	18.35	156	16.61
妨害自由	20	1.90	8	0.74	9	0.96
竊取	41	3.89	42	3.89	24	2.56
強盜	34	3.23	46	4.26	24	2.56
竊取	10	0.95	6	0.56	4	0.43
強盜	1	0.09	3	0.28	1	0.11
侵佔	19	1.80	11	1.02	9	0.96
詐欺	4	0.38	7	0.65	2	0.21
妨害名譽	18	1.71	9	0.83	14	1.49
毀壞						
其他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5-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犯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217	100.00	194	100.00	211	100.00
國家安全法例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	1.38	1	0.52	10	4.7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5	2.30	1	0.52	-	-
漁業法	-	-	-	-	2	0.95
家庭暴力防治法	6	2.76	5	2.58	5	2.3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	18.89	49	25.26	67	31.75
著作權法	2	0.92	1	0.52	-	-
商標法	2	0.92	3	1.55	4	1.90
就業服務法	4	1.84	5	2.58	5	2.37
證券交易法	2	0.92	-	-	1	0.47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	-	-	-	-
藥事法	12	5.53	3	1.55	10	4.74
食品衛生管理法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	0.92	2	1.03	3	1.42
其他	138	63.59	124	63.92	104	49.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 第五篇 犯罪被害保護

本篇主要就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補償制度和保護服務進行分析；共分三章，第一章介紹我國犯罪被害保護之緣起與制度變革，第二章除介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外，並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就近年補償概況與申請對象特性進行分析，第三章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供資料，統計分析犯罪被害保護服務概況與服務情形。

### 第一章 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鑒於刑事政策觀念轉變及福利國家思想發達，逐漸重視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由國家補償犯罪被害人之損失，使犯罪被害人權益獲得保障，以維護社會安全，乃為當前世界潮流。法務部自 81 年起成立專案小組開始研擬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於 82 年 2 月完成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期間歷經三次審查會議及二次退回重新檢討，行政院於 84 年 3 月間函送立法院審議。

歷經多次審查與協商，就法案名稱及有關請求補償之範圍與金額等問題達成共識後，立法院於 87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總統於同年 5 月 27 日公布，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新紀元。自此除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

## 第二章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於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使不幸因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獲得即時且必要之援助，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

犯保法復於 98 年修正，本次修正係鑒於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常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創傷症候群，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之生活機能，其身心所承受之痛苦，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無分軒輊，甚有過之，因而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有列入保護範圍之必要，爰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保護對象，提供所需之補償及保護措施。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又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境）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由於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亦將其增列為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跨國境之觀光、通婚、就業、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基於國際人權之保障已成為普世價值，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之重要指標，因此 100 年 11 月修正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相關規定，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此舉開創亞洲國家之先，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

又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102年5月22日修正犯保法，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同時放寬殯葬費於20萬元以內，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優先核發，並刪除社會保險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以落實國家照顧犯罪被害人之良法美意。

## 貳、補償概況

### 一、受理件數、類別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1,741件，為近10年來最高峰；相較103年（1,662件）增加79件，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1,284件（占73.75%），申請暫時補償金有5件（占0.29%），返還補償金事件14件（占0.80%），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有438件（占25.16%）（表5-2-1）。

### 二、終結件數、類別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案件1,430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1,073件，申請暫時補償金有9件，返還補償金事件13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335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073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有490件（占45.66%），相較於103年的588件（占49.16%）比率維持穩定；104年駁回申請391件（占36.44%），較103年393件（占30.86%）上升5.58個百分點；撤回的有168件（15.65%）；因其他原因終結的有24件。在申請暫時補償金9件當中，決定補償2件，駁回3件，因其他原因終結為4件（表5-2-1）。

### 三、補償金額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490 件，人數 588 人，金額計 2 億 5,486 萬元，較 95 年成長 414.09%，顯著上升。平均每件補償 52 萬 122 元，每人補償 43 萬 3435 元，較 103 年平均每件補償 56 萬 2,859 元，每人補償 44 萬 334 元，每人所獲補償金額減少 6,899 元；申請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2 件，決定補償金額 27 萬 2,242 元（表 5-2-2）。

###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080 位被害人當中，分別以性別、年齡及職業三項進行分析如下：

#### 一、申請對象之性別

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1,080 人，其中男性有 547 人（占 50.65%）；女性有 533 人（占 49.35%），95 年至 104 年間，女性被害人補償人數有增多趨勢（表 5-2-3）。

#### 二、申請對象之年齡

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的 300 人為最多（占 27.78%），其次依序為 20 歲至 30 歲未滿 204 人（占 18.89%）、30 歲至 40 歲未滿 161 人（占 14.91%）、70 歲以上 112 人（占 10.37%）及 50 歲至 60 歲未滿 107 人（占 9.91%）；仍以 20 歲未滿所占比率最高（表 5-2-4）。

#### 三、申請對象之職業

被害人職業以無業者 449 人（占 41.57%）及勞動工作人員 133 人（占 12.31%）較多，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56 人，則較 103 年的 112 人減少 56 人（50.00%）（表 5-2-5）。

#### 四、案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1,073 件案件中，案件自申請至決定期間以一年以上為最多有 180 件（占

16.77%)；其次為 4 至 6 個月未滿有 173 件 (占 16.12%)，再其次為 6 至 8 個月未滿有 137 件 (占 12.76%) (表 5-2-6)。

### 五、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 1,262 名申請人當中，以本人申請者最多 530 人 (占 41.99%)，其次為被害人之子女 320 人 (占 25.35%)、被害人之父母 279 人 (占 22.10%) 及被害人之配偶 98 人 (占 7.76%)，本人與子女申請二者合計佔 67.34% (表 5-2-7)。

### 六、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罪名

104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 1,073 件案件中，罪名以殺人罪為最多有 475 件 (占 44.2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有 354 人 (占 32.99%)，再其次為傷害罪有 206 件 (占 19.19%)；相較於 103 年，104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皆呈現下降的趨勢 (表 5-2-8、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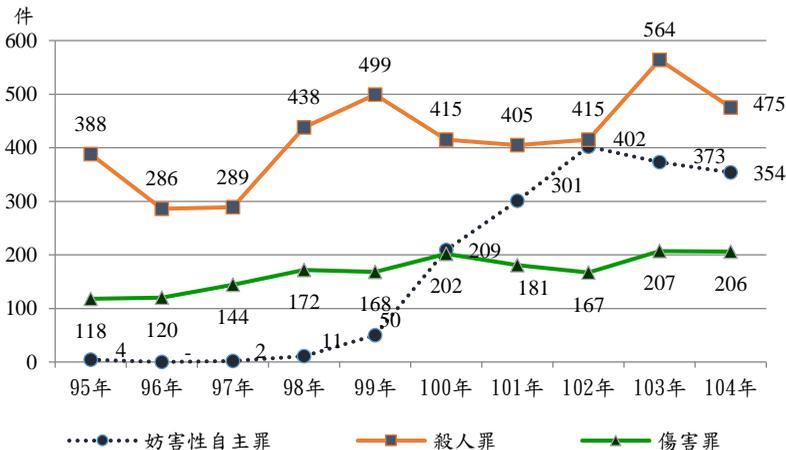


圖 5-2-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 七、被害人被害類別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1,080位被害人當中，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550人（占50.93%），其次為性侵害有362人（占33.52%），再其次為重傷害有168人（15.56%），相較於103年，死亡人數下降84人，所占比率下降1.55百分點，性侵害被害而申請補償人數下降，比率則為上升（表5-2-9）。

##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 壹、保護服務概況

依犯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88年1月29日正式成立，並在法務部指揮監督下，辦理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等地有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為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並依各地檢署轄區設置21個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包括，（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

據統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以來截至104年止，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及其他等15項服務，喚起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之關心與重視，更讓受保護人瞭解並感受到政府關懷弱勢族群之美意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目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新收案件計 2,407 件，包括自請保護 570 件、通知保護 1,653 件、查訪保護 184 件。受保護案件依其被害類別分類，死亡案件 1,672 件、性侵害案件 277 件、重傷害案件 370 件、家庭暴力案件 11 件，其他案件 77 件。包括服務被害人 734 人、家屬及遺屬 4,049 人，提供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計 87,601 人次。

## 貳、保護服務情形

### 一、保護類型

94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被害案件計 1,596 件，其後逐年上升，98 年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擴及性侵害、家庭暴力和人口販運等被害人，99 年保護案件達高峰為 2,882 件，其後緩緩下降，至 104 年為 2,407 件。104 年保護類型以通知保護為最多有 1,653 件(占 68.67%)，其次為自請保護有 570 件(占 23.68%)，查訪保護則有 184 件(占 7.64%) (表 5-3-1)。

### 二、案件類型

94 年至 104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94 年有 1,227 件(占 76.87%)，103 年則有 1,672 件(占 69.46%)，近 5 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數上升。94 年至 99 年重傷害案件占第二位，100 年至 104 年性侵害案件呈現穩定變化的趨勢，104 年性侵害案件有 277 件(占 11.50%)，而重傷害案件則有 370 件(占 15.37%)。家庭暴力案件以 99 年為最多有 153 件(占 5.31%)，至 104 年下降為 11 件(占 0.45%) (表 5-3-1)。

### 三、受保護對象

94 年受保護對象有 3,694 人，至 99 年達高峰為 7,022 人，104 年則為 4,783 人。近 10 年受保護對象均以家屬及遺族居多，94 年受保護之家屬及遺族有 3,325 人(占 90.01%)，被害人有 369 人(占 9.90%)；

104年受保護之家屬及遺族有 4,049 人（占 84.65%），被害人有 734 人（占 15.35%）（表 5-3-1）。

#### 四、保護協助項目

95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 28,864 人次，其後逐年上升，至 99 年達 106,852 人次，104 年則為 87,601 人次。104 年保護服務項目中，以受保護人之訪視慰問為最多有 18,220 人次（占 20.79%），其次為心理輔導有 14,460 人次（占 16.50%），再其次為法律協助有 11,502 人次（占 13.12%）。95 年至 104 年間，查詢諮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人次均呈現穩定變化趨勢（表 5-3-1）。

表5-2-1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單位：件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b>新收案件</b>	847	774	867	1,021	1,025	1,161	1,451	1,582	1,662	1,741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639	597	669	804	849	853	1,032	1,144	1,199	1,284
暫時補償金事件	5	6	6	10	1	5	7	13	4	5
返還補償金事件	19	11	14	23	13	14	19	12	28	14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84	160	178	184	162	289	393	413	431	438
<b>終結案件</b>	972	762	806	1,008	1,075	1,084	1,230	1,422	1,607	1,430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730	603	615	796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決定補償	216	167	196	203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駁回	385	291	255	377	392	352	328	318	393	391
撤回	108	130	139	175	151	131	138	138	178	168
其他	21	15	25	41	31	24	35	64	37	24
暫時補償金事件	4	6	6	9	4	2	9	8	6	9
決定補償	1	3	-	-	-	-	1	-	2	2
駁回	1	3	3	4	3	-	2	5	1	3
其他	2	-	3	5	1	2	6	3	3	4
返還補償金事件	15	12	15	12	11	27	16	16	24	13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223	141	170	191	243	206	270	366	381	335
清償完畢	33	20	19	22	33	20	32	47	45	33
取得債權憑證	131	89	108	139	180	143	192	275	288	262
簽准報結	59	32	43	30	30	43	46	44	48	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2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項 目 別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b>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b>										
<b>決定補償情形</b>										
件 數	216	167	196	203	243	342	434	512	588	490
人 數	258	230	278	258	319	434	505	650	751	588
金 額	61,546	63,672	83,668	80,824	112,547	149,573	177,352	243,241	330,961	254,860
<b>暫時補償金事件</b>										
<b>決定補償情形</b>										
件 數	1	3	-	-	-	-	1	-	2	2
金 額	50	1,494	-	-	-	-	579	-	823	2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3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95年	715	100.00	538	75.24	177	24.76
96年	601	100.00	433	72.05	168	27.95
97年	624	100.00	448	71.79	176	28.21
98年	799	100.00	566	70.84	233	29.16
99年	824	100.00	527	63.96	297	36.04
100年	856	100.00	466	54.44	390	45.56
101年	941	100.00	461	48.99	480	51.01
102年	1,046	100.00	452	43.21	594	56.79
103年	1,208	100.00	574	47.52	634	52.48
104年	1,080	100.00	547	50.65	533	49.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4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年 別	總 計		20歲 未滿		20-30歲 未滿		30-40歲 未滿		40-50歲 未滿		50-60歲 未滿		60-70歲 未滿		70歲 以上		不 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715	100.00	75	10.49	110	15.38	148	20.70	197	27.55	99	13.85	40	5.59	37	5.17	9	1.26
96年	601	100.00	62	10.32	108	17.97	130	21.63	148	24.63	72	11.98	41	6.82	38	6.32	2	0.33
97年	624	100.00	60	9.62	109	17.47	129	20.67	174	27.88	93	14.90	26	4.17	27	4.33	6	0.96
98年	799	100.00	74	9.26	152	19.02	189	23.65	183	22.90	106	13.27	45	5.63	44	5.51	6	0.75
99年	824	100.00	84	10.19	121	14.68	175	21.24	196	23.79	133	16.14	42	5.10	62	7.52	11	1.33
100年	856	100.00	167	19.51	111	12.97	151	17.64	145	16.94	112	13.08	67	7.83	65	7.59	38	4.44
101年	941	100.00	159	16.90	155	16.47	164	17.43	117	12.43	136	14.45	60	6.38	47	4.99	103	10.95
102年	1,046	100.00	262	25.05	158	15.11	163	15.58	146	13.96	111	10.61	62	5.93	64	6.12	80	7.65
103年	1,208	100.00	272	22.52	187	15.48	196	16.23	191	15.81	148	12.25	108	8.94	71	5.88	35	2.90
104年	1,080	100.00	300	27.78	204	18.89	161	14.91	101	9.35	107	9.91	80	7.41	112	10.37	15	1.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5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

職業分類	單位：人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715	601	624	799	824	856	941	1,046	1,208	1,080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1	2	-	1	-	-	2	1	7
專業人員	1	3	5	7	4	1	4	10	3	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	26	13	27	38	15	21	20	42	45
技術人員	49	44	34	43	74	39	59	85	112	56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26	15	19	16	21	20	21	23	46	3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54	121	137	195	182	116	184	133	169	13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5	1	1	1	4	1	3	3	5	9
現役軍人	183	161	175	212	265	338	310	420	456	449
無業	283	229	238	298	235	326	339	350	374	340
不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6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期 間 別	單位：件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 計	730	603	615	796	817	849	935	1,032	1,196	1,073
一 月 未 滿	36	36	55	61	57	56	67	78	65	64
一 月 至 二 月 未 滿	72	34	55	60	77	59	96	86	114	132
二 月 至 三 月 未 滿	70	87	60	92	130	126	140	117	117	112
三 月 至 四 月 未 滿	94	65	59	78	108	98	149	129	169	88
四 月 至 六 月 未 滿	164	116	119	137	136	140	183	209	203	173
六 月 至 八 月 未 滿	101	76	87	118	92	138	104	140	177	137
八 月 至 十 月 未 滿	60	52	37	71	85	69	55	84	113	113
十 月 至 一 年 未 滿	37	47	38	57	36	61	45	45	90	74
一 年 以 上	96	90	105	122	96	102	96	144	148	1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7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關係別	單位：人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977	816	896	1,133	1,160	1,140	1,152	1,310	1,474	1,262
本人	108	140	158	191	224	382	498	555	574	530
父母	379	304	322	410	348	286	235	259	327	279
配偶	151	108	110	143	143	101	80	94	104	98
子女	315	234	281	364	405	345	308	374	434	320
祖母	3	12	1	3	5	1	3	2	8	6
孫子	1	-	-	1	2	-	1	1	-	-
兄弟姊妹	18	14	18	21	32	24	27	24	18	28
其他	2	4	6	-	1	1	-	1	9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8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年 別	單位：件											
	總計	妨 害 性 主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妨 自 由 罪	害 罪	強 盜 罪	搶 奪 罪	擄 人 勒 贖 罪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一 違 反 保 護 罪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法	兒 童 及 少 年 性 交 易 防 制 條 例
95年	730	4	388	118	2	5	2	2	2	-	-	-
96年	603	-	286	120	-	7	-	-	-	-	-	-
97年	615	2	289	144	-	6	1	3	-	-	-	-
98年	796	11	438	172	-	5	2	1	1	-	-	1
99年	817	50	499	168	1	6	-	-	-	-	-	-
100年	849	209	415	202	-	4	-	1	-	-	-	-
101年	935	301	405	181	1	8	-	-	1	2	-	8
102年	1,032	402	415	167	-	9	-	-	-	-	-	1
103年	1,196	373	564	207	-	7	-	-	-	1	-	4
104年	1,073	354	475	206	1	6	1	-	2	-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2-9 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年 別	總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人	%	人	%	人	%	人	%
95年	715	100.00	595	83.22	120	16.78	-	-
96年	601	100.00	456	75.87	145	24.13	-	-
97年	624	100.00	458	73.40	166	26.60	-	-
98年	799	100.00	608	76.10	182	22.78	9	1.13
99年	824	100.00	600	72.82	170	20.63	54	6.55
100年	856	100.00	474	55.37	166	19.39	216	25.23
101年	941	100.00	443	47.08	177	18.81	321	34.11
102年	1,046	100.00	491	46.94	145	13.86	410	39.20
103年	1,208	100.00	634	52.48	188	15.56	386	31.95
104年	1,080	100.00	550	50.93	168	15.56	362	3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自98年8月起新增性侵害補償金統計資料。

表5-3-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項目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保護案件類型(件)	2,120	2,488	2,121	2,590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自請保護	445	479	501	612	697	666	541	576	523	570
通知保護	1,249	1,576	1,117	1,493	1,804	1,676	1,621	1,624	1,585	1,653
查訪保護	426	433	503	485	381	356	291	194	211	184
受保護對象(人)	4,844	5,155	5,092	6,493	7,022	6,443	5,978	5,715	5,065	4,783
被害人	333	421	418	648	991	885	752	785	620	734
家屬及遺屬	4,511	4,734	4,674	5,845	6,031	5,558	5,226	4,930	4,445	4,049
案件類型(件)	2,120	2,488	2,121	2,590	2,882	2,698	2,453	2,394	2,319	2,407
死亡	1,787	2,067	1,704	1,942	1,965	1,813	1,706	1,601	1,699	1,672
重傷害	284	325	334	395	383	349	287	265	223	370
性侵害	5	21	25	116	286	381	361	409	323	277
家庭暴力	11	24	37	94	153	94	49	30	27	11
其他	33	51	21	43	95	61	50	89	47	77
保護協助項目(人次)	28,864	51,401	46,203	73,027	106,852	92,882	97,501	90,292	91,065	87,601
法律協助	2,407	3,653	3,282	7,490	10,793	11,470	12,048	11,222	11,365	11,502
醫療服務	32	113	39	107	302	320	307	700	969	846
安置收容	4	19	1	142	230	169	49	141	88	8
心理輔導	4,665	9,127	7,745	10,103	13,861	14,733	14,351	16,045	16,371	14,460
緊急資助	710	725	693	1,437	1,342	1,030	970	792	785	687
訪視慰問	5,929	9,229	7,578	13,084	19,255	17,872	18,832	17,725	17,002	18,220
查詢諮商	2,548	2,924	2,666	3,765	3,946	3,264	2,558	1,758	1,595	1,431
其他服務	12,569	25,611	24,199	36,899	57,123	44,024	48,386	41,909	42,890	40,447

資料來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專書版)

本「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雖旨在收集、統整與分析犯罪之趨勢與特徵，但亦就二項社會關注犯罪及刑事政策議題提出檢視。一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犯罪嫌疑人數持續上升，且常有酒駕事件造成社會巨大傷害；而酒駕犯罪受刑人口的上升，亦成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加以檢視。二為民國104年2月11日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最後六名長期刑受刑人均自殺而亡，引起社會諸多關注與討論。此事件亦突顯兩極化刑事政策，造成監禁甚多長期刑受刑人，甚至無法假釋，必須終身監禁，形成監獄人口老化及擁擠、超收與管教困難等問題，已日趨嚴重，而有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以及找出可能因應對策之必要。

本書針對此二件社會矚目犯罪型態或刑事政策進行文獻資料之彙整與分析，以瞭解國內外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並邀集警政、司法、矯治、犯罪學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於105年7月15日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進行一場焦點座談會，就此二關注犯罪與刑事政策議題，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 第一章 酒後駕車刑事政策之檢視

酒後開車是車禍的主因之一，造成大量生命及財產的損失。每年因酒駕交通意外事故導致死傷人數眾多，醫療費用龐大；若加上車輛財產損壞、勞動生產力的損失，及其他社會成本(如家庭照顧、監禁費用)的損失，酒駕可說是重要的社會與治安問題，而應加以重視。而且，酒雖能壯膽，但也會減弱人的自制力，使飲酒者容易惹事生非，衍生其他犯罪或偏差行為，包括鬥毆、家暴、虐兒等。酒癮者則成為社會邊緣人，造成的傷害更難估計。

從警政署所提供的警察執法數據(表 6-1-1)亦可發現，過去 10 年來，酒後駕車違規或違法件數與人數，均不斷上升，103 年之最高峰時期其嫌疑人數是 95 年之 1.83 倍。因此，本書收集資料，並根據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資料，對酒後駕車問題及刑事政策加以檢視。

表 6-1-1 近 10 年酒後駕車發生數、嫌疑人數

單位：件、人

年別	發生件數	嫌疑人
95 年	37,268	37,354
96 年	48,643	48,783
97 年	49,809	49,833
98 年	52,167	52,229
99 年	53,053	53,181
100 年	52,604	52,801
101 年	52,432	52,920
102 年	60,484	62,228
103 年	67,772	68,229
104 年	65,480	64,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

## 壹、我國酒後駕車之刑事政策變遷

我國目前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係從重處罰，分為行政處分與刑事責任二部分

### 一、行政處分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二、刑事責任部分

因刑法修訂前，並未明訂酒精濃度之標準，法務部乃於民國88年5月18日(88)法檢字第1669號函，以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濃度達0.11%以上，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應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

經修法後，刑法第185條之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有關於酒後駕車行為之規範係長久之演變，探討其演變的

歷史，有助於檢視酒駕刑事政策之利弊得失：

#### (一) 民國 57 年—法規初訂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民國 57 年制定時，就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於第 37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駕駛汽車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酒醉。二、患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顯示政府於制定交通安全法規之初，即已認定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確有影響。

#### (二) 民國 75 年—輕行政罰

此一時期，不論酒醉駕駛人酒精濃度值為何，一律處新臺幣 2,700 至 5,400 元；至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若在 15 日期限內繳納者，一律罰 2,700 元。車輛處罰部分，法律僅規定酒醉駕駛人「禁止駕駛」，警方並無法強制移置保管車輛。因而肇事時，僅僅處以「罰鍰」單一項目。

#### (三) 民國 86 年—加重罰鍰、吊扣、吊銷駕駛執照

自民國 86 年起，酒醉駕車之罰鍰由原本的新臺幣 2,700 至 5,400 元，提升到新臺幣 6,000 至 12,000 元；另外，法律新增訂「無肇事單純酒醉駕車違規行為」，應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倘「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應吊扣駕駛執照 1 年、「酒醉駕車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此次修正為終身吊銷駕駛執照。

#### (四) 民國 88 年—酒駕行為犯罪化

鑒於行政罰不足以遏止酒醉駕車對社會安全的傷害，民國 88 年修法將酒醉駕車行為犯罪化，處罰對象包括：(1)呼氣酒精濃度達每毫升 0.55 公克者；(2)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毫升 0.5 公克，未達每毫升 0.55 公克時，卻因而導致肇事發生。

#### (五) 民國 90 年—加重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拒絕測試等行為

酒醉駕車之罰鍰由新臺幣 6,000 元提升到 15,000 元至 60,000 元，不再是齊頭式的假平等，而首度改為「隨酒精濃度增加而加重罰鍰之金額」。酒醉駕車行為執行吊扣駕駛執照自民國 90 年起加倍到 1 年。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加倍增加至 2 年；另增訂汽車駕駛人「拒絕」酒精濃度測試處罰，逕行處罰新臺幣 60,000 元之最高額度罰鍰。

#### （六）民國 91 年—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過去面對酒醉駕車行為人時，警察一律採取強制移置車輛之作為，隨著人權意識高漲，引發許多爭議，使警察之作為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從嚴明訂應「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 （七）民國 94 年—加重營業大客車吊銷駕駛執照

有鑑於營業大客車係屬大眾運輸系統之一，一旦職業駕駛人酒醉駕車引發事故，其產生之危害更甚於其他車輛，故立法從重處罰，以預防酒醉駕車事故之發生：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酒醉駕車行為，從重「吊銷」駕駛執照 4 年。

#### （八）民國 97 年—刑罰再加重時期

民國 88 年立法時，對於觸犯刑法第 185-3 條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之駕駛人，僅處罰金 3 萬元以下。民國 97 年修法時增加 5 倍，提升為 15 萬以下罰金。

#### （九）民國 100 年—刑法第 185-3 條增設第 2 項並再次加重處罰

原刑法第 185-3 條規定酒駕行為之處罰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下罰金。惟其法定刑度分別僅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顯係過輕，難收遏阻之效，乃先將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規定有期徒刑 1 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85-3 條增訂第 2 項，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或

重傷，分別處以較高刑責之規定。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刑法第185-3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民國102年—提高酒駕定義標準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3%，處繳納罰鍰新臺幣15,000~60,000元，車輛當場移置保管。須結清全部罰鍰後，持繳納收據領回車輛，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違反公共危險罪者，可先持駕照正本及紅單至應到案處所辦理記點或駕照吊扣(銷)，俟司法機關判決後再行繳納罰鍰。

## 貳、酒駕刑事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 一、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逐年降低

表 6-1-2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之情況

年別	肇事總 件數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95 年	9,440	705	727	310	8,735	11,500
96 年	9,888	543	576	218	9,345	11,981
97 年	9,579	474	500	211	9,105	11,695
98 年	9,796	386	397	157	9,410	11,997
99 年	10,998	399	419	154	10,599	13,366
100 年	11,673	412	439	137	11,261	14,144
101 年	10,115	370	376	118	9,745	12,075
102 年	8,111	234	245	107	7,877	9,691
103 年	7,513	160	169	79	7,353	9,056
104 年	6,658	137	142	59	6,521	8,061

資料來源：刑事局

註：1. A1 類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

2.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從上表可以看出，雖然酒後駕車肇事總件數 96 年開始即上升，在 100 年時達到最高峰的 11,673 件，以後即逐年下降；但 A1 類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自 96 年即開始下降，至 104 年則有最低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但 A2 類則有不同的趨向。自 96 年開始，件數和受傷人數均上升至 100 年為最高峰，此後即一直

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換言之，A2 類受傷件數與肇事總件數有相同的趨向，先上升後下降；但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致死或受傷卻是一直下降，因此很難說明這是刑罰變更的結果。因為如為刑罰趨嚴的效應，則三者應有一致的趨向，因此，所謂的刑罰威嚇效應似乎並不明顯。

由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酒駕發監有 6 種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此曾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訂出「五年內三犯酒駕即發監，不准易科罰金」統一標準。「三振條款」造成酒駕累犯入監執行人數增加，101 年有 6,384 人犯公共危險案（其中約九成是酒駕）入獄；102 年 7,585 人，103 年達 10,168 人。又依據法務部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全國各地檢署偵辦酒駕等公共危險罪達 103,283 件中，起訴 64,131 件，執行 64,975 件。顯見重罰是否足以遏止酒駕，值得研究。

## 二、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表 6-1-3 不同年度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

年度	男性	國/高中	技術工/無業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95	93.1	74.2	63.1	30.9	31.2	13.7	2.8
98	92.2	78.8	67.2	28.1	33.8	18.5	4.0
101	91.3	80.4	64.6	26.5	32.2	21.6	6.0
103	92.0	82.6	66.7	25.0	30.8	23.3	7.6
104	91.5	81.6	65.2	24.3	29.6	23.8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局統計資料

酒駕嫌疑人以男性為最大宗，不同年度均占約 90% 以上，其教育程度超過 70% 以上為國高中，而職業以技術工或無業者占 60% 以上為最多。年齡以 30—39 歲約占 60% 為最多，但 50—59 歲及 60 歲以上卻有逐年增多的傾向，尤其在 60 歲以上，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的 3.1 倍之多，是很值得注意的趨向。

### 三、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表 6-1-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

年度(人數)	一般程序 提起公 訴	聲請簡 易判決 處刑	緩起訴 處分	有酒駕前科嫌疑人 占前科犯百分比 (當年偵結有前科 人數)
95 (44,956)	2.59	59.25	32.33	9.0 (42,710)
98 (62,153)	2.19	62.01	28.79	21.6 (58,250)
101 (67,530)	4.50	53.90	34.43	30.8 (62,859)
103 (93,631)	7.67	58.51	31.33	33.3 (91,408)
104 (87,629)	7.53	60.87	28.97	35.3 (85,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均占約 60% 左右，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兩者合計約占 90% 左右，歷年來未有重大變化。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雖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95 年時僅占 9.0%，到 104 年時則占 35.3%，為 95 年的 3.9 倍。

#### 四、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表 6-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

年度(案件數)	有期徒刑	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95 (23,704)	5.09	87.26	--
98 (40,152)	8.06	72.40	9.74
101 (41,460)	10.55	65.93	18.01
103 (62,426)	16.92	66.16	16.05
104 (58,754)	18.02	67.29	14.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 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前者由 98 年的 9.74% 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而後者卻逐年上升，由 95 年的 5.09% 上升為 104 年的 18.02%，上升幅度達 3.5 倍之多。

#### 五、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酒後駕車犯罪件數及嫌疑人均不斷上升，但 A1 類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下降，A2 類受傷人數則先上升至 100 年後開始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酒駕嫌疑人以男性(歷年約占 90%)、國/高中教育(約占七成至八成左右)、技術工/無業(約占六成左右)、30~49 歲為最多(約占五成至六成)，但 50~60 歲以上則所占比率上升迅速。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均占約 60% 左右，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

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104 年為 95 年的 3.9 倍。

最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 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後者逐年上升，104 年為 95 年的 3.5 倍之多。而前者，由 95 年的 5.09% 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

## 參、酒後駕車之執法與預防作為

### 一、具體執法防制作為

#### （一）地方首長應持續重視酒駕問題，落實督導考核

- 1、警政署每季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2、警政署每月分析統計各縣市酒駕肇事死亡情形，函發各地方警察局局長親啟，針對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之警察機關，要求專案檢討勤務規劃、分析酒駕事故原因與研提策進作為，並發布新聞。藉此鼓勵績優單位，提醒績效較差之單位積極改善。
- 3、警政署結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4、警政署與交通部為督促全國各縣市落實執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於每月 20 日共同舉行記者會，發布各縣市「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請新聞媒體協助加強報（宣）導，深化民

眾交通安全觀念。

## (二) 酒後駕車者之緩起訴處遇對策

檢察官對酒後駕車者為緩起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5、6、8 款規定，針對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明文如下：「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再者，檢察署觀護人對於緩起訴處分之酒駕案件被告，應執行監督保護與輔導，避免再犯。

## (三) 除加重酒駕累犯刑責外，應研議預防處遇對策

警政署根據交通部統計分析發現，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酒駕累犯（五年內經查處2次以上）計有9萬891人（占酒駕違規人數19.84%），總計違規21萬4,873件（占酒駕違規件數36.91%），酒駕累犯肇事案件時有所聞，顯見現行酒駕嚴查重罰對於酒精成癮者違法酒駕行為之約制效果有限。因此，參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2年6月新法施行後至105年5月判決情形，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平均刑度為3.1月。刑法規定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實務上法院所定宣告刑普遍不高，法官就酒駕案件量刑，雖宣告刑可至有期徒刑2年，且累犯應加重本刑至2分之1，惟法官對酒駕未致人傷亡之案件，普遍採從輕量刑。

為提高累犯刑罰嚇阻效果，或可研議以再犯次數累進加重處罰，並且研究酒駕出獄者之各種監獄外預防處遇措施，俾有效防止酒駕再犯。

## (四) 強化區域聯防，提高執法強度

為發揮執法效能，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規劃聯合稽查勤務，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勤務作為，提高執法之強度；召開「嚴格取締酒後駕車，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落實蒐證，以維執法尊嚴。

### **(五) 制訂專案計畫，落實酒駕熱點執法**

為宣示強力取締酒駕之決心，警政署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加強攔檢稽查作為。同時邀請各地媒體採訪並廣為報導，以落實宣導之功效。經統計分析顯示酒駕死亡事故多集中於傍晚、夜間或深夜時段，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加強深夜時段取締酒駕勤務，以強化取締作為。

考量各地交通狀況不一，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並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拒測將受重罰之嚴重性。

## **二、酒駕行為之預防與宣導**

依據交通部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汽機車共 21,400,863 輛，機車 13,661,719 輛，汽車 7,739,144 輛。對於酒後駕車，目前是以重罰與加強取締方式為重點，然此係已經酒後駕車者之取締，從案件分析酒後駕車已經被取締者之背景資料，如：駕駛車輛種類、時間、教育程度結果、職業等，以此作為預防作為之參考，似乎比重罰與加強取締方式更為積極。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5 年度交簡字第 1166 號刑事判決記載：男子喝保力達後騎機車被查獲酒駕。以關鍵詞「保力達&酒」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共有 566 筆，

可知實務上有服用保力達騎乘機車被查獲酒駕案件，而得採取對於此類案件之預防與宣導作為，防止此類案件發生。

### **(一) 應考慮比照菸品附加健康捐，以價制量，並充實防治及戒酒治療的經費**

菸害防制法增加健康附加捐後，防制經費大增，各醫院得以設置免費的戒菸門診，效果卓著，吸菸人口顯著受到抑制，民眾健康獲得改善，因此酒也應比照香菸增加酒的健康捐。但為減少打擊面及過多反彈，先從烈酒開始（因為烈酒數小杯即會造成酒醉，而一般發酵酒也常用於烹調，且須飲用相當量才造成過量）。

### **(二) 風險場所協助飲酒者自助酒測，避免喝酒駕車**

地方政府可於酒客較多的地點，例如八大行業、可飲酒之餐飲業、或本研究所發現酒駕較多之工人(工地)、甚至便利商店等，設置免費或投幣式自助酒測儀。使飲酒者能自知是否已經過量而不再駕車，或在便利商店喝杯咖啡、閱讀雜誌報紙，等通過檢測後再上路。同時亦有必要調整不良工地文化，「如喝了再上、明天的氣力，今天傳便便」等含酒精飲料的濫用，實施上工前、下工後酒測以維護施工安全。如此各界一同努力，多管齊下，能減少人命及疾病的損失。

### **(三) 酒駕風險時段或節慶假日加強宣導與防制**

警政署對於年終尾牙、春節等期間，均規劃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防制酒後駕車宣導作為，提醒駕駛人遵守「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並對易酒駕之時間及地點，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強度與密度，以維護交通安全。

「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曾宣傳「尾牙好開心，酒／駕要分離」，這是很好的呼籲。但是，要有老闆支持，人事

單位用心配套，才可能真正執行「尾牙酒／駕分離」。公司人事部門透過好的管理方案來落實「尾牙酒／駕分離」可以達到多贏局面：想喝酒的人可以暢飲是一贏，不想喝酒的人擔任指定駕駛可避免被逼喝酒的窘境是二贏，員工感謝老闆的體貼與關心是三贏，尾牙氣氛融洽無後顧之憂是四贏。更重要的，可以減少許多酒駕車禍受傷或死亡的悲劇，是五贏。

#### （四）全民防制酒駕意識的覺醒

社會必須將酒駕肇事所導致相關議題列為最優先解決的問題，讓整個社會國家動起來，共同面對與改善，才有機會全面減少酒駕肇事之發生。社區領導者，商界，與大眾加強執行相關法令；檢察官、法官、律師應合作讓酒駕者接受完整有效的制裁與輔導，並防止再犯。而大眾媒體必須藉新聞與服務廣播通告強調這個致命的問題，喚起公共意識。除對酒駕高危險群採行更嚴格更全面性的處罰措施外，應強化對限制未成年飲酒駕車之宣導活動，從小教育起「保護你／保護我」觀念。確實落實酒駕道路安全講習，加強醫療教育：第一線醫療人員，包括急診及救護人員教育對任何意外傷害個案都要做例行與酒精相關的因素評估。教導個案與家人酒精對於生理與精神的影響，並給與衛教單張。衛教單張的內容除上述以外，必須包含相關的刑事與民事責任問題。

#### （五）警政機關宣導作為

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向餐飲業者宣導在店家外設置「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酒後搭乘大眾運輸」等標語牌及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外，並與業者研商防制酒駕措施及修法建言，期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同時廣邀平面、電

子媒體及廣播電臺採訪報導，擴大宣導成效。

警政署 101 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同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間，辦理「開車不喝酒，幸福久久久」徵文比賽及「我開車，我不喝酒－防制酒後駕車」全民廣播插播帶創作大賞徵選活動。警政署並邀請內政部部长、警察幹部及交通專業人士接受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交通單元專訪，以及防制酒駕插播宣導，以發揮宣導的效果。

#### （六）交通部宣導作為

為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的習慣，交通部 102 年透過電視廣告時段及全國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希藉由家人傷痛的情境描述提醒駕駛人勿酒後開車，同時利用警廣及民間廣播電臺，透過節目口播、專訪、廣播帶等多元方式密集宣導。

另規劃製作實用之櫃檯桌卡，透過縣市警察局分送轄內販酒場所，放置於收銀櫃臺明顯處，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改搭乘計程車。

#### （七）法務部宣導作為

為加強法治教育的推廣工作，法務部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防制酒駕議題撰寫專文，以強化反酒駕宣導。

## 第二章 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的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突顯了兩極化刑事政策帶來的監所管理、受刑人教化等問題，實有必要全面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尤其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國家獄政的影響。因此，本章根據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資料，整理我國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我國對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檢視目前執行長期刑政策情形、以及探討長期刑帶來之困境與其因應對策。

### 壹、我國長期刑監禁政策

#### 一、我國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立法院在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這是象徵司法史上的重要突破。此次的修法涉及了相當廣大的層面，其最終的目的乃在確立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方向，使得司法更能符合現實社會的狀況。所謂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就是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的犯罪人，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使其罪當其罰，罰得其罪，以有效壓制犯罪，維持法秩序；另一方面對於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的犯罪人，則採取緩和的刑事政策，以抑制刑罰權的發動為出發點，透過不同的「轉向」

(diversion)，採取各項緩和的處遇措施，以替代

傳統自由刑，達成促使回歸社會並防止再犯的積極目的。

一直以來，刑法條文的修訂，除了促進用語之明確外，主要可包含刑事處罰輕重導向，表 6-2-1 整理涉及減輕與加重犯罪者刑罰處分之主要修訂歷程。

表 6-2-1 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年度	減緩刑罰主要內容	加重刑罰主要內容
79		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
83	放寬假釋條件，無期徒刑維持逾十年，但有期徒刑放寬為受刑人從執行滿二分之一得申請假釋至執行滿三分之一即得申請假釋；並將在監執行未滿「一年」之不在此限條件，放寬為「六月」	
86		提高假釋門檻，初犯方面，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無期徒刑逾十五年始得報請假釋；累犯方面，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二十年，始得報請假釋
88		將酒醉駕車犯罪化
90	將易科罰金的標準由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提高到「五年」以下	

91	增訂檢察官行使緩起訴處分職權(刑訴§253-1)	
94	放寬緩刑條件，適用者從「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放寬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單一犯罪科處有期徒刑之上限為十五年，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二十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十年」，以及「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假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
98	增訂社區服務制度，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近年來，監獄人口數或許因幾次的刑罰政策修訂，採取微罪轉向處分，而間歇微幅下降，然而，原則上有期徒刑所占比例仍維持在 60% 至 80% 之間。其間曾因民國 79 年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而使定罪人數大為增加；83 年則因監獄人口擁擠而放寬假釋條件，讓許多犯罪人得以提早獲得假釋出獄；然而當時又發生少數幾件重大犯罪事件，例如，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

綁架案、造成社會極度不安，迫使政府於 86 年再度修訂刑法，提高假釋門檻，受刑人從執行滿三分之一即得申請假釋提高至執行需滿二分之一方得申請假釋，累犯更需執行滿三分之二始得申請假釋。此外，民國 88 年將酒醉駕車犯罪化，將該行為納入刑罰科處的範圍，此又使得監禁率再度上升。

為了抗制重大犯罪的產生及控制累犯與再犯的情形，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訂公布刑法的部分條文，加重犯罪者的刑罰處分，其主要的內容包括「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單一犯罪科處有期徒刑之上限為十五年，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二十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十年」，以及「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假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對於這些條文的修正，學者們分別提出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人認為假釋門檻提高易顯出監獄教化功能不張，且不符監獄行刑之目的，而且更增加了監獄的營運成本。再者，有期徒刑為 15 年以下，遇有加重得加至 20 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甚至可加重提高至最高 30 年，這幾乎與無期徒刑無異，喪失有期徒刑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更何況刑期增長可能造成監獄人口增加與人口老化問題，並不符合資源之合理分配（許福生，2010）。此外，刑法的修改更趨於保守之政策也影響到法務機關及各矯正機關的假釋

實務的運作，原本較為寬鬆的假釋門檻明顯的縮緊，尤其對再犯可能性較高的性侵害犯罪人以及毒品販賣者與吸食者之審查，均更趨於保守謹慎。

刑罰嚴厲的實施似乎已開始造成臺灣審判實務重大的負擔，案件量多也導致無法有效提昇審判品質之窘境；而且審判實務上也以判處短期自由刑者居多，一罪一罰所累積而成的長刑期數量亦頗為可觀，這些結果均已造成監獄嚴重超額收容、戒護管理不易、教化功能不彰、累再犯居高不下等副作用。此外，隨著整體重罪刑期加長的結果，也使臺灣各監獄收容人數更多，受刑人人口逐漸老化、監獄醫療費用日漸提高，並造成監獄空間更為擁擠、監禁費用大為提高、長期刑受刑人服刑期間更無改善動力等情形。因此，政府除了應思考如何克服上述種種問題外，亦應思考此種過度依賴隔離政策的刑事司法方向。

## 二、我國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

我國目前有 26 座監獄，分監管理之類型包括重刑監、普通監、青年監、外役監、隔離監、女監、病監、綜合監等。長期刑受刑人以集中於重刑監、普通監為主。

我國為因應長期刑人口增長之趨勢，曾於民國 94 年，由法務部推動「收容長期刑受刑人專案推動小組計畫」，該計畫之內容主要就長期刑受刑人之指揮執行、整體收容之規劃及課程、戒護警力不足

之因應、戒護管理與矯治處遇的連結、老年受刑人之管教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提出整體長刑期受刑人之因應策略。討論結果，分為近程、遠程二個階段：（黃徵男，2006；林健陽、楊士隆，2007；林順斌，2008）。

### **(一) 近程目標**

採分區高度管理。鑑於初估長刑期受刑人人數有限，原則於台灣北、中、南、東部，各擇一監獄施以分區高度管理，包括宜蘭（北區）、嘉義（中區）、台南（南區）、花蓮（東區）等監獄，並選擇具經驗豐富之管教人員擔任相關工作；同時，強化硬體設施，如增加獨居舍、加裝監視器、舍房門改為自動中控系統、全區裝設安全告警系統和分區之阻絕設施等。另岩灣技能訓練所，規劃為上述四所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如有表現欠佳，即送至此處進行管教，並做為對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與處遇需求等研究對象；在人力方面，提高該所戒護人力，並分批調訓管理人員，以加強專業知能。

### **(二) 遠程目標**

於台灣北、中、南、東分別覓地，籌設可以收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以收容長刑期、重大暴力犯罪，且行為乖張、暴戾，顯難以管教之受刑人；監獄之建築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強化內、外硬體設備，採獨居房、隔離房為主，達到隔離效果。在管理方面，初步規劃管理人員與受刑人4：1之比例，完全採軍事化管理模

式，首先是六個月以上的嚴格獨居監禁，表現良好者，改以寬和監禁，工場並以收容 50 人為限，簡易作業加工項目為主，但如有違規，再回復獨居監禁。在處遇措施方面，協助長刑期受刑人與家人維持良好之關係，消除長刑期受刑人被社會遺棄之孤立感，善用社會慈善或宗教團體資源，重視長刑期受刑人高齡化衍生之問題，改善醫療照護、招募志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協助擬訂個人生涯規劃，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與支援網絡機制等。

斯時，法務部雖有具體提出實施作為，且目標也很明確，但未見其有後續之發展；同時，監獄人口又有增無減，欲為推動該計畫更為不易。尤其長刑期受刑人本來就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受刑人群體，其在監的時間相當長，故其管教措施自應有別於其他群體之受刑人（如中、短刑期）。

至於目前，關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與管理，其與其他群體受刑人是相當的，換言之，在教化與輔導、作業與技訓方面，並無二致，僅在分監管理上，長刑期受刑人較集中於所謂八大監獄的重刑監管理，部分則存在於普通監。我國與日本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與管理不若美國、加拿大、英國積極，未來應如何走向，政府有關單位積極規劃，否則長刑期人口所衍生的問題，將使獄政管理更為困頓。

## 貳、長期刑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 一、兩極化刑事政策執行指標趨勢

為了瞭解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書分別以緩起訴(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比)，(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等(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為緩和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另又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等(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為嚴格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分析其過去十年之執行趨向，結果如表 6-2-2 所示。

表 6-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科刑案件執行情形(%)

年度	緩起訴(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	(易科)罰金	拘役	易服社會勞動	六月以下徒刑	十年以上徒刑	無期徒刑
95	6.89(474,688)	115,279	33.3	23.39	-	16.87	0.47	0.05
97	7.03(526,143)	158,929	31.61	22.59	-	22.53	0.45	0.04
99	8.50(523,887)	145,226	32.01	22.83	6.07	18.70	0.62	0.03
101	9.88(494,883)	138,375	34.4	20.75	5.18	18.55	0.54	0.02
103	10.06(511,049)	154,136	43.48	10.97	8.47	21.41	0.33	0.01
104	9.01(529,775)	149,753	42.54	11.09	7.60	23.13	0.24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註：1.(易科)罰金包括逾6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6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刑。  
2.易服社會勞動指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自 95 年度起，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人數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從 6.89% 增加至 103 年度 10.06%，104 年度稍微下降至 9.01%。執行（易科）罰金比率（易科罰金人數/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中，每一百人約 43 人繳納罰金。近十年來，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以 104 年度最高，達 23.13%。

反觀執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也就是長期刑比率，自 95 年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先升後降，99 年達 0.62%，104 年降至 0.24%，為近十年之最低點；無期徒刑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大致平穩。

就以裁判確定科刑人數而言，兩極化之刑事政策或可從 2 個階段窺見，第 1 階段，95-97 年與 99-101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上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下降，（易科）罰金及拘役大致平穩；第 2 階段，99-101 年與 103-104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下降，除拘役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增加。由此可見，刑事政策之執行似乎於平衡之兩端搖擺。

但我們應該要注意到，以上的觀察是基於外在環境(或犯罪環境)並無太大變化或毫無變化的假

設，若外在環境有很大變化，我們應以謹慎態度看待我們的觀察。

## 二、監所人口老化

表 6-2-3 顯示，長期刑受刑人（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男性皆占絕大多數，且近十年來，幾乎均占九成以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長期刑受刑人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就年齡分佈而言，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以 30-39 歲約占 40% 為最多，刑期逾十五年者，仍以 30-39 歲占較多數，但 40-49 歲所占比率明顯增加，無期徒刑以 40-49 歲所占比率最高，30-39 歲和 50-59 歲則逐年相互消長。表 6-2-3 亦顯示，監所裡長期刑受刑人年齡明顯呈現老化現象，以 60 歲以上為例，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 2 倍以上，無期徒刑更是高達 3.24 倍之多。整體而言，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60 歲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從 238 人增加至 995 人。

表 6-2-3 長期刑受刑人口特性(%)

刑期	年度	在監人數	男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95	5,106	95.52	24.72	37.97	25.24	9.62	2.39
	97	5,693	94.34	21.17	39.47	25.82	11.19	2.25
	99	6,681	93.23	18.19	40.46	26.04	12.36	2.93
	101	7,716	92.66	15.25	42.34	25.56	13.37	3.45
	103	8,189	92.14	11.94	41.49	27.74	14.53	4.29
逾十五年	104	8,066	92.20	11.00	40.26	29.18	14.77	4.80
	95	2,375	97.14	14.48	37.89	34.02	11.87	1.73
	97	3,066	93.64	13.96	39.60	30.98	13.37	2.05
	99	4,913	91.17	13.15	40.48	29.98	13.94	2.40
	101	6,858	90.22	9.00	41.02	31.64	15.30	3.03
無期徒刑	103	8,468	89.61	5.88	39.47	32.59	18.01	4.05
	104	8,973	89.56	4.93	37.33	33.82	19.19	4.73
	95	1,838	96.79	6.26	29.00	39.61	21.06	4.08
	97	1,611	96.77	4.97	26.88	39.35	23.90	4.90

無期徒刑	99	1,476	96.54	3.25	24.19	40.51	25	7.05
	101	1,349	96.59	3.11	21.57	36.40	29.95	8.97
	103	1,396	96.35	2.65	19.63	32.81	33.31	11.60
	104	1,393	96.27	2.37	18.02	33.31	33.09	13.21
長期刑	95	9,319	96.18	18.47	36.18	30.31	12.45	2.55
	97	10,370	94.51	16.52	37.55	29.45	13.81	2.60
	99	13,070	92.83	14.61	38.63	29.16	14.38	3.20
	101	15,923	91.94	11.53	40.01	29.10	15.61	3.74
	103	18,053	91.28	8.38	38.85	30.41	17.61	4.74
	104	18,432	91.22	7.39	37.15	31.75	18.31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註：長期刑二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無期徒刑。

### 三、再累犯重罪化

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有前科記錄增加 1.17 倍（95 年 67.7%，104 年 79.3%），服刑逾十五年者，增加 1.05 倍（95 年 83.8%，104 年 87.8%），服無期徒刑者，增加 1.16 倍（95 年 55.2%，104 年 63.8%），長期刑受刑人有前科者之比例幾乎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 6-2-4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科情形(人數)

年度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無期徒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95	5,106	3,457(67.7)	2,375	1,990(83.8)	1,838	1,015(55.2)		
97	5,693	3,843(67.5)	3,066	2,517(82.1)	1,611	943(58.5)		
99	6,681	4,658(69.7)	4,913	4,145(84.4)	1,476	899(60.9)		
101	7,716	5,677(73.6)	6,858	5,915(86.2)	1,349	848(62.9)		
103	8,189	6,324(77.2)	8,468	7,391(87.3)	1,396	868(62.2)		
104	8,066	6,399(79.3)	8,973	7,882(87.8)	1,393	889(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 四、長期刑受刑人犯罪類型

表 6-2-5 顯示在監長期刑受刑人所犯之前 5 大犯罪類型，很明顯地，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犯罪類型皆以毒品罪、強盜、殺人、懲治盜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性自主、與擄人勒贖罪為主。最值得注意的是，毒品罪十年來一直是重判之犯罪類型，但是達到的效益，仍是不盡理想，長期監禁毒品犯是否符合防治目的尚待商榷。

表 6-2-5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 5 大犯罪類型(人數)

	95	97	99	101	103	10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毒品罪(1,740)	毒品罪(2,155)	毒品罪(2,742)	毒品罪(3,509)	毒品罪(4,046)	毒品罪(4,111)
	強盜(986)	強盜(1,251)	強盜(1,500)	強盜(1,443)	強盜(1,215)	強盜(1,095)
	殺人罪(883)	殺人罪(845)	殺人罪(871)	殺人罪(842)	殺人罪(751)	殺人罪(665)
	懲治盜匪	懲治盜匪	妨害性自主	妨害性自主	妨害性自主	妨害性自主
	(518)	(328)	(368)	(513)	(636)	(649)
	槍砲彈藥刀械	槍砲彈藥刀械	槍砲彈藥刀械	槍砲彈藥刀械	槍砲彈藥刀械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妨害性自主	管制條例	管制條例	管制條例	管制條例
	(238)	(265)	(334)	(391)	(380)	(355)
	毒品罪(949)	毒品罪(1,497)	毒品罪(2,957)	毒品罪(4,671)	毒品罪(6,036)	毒品罪(6,456)
	懲治盜匪	強盜(492)	強盜(764)	強盜(910)	強盜(983)	強盜(983)
(449)	殺人罪(395)	殺人罪(466)	殺人罪(497)	殺人罪(506)	殺人罪(512)	
殺人罪(351)	懲治盜匪	懲治盜匪	妨害性自主	妨害性自主	妨害性自主	
強盜(338)	(359)	(260)	(217)	(269)	(296)	
逾十五年						

逾十五年	妨害性自主 (103)	妨害性自主 (114)	妨害性自主 (162)	懲治盜匪 (144)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65)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81)
無期徒刑	毒品罪(745) 殺人罪(633) 懲治盜匪 (330) 強盜(78) 擄人勒贖罪 (19)	毒品罪(610) 殺人罪(584) 懲治盜匪 (250) 強盜(110) 擄人勒贖罪 (31)	殺人罪(553) 毒品罪(500) 懲治盜匪 (223) 強盜(126) 擄人勒贖罪 (32)	殺人罪(510) 毒品罪(434) 懲治盜匪 (188) 強盜(136) 擄人勒贖罪 (34)	殺人罪(527) 毒品罪(444) 懲治盜匪 (178) 強盜(145) 擄人勒贖罪 (40)	殺人罪(545) 毒品罪(428) 懲治盜匪 (169) 強盜(151) 擄人勒贖罪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 五、新入監不得假釋情形

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逐年上升，於 99 年度達 69 人，其中男性 63 人，40-49 歲 30 人，50-59 歲 23 人，之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計 38 人，男性 36 人，40-49 歲 14 人，50-59 歲 15 人。重罪累犯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99 年度達 106 人，男性占 101 人，40-49 歲 44 人，101 年度人數稍微降至 100 人，103 年度為另一高峰，人數高達 141 人，男性占 139 人，40-49 歲 63 人，104 年大幅下降至 68 人，全部是男性，40-49 歲 25 人。

表 6-2-6 新入監受刑人不得假釋情形(人數)

年度	刑期逾15年					重罪累犯			
	計(男)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計(男)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95	13(13)	5	4	3	1(1)	-	-	1	
97	36(34)	11	15	9	42(41)	20	14	6	
99	69(63)	12	30	23	106(101)	31	44	24	
101	51(47)	11	15	20	100(95)	31	39	23	
103	36(30)	3	19	9	141(139)	32	63	36	
104	38(36)	3	14	15	68(68)	19	25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 六、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與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之案件，或有於緩和及嚴格刑事政策擺盪之態勢，比較執行緩和和刑事政策所占比率，嚴格刑事政策歷年來所占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比率並不高，但是這些每年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的受刑人為長期監禁的一群人，出獄不易，可想而知，經年累月的長期監禁人數增加對於矯正機構資源將造成極大負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中，嚴格之刑事政策(或長期刑)定義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包含無期徒刑)，屬於極端之案件，因此，比率變化不甚顯著，若將嚴格之刑事政策執行定義擴大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化的趨勢或可較易辨識。

近十年來，長期刑受刑人以男性(約占九成以上)，30-49 歲(約占六成五以上)為多數，但是女性及 50 歲以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不難想像，出獄不易造成整體監禁的受刑人年齡老化。再者，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半數以上有前科紀錄，而且比率逐年增加；違反之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罪、強盜、及殺人罪為最多。一直以來，研究資料顯示，毒品犯具有高再犯比率，因此，有前科者中或許有一大部分人有毒品前科記錄，長期監禁毒品犯帶來之犯罪防治效益有待商榷，對於獄政資源之負擔卻是極為龐大，醫療照護問題就是矯正機構馬上必須面臨的挑戰。

最後，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於有些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惟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變化之幅度較大；而年齡多以 40-49 歲為主，根據犯罪-年齡曲線理論，長期監禁 40 歲以上的犯罪人，對於降低社會整體犯罪率之成效並不大，但對於監獄資源的耗費卻可觀，兩相權衡，是否繼續大量採用不得假釋政策實為司法機關應立即思考之課題。

### **參、長期刑受刑人處遇困境及其因應對策**

新刑法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距今已有 10 年，在此期間，總收容人數曾一度逾 65,000 人。而 10 年以上之受刑人亦隨著刑期的增加人數漸增，以致帶來監獄人口結構上的變化，長刑期受刑人不斷增加的結果，勢必影響監獄的管理與資源的耗費，進而衍生一連串的問題，如長刑期人口的高齡化，醫療資源的缺乏、社會人際關係中斷、日後出監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等等。本節列舉目前處遇長期刑受刑人所面臨的困境及期待建立之因應對策。

#### **一、面臨之處遇困境**

##### **(一) 服刑時間甚長**

早在 1977 年，Toch 就指出長期刑受刑人就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the long-term prisoner as a long-term problem）」（Toch, 1995）。換言之，長刑期受

刑人首要問題就是服刑時間很長，尤其初入監之受刑人常會適應不良，而有脫逃、自殺的情形發生。Steiner 和 Wooldredge (2008) 分析 1997 年問卷調查美國 10,022 個男性受刑人樣本發現，長期刑受刑人（5 年刑期以上者）易有違規行為，包括攻擊其他受刑人或矯正人員、毒品/酒精、和非暴力等違規行為，或許是因為不知何時可以釋放，情緒上便有起伏不定的情形。

## (二) 高齡化

高齡化的問題，可謂是我國刑法修正之後衍生的另一個問題。由於，受刑人刑期增加，假釋機會縮減，進而在監服刑時間延長，以致年輕入監，老年出監，又衍生其他問題，如嚴重的生心理疾病、意外傷害較多、需要他人的生活照顧、監獄化、社會適應等等。曾有一部電影叫”刺激 1995”，其中有一個橋段便是描繪了一個在監獄服刑 30、40 年的受刑人，出監時已 6、70 歲，後來因為不能適應社會生活而上吊。因而有人認為如果這些高齡者服刑到一定的年齡並達到一定之要件後，是否可以提早釋放出監，或予返家生活，或予社區集中管理（如安養院之類的場所），以減少與社會的脫節？事實上，這是值得思考的。

## (三) 社會人際關係中斷

受刑人在監時間長，自然與外界的關係逐漸疏離，減少接觸，甚至因為戒護管理需要而有許多的

限制，如接見。受刑人訊息，除了可以經由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而獲知社會的狀況之外，對於人際間的細節，便無法獲知，以致與朋友漸行漸遠，也可能影響其生活上或經濟上的支援，在這種情況下，心理上容易產生很大的衝擊，嚴重則易有違常行為或精神疾病發生。

#### **(四) 家庭鍵的弱化**

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對其在監的表現與懊悔有相當的助益，對其可減少監禁痛苦，還有最重要的是受刑人的經濟來源須由家人提供。然而，研究發現，大半的家庭都曾經有搬家的經驗，最主要除了來自社會的壓力之外，就是家人經濟上的問題，而這種情形通常會發生在受刑人入監服刑的前一年半。因此，隨著服刑時間的延長，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也會產生微妙的變化，會因為聚少離多，而致情感丕變、關係疏離，以致家庭鍵將會更為薄弱。

#### **(五) 醫療照護資源欠缺**

醫療資源向來是監獄較為欠缺的一環，尤其入監初期生心理的變化較大，更需要醫療協助。在心理上，因為服刑時間甚長，行動受限，在索然無味的生活中，會使人心理產生一些變化，如思想停滯、情緒困擾等，以致常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問題發生。在生理上，主要是本身既有的痼疾或慢性疾病。此類長刑期受刑人，如未能妥適提供醫療上的照護，管理上將有很大困擾。

## (六) 管理複雜化

監獄是一個施以懲罰也是教化人心的再造場所，但必須有良好的紀律與秩序，才能達成這樣的目標，因而對於受刑人必須有所合理、合法的要求。但監獄受刑人形形色色，差異性相當大，如何有條不紊的管理又不失序，便是一個很具挑戰性的任務。尤其如長、短刑期受刑人，為性質不同的二個群體，就短刑期受刑人而言，因為在監時間短暫，對監獄秩序影響較大，但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因為在監時間較長，相對監獄秩序的影響稍小。另又如暴力犯與煙毒犯也是二種性質不同的犯罪類型，如何施以不同的管教而又能達到改悔向上的目的，是一項艱困考驗。

## (七) 自殺/自傷

學者（Konrad et al., 2007）發現長刑期受刑人的自殺或自傷比率會隨著刑期越長而增加，一方面因與親友分離，感覺孤單，另一方面出監日期的不確定性，監獄生活適應不良。所以長刑期受刑人最應加強其戒護管理。

## (八) 釋放日期不確定性

刑期 2、30 年以上受刑人服刑時間長，無期徒刑更甚，所以因為無法預知其何時得以出監，以致感覺人生無望，心中愁悵。以我國之假釋制度而言，無期徒刑要服逾 25 年，有期徒刑至少要逾 1/2（撤殘：無期徒刑執滿 25 年，有期徒刑執畢）才有

假釋機會，但如有違規行為，勢必影響往後的出監時間，因而釋放日期不確定。

### **(九) 社會適應不良**

受刑人為能適應監獄生活，常學習到監獄次文化，以致產生個人監獄化。但當有朝一日出監，卻因習於監獄生活，反而對於社會生活發生適應不良，而有重蹈覆轍或了結殘生的情形。所以對於受刑人的復歸社會自應更加重視。

## **二、因應之對策**

### **(一) 改善服刑環境**

監獄向來被視為封閉的服刑場所，更予人刻板印象，所以應改善枯燥、乏味、難耐的服刑環境，以營造一個人性的生活環境，如建立無障礙空間，增加活動空間，強化環境的佈置、提供有益圖書等等，對受刑人的服刑皆具正面作用。

### **(二) 強化教化輔導功能**

以我國為例，目前的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約在 1：250-300 間，再加上教化人員並非純為教誨收容人，尚兼辦理行政業務，所以要提升教化輔導功效，便在於增加教化人員，甚可將行政業務與諮商輔導分流，方能達到人力最佳運用，真正落實教化輔導功能。

### **(三) 強化家庭連結功能**

研究證實，服刑期間仍持續維持與家庭關係的受刑人，出監後比較不容易再犯。如 Brunton-Smith

和 McCarthy (2016) 就英格蘭與威爾斯長期調查的男性受刑人進行研究發現，與家人擁有良好關係的受刑人，出獄後顯著地再犯率降低，同時亦較為容易找到工作，換言之，家庭是受刑人很重要的支持團體，可以協助受刑人重新回歸社會的生活。如增進接見頻率或強化與眷屬同住的措施。

#### **(四) 施以分區（界）集中管教**

長刑期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不同，須有嚴密的管理與特殊的處遇，故有必要予以區隔並施以不同的管教方式，也能避免失序的發生，例如長、短刑期受刑人日夜混雜於一處，易生事端，且因處遇需求各有不同，不宜採取一致性的管教方式。

#### **(五) 深入了解需求**

矯治政策的推動常會忽略受刑人的真正需求，並且以一條鞭、同一性質的方式來推動處遇措施；同時除了極少數的情況外，亦很少注意到不同類型、性質的受刑人其有不同的需求。故處遇措施應是在補足受刑人之不足而非增加痛苦，而需嘗試以受刑人的角度來了解其真正欠缺之處。

#### **(六) 減少社會疏離**

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甚長，已與社會逐漸脫離，但如何維繫與增進對社會脈動的認識，減少出監後的適應不良，應從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減少社會人際疏離開始，做為復歸社會的橋樑，如教化課

程應結合正向的社會時事、引進優良公益團體、減少無益的教化輔導課程等。

### **(七) 因應高齡化的來臨**

由於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甚長，以致出監時多已年逾半百，甚是六十耳順，監獄可謂是其第二個家，如何因應高齡化受刑人的增加，可從醫療資源（老者多病）、生活照顧（無法自理）、空間規劃（如身障設施）、集中管理著手。

### **(八) 釋放前的準備**

對已具備符合釋放出監要件之受刑人，或可先與其他長刑期受刑人分別監禁，以使其有獨立之思考與準備空間；或成立中間性處遇機構集中管理，但該措施必須與受刑人之生涯計畫相銜接或含括其中；又或強化日間外出的實施，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預先熟悉社會現況與掌握社會脈動，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為日後的就學、就業預做準備。

### **(九) 推動整合計畫**

1985年，Flanagan指出，長刑期受刑人需要的是「生涯計畫（program planning）」，而不是「服刑計畫（sentence planning）」（Flanagan, 1995b）。但是一般的管教人員，仍常會圍繞在傳統的觀念裡，也就是戒護為主的制度性處遇計畫，這種計畫的缺點就是所有受刑人皆一體適用，無論是短刑期、中長刑期、甚或長刑期之受刑人，都是接受相同的處遇計畫安排。然而，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

他們在監時間很長，如無明確的目標期待其人生，矯治是否具有成效？不無疑問。所以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應注意其在監的時間，視其服刑的過程為個人生涯的過程，並能考量與社會銜接的安排，不致於與社會分隔過久，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



##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本「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雖旨在收集、統整與分析犯罪之趨勢與特徵，但亦就二項社會關注犯罪及刑事政策議題提出檢視。一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犯罪嫌疑人數持續上升，且常有酒駕事件造成社會巨大傷害；而酒駕犯罪受刑人口的上升，亦成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加以檢視。二為民國104年2月11日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最後六名長期受刑人均自殺而亡，引起社會諸多關注與討論。此事件亦突顯兩極化刑事政策，造成監禁甚多長期受刑人，甚至無法假釋，必須終身監禁，形成監獄人口老化及擁擠、超收與管教困難等問題，已日趨嚴重，而有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以及找出可能因應對策之必要。

本書針對此二件社會矚目犯罪型態或刑事政策進行文獻資料之彙整與分析，以瞭解國內外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並邀集警政、司法、矯治、犯罪學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於105年7月15日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進行一場焦點座談會，就此二關注犯罪與刑事政策議題，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 第一章 酒後駕車刑事政策之檢視

酒後開車是車禍的主因之一，造成大量生命及財產的損失。每年因酒駕交通意外事故導致死傷人數眾多，醫療費用龐大；若加上車輛財產損壞、勞動生產力的損失，及其他社會成本(如家庭照顧、監禁費用)的損失，酒駕可說是重要的社會與治安問題，而應加以重視。而且，酒雖能壯膽，但也會減弱人的自制力，使飲酒者容易惹事生非，衍生其他犯罪或偏差行為，包括鬥毆、家暴、虐兒等。酒癮者則成為社會邊緣人，造成的傷害更難估計。

從警政署所提供的警察執法數據(表 6-1-1)亦可發現，過去 10 年來，酒後駕車違規或違法件數與人數，均不斷上升，103 年之最高峰時期其嫌疑人數是 95 年之 1.83 倍。因此，本書收集資料，並根據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資料，對酒後駕車問題及刑事政策加以檢視。

表 6-1-1 近 10 年酒後駕車發生數、嫌疑人數

單位：件、人

年別	發生件數	嫌疑人
95 年	37,268	37,354
96 年	48,643	48,783
97 年	49,809	49,833
98 年	52,167	52,229
99 年	53,053	53,181
100 年	52,604	52,801
101 年	52,432	52,920
102 年	60,484	62,228
103 年	67,772	68,229
104 年	65,480	64,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

## 壹、我國酒後駕車之刑事政策變遷

我國目前酒後駕車法律規範，係從重處罰，分為行政處分與刑事責任二部分

### 一、行政處分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二、刑事責任部分

民國 88 年新增刑法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罪）：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鑑於酒精濃度認定之標準無明文規定，法務部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88）法檢字第 1669 號函，以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

復經修法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

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有關於酒後駕車行為之規範係長久之演變，探討其演變的歷史，有助於檢視酒駕刑事政策之利弊得失：

### （一）民國 57 年—法規初訂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民國 57 年制定時，就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於第 37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駕駛汽車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酒醉。二、患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顯示政府於制定交通安全法規之初，即已認定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確有影響。

### （二）民國 75 年—輕行政罰

此一時期，不論酒醉駕駛人酒精濃度值為何，一律處新臺幣 2,700 至 5,400 元；至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若在 15 日期限內繳納者，一律罰 2,700 元。車輛處罰部分，法律僅規定酒醉駕駛人「禁止駕駛」，警方並無法強制移置保管車輛。因而肇事時，僅僅處以「罰鍰」單一項目。

### （三）民國 86 年—加重罰鍰、吊扣、吊銷駕駛執照

自民國 86 年起，酒醉駕車之罰鍰由原本的新臺幣 2,700 至 5,400 元，提升到新臺幣 6,000 至 12,000 元；另外，法律新增訂「無肇事單純酒醉駕車違規行為」，應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倘「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應吊扣駕駛執照 1 年、「酒醉駕車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此次修正為終身吊銷駕駛執照。

### （四）民國 88 年—酒駕行為犯罪化

鑒於行政罰不足以遏止酒醉駕車對社會安全的傷害，民國 88

年修法將酒醉駕車行為犯罪化，處罰對象包括：(1)呼氣酒精濃度達每毫升 0.55 公克者；(2)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毫升 0.5 公克，未達每毫升 0.55 公克時，卻因而導致肇事發生。

#### **(五)民國 90 年—加重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拒絕測試等行為**

酒醉駕車之罰鍰由新臺幣 6,000 元提升到 15,000 元至 60,000 元，不再是齊頭式的假平等，而首度改為「隨酒精濃度增加而加重罰鍰之金額」。酒醉駕車行為執行吊扣駕駛執照自民國 90 年起加倍到 1 年。酒醉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加倍增加至 2 年；另增訂汽車駕駛人「拒絕」酒精濃度測試處罰，逕行處罰新臺幣 60,000 元之最高額度罰鍰。

#### **(六)民國 91 年—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過去面對酒醉駕車行為人時，警察一律採取強制移置車輛之作為，隨著人權意識高漲，引發許多爭議，使警察之作為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從嚴明訂應「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 **(七)民國 94 年—加重營業大客車吊銷駕駛執照**

有鑑於營業大客車係屬大眾運輸系統之一，一旦職業駕駛人酒醉駕車引發事故，其產生之危害更甚於其他車輛，故立法從重處罰，以預防酒醉駕車事故之發生：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酒醉駕車行為，從重「吊銷」駕駛執照 4 年。

#### **(八)民國 97 年—刑罰再加重時期**

民國 88 年立法時，對於觸犯刑法第 185-3 條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之駕駛人，僅處罰金 3 萬元以下。民國 97 年修法時增加 5 倍，提升為 15 萬以下罰金。

#### **(九)民國 100 年—刑法第 185-3 條增設第 2 項並再次加重處罰**

原刑法第 185-3 條規定酒駕行為之處罰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下罰金。惟其法定刑度分別僅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顯係過輕，難收遏阻之效，乃先將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規定有期徒刑 1 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85-3 條增訂第 2 項，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處以較高刑責之規定。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刑法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 民國 102 年—提高酒駕定義標準**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03%，處繳納罰鍰新臺幣 15,000~60,000，車輛當場移置保管。須結清全部罰鍰後，持繳納收據領回車輛，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 1 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違反公共危險罪者，可先持駕照正本及紅單至應到案處所辦理記點或駕照吊扣(銷)，俟司法機關判決後再行繳納罰鍰。

表 6-1-2 我國酒後駕車之定義、刑罰及行政罰之變遷

修訂重點		修訂重點				
		酒駕定義	刑罰	罰鍰/罰金	吊扣	扣車
75	道交條例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以上		2,700~5,400		禁止駕駛
	道交條例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以上		6,000~12,000	吊扣駕照 6 個月	禁止駕駛
86	道交條例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以上			吊扣駕照 6 個月	禁止駕駛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 0・55mg/l 以上	處 1 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禁止駕駛
90	道交條例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以上		15,000~60,000	吊扣駕照 1 年	禁止駕駛
	道交條例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以上		15,000~60,000	吊扣駕照 1 年	當場移置 保管車輛

修訂重點		修訂重點				
		酒駕定義	刑罰	罰鍰/罰金	吊扣	扣車
94	道交條例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25mg/1以上		15,000~60,000	營業大客駕駛酒駕從重吊銷駕照4年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0.55mg/1以上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吊扣駕照1年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100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0.55mg/1以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於死者 1~7年有期徒刑 致人於重傷者 6月~5年有期徒刑	吊扣駕照1年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貳、各國酒後駕車處罰標準及規定

### 一、德國<sup>1</sup>

德國法律對酒醉駕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何種程度，應如何處罰，均有極為嚴謹之處罰規定（張文菘，2011）。

1、酒醉駕車，尚有駕車能力，當 BAC 值 $<0.08\%$ ，不受任何處罰。

2、「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 a：

(1)血液中酒精含量已達或超過  $0.08\%$ 時，而仍在道路交通駕車時，屬違反秩序之行為。

(2)過失而犯此行為亦屬違反秩序之行為。

(3)違反秩序得處 5000 馬克以下之罰鍰。

3、「刑法」第 315 條 a：

由於飲用酒精飲料或服用其他麻醉品，或由於精神上或肉體上之缺陷，在無法安全駕駛火車、纜車、船舶或航空器之情況下，駕駛此類交通工具，致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者，處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4、「刑法」第 315 條 c：

(1)有下列行為之一，因而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品者，處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有下列不適合駕車情形之一而駕車者：例如，飲用酒類或其他麻醉品。

(2)犯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之未遂犯，處罰之。

(3)犯第 1 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A：過失造成危險。

---

<sup>1</sup> 德國刑法法條原文

[file:///Users/yienlu/Downloads/Germany\\_CC\\_am2016\\_de.pdf](file:///Users/yienlu/Downloads/Germany_CC_am2016_de.pdf)。

B：過失犯罪且過失造成危險。

5、「刑法」第 316 條：

(1)飲用酒類或使用其他麻醉藥品，不能安全駕車交通工具（第 315 條至第 315 條 d），如其行為未按第 315 條 a 或第 315 條 c 處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2)過失犯亦依第 1 項的規定處罰之。

（聯邦刑法法院 1990 年 6 月 28 日判例：血液酒精濃度達 0.11% 以上之證據力，表示其絕對無法安全駕車。）

## 二、日本<sup>2</sup>

1、道路交通法第 65 條：

(1)任何人不得帶有酒氣駕駛車輛等。

(2)任何人不得對有違反前項規定駕駛車輛等之虞之人，提供酒類，或勸其飲酒。（有關本條第 1 項之罰則，規定在第 117 條之 2 第 1 款、第 1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 2）

2、道路交通法第 67 條：

(1)警察人員於認為車輛等之駕駛人，違反第 64 條、第 65 條第 1 項、前條、第 85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規定而駕駛車輛時，得讓該車輛等停止並得對該車輛等之駕駛人，要求提示第 92 條第 1 項之駕駛執照或第 117 條之 2 之國際駕駛執照或外國駕駛執照。

(2)警察人員於認為乘坐或將乘坐車輛等之人，有違反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而駕駛車輛等之虞時，為採取次項所定相關措施，而需調查該人體內之酒精程度時，得依政令之所定，檢查該人之呼氣。

---

<sup>2</sup> 日本道路交通法法條原文 <http://www.houko.com/00/01/S35/105.HTM>。  
道路交通法施行令原文 <http://www.houko.com/00/02/S35/270.HTM>。

(3)前二項情形，警察人員於認為該車輛等之駕駛人，有違反第 64 條、第 65 條第 1 項、前條、第 85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規定而駕駛車輛等之虞時，得指示該人於回復可正常駕車之狀況為止不得駕駛車輛等，或為防止交通危險，得採取必要之應急措施。

3、道路交通法第 117 條之 2：

酒醉駕車者(指受酒精之影響而有不能正常駕車之虞之狀態)處 2 年以下徒刑或 10 萬圓以下罰金。

4、道路交通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 2：

帶有酒氣駕車者(指其駕車時身體酒精成分達政令所定程度以上者)處 3 個月以下徒刑或 5 萬圓以下罰金。

5、「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 44 條之 3：

道路交通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 2 依政令訂定的身體酒精程度為血液酒精濃度 0.05%或呼氣酒精濃度 0.25mg/l。

### 三、美國

美國各州將血液酒精濃度 (BAC) 定義為 0.08%或以上時為犯罪行為，但具體的法律和處罰因州而異。42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北馬里亞納群島和維爾京群島對初犯者駕照吊銷

(ALS)。如果駕駛人沒有通過酒精測試，執法機構可以沒收駕駛人的駕駛執照一段時間。這些州中的大多數允許有限的駕駛特權 (諸如往返工作)。

各州都有某些酒精鎖法令，該法令目的是為了要求全部或部分酒駕定罪者裝置酒精鎖在他們的車上，藉以分析他們的呼氣，一旦有酒精成分，即無法發動引擎。有 22 個州 (和 4 個加州縣) 對所有被定罪的酒駕者強制安裝酒精鎖，甚至包括初犯。

以加利福尼亞州為例，2011年，加入了許多其他州行列，允許汽車部門(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or DMV)只要懷疑任何駕駛在酒精的影響下，就立即暫停駕駛執照。這項法律稱為 Admin Per Se，使執法機構可以沒收嫌疑人的駕駛執照。然後將駕駛執照送到 DMV 保管，直到預定的暫停時間結束。

駕駛人只要有下列任何血液酒精濃度 (BAC) 而駕駛機動車，就是非法的：

- 1、0.08%或更高 - 21歲以上者駕駛車輛。
- 2、0.04%或更高 - 駕駛商用車。
- 3、0.01%或更高 - 21歲以下者。

酒駕(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r DUI)定罪會保留在駕駛紀錄長達10年，但並非所有的 DUI 處罰都是一樣的。根據年齡，駕照類型和以前的任何罪行，可能會面臨不同的處遇，包括：

- 1、Admin Per Se 駕照暫停。
- 2、犯罪駕照吊銷。
- 3、罰款。
- 4、監禁或社區服務。
- 5、DUI 學校。
- 6、安裝酒精鎖裝置。
- 7、SR-22(safety responsibility)汽車保險文件。

另外，某些 DUI 違規在加州屬於「三振法案」。這些包括最嚴重的犯行—涉及嚴重受傷和死亡。不僅會面臨延長的監禁時間，更長的（甚至是永久的）駕照吊銷，以及更高的罰款和法庭費用，而且也可能面臨民事訴訟（張文菘，2011）。

表 6-1-3 我國及德國、日本與美國對於酒駕行為規範與處罰之比較

各國	我國	德國	日本	美國
1	0.15mg/公升以上 15000-90000元 (道交條例)	0.4mg/公升以上 5000馬克以下 (道交法)	帶有酒氣駕駛0.15-25mg/公升：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罰金。(道交通法)	0.4mg/公升以上 酒駕定義： ● 0.08%或更高 - 21歲以上者駕駛車輛。 ● 0.04%或更高 - 駕駛商用車。 ● 0.01%或更高 - 21歲以下者。
2	0.25mg/公升以上 (刑法第185條之3)： 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或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 金	無法安駕危及他人身體、 生命： 5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刑法第315條c)	酒醉駕駛：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	具體的法律與處罰因州而異。 ● Admin Per Se 駕照暫停。 ● 犯罪駕照吊銷。 ● 罰款。 ● 監禁或社區服務。 ● DUI 學校。 ● 安裝酒精鎖裝置。 ● SR-22(safety responsibility)汽車保險文 件。
3	拒絕檢測：90000元	0.55mg/1以上： 1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刑法第316條)	拒絕檢測： 3月以下有期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參、酒駕刑事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 一、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逐年降低

表 6-1-4 A1+A2 類酒後駕車死亡與受傷車禍之情況

年別	肇事總 件數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95 年	9,440	705	727	310	8,735	11,500
96 年	9,888	543	576	218	9,345	11,981
97 年	9,579	474	500	211	9,105	11,695
98 年	9,796	386	397	157	9,410	11,997
99 年	10,998	399	419	154	10,599	13,366
100 年	11,673	412	439	137	11,261	14,144
101 年	10,115	370	376	118	9,745	12,075
102 年	8,111	234	245	107	7,877	9,691
103 年	7,513	160	169	79	7,353	9,056
104 年	6,658	137	142	59	6,521	8,061

資料來源：刑事局

註：1. A1 類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

2.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從上表可以看出，雖然酒後駕車肇事總件數 96 年開始即上升，在 100 年時達到最高峰的 11,673 件，以後即逐年下降；但 A1 類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自 96 年即開始下降，至 104 年則有最低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但 A2 類則有不同的趨向。自 96 年開始，件數和受傷人數均上升至 100 年為最高峰，此後即一直

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換言之，A2 類受傷件數與肇事總件數有相同的趨向，先上升後下降；但 A1 類酒後駕車肇事致死或受傷卻是一直下降，因此很難說明這是刑罰變更的結果。因為如為刑罰趨嚴的效應，則三者應有一致的趨向，因此，所謂的刑罰威嚇效應似乎並不明顯。

由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酒駕發監有 6 種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此曾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訂出「五年內三犯酒駕即發監，不准易科罰金」統一標準。「三振條款」造成酒駕累犯入監執行人數增加，101 年有 6,384 人犯公共危險案（其中約九成是酒駕）入獄；102 年 7,585 人，103 年達 10168 人。又依據法務部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全國各地檢署偵辦酒駕等公共危險罪達 103,283 件中，起訴 64,131 件，執行 64,975 件。顯見重罰是否足以遏止酒駕，值得研究。

## 二、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表 6-1-5 不同年度酒後駕車嫌疑人人口特性 (%)

年度	男性	國/高中	技術工/無業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95	93.1	74.2	63.1	30.9	31.2	13.7	2.8
98	92.2	78.8	67.2	28.1	33.8	18.5	4.0
101	91.3	80.4	64.6	26.5	32.2	21.6	6.0
103	92.0	82.6	66.7	25.0	30.8	23.3	7.6
104	91.5	81.6	65.2	24.3	29.6	23.8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局統計資料

酒駕嫌疑人以男性為最大宗，不同年度均占約 90% 以上，其教育程度超過 70% 以上為國高中，而職業以技術工或無業者占 60% 以上為最多。年齡以 30—39 歲約占 60% 為最多，但 50—59 歲及 60 歲以上卻有逐年增多的傾向，尤其在 60 歲以上，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的 3.1 倍之多，是很值得注意的趨向。

### 三、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表 6-1-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後駕車終結及前科情形 (%)

年度(人數)	一般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 處分	有酒駕前科嫌 疑人占前科犯 百分比(當年 偵結有前科人 數)
95 (44,956)	2.59	59.25	32.33	9.0 (42,710)
98 (62,153)	2.19	62.01	28.79	21.6 (58,250)
101 (67,530)	4.50	53.90	34.43	30.8 (62,859)
103 (93,631)	7.67	58.51	31.33	33.3 (91,408)
104 (87,629)	7.53	60.87	28.97	35.3 (85,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均占約 60% 左右，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兩者合計約占 90% 左右，歷年來未有重大變化。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雖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95 年時僅占 9.0%，到 104 年時則占 35.3%，為 95 年的 3.9 倍。

#### 四、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表 6-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情形 (%)

年度(案件數)	有期徒刑	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95 (23,704)	5.09	87.26	--
98 (40,152)	8.06	72.40	9.74
101 (41,460)	10.55	65.93	18.01
103 (62,426)	16.92	66.16	16.05
104 (58,754)	18.02	67.29	14.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前者由 98 年的 9.74% 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而後者卻逐年上升，由 95 年的 5.09% 上升為 104 年的 18.02%，上升幅度達 3.5 倍之多。

#### 五、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酒後駕車犯罪件數及嫌疑人均不斷上升，但 A1 類死亡及受傷人數均下降，A2 類受傷人數則先上升至 100 年後開始下降至 104 年為最低點。酒駕嫌疑人以男性（歷年約占 90%）、國/高中教育（約占七成至八成左右）、技術工/無業（約占六成左右）、30~49 歲為最多（約占五成至六成），但 50~60 歲以上則所占比率上升迅速。

檢察官對於酒後駕車偵查終結處分，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最大宗，歷年占 53.90% 至 62.01%，其次為緩起訴處分約占 30% 左右。依照一般程序提起公訴所占比例雖低，但卻有逐年增加，95

年僅占 2.59%，但 104 年卻占 7.53%，為 95 年的 2.9 倍之多。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酒駕前科嫌疑人占前科犯百分比逐年升高，104 年為 95 年的 3.9 倍。

最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後駕車案件以易科罰金及繳納罰金為最多，均超過 65% 以上，但卻有逐年下降情形。其次為易服社會勞動及有期徒刑。尤其後者逐年上升，104 年為 95 年的 3.5 倍之多。而前者，由 95 年的 5.09% 上升為 101 年的 18.01%，104 年又下降為 14.49%。

## **肆、酒後駕車之執法與預防作為**

### **一、具體執法防制作為**

#### **(一) 地方首長應持續重視酒駕問題，落實督導考核**

- 1、警政署每季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2、警政署每月分析統計各縣市酒駕肇事死亡情形，函發各地方警察局局長親啟，針對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之警察機關，要求專案檢討勤務規劃、分析酒駕事故原因與研提策進作為，並發布新聞。藉此鼓勵績優單位，提醒績效較差之單位積極改善。
- 3、警政署結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 4、警政署與交通部為督促全國各縣市落實執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於每月 20 日共同舉行記者會，發布各縣市「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請新聞媒體協助加強報（宣）導，深化民

眾交通安全觀念。

## **(二) 酒後駕車者之緩起訴處遇對策**

檢察官對酒後駕車者為緩起訴，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5、6、8 款規定，針對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明文如下：「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再者，檢察署觀護人對於交付保護管束之酒駕案件被告，應執行監督保護與輔導，避免再犯。

## **(三) 除加重酒駕累犯刑責外，應研議預防處遇對策**

警政署根據交通部統計分析發現，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酒駕累犯（五年內經查處2次以上）計有9萬891人（占酒駕違規人數19.84%），總計違規21萬4,873件（占酒駕違規件數36.91%），酒駕累犯肇事案件時有所聞，顯見現行酒駕嚴查重罰對於酒精成癮者違法酒駕行為之約制效果有限。因此，參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2年6月新法施行後至105年5月判決情形，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平均刑度為3.1月。刑法規定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實務上法院所定宣告刑普遍不高，法官就酒駕案件量刑，雖宣告刑可至有期徒刑2年，且累犯應加重本刑至2分之1，惟法官對酒駕未致人傷亡之案件，普遍採從輕量刑。

為提高累犯刑罰嚇阻效果，或可研議以再犯次數累進加重處罰，並且研究酒駕出獄者之各種監獄外預防處遇措施，俾有效防止酒駕再犯。

#### **(四) 強化區域聯防，提高執法強度**

為發揮執法效能，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規劃聯合稽查勤務，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勤務作為，提高執法之強度；召開「嚴格取締酒後駕車，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落實蒐證，以維執法尊嚴。

#### **(五) 制訂專案計畫，落實酒駕熱點執法**

為宣示強力取締酒駕之決心，警政署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加強攔檢稽查作為。同時邀請各地媒體採訪並廣為報導，以落實宣導之功效。經統計分析顯示酒駕死亡事故多集中於傍晚、夜間或深夜時段，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加強深夜時段取締酒駕勤務，以強化取締作為。

考量各地交通狀況不一，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並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拒測將受重罰之嚴重性；

## **二、酒駕行為之預防與宣導**

依據交通部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汽機車共 21,400,863 輛，機車 13,661,719 輛，汽車 7,739,144 輛。對於酒後駕車，目前是以重罰與加強取締方式為重點，然此係已經酒後駕車者之取締，從案件分析酒後駕車已經被取締者之背景資料，如：駕駛車輛種類、時間、教育程度結果、職業等，以此作為預防作為之參考，似乎比重罰與加強取締方式更為積極。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

決 105 年度交簡字第 1166 號刑事判決記載：男子喝保力達後騎機車被查獲酒駕。以關鍵詞「保力達&酒」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共有 566 筆，可知實務上有服用保力達騎乘機車被查獲酒駕案件，而得採取對於此類案件之預防與宣導作為，防止此類案件發生。

### **（一）應考慮比照菸品附加健康捐，以價制量，並充實防治及戒酒治療的經費**

菸害防制法增加健康附加捐後，防制經費大增，各醫院得以設置免費的戒菸門診，效果卓著，吸菸人口顯著受到抑制，民眾健康獲得改善，因此酒也應比照香菸增加酒的健康捐。但為減少打擊面及過多反彈，先從烈酒開始（因為烈酒數小杯即會造成酒醉，而一般發酵酒也常用於烹調，且須飲用相當量才造成過量）。

### **（二）風險場所協助飲酒者自助酒測，避免喝酒駕車**

地方政府可於酒客較多的地點，例如八大行業、可飲酒之餐飲業、或本研究所發現酒駕較多之工人(工地)、甚至便利商店等，設置免費或投幣式自助酒測儀。使飲酒者能自知是否已經過量而不再駕車，或在便利商店喝杯咖啡、閱讀雜誌報紙，等通過檢測後再上路。同時亦有必要調整不良工地文化，「如喝了再上、明天的氣力，今年傳便便」等含酒精飲料的濫用，實施上工前、下工後酒測以維護施工安全。如此各界一同努力，多管齊下，能減少人命及疾病的損失。

### **（三）酒駕風險時段或節慶假日加強宣導與防制**

警政署對於年終尾牙、春節等期間，均規劃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防制酒後駕車宣導作為，提醒駕駛人遵守「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並對易酒駕之時間及地點，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強度與

密度，以維護交通安全。

「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曾宣傳「尾牙好開心，酒／駕要分離」，這是很好的呼籲。但是，要有甘心老闆支持，人事單位用心配套，才可能真正執行「尾牙酒／駕分離」。公司人事部門透過好的管理方案來落實「尾牙酒／駕分離」可以達到多贏局面：想喝酒的人可以暢飲是一贏，不想喝酒的人擔任指定駕駛可避免被逼喝酒的窘境是二贏，員工感謝老闆的體貼與關心是三贏，尾牙氣氛融洽無後顧之憂是四贏。更重要的，可以減少許多酒駕車禍受傷或死亡的悲劇，是五贏。

#### **（四）全民防制酒駕意識的覺醒**

社會必須將酒駕肇事所導致相關議題列為最優先解決的問題，讓整個社會國家動起來，共同面對與改善，才有機會全面減少酒駕肇事之發生。社區領導者，商界，與大眾加強執行相關法令；檢察官、法官、律師應合作讓酒駕者接受完整有效的制裁與輔導，並防止再犯。而大眾媒體必須藉新聞與服務廣播通告強調這個致命的問題，喚起公共意識。除對酒駕高危險群採行更嚴格更全面性的處罰措施外，應強化對限制未成年飲酒駕車之宣導活動，從小教育起「保護你／保護我」觀念。確實落實酒駕道路安全講習，加強醫療教育：第一線醫療人員，包括急診及救護人員教育對任何意外傷害個案都要做例行與酒精相關的因素評估。教導個案與家人酒精對於生理與精神的影響，並給與衛教單張。衛教單張的內容除上述以外，必須包含相關的刑事與民事責任問題。

成立國家級網路系統、互動教學、模擬酒駕與其後果，建議包含模擬飲酒之後生理與精神的狀態，酒駕車禍的經過及訴訟過程。拍攝受害者或家屬的故事作為宣教之題材：關心酒駕受難者可能因車禍失能，甚至犧牲生命，受難者的生理嚴重程度是可以被診斷、

量化、評估，但是家屬的傷痛是無法言語的。

### **(五) 警政機關宣導作為**

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向餐飲業者宣導在店家外設置「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酒後搭乘大眾運輸」等標語牌及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外，並與業者研商防制酒駕措施及修法建言，期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同時廣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採訪報導，擴大宣導成效。

警政署 101 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同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間，辦理「開車不喝酒，幸福久久久」徵文比賽及「我開車，我不喝酒—防制酒後駕車」全民廣播插播帶創作大賞徵選活動。警政署並邀請內政部部长、警察幹部及交通專業人士接受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各節目、交通單元專訪，以及防制酒駕插播宣導，以發揮宣導的效果。

### **(六) 交通部宣導作為**

為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的習慣，交通部 102 年份透過電視廣告時段及全國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希藉由家人傷痛的情境描述提醒駕駛人勿酒後開車，同時利用警廣及民間廣播電臺，透過節目口播、專訪、廣播帶等多元方式密集宣導。

另規劃製作實用之櫃檯桌卡，透過縣市警察局分送轄內販酒場所，放置於收銀櫃檯明顯處，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改搭乘計程車。

### **(七) 法務部宣導作為**

為加強法治教育的推廣工作，法務部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防制酒駕議題撰寫專文，以強化反酒駕宣導。

## 第二章 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

104年2月11日高雄監獄發生的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突顯了兩極化刑事政策帶來的監所管理、受刑人教化等問題，實有必要全面檢視兩極化刑事政策，尤其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國家獄政的影響。因此，本章根據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資料，整理我國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比較各國對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檢視目前執行長期刑政策情形、以及探討長期刑帶來之困境與其因應對策。

### 壹、我國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立法院在民國94年1月7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這是象徵司法史上的重要突破。此次的修法涉及了相當廣大的層面，其最終的目的乃在確立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方向，使得司法更能符合現實社會的狀況。所謂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就是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的犯罪人，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使其罪當其罰，罰得其罪，以有效壓制犯罪，維持法秩序；另一方面對於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的犯罪人，則採取緩和的刑事政策，以抑制刑罰權的發動為出發點，透過不同的「轉向」(diversion)，採取各項緩和的處遇措施，以替代傳統自由刑，達成促使回歸社會並防止再犯的積極目的。

一直以來，刑法條文的修訂，除了促進用語之明確外，主要可包含刑事處罰輕重導向，表 6-2-1 整理涉及減輕與加重犯罪者刑罰處分之主要修訂歷程。

表 6-2-1 兩極化之刑事政策變遷

年度	減緩刑罰主要內容	加重刑罰主要內容
79		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
83	放寬假釋條件，無期徒刑維持逾十年，但有期徒刑放寬為受刑人從執行滿二分之一得申請假釋至執行滿三分之一即得申請假釋；並將在監執行未滿「一年」之不在此限條件，放寬為「六月」	
86		提高假釋門檻，初犯方面，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無期徒刑逾十五年始得報請假釋；累犯方面，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二十年，始得報請假釋

88		將酒醉駕車犯罪化
90	將易科罰金的標準由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提高到「五年」以下	
91	增訂檢察官行使緩起訴處分職權(刑訴§253-1)	
94	放寬緩刑條件，適用者從「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放寬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單一犯罪科處有期徒刑之上限為十五年，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二十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十年」，以及「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假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
98	增訂社區服務制度，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近年來，監獄人口數或許因幾次的刑罰政策修訂，採取微罪轉向處分，而間歇微幅下降，然而，原則上有期徒刑所占比例仍維持在 60%至 80%之間。其間曾因民國 79 年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而使定罪人數大為增加；民國 83 年則因監獄人口擁擠而放寬假釋條件，讓許多犯罪人得以提早獲得假釋出獄；然而當時又發生少數幾件重大犯罪事件，例如，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案、造成社會極度不安，迫使政府於民國 86 年再度修訂刑法，提高假釋門檻，受刑人從執行滿三分之一即得申請假釋提高至執行需滿二分之一方得申請假釋，累犯更需執行滿三分之二始得申請假釋。此外，民國 88 年將酒醉駕車犯罪化，將該行為納入刑罰科處的範圍，此又使得監禁率再度上升。

為了抗制重大犯罪的產生及控制累犯與再犯的情形，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訂公布刑法的部分條文，加重犯罪者的刑罰處分，其主要的內容包括「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單一犯罪科處有期徒刑之上限為十五年，遇有加重時得加重至二十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十年」，以及「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假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對於這些條文的修正，學者們分別提出不同的看法，例

如有人認為假釋門檻提高易顯出監獄教化功能不張，且不符監獄行刑之目的，而且更增加了監獄的營運成本。再者，有期徒刑為 15 年以下，遇有加重得加至 20 年；數罪併罰有期徒刑甚至可加重提高至最高 30 年，這幾乎與無期徒刑無異，喪失有期徒刑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更何況刑期增長可能造成監獄人口增加與人口老化問題，並不符合資源之合理分配（許福生，2010）。此外，刑法的修改更趨於保守之政策也影響到法務機關及各矯正機關的假釋實務的運作，原本較為寬鬆的假釋門檻明顯的縮緊，尤其對再犯可能性較高的性侵害犯罪人以及毒品販賣者與吸食者之審查，均更趨於保守謹慎。

刑罰嚴厲的實施似乎已開始造成臺灣審判實務重大的負擔，案件量多也導致無法有效提昇審判品質之窘境；而且審判實務上也以判處短期自由刑者居多，一罪一罰所累積而成的長刑期數量亦頗為可觀，這些結果均已造成監獄嚴重超額收容、戒護管理不易、教化功能不彰、累再犯居高不下等副作用。此外，隨著整體重罪刑期加長的結果，也使臺灣各監獄收容人數更多，受刑人人口逐漸老化、監獄醫療費用日漸提高，並造成監獄空間更為擁擠、監禁費用大為提高、長期刑受刑人服刑期間更無改善動力等情形。因此，政府除了應思考如何克服上述種種問題外，亦應思考此種過度依賴隔離政策的刑事司法方向。

## 貳、各國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

由於新刑法實施後，我國長期刑受刑人愈來愈多，然相較於各國長期刑受刑人的發展又是如何？死刑之廢除及各國法律之修正，以致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突增，為有效解決長期刑受刑人之管教問題，各國紛紛提出關於長期刑受刑人的矯治措施，如美國是最早推動長期刑受刑人矯治計畫的國家，此後，有些國家陸續跟著推動。茲就目前對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措施較重視且有實際行動的國家推動概況，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與我國較有淵源的鄰國日本等，進行探討。

本節試以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等，就其長期刑受刑人的發展做一探討，以對長期刑受刑人問題有深層的了解。最後，對於目前我國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作一整體介紹，進而比較我國與主要各國之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措施。

### 一、美國

有關美國對於長期刑受刑人的管理方面，依其隸屬在聯邦或州立而有不同。在聯邦監獄方面，美國聯邦監獄局（the federal government's Bureau of Prisons）將矯治機構分成5個安全等級，包括最低度（minimum）、低度（low）、中度（medium）、高度（high）、綜合管理（administrative）等5個安全等級，其劃分主要是依據機構是否設有外部巡

邏、崗哨、柵欄、偵測設備，機構內的舍房居住型態，內部安全特徵，職員與收容人的比例等而定。另在科羅拉多州的佛羅倫斯尚有一個最高等級的監獄（maximum-security prison）。

在州立監獄方面，各州矯治機構的安全等級分類並不一致，但通常分為 3 至 5 個等級，其運作模式大同小異，例如加州就分成接收中心與 5 個安全等級的矯治機構：（1）超高度安全矯治機構（supermax security prison），專門收容重罪暴力犯或是幫派成員。（2）高度安全矯治機構（maximum security prison），他們擁有個人舍房（獨居房），可以在舍房區域裡活動，但須受到管理人員的嚴格控管。（3）中高度安全矯治機構（high-medium security prison），有獨居房與二人房，其舍房門完全經由遠距控制啟閉，可以隨著開啟的時間自由進出，但仍僅限於在舍房區（cell block）裡面活動，收容人可以加入作業行列，或參加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或在舍房區裡做運動或行走。（4）中度安全矯治機構（medium security prison），受刑人睡在大通鋪或上下鋪，他們一起淋浴、上廁所、洗滌，大通鋪或上下鋪的舍房只有在晚上才有上鎖，且僅由一個或二、三個管理人員監控。（5）低度安全矯治機構（low security prison），主要收容較無心理疾病或非暴力的白領犯罪者，管理人員固定時間來回巡邏，另受刑人可以參與社區活動，同時也可以使用

網路，甚至在該等級機構中，尚有收容營的設置，其靠近軍隊、大型監獄或其他政府機構附近，以提供便利性的勞工服務。

美國大多數長刑期受刑人初期多以監禁於中度以上等級的矯治機構為主，爾後再視其服刑情況適度調整機構等級類別，倘若完全不具危險性者，甚至會被安排接受社區處遇的矯正措施。

至於美國對長刑期受刑人之認定，隨著各州不同而有些微差異，不過多數認為受刑人連續服刑時間10年以上者（含終身監禁）即屬長刑期受刑人。1970年代中期，美國犯罪高居不下，導致政府希望能透過強制監禁與刑罰加重方式來解決犯罪問題（特別是累再犯、重罪犯），而此政策大大改變美國監禁人口結構，也促使美國成為全球擁有最多長刑期受刑人數的國家。2011年刑期逾20年的長刑期受刑人計有近310,000人，幾乎是1992年時的三倍，而當中有10%屬於終身監禁（natural life，無假釋可能性），其不僅對國家財政造成嚴重負擔外（估計每人至少花納稅人大約一百萬美元），同時監獄必須付出更多資源來照顧這些年邁的受刑人，因此早在政策推動之初，美國學者就大力呼籲政府要重視刑罰加重後導致的長刑期問題，包括監獄人口增加、監禁生活壓力與違規問題、社會與家庭連結中斷、無個人隱私權、老年人健康照護等（Flanagan, 1995）。

由於美國長期刑受刑人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監獄人口增加、刑期延長、監禁生活的乏味與厭倦、缺乏有意義的工作機會、社會與家庭連結中斷、無個人隱私權、與老年人有關的健康照護需求、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的互動和摩擦等（Flanagan, 1995a），其採取的因應方式包括創造職業生涯的機會、推動長刑期受刑人服刑計畫、心靈淨化方案等（Flanagan, 1995a）。因此，美國為解決長刑期受刑人的問題，也曾推動許多的措施與方案，其中如密蘇里州曾提出密蘇里企劃活動方案（Program Activity in Missouri Project），即問題建構技術之運用（the Application of Problem Structuring Technology in the Missouri Project, 1985）。此方案的目的是了解受刑人的真正問題，以及發展管理長刑期受刑人的策略。該方案初始並無主軸，亦無方向，而是經由不斷的問題出現，逐步蒐集相關的資料進行研究，並以多樣性觀察法，了解長刑期受刑人監禁中的問題，最後發展出 32 道問題並分為 6 大類（受刑人與管教人員的互動、物理環境、計畫與活動、與家庭或社會的關係、在機構中的職業生涯、機構所提供的需求），來針對 5 個重要的群組（長刑期受刑人、短刑期受刑人、女受刑人、矯正人員、專業治療人員），就這些問題進行訪談、討論等質化與量化的研究與分析。針對研究結果，該企劃方案共推動了 4 個實驗性計畫，包括軟體發展

計劃、Jefftown 生產計劃、收容人與職員間的關係與溝通、收容人座談會等。該方案的結論認為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與處遇計畫措施，應將此次的所有實驗計畫中運用的技巧加以整合使用，並著重於矯正機構的環境與條件、對象的差異性，而非一體適用，尤其，終身監禁受刑人其計畫更應與其他受刑人有所不同。此外，長刑期受刑人與管教人員對問題有高度共識的部分，包括受刑人遠距接見、拘禁環境的噪音、監獄擁擠、隱私權與醫療等問題，提醒有關單位未來在設計長期刑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時，應特別注意到這些問題。

總之，美國聯邦及各州監獄對長刑期受刑人各有其不同的矯治策略，但都不脫離以受刑人之整體生涯為方案規劃的主軸，也就是以生涯職場為其在監服刑的生活重心，結合其他一般處遇措施，因為美國長刑期受刑人相當之多，且動輒刑期長度在 2、30 年以上者，幾佔所有長刑期受刑人的一半以上，因此，不能單以其服刑計畫為主軸，亦無法如同中、短刑期之受刑人的在監處遇計畫一般。

## **二、加拿大**

加拿大的長期刑受刑人指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不過加拿大有些犯罪採不確定刑期制，故長期刑受刑人本身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終身監禁受刑人，大多觸犯一級或致命謀殺、一般殺人、企圖謀殺等罪；第二類是不確定刑期受刑人，大部分屬於於危險

犯罪人或特定習慣犯；第三類是確定刑期在10年以上者，大部分具有攻擊性嚴重犯罪人、搶劫犯罪人、綁架犯罪者、誘拐犯罪者等。

至2009年止，加拿大全部監獄的人口數總計約有39,132人，其中1/4是長期刑受刑人，且每5個長期刑受刑人中，就有3個是觸犯一級或二級謀殺罪的終身監禁受刑人，或因他罪被判處不確定刑期者。目前加拿大長期刑受刑人以監禁在魁北克矯正區、安大略矯正區最多，其中約90%以上長期刑受刑人監禁在高度或中度等級安全管理監獄，另6%左右監禁在低度等級安全管理監獄。此外，加拿大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結構中，男性長期刑受刑人占所有男性受刑人的1/4，女性長期刑受刑人亦同。有趣的是，美國長期刑受刑人以黑人較多，但加拿大卻有80%為白種人。

加拿大的矯治業務分由聯邦、省及地方負責，中央並設有矯正局（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聯邦監獄以收容刑期二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主，以及包括對有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進行監督；省及地方監獄則以收容刑期2年以下的受刑人為主。加拿大矯正行政區域分為5個區塊，即大西洋（Atlantic Region）、魁北克（Quebec Region）、安大略（Ontario Region）、草原（Prairie Region）、太平洋（Pacific Region）等區，總計有54個聯邦矯治機構。其分監管理主要分為三個等級，分別是高

度、中度、低度安全矯治機構，90%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是監禁於高度和中度安全矯治機構，低度安全矯治機構僅約 5-6%左右；另有綜合性安全矯治監獄、社區矯治中心等。長期刑受刑人以集中在魁北克和安大略二個區域為最多。女性與男性長期刑受刑人比例大致相同，約占所有受刑人的 1/4，而女性以犯謀殺罪為最多，長期刑受刑人以白種人為最多，約在 80%以上，長期刑受刑人中，有 3/5 在監服刑，2/5 在有條件的釋放中。

1990 年 3 月加拿大矯正局長官至 Leclerc 矯治機構（隸屬 Quebec 矯治行政區）巡視，一群終身監禁受刑人遞上一封陳情書，表達他們對在監服刑的想法，包括監獄無法提供需求與計畫，無法協助他們順利復歸社會等。該矯正局長官在接收到這封陳情書之後，於次月便召集了相關人員，成立專門小組，進行研究調查，目的在擬訂關於長期刑受刑人的處遇措施。

該專門小組經過會商討論後，總計提出 37 項的建議，範圍大致包括：

- 1、確認長期刑的界定。
- 2、從關於長期刑受刑人的研究文獻中，擷取主要的理念。
- 3、根據九項指導方針，建立研究方法。
- 4、根據目前所提供的計畫與需求，確認長期刑受刑人的特殊需求。

- 5、分析司法審查程序的影響。
- 6、提出四階段的管理與介入模式。
- 7、建議具體管理長期刑受刑人的方法。

該專門小組根據以上的討論結果，進行研究調查，確認長期刑是指刑期 10 年以上以及終身監禁；同時，其所根據的九項指導方針，獲致以下重點：

- 1、延長監禁的反向效果會與某些基本人權需求相違。
- 2、長期刑受刑人的反應隨著延長監禁的情況會有所不同；個案管理策略必須考量個別差異性。
- 3、特殊政策與計畫的發展和實施，必須符合長期刑受刑人的實際需求。
- 4、長期刑受刑人必須分屬在不同的階段，允許他們保有動機與希望。
- 5、關於長期刑受刑人訓練與職業計畫的欠缺，被認為比其遭受社會排擠的初始影響更嚴重。
- 6、應鼓勵以適當方式與外界接觸，以減少孤獨與攻擊。
- 7、司法審查對長期刑受刑人而言，仍是最重要的因素，這也就是何以要提供他們資訊與特殊支持的原因。

最後，該專門小組針對上述重點，擬訂了一個管理長期刑受刑人模式的四階段計畫：

- 1、第一階段：適應

目標：協助受刑人接受長期刑的事實；引導與

支持他們適應新的生活；具體指出他們的需求，以擬訂矯治計畫和對當前責任的認同。

需求：關於監獄環境的訊息、支持與心理輔導、對立態度的發洩、給予監獄生活新的意義、重新檢視情境計畫、自我實現、工作訓練、維持與家庭或社會的關係。

計畫與協助：採取評估、提供訊息、趨勢、家庭或社會、支持與輔導等模式。

## 2、第二階段：整合至監獄環境裡

目標：鼓勵受刑人善用機會，以在監獄裡自我成長。

需求：定位、監獄生活、矯治生涯的體悟、維持和強化與社會的關係、接受應有的責任、性生活、隱私、與同儕接觸、感覺對監獄的每日生活都有意義、感覺對外在世界的美好。

計畫與協助：採取訓練或職業、個人成長、家庭或社會、重新定位或再評估等模式。

## 3、第三階段：準備釋放

目標：準備重新復歸社會。

需求：強化所需知識、提升工作職場競爭力與可用性、與配偶和家人的團聚、了解犯罪原因、圍牆外生活的嘗試、社會人際的試煉、學習財物的管理。

計畫與協助：採取訓練或職業、社會（內在、外在）、重新定位或再評估等模式。

#### 4、第四階段：回到社會

目標：幫助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

需求：輔導、支持、陪同、資助、婚姻與親子輔導、持續性的機構或社區調和、重新進入工作職場、當陷入獨處或孤獨之際應可自我因應。

計畫與協助：採取訓練或職業、個人成長、社會等模式。

此外，在所有的 37 項建議中，有一項對於長期刑受刑人有較重大影響，即司法審查過程。專案小組以司法審查方式，來檢討關於受刑人的問題，也就是在司法審查中，關於死刑執行，改以終身監禁來取代，並且因一級謀殺而服刑 25 年之後，或因二級謀殺服刑 10 年、25 年之後，可以獲得假釋。為了要給長刑期受刑人希望，加拿大刑法訂定在服刑 15 年之後，受刑人在符合假釋要件之前，可以提出申請服刑時間減少，這項申請必須由省的首席法官來處理。1988 年是司法審查的第一個案件，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必須調整，以適應新的程序，在專案小組所提的建議中，有 14 項是關於司法審查過程建議。

### 三、英國

英國監獄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sup>1</sup>）原隸屬內政部，後於 2007 年改隸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負責英格蘭和威爾斯（England and Wales）地區的監獄矯治業務。截至 2009 年底，共有 137 個矯治機構，其中 126 個矯治機構是屬於政府控管，而 11 個則由民間經營的矯治機構（英國自 1991 年開始，實施監獄民營化），總收容人數為 84,636 人，其中男性 80,289 人，女性 4,347 人。

英國的監獄架構、體制較為健全，其在管理監獄行政事務方面的職能主要包括管理國家監獄及設在郡市的監獄、執行監獄政策、按照議會的授權設置監獄和調整監獄佈局、處理收容人事務、負責緩刑和收容人釋放後的監督、其他非由法務大臣處理的部分監獄管理等工作。成年受刑人剛入監後，依據其所犯罪行、犯罪經歷、有無危險性與脫逃可能性、脫逃能力和表現等進行評估，依 A、B、C、D 等四級分類進行管理，其中類型 A 為監禁收容人到監外時易有脫逃的意圖，而須加以防止脫逃可能性的收容人；類型 B 為監禁沒有機會脫逃的收容人；類型 C 為雖無脫逃的機會，但卻無法獲取獄方信

---

<sup>1</sup> 或翻譯為「國家罪犯管理局」，組織架構涵蓋 National Prison Service（國家監獄局）和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國家觀護局），業務包含監獄管理與社區觀護。

任，而監禁在開放式矯治機構的收容人；類型 D 為受到獄方信任，而可以監禁在開放式矯治機構的收容人。因此，如果該犯是屬於 A 或 B 級，也就是具有高危險性的收容人，其自由將會受到比其他收容人更多的限制，而管理人員也會更加嚴密監控，並經常實施安全檢查，以防止脫逃的情事發生。而高度戒備監獄的收容對象為安全級別 A 或 B 級的受刑人，也包括長刑期受刑人。隨著收容人的調查結果與在監的表現情狀，隨時適度的安排與調整，也就是刑期 1 年以上 4 年未滿者，每 6 個月會調查其安全等級；刑期 4 年以上者，每年一次調查其安全等級。故原屬類型 A 者，如果在 Prison Service Head Office 作業者，會調查其安全等級；如果是在類型 D 者，不須經常調查其安全等級。

英國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認定採連續服刑時間在 4 年以上者，不過關於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資源係以終身監禁或不確定刑期者為主，其餘資源才放在其他長刑期受刑人身上。

英國的長刑期受刑人可初分為終身監禁與非終身監禁兩類，由於終身監禁者較具社會危害性，所以英國政府將大多數的資源都放置在終身監禁者身上，有剩餘才放置到其他受刑人身上。一般終身監禁受刑人可歸納為五種：1. 強制性終身監禁

（Mandatory Life Sentences）：係指年齡在 21 歲以上且犯謀殺罪者，或年齡 10 至 18 歲之間且犯謀殺罪

者，或年齡在18至21歲之間且犯謀殺罪者。2.無條件性終身監禁（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係指刑期最長、年齡逾21歲且犯嚴重罪行者，如犯過失殺人、意圖謀殺、強姦、計畫性強奪、縱火等罪；刑期最長、年齡在10至18歲且犯除了謀殺罪以外之罪，但服刑時將逾21歲者；年齡在18至21歲之間且犯其他的罪，但服刑時已成年者等。3.自然性終身監禁（Automatic Life Sentence）：係指年齡18歲以上且犯二級嚴重暴力或性犯罪者，受此判決者，將會以不確定刑期取代，以達保護公眾為目的之監禁。4.以保護公眾為目的之監禁（Imprisonment for Public Protection，簡稱IPP）：以性犯罪或暴力犯罪而刑期在10年以上者為主，這些通常稱為嚴重性特殊犯罪（serious specified offences），他們也是被法院認定具有危險性者，一般適用於成年與青少年犯罪者。5.以保護公眾為目的之拘禁（Detention for Public Protection，簡稱DPP）：與IPP相同，但以收容18歲以下者為限。

英國在1980年代便開始重視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管教，其主要是著重在受刑人的整體生涯規劃，經由對不同對象，包括管教人員、受刑人與專業人員，施以調查、訪問，最後擬定處遇計畫。有關英國終身監禁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畫有下列幾個特色：1.每位終身監禁長刑期受刑人於初期階段須在Wormwood Scrubs、Wakefield或Gartree等接收中

心，由專業人員與監獄職員進行完整評估。2.終身監禁長刑期受刑人經過監獄調查考核後會逐漸調整服刑監獄類別，例如類別B監獄（不具有高度危害風險）移送到半開放式（semiopen）的監獄，再移到完全開放式的監獄，參與釋放前謀職方案（the Pre-Release Employment Scheme，簡稱PRES），整個過程視終身監禁長刑期受刑人表現而定。3.強調平時觀察考核以了解其表現狀況，例如是否有酒精或藥物問題？是否無法適應壓力？等。4.了解終身監禁長刑期受刑人所需訓練及處遇計畫，如藥物治療、心理輔導、教育或職訓、人際社交課程等。5.假釋審查委員會面談前，每位終身監禁長刑期受刑人應有特殊服刑計畫，包括服刑過程、技能訓練、處遇需求等。簡言之，每位終身監禁受刑人會在第一階段接受入監調查評估與擬定服刑處遇計畫，其次根據考核、評估結果進行監獄類別安排，但通常從類別A監獄開始，進而視其在監表現轉移至其他監獄，接受不同的處遇計畫（如性犯罪者、暴力性犯罪者會被移到不同的專業監獄接受治療）。再者，表現良好並通過治療者將轉移到半開放式或開放式監獄，然長刑期受刑人移轉到開放式機構必須獲得假釋審查委員會同意，並受到國務大臣（the Secretary of 47 State）的支持才行，最後視其整體表現情形來決定其假釋與否。

#### 四、日本

日本的矯正機構是由法務省下的矯正局所管轄，在矯正局之下有八個矯正管區，在矯正管區裡並設有六類的矯正機構，包括刑務所（62座）、少年刑務所（7座）、拘留所（8座）、少年院（51座）、少年鑑別所（51座）、婦人輔導院（1座）等，其中並設有分院或分所（113座），另設有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77座），其目的在視察刑事設施以及與收容人的面對面接見等，該會由10人以內所組成，並由法務大臣任命。至2009年底，收容人總計75,205名（男性70,038名，女性5,212名）。在刑事設施（包括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留所）方面，受刑人的基本處遇有三個部分：（1）分類處遇制度：依據受刑人的人格特性與環境、社會等問題，施以必要之處遇，此係以科學的方式進行受刑人之分類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擬定處遇計畫，並予分類實施；（2）累進處遇制度：將受刑人之處遇分為四個階級，漸次遞升，以獲取假釋之基本要件，此制度與我國之累進處遇制度相似；（3）開放式處遇：屬較和緩之處遇型態，為一監外作業性質，收容對象通常是以交通事故犯或女受刑人為主，該機構之基本設施，包括舍房、餐廳、工場，另有戒護、生活指導、職業訓練等，對於復歸社會的教育處遇也積極實施。

受刑人在初入監時，需先進行入監調查，並施以入監講習與訓練2週，根據調查結果施以分類處

遇，將其分送到各個矯正機構。日本的矯正機構分為 12 類，並依受刑人犯罪傾向及屬性予以分監收容管理，其中 A 級收容無犯罪傾向者、B 級收容有犯罪傾向者、D 級收容拘留犯、F 級收容外國人犯、I 級收容禁錮者、J 級收容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犯、Jt 級收容未滿 16 歲的少年犯、L 級收容刑期 10 年以上之長刑期受刑人、M 級收容精神疾病患者、Y 級收容未滿 26 歲且具有改善可能性的成年犯、P 級收容身體疾病患者、W 級收容女性犯罪人。而日本對受刑人服刑期間實施的處遇措施主要包括：

**(一) 分類調查：**決定分類的級別、舍房配置、處遇方針、移送實施、假釋申請及陳報。

**(二) 作業概況：**收容人之作業包括生產作業、職業訓練、自營作業等，收容人及服勞役者必須作業，被告採自由意願作業，每日作業 8 小時，一週 40 小時，週六、日休息，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實施，收容人並有作業賞與金；日本矯正局並於 1983 年成立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刑務作業協力事業部。職業訓練包括綜合訓練、集中訓練、自所訓練等。

**(三) 教育活動：**包括教科教育、通信教育、生活指導及其他教育宣導課程等四個部分。

**(四) 安全：**即機構的安全與人犯秩序的維護，也就是戒護管理，受刑人如有違規，按規定施以適度之懲罰，如有不服，可循正常管道提出申訴。

**（五）受刑人釋放前的指導與協助：**有假釋出監可能的受刑人，原則上安排二週的釋放前指導課程，刑滿將近者，原則上一週，課程中主要給予必要的知識、更生保護制度的認識、出監後的居住與計畫等援助及指導。

早在 1995 年日本就開始注意到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問題，主因在於隨著犯罪問題的惡化，日本對於犯罪者採取更嚴厲的刑罰措施，導致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增加；而日本對長刑期受刑人之認定以刑期在 10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為主。

在日本的矯正機構中，有 7 個是針對長刑期受刑人收容的機構，在日本屬於 L 級的類別，又分為二類，LA 級為無犯罪傾向者，分布在千葉、岡山二個刑務所，LB 級為有犯罪傾向者，分布在岐阜刑務所與指定的四個機構，長刑期受刑人以犯殺人、強盜罪者居多。基本上，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與管理，以上述措施為原則，使其回歸社會為努力目標。而在長刑期受刑人之中，因以殺人罪者為最多，故對此類人犯多施以宗教教誨為主，使其有所省思與淨化心靈。同時，對於即將釋放的長刑期受刑人，為強化其回歸正常社會的意念，給予必要的社會生活知識，施以釋放前的指導課程，給予搭乘公車與購物的體驗，並由公共職業安定所與保護觀察所進行訪查。

日本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對長刑期受刑人的認定有所不同，所採取的處遇措施亦有所差別，尤其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多著重在長刑期受刑人的生涯規劃為主軸，試圖將其融入服刑計畫中，也就是以職場生涯為生活的重心，而非在於單純以消極的服刑為生活重；而日本則僅在於加強對長刑期受人的管理與融入更多樣化的處遇措施，但實施對象似乎不分刑期長短受刑人，而一體適用。至於我國的對於長刑期受刑人所採取的策略為何？以下將進行說明。

## **五、我國長期刑受刑人之矯治政策**

我國目前有 26 座監獄，分監管理之類型包括重刑監、普通監、青年監、外役監、隔離監、女監、病監、綜合監等。長刑期受刑人以集中於重刑監、普通監為主。

我國為因應長刑期人口增長之趨勢，曾於 2005 年，由法務部推動「收容長刑期受刑人專案推動小組計畫」，該計畫之內容主要就長刑期受刑人之指揮執行、整體收容之規劃及課程、戒護警力不足之因應、戒護管理與矯治處遇的連結、老年受刑人之管教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提出整體長刑期受刑人之因應策略。討論結果，分為近程、遠程二個階段：（黃徵男，2006；林健陽、楊士隆，2007；林順斌，2008）

### (一) 近程目標

採分區高度管理。鑑於初估長刑期受刑人人數有限，原則於台灣北、中、南、東部，各擇一監獄施以分區高度管理，包括宜蘭（北區）、嘉義（中區）、台南（南區）、花蓮（東區）等監獄，並選擇具經驗豐富之管教人員擔任相關工作；同時，強化硬體設施，如增加獨居舍、加裝監視器、舍房門改為自動中控系統、全區裝設安全告警系統和分區之阻絕設施等。另岩灣技能訓練所，規劃為上述四所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如有表現欠佳，即送至此處進行管教，並做為對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與處遇需求等研究對象；在人力方面，提高該所戒護人力，並分批調訓管理人員，以加強專業知能。

### (二) 遠程目標

於台灣北、中、南、東分別覓地，籌設可以收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以收容長刑期、重大暴力犯罪，且行為乖張、暴戾，顯難以管教之受刑人；監獄之建築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強化內、外硬體設備，採獨居房、隔離房為主，達到隔離效果。在管理方面，初步規劃管理人員與受刑人 4：1 之比例，完全採軍事化管理模式，首先是六個月以上的嚴格獨居監禁，表現良好者，改以寬和監禁，工場並以收容 50 人為限，簡易作業加工項目為主，但如有違規，再回復獨居監禁。在處遇措施方面，協助長刑期受刑人與家人維

持良好之關係，消除長刑期受刑人被社會遺棄之孤立感，善用社會慈善或宗教團體資源，重視長刑期受刑人高齡化衍生之問題，改善醫療照護、招募志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協助擬訂個人生涯規劃，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與支援網絡機制等。

斯時，法務部雖有具體提出實施作為，且目標也很明確，但未見其有後續之發展；同時，監獄人口又有增無減，欲為推動該計畫更為不易。尤其長刑期受刑人本來就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受刑人群體，其在監的時間相當長，故其管教措施自應有別於其他群體之受刑人（如中、短刑期）。

至於目前，關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與管理，其與其他群體受刑人是相當的，換言之，在教化與輔導、作業與技訓方面，並無二致，僅在分監管理上，長刑期受刑人較集中於所謂八大監獄的重刑監管理，部分則存在於普通監。我國與日本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與管理不若美國、加拿大、英國積極，未來應如何走向，政府有關單位積極規劃，否則長刑期人口所衍生的問題，將使獄政管理更為困頓。

## 六、小結

表 6-2-2 係就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與我國，對長期刑受刑人所採取的矯治措施進行整理比較。由於這些國家文化差異，所使用的矯治策略也有不同，如美國、加拿大二國的長期刑受刑人矯治策略較為相近，同樣都是以對不同的受刑人群體及管教人員進行了解，以獲取較為客觀的結果；其次，再針對長期刑受刑人實際需要，規劃矯治計劃；同時，皆以長期性的”職場生涯”為考量方針，並非消極的採行服刑計劃的理念，這對於受刑人而言，具有正面的實質助益。而英國則以集中於新收中心，就調查結果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即針對個別性，規定不同的處遇及分類管理，並施以外出制度。至於日本，與我國背景較為相似，實施的處遇措施基本上也大同小異，其對長期刑受刑人的矯治策略主要是強化處遇措施，尤其是作業技訓與宗教教誨、釋放前的指導課程等。

表 6-2-2 各國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措施比較

項目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日本	臺灣
長期刑之界定	連續服刑時間達10年以上(含終身監禁)	刑期10年以上(含終身監禁)	刑期4年以上,但實務上以“終身監禁”為主	刑期10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刑期10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長期刑問題之源起	始自1970年代中期,因犯罪惡化,使監獄人口結構改變	始自1990年,由監獄受刑人向獄方提出	始自1980年代,因應監獄人口結構改變	始自1995年,因應犯罪惡化,刑罰加重,使監獄人口結構改變	始自2005年,因應刑法修正,使監獄人口結構改變,但無後續動作
戒護管理	聯邦、州立監獄均以安全管理等級分為3至5類等級,另有超高度監獄,	以安全管理等級分為3類,尚有綜合型監獄,長刑期受刑人多以監禁於中、高度監	以對社會大眾危害性分為4類,長刑期受刑人以監禁於A、B級為主,依其表現漸次	依犯罪傾向及屬性分為12類,長刑期受刑人以監禁於7個L級監獄為主	長期受刑人以監禁於10年以上之重刑犯監及普通監為主

<p>業與技訓</p>	<p>1934年成立聯邦監獄公司，專門培訓受刑人生產高價值產品；並針對長期受刑人特性發展具有技術性、實用性的項目</p>	<p>長刑期受刑人多以監禁於中、高度監獄為主，依其表現漸次轉移至較低等級監獄或置於社區矯正中心</p>	<p>獄為主，極少數分佈於其他各監獄，釋放前階段，則置於社區矯治中心</p>	<p>轉移至較低等級的開放式監獄</p>
<p>業與技訓</p>	<p>由CORCAN部門積極推動各項作業與技訓方案</p>	<p>較著重於教化輔導；另有安排參與具有技術性及實用性之作業項目為主</p>	<p>分為勞動作業、（一般作業、生產作業）與職業訓練。1983年成立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刑事業務部，協助受刑人技訓學習</p>	<p>安排參與具有技術性及實用性之作業項目為主</p>

教化輔導	強化教化輔導功能；增進與家庭、社會的關係；建立與職員間的良好互動	分為基礎教育與職業教育	規劃多項教化課程，如藥物治療、心理輔導、一般教育、人際社交等等課程	強化教化與輔導功能	強化教化與輔導功能
整合計畫	聯邦、各州均有不同的整合計畫，以建構長期且整體的職場生涯方案，如“密蘇里企劃活動方案”	擬訂長刑期受刑人四階段計畫；適應、整合至監獄環境裡、準備釋放、復歸社會	著重整體生涯規劃，因不同的監禁類別而有不同的內容	以強調個別化處遇為原則，並無整合計畫	以強調個別化處遇為原則，並無整合計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 參、長期刑政策之刑事司法檢視

### 一、兩極化刑事政策執行指標趨勢

為了瞭解我國兩極化刑事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書分別以緩起訴(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比)，(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等(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為緩和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另又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等(占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百分比)為嚴格刑事政策執行之指標，分析其過去十年之執行趨向，結果如表 6-2-3 所示。

自 95 年度起，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人數占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從 6.89% 增加至 103 年度 10.06%，104 年度稍微下降至 9.01%。執行(易科)罰金比率(易科罰金人數/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中，每一百人約 43 人繳納罰金。近十年來，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以 104 年度最高，達 23.13%。

反觀執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也就是長期刑比率，自 95 年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先升後降，99 年達 0.62%，104 年降至 0.24%，為近十年之最低點；無期徒刑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大致平穩。

表 6-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科刑案件執行情形(%)

年度	偵查終結總人數	緩起訴(當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裁判確定科刑總人數	(易科)罰金	拘役	易服社會勞動	六月以下徒刑	十年以上徒刑	無期徒刑
95	6.89(474,688)	115,279	33.3	23.39	-	16.87	0.47	0.05	0.05
97	7.03(526,143)	158,929	31.61	22.59	-	22.53	0.45	0.04	0.04
99	8.50(523,887)	145,226	32.01	22.83	6.07	18.70	0.62	0.03	0.03
101	9.88(494,883)	138,375	34.4	20.75	5.18	18.55	0.54	0.02	0.02
103	10.06(511,049)	154,136	43.48	10.97	8.47	21.41	0.33	0.01	0.01
104	9.01(529,775)	149,753	42.54	11.09	7.60	23.13	0.24	0.02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處統計。

註：1.(易科)罰金包括逾6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6月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刑。

2.易服社會勞動指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就以裁判確定科刑人數而言，兩極化之刑事政策或可從 2 個階段窺見，第 1 階段，95-97 年與 99-101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上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下降，（易科）罰金及拘役大致平穩；第 2 階段，99-101 年與 103-104 年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比率明顯下降，除拘役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增加。由此可見，刑事政策之執行似乎於平衡之兩端搖擺。

但我們應該要注意到，以上的觀察是基於外在環境(或犯罪環境)並無太大變化或毫無變化的假設，若外在環境有很大變化，我們應以謹慎態度看待我們的觀察。

## 二、監所人口老化

表 6-2-4 顯示，長期刑受刑人（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男性皆占絕大多數，且近十年來，幾乎均占九成以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女性長期刑受刑人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就年齡分佈而言，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以 30-39 歲約占 40% 為最多，刑期逾十五年者，仍以 30-39 歲占較多數，但 40-49 歲所占比率明顯增加，無期徒刑以 40-49 歲所占比率最高，30-39 歲和 50-59 歲則逐年相互消長。表 6-2-4 亦顯示，監所裡長期刑受刑人年齡明顯呈現老化現象，

以 60 歲以上為例，104 年度的百分比為 95 年度所占百分比 2 倍以上，無期徒刑更是高達 3.24 倍之多。整體而言，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60 歲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從 238 人增加至 995 人。

表 6-2-4 長期刑受刑人人口特性(%)

刑期	年度	在監人數	男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95	5,106	95.52	24.72	37.97	25.24	9.62	2.39
	97	5,693	94.34	21.17	39.47	25.82	11.19	2.25
	99	6,681	93.23	18.19	40.46	26.04	12.36	2.93
	101	7,716	92.66	15.25	42.34	25.56	13.37	3.45
	103	8,189	92.14	11.94	41.49	27.74	14.53	4.29
	104	8,066	92.20	11.00	40.26	29.18	14.77	4.80
逾十五年	95	2,375	97.14	14.48	37.89	34.02	11.87	1.73
	97	3,066	93.64	13.96	39.60	30.98	13.37	2.05
	99	4,913	91.17	13.15	40.48	29.98	13.94	2.40
	101	6,858	90.22	9.00	41.02	31.64	15.30	3.03
	103	8,468	89.61	5.88	39.47	32.59	18.01	4.05
	104	8,973	89.56	4.93	37.33	33.82	19.19	4.73
無期徒刑	95	1,838	96.79	6.26	29.00	39.61	21.06	4.08
	97	1,611	96.77	4.97	26.88	39.35	23.90	4.90

無期徒刑	99	1,476	96.54	3.25	24.19	40.51	25	7.05
	101	1,349	96.59	3.11	21.57	36.40	29.95	8.97
	103	1,396	96.35	2.65	19.63	32.81	33.31	11.60
	104	1,393	96.27	2.37	18.02	33.31	33.09	13.21
長期刑	95	9,319	96.18	18.47	36.18	30.31	12.45	2.55
	97	10,370	94.51	16.52	37.55	29.45	13.81	2.60
	99	13,070	92.83	14.61	38.63	29.16	14.38	3.20
	101	15,923	91.94	11.53	40.01	29.10	15.61	3.74
	103	18,053	91.28	8.38	38.85	30.41	17.61	4.74
	104	18,432	91.22	7.39	37.15	31.75	18.31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註：長期刑三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無期徒刑

### 三、再累犯重罪化

從 95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有前科記錄增加 1.17 倍（95 年 67.7%，104 年 79.3%），服刑逾十五年者，增加 1.05 倍（95 年 83.8%，104 年 87.8%），服無期徒刑者，增加 1.16 倍（95 年 55.2%，104 年 63.8%），長期刑受刑人有前科者之比例幾乎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6-2-5）。

表 6-2-5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科情形(人數)

年度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無期徒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總計	有前科(%)
95	5,106	3,457(67.7)	2,375	1,990(83.8)	1,838	1,015(55.2)		
97	5,693	3,843(67.5)	3,066	2,517(82.1)	1,611	943(58.5)		
99	6,681	4,658(69.7)	4,913	4,145(84.4)	1,476	899(60.9)		
101	7,716	5,677(73.6)	6,858	5,915(86.2)	1,349	848(62.9)		
103	8,189	6,324(77.2)	8,468	7,391(87.3)	1,396	868(62.2)		
104	8,066	6,399(79.3)	8,973	7,882(87.8)	1,393	889(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 四、長期刑受刑人犯罪類型

表 6-2-6 顯示，在監長期刑受刑人所犯之前 5 大犯罪類型，很明顯地，無論是刑期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逾十五年、或無期徒刑，犯罪類型皆以毒品罪、強盜、殺人、懲治盜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性自主、與擄人勒贖罪為主。最值得注意的是，毒品罪十年來一直是重判之犯罪類型，但是達到的效益，仍是不盡理想，長期監禁毒品犯是否符合防治目的尚待商榷。

表 6-2-6 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前 5 大犯罪類型(人數)

	95	97	99	101	103	104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毒品罪(1,740) 強盜(986) 殺人罪(883) 懲治盜匪 (518)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238)	毒品罪(2,155) 強盜(1,251) 殺人罪(845) 懲治盜匪 (328) 妨害性自主 (265)	毒品罪(2,742) 強盜(1,500) 殺人罪(871) 妨害性自主 (368)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334)	毒品罪(3,509) 強盜(1,443) 殺人罪(842) 妨害性自主 (513)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391)	毒品罪(4,046) 強盜(1,215) 殺人罪(751) 妨害性自主 (636)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380)	毒品罪(4,111) 強盜(1,095) 殺人罪(665) 妨害性自主 (649)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355)
逾十五年	毒品罪(949) 懲治盜匪 (449) 殺人罪(351) 強盜(338)	強盜(492) 殺人罪(395) 懲治盜匪 (359)	毒品罪(2,957) 強盜(764) 殺人罪(466) 懲治盜匪 (260)	毒品罪(4,671) 強盜(910) 殺人罪(497) 妨害性自主 (217)	毒品罪(6,036) 強盜(983) 殺人罪(506) 妨害性自主 (269)	毒品罪(6,456) 強盜(983) 殺人罪(512) 妨害性自主 (296)

逾十五年	妨害性自主 (103)	妨害性自主 (114)	妨害性自主 (162)	懲治盜匪 (144)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65)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81)
無期徒刑	毒品罪(745) 殺人罪(633) 懲治盜匪 (330) 強盜(78) 擄人勒贖罪 (19)	毒品罪(610) 殺人罪(584) 懲治盜匪 (250) 強盜(110) 擄人勒贖罪 (31)	殺人罪(553) 毒品罪(500) 懲治盜匪 (223) 強盜(126) 擄人勒贖罪 (32)	殺人罪(510) 毒品罪(434) 懲治盜匪 (188) 強盜(136) 擄人勒贖罪 (34)	殺人罪(527) 毒品罪(444) 懲治盜匪 (178) 強盜(145) 擄人勒贖罪 (40)	殺人罪(545) 毒品罪(428) 懲治盜匪 (169) 強盜(151) 擄人勒贖罪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 五、新入監不得假釋情形

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逐年上升，於 99 年度達 69 人，其中男性 63 人，40-49 歲 30 人，50-59 歲 23 人，之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計 38 人，男性 36 人，40-49 歲 14 人，50-59 歲 15 人。重罪累犯且不得假釋人數自 95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99 年度達 106 人，男性占 101 人，40-49 歲 44 人，101 年度人數稍微降至 100 人，103 年度為另一高峰，人數高達 141 人，男性占 139 人，40-49 歲 63 人，104 年大幅下降至 68 人，全部是男性，40-49 歲 25 人。

表 6-2-7 新入監受刑人不得假釋情形(人數)

年度	刑期逾 15 年					重罪累犯		
	計(男)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計(男)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95	13(13)	5	4	3	1(1)	-	-	1
97	36(34)	11	15	9	42(41)	20	14	6
99	69(63)	12	30	23	106(101)	31	44	24
101	51(47)	11	15	20	100(95)	31	39	23
103	36(30)	3	19	9	141(139)	32	63	36
104	38(36)	3	14	15	68(68)	19	25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統計。

## 六、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自民國 95 年以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與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之案件，或有於緩和及嚴格刑事政策擺盪之態勢，比較執行緩和刑事政策所占比率，嚴格刑事政策歷年來所占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比率並不高，但是這些每年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的受刑人為長期監禁的一群人，出獄不易，可想而知，經年累月的長期監禁人數增加對於矯正機構資源將造成極大負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書中，嚴格之刑事政策(或長期刑)定義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包含無期徒刑)，屬於極端之案件，因此，比率變化不甚顯著，若將嚴格之刑事政策執行定義擴大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化的趨勢或可較易辨識。

近十年來，長期刑受刑人以男性(約占九成以上)，30-49 歲(約占六成五以上)為多數，但是女性及 50 歲以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不難想像，出獄不易造成整體監禁的受刑人年齡老化。再者，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半數以上有前科紀錄，而且比率逐年增加；違反之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罪、強盜、及殺人罪為最多。一直以來，研究資料顯示，毒品犯具有高再犯比率，因此，有前科者中或許有一大部分人有毒品前科記錄，長期監禁毒品犯帶來之犯罪防治效益有待商榷，對於獄政資源之負擔卻是極為龐

大，醫療照護問題就是矯正機構馬上必須面臨的挑戰。

最後，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於有些有期徒刑受刑人之執行不得假釋，刑期逾十五年且不得假釋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之趨勢，惟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人數變化之幅度較大；而年齡多以 40-49 歲為主，根據犯罪-年齡曲線理論，長期監禁 40 歲以上的犯罪人，對於降低社會整體犯罪率之成效並不大，但對於監獄資源的耗費卻可觀，兩相權衡，是否繼續大量採用不得假釋政策實為司法機關應立即思考之課題。

## **肆、長期刑受刑人處遇困境及其因應對策**

新刑法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距今已有 10 年，在此期間，總收容人數曾一度逾 65,000 人。而 10 年以上之受刑人亦隨著刑期的增加人數漸增，以致帶來監獄人口結構上的變化，長期刑受刑人不斷增加的結果，勢必影響監獄的管理與資源的耗費，進而衍生一連串的問題，如長期刑人口的高齡化，醫療資源的缺乏、社會人際關係中斷、日後出監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等等。本節列舉目前處遇長期刑受刑人所面臨的困境及期待建立之因應對策。

### **一、面臨之處遇困境**

#### **(一) 服刑時間甚長**

早在 1977 年，Toch 就指出長期刑受刑人就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the long-term prisoner as a long-term problem）（Toch, 1995）。換言之，長刑期受刑人首要問題就是服刑時間很長，尤其初入監之受刑人常會適應不良，而有脫逃、自殺的情形發生。Steiner 和 Wooldredge（2008）分析 1997 年問卷調查美國 10,022 個男性受刑人樣本發現，長期刑受刑人（5 年刑期以上者）易有違規行為，包括攻擊其他受刑人或矯正人員、毒品/酒精、和非暴力等違規行為，或許是因為不知何時可以釋放，情緒上便有起伏不定的情形。

## （二）高齡化

高齡化的問題，可謂是我國刑法修正之後衍生的另一個問題。由於，受刑人刑期增加，假釋機會縮減，進而在監服刑時間延長，以致年輕入監，老年出監，又衍生其他問題，如嚴重的生心理疾病、意外傷害較多、需要他人的生活照顧、監獄化、社會適應等等。曾有一部電影叫”刺激 1995”，其中有一個橋段便是描繪了一個在監獄服刑 30、40 年的受刑人，出監時已 6、70 歲，後來因為不能適應社會生活而上吊。因而有人認為如果這些高齡者服刑到一定的年齡並達到一定之要件後，是否可以提早釋放出監，或予返家生活，或予社區集中管理（如安養院之類的場所），以減少與社會的脫節？事實上，這是值得思考的。

### **(三) 社會人際關係中斷**

受刑人在監時間長，自然與外界的關係逐漸疏離，減少接觸，甚至因為戒護管理需要而有許多的限制，如接見。受刑人訊息，除了可以經由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而獲知社會的狀況之外，對於人際間的細節，便無法獲知，以致與朋友漸行漸遠，也可能影響其生活上或經濟上的支援，在這種情況下，心理上容易產生很大的衝擊，嚴重則易有違常行為或精神疾病發生。

### **(四) 家庭鍵的弱化**

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對其在監的表現與懊悔有相當的助益，對其可減少監禁痛苦，還有最重要的是受刑人的經濟來源須由家人提供。然而，研究發現，大半的家庭都曾經有搬家的經驗，最主要除了來自社會的壓力之外，就是家人經濟上的問題，而這種情形通常會發生在受刑人入監服刑的前一年半。因此，隨著服刑時間的延長，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也會產生微妙的變化，會因為聚少離多，而致情感丕變、關係疏離，以致家庭鍵將會更為薄弱。

### **(五) 醫療照護資源欠缺**

醫療資源向來是監獄較為欠缺的一環，尤其入監初期生心理的變化較大，更需要醫療協助。在心理上，因為服刑時間甚長，行動受限，在索然無味的生活中，會使心理產生一些變化，如思想停滯、情緒困擾等，以致常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問題發

生。在生理上，主要是本身既有的痼疾或慢性疾病。此類長刑期受刑人，如未能妥適提供醫療上的照護，管理上將有很大困擾。

#### **(六) 管理複雜化**

監獄是一個施以懲罰也是教化人心的再造場所，但必須有良好的紀律與秩序，才能達成這樣的目標，因而對於受刑人必須有所合理、合法的要求。但監獄受刑人形形色色，差異性相當大，如何有條不紊的管理又不失序，便是一個很具挑戰性的任務。尤其如長、短刑期受刑人，為性質不同的二個群體，就短刑期受刑人而言，因為在監時間短暫，對監獄秩序影響較大，但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因為在監時間較長，相對監獄秩序的影響稍小。另又如暴力犯與煙毒犯也是二種性質不同的犯罪類型，如何施以不同的管教而又能達到改悔向上的目的，是一項艱困考驗。

#### **(七) 自殺/自傷**

學者（Konrad et al., 2007）發現長刑期受刑人的自殺或自傷比率會隨著刑期越長而增加，一方面因與親友分離，感覺孤單，另一方面出監日期的不確定性，監獄生活適應不良。所以長期刑受刑人最應加強其戒護管理。

#### **(八) 釋放日期不確定性**

刑期 2、30 年以上受刑人服刑時間長，無期徒刑更甚，所以因為無法預知其何時得以出監，以致

感覺人生無望，心中愁悵。以我國之假釋制度而言，無期徒刑要服逾 25 年，有期徒刑至少要逾 1/2（撤殘：無期徒刑執滿 25 年，有期徒刑執畢）才有假釋機會，但如有違規行為，勢必影響往後的出監時間，因而釋放日期不確定。

### **(九) 社會適應不良**

受刑人為能適應監獄生活，常學習到監獄次文化，以致產生個人監獄化。但當有朝一日出監，卻因習於監獄生活，反而對於社會生活發生適應不良，而有重蹈覆轍或了結殘生的情形。所以對於受刑人的復歸社會自應更加重視。

## **二、因應之對策**

### **(一) 改善服刑環境**

監獄向來被視為封閉的服刑場所，更予人刻板印象，所以應改善枯燥、乏味、難耐的服刑環境，以營造一個人性化的生活環境，如建立無障礙空間，增加活動空間，強化環境的佈置、提供有益圖書等等，對受刑人的服刑皆具正面作用。

### **(二) 強化教化輔導功能**

以我國為例，目前的教化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約在 1：250-300 間，再加上教化人員並非純為教誨收容人，尚兼辦理行政業務，所以要提升教化輔導功效，便在於增加教化人員，甚可將行政業務與諮商輔導分流，方能達到人力最佳運用，真正落實教化輔導功能。

### **(三) 強化家庭連結功能**

研究證實，服刑期間仍持續維持與家庭關係的受刑人，出監後比較不容易再犯。如 Brunton-Smith 和 McCarthy (2016) 就英格蘭與威爾斯長期調查的男性受刑人進行研究發現，與家人擁有良好關係的受刑人，出獄後顯著地再犯率降低，同時亦較為容易找到工作，換言之，家庭是受刑人很重要的支持團體，可以協助受刑人重新回歸社會的生活。如增進接見頻率或強化與眷屬同住的措施。

### **(四) 施以分區（界）集中管教**

長刑期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不同，須有嚴密的管理與特殊的處遇，故有必要予以區隔並施以不同的管教方式，也能避免失序的發生，例如長、短刑期受刑人日夜混雜於一處，易生事端，且因處遇需求各有不同，不宜採取一致性的管教方式。

### **(五) 深入了解需求**

矯治政策的推動常會忽略受刑人的真正需求，並且以一條鞭、同一性質的方式來推動處遇措施；同時除了極少數的情況外，亦很少注意到不同類型、性質的受刑人其有不同的需求。故處遇措施應是在補足受刑人之不足而非增加痛苦，而需嘗試以受刑人的角度來了解其真正欠缺之處。

## **(六) 減少社會疏離**

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甚長，已與社會逐漸脫離，但如何維繫與增進對社會脈動的認識，減少出監後的適應不良，應從結合社會資源運用、減少社會人際疏離開始，做為復歸社會的橋樑，如教化課程應結合正向的社會時事、引進優良公益團體、減少無益的教化輔導課程等。

## **(七) 因應高齡化的來臨**

由於受刑人在監服刑時間甚長，以致出監時多已年逾半百，甚是六十耳順，監獄可謂是其第二個家，如何因應高齡化受刑人的增加，可從醫療資源（老者多病）、生活照顧（無法自理）、空間規劃（如身障設施）、集中管理著手。

## **(八) 釋放前的準備**

對已具備符合釋放出監要件之受刑人，或可先與其他長刑期受刑人分別監禁，以使其有獨立之思考與準備空間；或成立中間性處遇機構集中管理，但該措施必須與受刑人之生涯計畫相銜接或含括其中；又或強化日間外出的實施，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預先熟悉社會現況與掌握社會脈動，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為日後的就學、就業預做準備。

## **(九) 推動整合計畫**

1985年，Flanagan指出，長刑期受刑人需要的是「生涯計畫（program planning）」，而不是「服刑計畫（sentence planning）」（Flanagan, 1995b）。

但是一般的管教人員，仍常會圍繞在傳統的觀念裡，也就是戒護為主的制度性處遇計畫，這種計畫的缺點就是所有受刑人皆一體適用，無論是短刑期、中長刑期、甚或長刑期之受刑人，都是接受相同的處遇計畫安排。然而，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他們在監時間很長，如無明確的目標期待其人生，矯治是否具有成效？不無疑問。所以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應注意其在監的時間，視其服刑的過程為個人生涯的過程，並能考量與社會銜接的安排，不致於與社會分隔過久，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

## 第七篇 法務革新(專書版)

### 第一章 檢察革新

邇來食品安全、國土環保、詐欺、暴力介入選舉及隨機殺人等危害治安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明顯造成社會動盪紛擾，犯罪情節早已破壞社會秩序及安定，造成善良社會大眾驚恐不安，再再挑戰執法機關維護社會安定的決心及意志。104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積極修法強化查扣沒收機制：法務部與行政院、司法院共同協力推動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新增沒收專章，徹底落實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之司法正義，杜絕犯罪誘因，遏止犯罪發生。

(二)持續修法嚴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7年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相關條文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三)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強化良性互動，大幅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

#####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頒布工作綱領，要求各檢警調機關全力查察。104年二合一選舉部分，受理案件數681件、1,092人，起訴1件、1人，聲押獲准1人。

(二)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各地檢署於104年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貪污治罪條例、銀行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

券交易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1,274,215,530 元。

**(三)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104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0,788 件、42,364 人，共查獲各級毒品 4,840.2 公斤，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

**(四)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104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503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065 人之比例 6.2%；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973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5,537 人之比例 12.7%。

**(五)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各地檢署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 5,246 件，發動搜索 1,134 次、聲押獲准 67 人，其中 2,146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738 人。

**(六)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各地檢署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台及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合作，多次將境外從事電信詐騙集團之臺灣籍嫌犯遣返進行司法審判。104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0,981 件，偵查終結起訴 5,773 件，經判決有罪 4,962 人，定罪率達 94.4%。

**(七)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加強地下錢莊案件之查緝。自 97 年執行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4,711 件、9,840 人，他案 168 件、395 人，共起訴 3,966 件、8,072 人，判決有罪 5,960 人，定罪率 87.0%，另聲押獲准 710 人。

(八)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有害食品來源及流向，即時查扣及沒收其犯罪所得。104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124件、241人，起訴43件、81人。

(九)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截至104年12月底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取得證照初級者1,060名，中級計516名，高級351名。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自89年1月至104年12月底止共709件，其中26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683件。

(十)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美國國務院於104年7月27日發布「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已連續第6年名列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104年1月至12月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63件、148人，判決有罪163人。

(十一)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104年1月至12月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1,577件、1,811人，緩起訴處分1,602件、1,677人，判決有罪1,152人，定罪率達91.5%。

(十二)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104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992件、2,066人。辦理家暴犯罪案件，計起訴3,847件、4,027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272件、348人。

## 貳、革新展望

### 一、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再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法增列第 11 條之 1，規定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時，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且須向法院聲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第 18 條之 1 規定偶然取得之另案資料，除 7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外，一律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及第 32 條之 1 規定：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電信事業等處所監督通訊監察情形等。法務部針對上述提出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翻修「律師法」並融入國際時勢潮流

法務部於 104 年 1 月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請相關機關團體研提意見，並經法務部彙整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後，再次報送行政院；復經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函請法務部釐清相關事項，正積極彙整各項資料，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因應國際之規範修正「洗錢防制法」

為因應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頒布之防制洗錢國際標準 40 項建議，及各部會所反映跨境現金流動規範不足等運作困境，法務部現正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並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

## 四、研訂「資恐防制法」以制裁恐怖主義

參酌 FATF 國際標準的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擬具「資恐防制法」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上開法律案。

## 五、因應兒少條例配套修正相關法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涉及其他法律案之配套修法作業。法務部已針對主管之「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等涉及該條例規定之部分提出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通過，立法院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上開法律案。

## 六、配套修法以因應沒收實體法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 30 日公布。沒收實體法修正後，尚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需配套修法，法務部全力配合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其中「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增訂「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使沒收法制趨於完備。

## 第二章 矯正革新

犯罪矯正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矯正署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為核心價值，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理念，著眼矯正管理之長遠目標，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持續推動柔性司法，透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治療、人性化管理、強化技能訓練等措施，開創矯正新風貌。104 年革新作為、賡續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 年革新重點

####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一) **加速假釋釋放流程**：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以減省公文在途時間，實施後假釋核准至釋放期間由原本平均約 18 日縮短至約 5 日，有效提升釋放之速率。

(二) **舉辦「紀律」與「創意」兼具的隊形變換競賽**：為建立收容人

嚴謹自律、合作樂群之人生觀，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假彰化監獄舉辦收容人「團體行動・隊形變換比賽」全國決賽，呈現「紀律」與「創意」兼具的隊形變換演出。

**(三)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圖書藝文教化活動：**各矯正機關結合社會資源舉辦讀書會或文學團輔等相關課程，並與當地文化中心或圖書館合作，辦理機關團體借書證，藉此提升收容人藝文涵養。

**(四)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矯正署於 104 年 9 月 3 至 13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本聯展活動。在為期 11 天之聯展活動中，共吸引國內外 20 萬名遊客參訪，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現況，進而認同並接納收容人復歸社會。

## 二、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連結特教資源：**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已分別連結桃園市特教師資 1 名、彰化特教師資 2 名與新竹縣特教老師 1 名，定期至機關協助輔導課程。

**(二)辦理補救教學：**各少年矯正機關連結並積極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分別於 104 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 2 班及 4 班，誠正及明陽中學分別於 104 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 4 班及 8 班。

## 三、戒護管理革新重點

**(一)擴大辦理應變演習，強化重大危安事件因應機制：**為因應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脅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特指定臺北監獄於 7 月 29 日擴大辦理「104 年度矯正機關聯合示範應變演習」，以深化重大危安事件之因應機制。

**(二)跨域合作，引進緝毒犬隊強化毒品安檢作業：**為強化矯正機關

安全檢查工作，防杜收容人夾藏毒品，洽請財政部關務署派遣臺北關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並於 104 年 12 月進入桃園監獄實施安全檢查，雖未查獲任何毒品，但已達嚇阻與教育效果。

**(三) 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遴選機制公平公開：**104 年度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共辦理遴選 4 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1,054 名(含男性 953 名、女性 101 名)，未來將廣續運用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有效發揮外役監獄中間性處遇功能。

#### **四、生活給養革新重點**

**(一) 統一貧困收容人補助標準：**為加強對矯正機關內貧困收容人之補助，矯正署於 104 年 3 月 5 日召集部分所屬機關召開「研討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發放會議」，決議各矯正機關日後辦理貧困收容人補助之一致性標準。

**(二) 提昇少年收容人生活照護：**矯正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自 11 月 1 日起，對於新收收容少年除提供機關服制外，應至少供給寢具、內衣褲及個人餐具等物品，以提升對少年收容人新收期間之生活照護並促其能及早適應環境。另提撥經費補助 9 所少年矯正機關約 180 萬元。

#### **貳、廣續革新作為**

##### **一、教化輔導作為**

**(一)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104 年計辦理開放參訪 1,850 次，參訪人數計 4 萬 8,526 人。

**(二)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 104 年次計辦理 2,848 場次藝文活動與競賽，參與收容人 78 萬 1,483 人次。並鼓勵各少年矯正機關報名參加校際比賽，例如桃園少輔院管樂班參加學生音樂比賽桃園市初賽，榮獲高中職管樂合奏及銅管五重奏

兩項特優；彰化少輔院口琴班學生於參加 104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彰化區初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口琴合奏第二名。

**(三)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持續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104 年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7 場次，計 755 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 2 場次，計 712 名收容人參加；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 1 班次，計 32 名教化人員參訓。

## 二、職訓與就業輔導推介作業

**(一) 強化職能培力：**104 年度除積極開辦符合市場需求之實用技訓班外，並開辦有電銲、咖啡烘焙、交趾陶等技能訓練班 564 班、訓練收容人 9,236 人次，以有效提昇受刑人職業技能。

**(二) 精進就業輔導推介：**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更生保護會，引進社會企業推介就業；104 年度辦理推介就業，計有 948 家(次) 廠商參與推介就業活動，參與推介 4,485 件，推介成功 2,613 件，推介就業成功率 58%。

## 三、戒護管理作為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4 年 4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召集 151 名、107 名、101 名及 125 名警力，分別由署長、副署長率隊，無預警前往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彰化看守所、彰化少年輔育院、高雄監獄及屏東監獄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

## 四、衛生醫療作為

**持續辦理納保作業，提升醫療品質：**矯正機關收容人於 102 年 1 月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104 年度符合保險資格者約為 376,000 人次。法務部並與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於矯正機關內依收容人治療需求，開設內科、外科、精神

科、皮膚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骨科及中醫等科別。

## 五、提升矯正正能量作為

(一) **辦理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104 年派員前往澳洲考察矯正機關分級分類戒護管理模式，瞭解澳洲監獄對收容人進行危險性綜合評估之工具與方式、及其對應之處遇方案。另 104 年度辦理國際交流共計 48 個機關、團體至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交流。

(二) **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由署長巫滿盈率團前往上海，參加 2015 兩岸獄政研討會及第五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聯展，並於上海市寶山監獄探視我方臺籍收容人，宣達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有關聲請並關懷處遇情形。

## 參、革新展望

### 一、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降低戒護事故

矯正署將藉由外圍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置、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矯正機關主副控中心、連結矯正署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等智慧監控系統之完整建置，期能在事故發生之初，掌握機先，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或其嚴重性。

### 二、擴大酒藥癮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矯正署將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指定 5 所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醫療團隊的專業醫療服務，緩和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並提供後續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

### 三、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矯正署於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特聘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以強化矯正機關談判人員面對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降低人員傷亡。

### 四、提升機關同仁戒護技能，維護機關安全

自 105 年起於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開設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逐步調訓在職矯正同仁，施以各種戒護技能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

### **五、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矯正署分年度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逐年增設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床位分配以少年、女性或老弱為優先，以因應其身體保健或身心發展之需求。未來輔以改善房舍盥洗、通風、採光等措施，以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並維護其人權保障。

### **六、辦理身心失能與高齡受刑人保外，展現人道關懷**

矯正署辦理身心失能與高齡受刑人保外，辦理策略包括加強保外醫治照護法令宣導、落實保外醫治審查准駁作業之一致性、主動篩選受刑人身心狀況、健全保外作業陳報機制、落實保外醫治個案管理、健全轉介社福體系機制等。

##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工作包括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督導有關各地檢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等。在犯罪防治與法治宣教方面，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期能掌握司法保護相關動向，做為釐訂相關刑事政策之參考。在更生保護方面，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提供更生人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措施。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並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有關司法保護 104 年

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 壹、104 年革新重點

###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增訂性侵害案件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為提升高度再犯或高脫逃可能性之性侵害加害人撤銷假釋無縫接軌流程，法務部於「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增訂第十九點「撤銷假釋無縫接軌機制」，以利迅速將此類案件送至監所執行殘刑，提升社會大眾人身安全保障。

###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推動建置「司法保護與刑事政策研究資料庫」網站：**自 104 年 11 月規劃該資料庫網站，提供司法保護與主要犯罪類型研究、司法保護有關博碩士學位論文、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成果發表會資料、主要犯罪類型之預防宣導文宣及司法保護活動訊息等內容，統合有關研究平台並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強化毒品更生人戒癮及自立復歸服務：**為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成效，強化社會復歸能力，訂定「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並規劃增列毒品更生人安置期間輔導費用。

###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整合反毒宣導資源，建置社會防護網絡：**104 年辦理 10 場次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深化在地宣導團隊之知能，並持續號召政府與民間 NGO 非營利組織、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深耕社區、鄰里、學校，落實反毒宣導工作。

**(二) 強化反賄選宣導，確保民主政治核心價值，營造公民社會：**結合地方警政、廉政、檢察、選務、民間企業等公私立部

門，運用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媒體管道，延伸宣導訊息之廣度與深度。並於104年10月23日至11月2日辦理「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宣導活動，並吸引媒體曝光。

##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表揚推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鼓勵社會參與：**訂頒「104年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經各地檢署推薦並邀請學者專家評選，計選出12名有功人士及2個有功團體，以表彰社會各界協助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 貳、賡續革新作為

### 一、社區矯治作為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聯結司法社政資源：**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於偵查及執行中如發現當事人或其家屬有法定通報及關懷通報者，由專人受理、通報、轉介及協調連結適當之政府主責單位及其他社會資源。計104年全國各地檢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468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139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自104年8月起統整計20件、關懷通報案件307件。

**（二）賡續發揮社會勞動效益：**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生活通識或人文素養，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104年度全國共有15,374人參與，出動764,095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5,241,136小時，創造生產力產值，並節省進入矯正機關後之國家支出費用。

**（三）提升科技監控設備定位精準度及告警機制：**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精進研究計畫，藉由計畫深化基礎關鍵技術以及建置告警平台系統服務標準化，以提升科技設備之定位精準度，降低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可能性。

## 二、犯罪防治作為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102年4月及103年4月連續2年重新修正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新修正內容運作方式推動執行本方案。

## 三、更生保護作為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104年度持續運用法務部補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苗栗、南投、臺南、高雄、屏東、基隆分會結合委辦團體，於七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八個技訓班，計有93位更生人參訓。

## 四、法治宣教作為

**多元反毒宣導管道，分級、分齡宣導教材：**規劃建置「反毒總動員」臉書粉絲頁與網路通訊平臺社群帳號，強化毒品危害資訊宣導之即時性與互動性。並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另針對不同宣導族群，編製不同教材。

## 五、被害保護作為

**（一）發展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為符合我國實務工作取向，回應參訓者及實務執行人員之需求，並提升執行品質，法務部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規劃及發展本土化的專業培訓課程，逐步設計及建構適合我國推動經驗的教材與訓練方式。

**（二）結合公益團體，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支援服務：**為減輕因犯罪而重傷者之照顧者經濟壓力，支持被害人復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照顧所需之耗材、營養品，以支持被害人復歸社會，落實被害人保護。

## 參、革新展望

###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擴大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對象**：為避免毒品濫用情形繼續惡化，法務部將調整毒防中心服務對象，預計於105年度下半年開始將「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及「出少年矯正機關者」等對象納入毒防中心開案輔導。

(二) **發展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委託學術單位研究發展簡短、易操作且有實證研究支持的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俾降低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維護社會治安。

(三) **引導各地方政府擬定在地化之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方案**：督導各縣市毒防中心於105年度起自訂考評指標，藉由開放部分考評項目，讓各地毒防中心可更自主地依照該轄毒品問題，自訂績效指標，並規劃及分析現有之人力與經費、資源，編列充足之員額空缺與經費預算，或規劃籌措經費來源。

(四) **強化科技監控設備防護力，降低破壞設備之疑慮**：業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更換設備材質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參考國外採用較堅硬材質之設備，提升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困難度，避免破壞設備後恐將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之疑慮。

(五) **建構科技監控及觀護知識系統化**：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精進觀護知識系統化之研究，獲取其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專業知能與經驗，並將資料加以分析，以利歸納出管理不同個案之最佳處遇模式，精進處遇過程標準化並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執行之效能。

### 二、更生保護展望

**推動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措施：**運用更生保護會現有入監輔導與出監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矯正機構的技訓及教化措施，強化收容人釋放前的就業準備及復歸社會保護服務。

### 三、法治宣教展望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並針對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宣導層面予以分析、檢視，去蕪存菁，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 第四章 廉政革新

廉政署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肩負民眾對於打擊貪腐及建設廉能政府之期待，並督同政風機構，在「反貪」面，藉由擴大社會參與，將廉政倫理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104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健全法制革新重點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總統已於104年5月20日公布，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於104年7月3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4年10月1日召開第3次審查

會，針對前 2 次會議之待研議事項予以討論凝聚共識。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務部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

(四)揭弊者保護法：廉政署自 101 年起即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委託案，並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於法務部定期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進行研議。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法務部版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召開 4 次審查會續行審議中。

## 二、反貪工作革新重點

(一)推動客製化專業講習：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於全國各縣市辦理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總計 14 場次，參訓人員計 2,196 人。與財政部關務署於 104 年辦理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計 3 場次，306 人參與。並與財政部促參司 104 年辦理「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計 4 場次，518 人參與。

(二)辦理廉能治理相關研討會：104 年 8 月 5 日廉政署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2015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與會人員包含關注廉政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及廉政、檢察、警政、調查及工程等相關機關實務工作者，聚焦討論當前重大貪瀆犯罪問題及最新研究趨勢與因應對策。

(三)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9 月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計 2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及院檢等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吸引約 380 人共同參與。

## 三、防貪工作革新重點

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104 年賡續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計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並擇定「殯葬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計有臺北市府等 7 個機關全面公開收費標準及申請作業流程，以及殯葬設施使用狀況即時查詢。

## 貳、賡續革新作為

### 一、反貪工作

(一) **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高階文官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104 年度受訓班次計 237 班，10,840 人次。

(二) **實施機關專案法紀宣導**：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606 場次、計 4 萬 8,626 人次參與。並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1,290 場次，參與人數達 8 萬 2,655 人次。

(三) **舉辦青少年誠信宣導活動**：協同教育部政風處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舉辦「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全國公私立高中學校學生約 80 人參加。另協同臺北市府政風處舉辦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及海外學生共計 24 支隊伍參加。此外，結合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之廉政故事志工，分別舉辦 33 場次及 12 場次校園廉政故事及廉政話劇巡迴宣導。

(四) **倡導專業倫理及企業誠信**：廉政署舉辦「企業透明實戰論壇」，直接與專家學者、外商、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溝通對話，建立跨域整合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合作，研擬 5 項工作倫理主題。

(五) **加強宣導檢舉資訊**：104 年督同各級政風機構結合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實施反貪教育宣導，共計 7,402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 二、防貪工作

(一)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4年度所屬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2,833件。

(二) **深化預警作為：**104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333案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219件，金額計9億1,282萬餘元。

(三) **辦理專案稽核：**104年計完成「全國水污染事件」、「廢食用油流向」、「補助英語教學設備經費」、「出差旅費及加班費請領」、「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違建告發業務」等專案稽核，完成97件，財務效益合計為3,814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7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43項、追究行政責任56人次。

(四) **辦理專案清查：**104年廉政署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等專案清查計47案，由廉政署偵辦之貪瀆案件計13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263案及辦理行政責任檢討145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1,161萬8,674元。

(五)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做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2015(104)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為62分，在全球168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30名，廉政工作漸受國際肯定。

(六)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至104年12月31日止，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計25萬3,466件、飲宴應酬計8萬1,939件、請託關說計11萬7,323件。

(七)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統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登錄請託關說事件507件，經抽查177件，發現14件疑涉

不法，其中請託關說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2 案。

(八) **推動廉政平臺**：廉政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04 年度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25 次。

### 三、肅貪工作

(一) **積極偵辦貪瀆**：廉政署 104 年間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 1,205 案，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427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48 案，已起訴 59 案，緩起訴 22 案，不起訴 6 案。

(二)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104 年計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368 案，均同意備查在案。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廉政署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共計北、中、南 3 場次。

### 參、革新展望

#### 一、健全廉政法制作業

##### (一) 持續推動陽光法案

賡續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法案，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後函轉立法院審議，釐清實務運作所生疑義，提升申報效率及正確性，便利申報人申報財產。

##### (二)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廉政署將續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相關立法事宜，並持續評估「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之可行性及立法規劃。

##### (三) 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持續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人提出之具體

事證，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應基於鼓勵性質酌給獎金，並明訂給獎標準為十分之一。

#### **（四）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化**

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明訂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於104年5月13日辦理「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研議制定專法或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增訂職權行使相關規定，以兼顧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效能。

### **二、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該公約，並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並持續進行本公約深度研究，提出我國落實本公約規範在法制面之可行建議，另協助各機關確實依本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或修正不符公約規定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 **三、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為因應聯合國貪腐公約施行及促使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與時俱進，提升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效能，通盤檢討行動方案內容，並納入公約主要規範或內涵，另積極研擬具體策略，以符合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之目標。

###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作為**

持續加強加強反貪倡廉教育，以內化廉政倫理意識；落實內稽內控機制，建構有效防貪網絡及結合檢調廉政體系；強化肅貪業務聯繫機制，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落實肅貪案件管考，運用科技提升辦案效率，並賡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為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多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為因應日增之司法互助合作需求，法務部於101年1月1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強化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與「健全國內法制」等兩大目標邁進，著有績效。104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積極推動立法與修法，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

#####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99年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目前草案條文已擬定完成，然為解決與司法院所擬「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草案」間之適用疑義，法務部復與該院展開多次會商，現正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二）引渡法

自100年9月間起迄104年12月止，共召開25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以法。

#####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作業要點

檢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104年12月為止，已經陸續修正發布「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

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訂定「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更健全兩岸司法互助作業規範。

## 二、辦理臺德跨國移交受刑人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102年7月23日生效施行後，即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與德國於102年簽署「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於103年間接獲一名德籍在臺受刑人移交申請，經會同德國在臺協會人員確認並告知法律效果後，德國安貝格（Amberg）地方法院做出承認我國判決之裁定，並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104年2月決議遣送該受刑人返德服刑。

## 三、辦理兩岸移交受刑人回臺服刑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公布並施行後，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地位，就兩岸移交受刑人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於103年3月27日將首批3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12月23日再度接返2名臺籍受刑人，104年12月17日至24日復陸續接返3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我方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

## 四、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展現具體成果

### （一）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28號案件真相

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於102年5月間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我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數次向菲律賓請求司法互助，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於103年3月18日菲律賓檢察官起訴本案8名被告。之後菲國亦陸續於103年、104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

均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引渡林克穎回國，伸張正義

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過失致死後潛逃之英籍人士林克穎一案，蘇格蘭愛丁堡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宣判，同意將林克穎引渡回我國執行其刑，蘇格蘭司法部長同年 8 月 1 日做出同意引渡之決定。雖然二審判決翻轉，惟此案仍在訴訟中尚未定讞。不過，由此可見英國法院已肯認我國之法理地位，並認定林克穎在我國訴訟程序中受有公平審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

### （三）跨國追贓，剝奪不法犯罪所得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偵辦拉法葉艦佣金等案，透過司法互助的方式，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凍結汪某等人帳戶並提供我方相關司法協助。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判決扣押汪某瑞士帳戶不法所得，我國最高法院也據此於 103 年 4 月作出判決，沒收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 3 億 4 仟萬美元。特偵組另續追查相關犯罪之帳戶不法所得，扣押近 9 億美元之資產。

陳前總統等因二次金改貪污案件匯至瑞士之不法所得，特偵組向瑞士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4 月決定，命令將相關帳戶內之美金 674 萬 6,840 元資產，匯回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帳戶。瑞士司法機關協助於瑞士境內將美金 642 萬 9,018 元匯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帳戶。

## 五、促進兩岸罪贓移交互助合作

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止，大陸法院針對兩岸共組詐騙集團行騙案件，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4 件，共約新臺幣 1,252 餘萬元；我方則由檢察機關經由法務部聯繫大陸公安部轉交予被害人查扣贓款，或依銀行法授權規定返還

詐騙贓款予被害人，案件計4件，金額約新臺幣1,647餘萬元。

## **貳、革新展望**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配合國際標準**

104年6月，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領隊，法務部派員會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臺北市警察同仁共同組成第二屆臺歐盟國土安全訪問團，前往歐盟總部，與歐盟就反恐、資產凍結、司法互助等議題進行研討。

### **二、積極與各國洽簽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條約或協定**

法務部將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並順利將雙方外逃通緝犯引渡返回各自國內接受司法制裁，以彰顯司法正義。

### **三、舉辦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及相關課程**

將積極舉辦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及各項司法研習班，廣邀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加強彼此司法之發展，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 **四、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加強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部將持續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加強共同打擊電信詐騙、毒品、人口販運、食品安全、偽劣藥品等犯罪，深化調查取證效能，精進各項作為，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被害款項，並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

### **五、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縮小兩岸司法制度觀念與實務運作上之差距，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等研修活動，安排至司法機關實地參訪。迄104年12月為止，陸方已派出逾166人次檢察官及公安人員來臺，就相關議題交流研

習，及進行二期「兩岸司法互助與檢察業務研習班」。



## 第七篇 法務革新(網路版)

###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除弊，興利者必須興萬民之利、百事之利、大家之利，但興利要先除弊，除弊包括打擊毒品、槍械、暴力討債、電信及網路詐騙等犯罪，而近來食品安全、國土環保、詐欺、暴力介入選舉及隨機殺人等危害治安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明顯造成社會動盪紛擾，犯罪情節早已破壞社會秩序及安定，造成善良社會大眾驚恐不安，再再挑戰執法機關維護社會安定的決心及意志。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之健全檢察官，此是法務部責無旁貸之責任，且刑事政策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打擊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定，保障民眾安全與福祉。104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積極修法強化查扣沒收機制：近年重大經濟及食品安全案件，發生因犯罪所得為無形之財產利益而不得沒收，以及第三人有不法或無正當理由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而不能沒收，形成法律漏洞。日前大統公司不法利得(18.5億元)非常上訴案，即因法律漏洞而未能

沒收相關犯罪資產，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為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法務部與行政院、司法院共同協力推動修法，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通過，新增沒收專章，徹底落實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之司法正義，杜絕犯罪誘因，遏止犯罪發生。

**(二)持續修法嚴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為截斷毒品供應來源，維護全體國人身心健康，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並遏阻愷他命繼續氾濫，法務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7年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三)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為強化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聯合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法務部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強化良性互動，大幅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

##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法務部採取有效之宣導及緝密防範之措施，以阻絕賄選念頭與可能外，並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賄制暴作為，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期斷黑拔金。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5年1月16日舉行，雖然候選人不多，但選舉過程都是全國矚目，且選舉結果深深影響我國未來發展。為因應本次選舉，最高法院檢察署蒐集最新法令與實務判決等資料，轉送各機關作為偵辦案件參考，各地檢署業依轄區狀況，辦理相關準備工作。法務部並頒布工作綱領，要求各檢警調機關務必達成本次選舉查察工作目標-「查得深」、「辦得準」和「判

得重」。

本次二合一選舉部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理案件數 681 件、1,092 人(偵案 31 件、他案 650 件)，起訴 1 件、1 人，聲押獲准 1 人。

**(二)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為落實犯罪所得有效剝奪，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積極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機制，務使歹徒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各地檢署於 104 年 1 至 12 月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貪污治罪條例、銀行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12 億 7 千 421 萬 5,530 元，徹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三)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各地檢署並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機關，定期、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校園掃毒、查緝毒品中小盤、「海上掃毒大行動」，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

法務部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頒施行，該方案係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

104年1至12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4萬788件、4萬2,364人，共查獲各級毒品4,840.2公斤，較上年度同期4,339.5公斤，增加500.7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24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55.8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551.4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1,777.4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2,455.7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鹼)。

**(四)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法務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104年1至12月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503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8,065人之比例6.2%；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1,973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1萬5,537人之比例12.7%。

**(五)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偽劣禁藥或非法健康食品，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故法務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並執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行政院自99年4月1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104年12月底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5,246件，發動搜索1,134次、聲押獲准67人，其中2,146件已起訴，判決有罪1,738人。

**(六)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法務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

法務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電話詐騙集團為躲避查緝，通常窩藏於我國境外，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台，並藉由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合作，多次將境外從事電信詐騙集團之臺灣籍嫌犯遣返進行司法審判，有效防止此類案件蔓延。

104年1至12月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萬981件，偵查終結起訴5,773件，經判決有罪4,962人，定罪率達94.4%。

**(七)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法務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97年1月執行以來，截至104年12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4,711件、9,840人，他案168件、395人，共起訴3,966件、8,072人，判決有罪5,960人，定罪率87.0%，另聲押獲准710人。

**(八)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

「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讓國人食得安心，用得放心。

104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計偵查終結 124 件、241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3 件、81 人。

**(九)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060 名，中級證照者計 516 名，高級證照者計 351 名。

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 709 件，其中 26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683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83 件、不起訴處分 62 件、緩起訴處分 1 件、簽結 109 件、判決確定 326 件，併案 2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是我國相關部門施

政重點。

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發布「2015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已連續第 6 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 (Tier 1) 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63 件、148 人，判決有罪 163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一)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法務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577 件、1,811 人，緩起訴處分 1,602 件、1,677 人，判決有罪 1,152 人，定罪率達 91.5%。

**(十二)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

104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992 件、2,066 人，判決有罪 1,779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3,847 件、4,027 人，判決有罪 2,791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272 件、348 人，判決有罪 318 人。

## 貳、革新展望

### 一、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再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文，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新法增列第 11 條之 1，規定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時，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限，且須向法院聲請調取票後，始得調取。第 18 條之 1 規定偶然取得之另案資料，除 7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外，一律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及第 32 條之 1 規定：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電信事業等處所監督通訊監察情形等。

惟按：(1)新法規定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能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導致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部分犯罪，因最重本刑未達 3 年，而不得調取通信紀錄，對偵辦此類案件造成重大衝擊，且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對人民隱私權影響較為輕微，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2)合法取得之另案不法證據，如限制作為其他合法使用，無異保護犯罪，且於偵查階段即由法院審查認定證據能力，有剝奪被告聽審權之虞，而違法通訊監察及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違法使用，其實體上及程序上之法律效果，本法第 19 條至第 28 條及「刑事訴訟法」均已完整規範，第 18 條之 1 應予刪除。(3)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電信事業等處所監督通訊監察情形，顯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規定牴觸，且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法制體例亦有未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翻修「律師法」並融入國際時勢潮流

鑒於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攸關我國司法之良窳，也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因現行我國「律師法」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且為因應我國政治、經濟、

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及全球化之潮流所趨，法務部於95年3月間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並聘請司法院代表、律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為委員，全面推動修法工作。

「律師法研究修正會」自95年起至103年止，計召開83次會議，法務部參酌歷次會議決議共識，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於104年1月19日函送行政院。嗣經行政院函請相關機關團體，就該修正草案研提意見，經法務部彙整相關機關團體意見後，再次參酌相關機關意見重新擬具該修正草案條文，於104年12月14日報送行政院；復經行政院於105年5月20日函請法務部釐清相關事項，法務部刻正積極彙整各項資料，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因應國際之規範修正「洗錢防制法」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每年需提出國家報告說明洗錢防制體系之進展，且預定於107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為因應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頒布之防制洗錢國際標準40項建議，及各部會所反映跨境現金流動規範不足等實務運作困境，法務部現正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朝向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以與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接軌外，並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藉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國際義務，並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具體作為。

### 四、研訂「資恐防制法」以制裁恐怖主義

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各國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

我國現行法制欠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致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F)發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

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法務部參酌 FATF 國際標準的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擬具「資恐防制法」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上開法律案，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

### **五、因應兒少條例配套修正相關法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涉及其他法律案之配套修法作業，為使法律適用周延考量，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法務部主管之「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涉及本條例規定之部分，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上開法律案。

### **六、配套修法以因應沒收實體法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 3 月 30 日公布。沒收實體法修正後，尚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配套修法，故「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明定：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施行前的這段期間，法務部全力配合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其中「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增訂「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使沒收法制趨於完備。

## 第二章 矯正革新

犯罪矯正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矯正署以「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為核心價值，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理念，著眼矯正管理之長遠目標，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持續推動柔性司法，透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治療、人性化管理、強化技能訓練等措施，開創矯正新風貌。104年革新作為、賡續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一)加速假釋釋放流程:鑒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執過程牽涉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致釋放時程繁冗且耗時，為加速受刑人假釋復歸社會，法務部已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以有效減省公文在途時間，自104年12月實施後，假釋核准至釋放期間由原本平均約18日(2至3週以上)縮短至平均約5日，有效提升釋放之速率。

(二)舉辦「紀律」與「創意」兼具的隊形變換競賽:為建立收容人嚴謹自律、合作樂群之人生觀，於104年10月22日假彰化監獄舉辦收容人「團體行動・隊形變換比賽」全國決賽，由北、中、南、東分區複賽前兩名隊伍代表參賽，呈現「紀律」與「創意」兼具的隊形變換演出，最終由花蓮監獄獲得第一名，並增設最佳創意獎、特別獎等獎項，以嘉許參賽收容人之優良表現。

(三)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圖書藝文教化活動:各矯正機關結合社會資源舉辦讀書會或文學團輔等相關課程，並與當地文化中心或圖書館合作，辦理機關團體借書證，使收容人獲得更多圖書等相關文學資源，

藉此提升藝文涵養。

**(四)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為推廣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展現收容人文創巧思，提升犯罪矯治成效，矯正署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至 13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本聯展活動。此次聯展首度以文創為主題，展示收容人各式各樣創意作品，並設有體驗教學活動，藉由與民眾良好的互動過程，在為期 11 天之聯展活動中，共吸引來自國內外 20 萬名遊客參訪，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現況，進而認同並接納收容人復歸社會。

## 二、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連結特教資源:**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均依教育部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確實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已分別連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教師資 1 名、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 2 名與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老師 1 名定期至機關協助輔導課程。

**(二)辦理補救教學:**鑒於收容少年學力普遍落後，各少年矯正機關連結並積極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分別於 104 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 2 班及 4 班，誠正及明陽中學分別於 104 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 4 班及 8 班。

## 三、戒護管理革新重點

**(一)擴大辦理應變演習，強化重大危安事件因應機制:**為因應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脅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特指定臺北監獄於 7 月 29 日擴大辦理「104 年度矯正機關聯合示範應變演習」，以深化重大危安事件之因應機制。此次演習係模擬外力入侵

監獄及內部暴動事件發生之應變機制，並結合轄區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及矯正署第八、九期靖安小組操演之新式防暴戰術，共同演練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作為、不同層級指揮系統之方式及時機，藉此增進機關應變能力，熟悉應變步驟，確保機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二) 跨域合作，引進緝毒犬隊強化毒品安檢作業：**為強化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工作，防杜收容人夾藏毒品，經洽請財政部關務署派遣臺北關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進入桃園監獄實施安全檢查，查緝過程歷時約一個半小時，雖未查獲任何毒品，但已達嚇阻與教育效果。未來矯正署將持續推動與財政部關務署的跨域合作，不定期會同海關緝毒犬隊實施機關突擊檢查。

**(三) 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遴選機制公平公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增加設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辦理審查，遴選小組委員納入外部專家學者，每季依照各矯正機關陳報符合資格受刑人之積分排列名次，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分)監需求名額分發，遴選審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104 年度共辦理遴選 4 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1,054 名(包含男性受刑人 953 名、女性受刑人 101 名)，未來將廣續運用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有效發揮外役監獄中間性處遇功能。

#### **四、生活給養革新重點**

**(一) 統一貧困收容人補助標準：**為加強對矯正機關內貧困收容人之補助，矯正署於 104 年 3 月 5 日召集部分所屬機關召開「研討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發放會議」，決議各矯正機關日後辦理貧困收容人補助之一致性標準。例如：受補助收容人之資格認定，應就其實際經濟情況(如保管金多寡、家庭經濟狀況等)而非以行狀表現作為審核標準；機關辦理補助之時機則訂於收容人新入機關時，即應辦理

相關物品發放，嗣後並應至少每季辦理補助一次，以避免間隔過久。前述相關標準之訂定，除使各機關對於補助辦理方式有跡可循，讓確有需求之貧困收容人皆能獲得適度救助、安心服刑。

**(二) 提昇少年收容人生活照護:**矯正署於104年10月29日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自11月1日起，對於新收收容少年(非限貧困者)除提供機關服制外，應至少供給寢具、內衣褲及個人餐具等物品，以提升對少年收容人新收期間之生活照護並促其能及早適應環境。另提撥經費補助臺北、臺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高雄、花蓮及金門少年觀護所等9所少年矯正機關約180萬元，使相關機關能確實執行前揭措施。

## **貳、賡續革新作為**

### **一、教化輔導作為**

**(一)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104年計辦理開放參訪1,850次，參訪人數計4萬8,526人。

**(二)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端正良善品格，104年次計辦理2,848場次，參與收容人78萬1,483人次。矯正署並鼓勵各少年矯正機關報名參加校際比賽，以建立收容少年榮譽感與自信心，計有桃園少年輔育院管樂班於104年11月12日、13日參加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桃園市初賽，榮獲高中職B組管樂合奏及銅管五重奏兩項特優；彰化少年輔育院音樂才藝口琴班學生於104年12月8日參加104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彰化區初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口琴合奏第二名。

**(三)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持續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心幸福」音樂會、

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及深耕計畫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104 年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7 場次，計 755 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 2 場次，計 712 名收容人參加；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 1 班次，計 32 名教化人員參訓；另於誠正中學、新店戒治所等 6 所矯正機關辦理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課程。

## 二、職訓與就業輔導推介作業

(一) **強化職能培力**:為有效提昇受刑人職能培力，每年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因技訓經費有限，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社會團體合作辦理，以擴大參訓人數，俾提昇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職能；統計 104 年度，除積極開辦符合市場需求之實用技訓班外，另為肩負保存傳統工藝技藝，共計開辦有電鋸、咖啡烘焙、交趾陶等技能訓練班 564 班、訓練收容人 9,236 人次。

(二) **精進就業輔導推介**:為精進受刑人就業輔導推介作為，持續推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由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臺灣更生保護會，引進社會企業推介就業，並每月轉介即將出獄收容人至各地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以提供更生人後續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服務；104 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團體辦理推介就業，計有福將工程行、潔安企業社、泯峰鋼構組合公司、以馬內利足體生活館、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等 948 家(次) 廠商參與推介就業活動，參與推介 4,485 件，推介成功 2,613 件，推介就業成功率 58%。

## 三、戒護管理作為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4 年 4 月 21 日、6 月 3 日、9 月 8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集 151 名、107 名、101 名及 125 名警力，

分別由署長、副署長率隊，無預警前往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彰化看守所、彰化少年輔育院、高雄監獄及屏東監獄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另就查獲之一般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 **四、衛生醫療作為**

**持續辦理納保作業，提升醫療品質：**自二代健保施行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104 年度符合保險資格者約為 37 萬 6 千人次。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於矯正機關內依收容人治療需求，開設內科、外科、精神科、皮膚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骨科及中醫等科別；除診療科別更為完整外，矯正機關更與健保醫療院所合作改善戒護外醫流程及增建收容人戒護病房，提升外醫品質與效率，完善收容人健保醫療之可近性。

#### **五、提升矯正能量作為**

**（一）辦理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矯正署持續配合各部會協助接待國外團體至該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宣傳我國獄政制度，並交流彼此經驗作為未來獄政興革之參考。104 年派員前往澳洲考察矯正機關分級分類戒護管理模式，藉此瞭解澳洲監獄對收容人進行危險性綜合評估之工具與方式、及其對應之處遇方案。另 104 年度辦理國際交流包括：日本東西本願寺教誨師協會大鼓光真等 62 名、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伉儷暨駐華使節及代表團等 42 名、日本榮譽觀護協會青木峰子等 17 名、巴拿馬內政部長恩利格斯 (Milton Henriquez) 等 3 名、諾魯共和國警察處瑞給魯等 4 名、德國柏林邦司法廳史特司麥雅副廳長等 3 名、中東外賓等 15 名、美國喬治亞州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黃偉松教授等 10 名、美國南加州蒙特利公園市市長梁僑漢伉儷、日本熊本保護司上村宏淵等 35 名、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1 名、日本現代刑事研究會福田雅章教授等 10 名、日本關西國際大學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習團師生 42 名、美國恩典合唱團 44 名、全美洲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 Marty Jackley 等 7 名、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關口大樹等 4 名、國外學者 Nicholas P. Lovrich 等 7 名、瓜地馬拉第一夫人法雅妮女士參訪團一行 9 名及大陸司法部(含香港懲教署等 30 個單位)等，共計 48 個機關、團體人員至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交流。

(二) **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 法務部與陸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矯正署依照上開協議派遣「矯正業務參訪團」赴大陸地區參訪矯正機關及訪視陸方臺籍收容人，並以「矯正交流、文化先行」理念，與陸方輪流辦理收容人藝文聯展外，更擴展至實務研討會，充實兩岸獄政交流。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由署長巫滿盈率團前往上海，參加 2015 兩岸獄政研討會及第五屆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聯展，並於上海市寶山監獄探視我方臺籍收容人，宣達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有關聲請並關懷處遇情形。

## 參、革新展望

### 一、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降低戒護事故

矯正署將以智慧科技技術強化戒護安全設施，全面檢討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期能在事故發生之初，掌握機先，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或其嚴重性。並期藉由智慧監控系統全面完整建置，達成以下效益：(一)透過外圍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置，舒緩矯正機關人力不足之窘境，以科技輔助人力，減輕值勤人員工作壓力及減少戒護疏漏。(二)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監控及警戒系統，

以利操作及監控，並減輕值勤人員負擔。(三)透過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並與監視系統連結，縮短機關及人員應變時間。(四)建置矯正機關主副控中心，確保事故發生時監控及指揮系統運作無虞。(五)連結矯正署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俾利主管機關同步掌握狀況下達指令。

## 二、擴大酒藥癮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矯正署將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4 年於指定之 5 所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並對是類收容人續以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矯正機關與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共同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 三、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鑒於近來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深感矯正機關對於危機處理力有未逮，矯正署於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特聘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以強化矯正機關談判人員面對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降低人員傷亡。

## 四、提升機關同仁戒護技能，維護機關安全

為提升各矯正機關戒護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於面對緊急戒護事故(例如收容人突發攻擊主管時)能冷靜判斷、進行防禦並反擊壓制，避免事態擴大，自 105 年起於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開設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合計 58 名)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科員班 2 期計 101 名、主任管理員班 3 期計 151 名、管理員班 8 期計 800 名)，

透過推廣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等方式，逐步調訓在職矯正同仁，施以綜合逮捕術、防身術及八極拳術等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 **五、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合宜之居住環境已為普世之人權標準，囿於硬體設施及政府財政限制，本務實可行之原則，矯正署分年度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逐年增設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增設方式包括：(一)無超額收容機關優先增設。(二)採購客製化床架。(三)改變舍房空間配置。(四)改善機關建物空間。床位分配並以少年、女性或老弱等收容人為優先配置對象，以因應其身體保健或身心發展之需求。未來輔以改善房舍盥洗、通風、採光等措施，可逐步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並維護收容人之人權保障。

### **六、辦理身心失能與高齡受刑人保外，展現人道關懷**

矯正署辦理身心失能與高齡受刑人保外，辦理策略包括：(一)加強有關保外醫治照護法令宣導。(二)依據「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等六款規定，落實保外醫治審查准駁作業之一致性。(三)主動篩選受刑人身心狀況，啟動保外照護作業。(四)健全保外作業陳報機制。(五)落實保外醫治個案管理，提升社會安全。(六)健全轉介社福體系機制。使失能受刑人(衰老無法自理生活)能獲得親屬妥善的生活起居照料及維持生存尊嚴，並降低各矯正機關戒護外醫次數及戒護人力負擔，展現人道關懷。

###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工作包括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業務內容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等；並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攜手合作，連結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發展合乎時宜之反毒策略，形成反毒防護網絡，以防制各級毒品氾濫。在犯罪防治與法治宣教方面，業務內容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期能掌握司法保護相關動向，做為釐訂相關刑事政策之參考；同時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以有效減少犯罪；並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結合各種社會資源與傳播媒體，以主題式包裝方式進行政策行銷。

在更生保護方面，業務內容包括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同時提供依法應受保護之人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措施，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以防止再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業務內容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並對殺人案件之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免費法律扶助，指派專人專責輔導，落實人民權益保障；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藉由協助當事人雙方對於犯罪事件的真誠溝通，共同尋求解決之道，增進加害人復歸社會，被害人療傷止痛之復原機會。有關司法保護 104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

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 壹、104 年革新重點

###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增訂性侵害案件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為提升高度再犯或高脫逃可能性之性侵害加害人撤銷假釋無縫接軌流程，法務部於「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增訂第十九點「撤銷假釋無縫接軌機制」，以利迅速將此類案件送至監所執行殘刑，提升社會大眾人身安全之保障。

###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推動建置「司法保護與刑事政策研究資料庫」網站：**為擴大法務部司法保護宣導服務族群與政策資料蒐集，提昇我國司法保護工作之研究量能及網站服務功能，並藉由司法保護專業智庫系統和實證研究發現促進政策研參，達到政府良善治理目的；自 104 年 11 月規劃該資料庫網站，主要架構包括司法保護與主要犯罪類型研究、司法保護有關博碩士學位論文、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成果發表會資料、主要犯罪類型之預防宣導文宣及司法保護活動訊息等內容，期妥善結合政府公部門資源，統合有關研究平台並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成效，提供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進行有關資料公開查詢服務，整合公部門便捷服務管道。

###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強化毒品更生人戒癮及自立復歸服務：**為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成效，強化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特訂定「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並規劃增列毒品更生

人安置期間輔導費用，預定運用 105 年度補助款辦理。

####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整合反毒宣導資源，建置社會防護網絡：**鑑於毒品問題牽涉廣泛，須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法務部藉由連結教育宣導資源、多元行銷的手法，以「點」延伸到「線」，再擴及到「面」，形成「戰毒聯盟」網絡，提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期達到有效遏止毒品戕害國人健康、減少毒品犯罪滋生社會嚴重問題之目的。104 年辦理 10 場次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深化在地宣導團隊之知能，並持續號召政府與民間 NGO 非營利組織、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深耕社區、鄰里、學校，落實反毒宣導工作，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達到「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無毒家園政策目標。

**強化反賄選宣導，確保民主政治核心價值，營造公民社會：**針對第 9 屆立法委員暨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法務部除研擬反賄選宣導計畫函送各地檢署、廉政署據以執行外，並持續強化「檢舉賄選」為公民社會責任之觀念，秉持「簡化業務」、「強化績效」、「拓展廣度」、「分眾宣導」之宣導策略，結合地方警政、廉政、檢察、選務、民間企業等公私立部門，運用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媒體管道，延伸宣導訊息之廣度與深度，普及反賄選觀念及擴大社會參與。另為強化宣導效益，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宣導活動，組織反賄選宣導車隊，由各地檢署接力環臺後辦理反賄選宣誓記者會，吸引媒體曝光。

####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表揚推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鼓勵社會參與：**為表彰社會各界協助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特訂頒「104 年表揚

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經各地檢署推薦並邀請學者專家評選，計選出 12 名有功人士及 2 個有功團體，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假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表揚大會，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親自頒獎表揚。

## 貳、賡續革新作為

### 一、社區矯治作為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聯結司法社政資源：**為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102 年 12 月起全國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於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如發現當事人或其家屬有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事項；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及關懷通報（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需社會救助者）者，由專人受理，通報、轉介及協調連結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單位及其他社會資源，彰顯檢察機關柔性司法形象與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全國各地檢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468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139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自 104 年 8 月起統整計 20 件、關懷通報案件 307 件。

**賡續發揮社會勞動效益：**為彰顯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效益，加強社會勞動人之勞動認同，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構）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生活通識或人文素養，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104 年度全國共有 1 萬 5,374 人參與，出動 76 萬 4,095 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524 萬 1,136 小時，若以 104 年 1-6 月基本時薪每小時 115 元、104 年 7 月基本時薪每小時 120 元計算，至少創造 6 億 1,557 萬 0,450 元

產值。若著眼於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 萬 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增加矯正經費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6,009 萬 8,359 元矯正經費。

**提升科技監控設備定位精準度及告警機制：**因應實務執行遇到天候、空間導致定位效果較不理想之狀況，為提升科技監控設備定位系統之精確度，法務部業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精進研究計畫，藉由計畫深化基礎關鍵技術以及建置告警平台系統服務標準化，以提升科技設備之定位精準度，輔助執行監控者能夠及時掌握被監控者資訊並迅速處理，降低性侵害案件發生之可能性。

## 二、犯罪防治作為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針對近來社會兒少犯罪問題上升趨勢及三、四級毒品在校園濫用情形加劇等問題，於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4 月連續 2 年重新修正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新修正內容運作方式推動執行本方案。

## 三、更生保護作為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為提昇更生人安置處所辦理成效，104 年度持續運用法務部補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苗栗、南投、臺南、高雄、屏東、基隆分會結合委辦團體，於七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八個技訓班，計有 93 位更生人參訓，有助於強化更生人安置收容與職能訓練雙重效能。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於高雄辦理更生人技訓聯展，將技訓

成果向外界宣揚。

#### 四、法治宣教作為

**多元反毒宣導管道，分級、分齡宣導教材：**為提升反毒宣導效能，規劃建置「反毒總動員」臉書粉絲頁與網路通訊平臺社群帳號，強化毒品危害資訊宣導之即時性與互動性。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落實社區反毒宣導。另針對不同宣導族群，編製電子繪本、招募反毒劇團、拍攝優質名人反毒影片，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及「慳他命」濫用問題探討影片，並作為反毒工作之參考。

#### 五、被害保護作為

**發展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初期鑑於理論及實務經驗缺乏，主要借鏡國外經驗及進行專業培訓。為符合我國實務工作取向，回應參訓者及實務執行人員之需求，並提升執行品質，法務部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規劃及發展本土化的專業培訓課程，運用國內師資，強化修復促進者知能及技巧，逐步設計及建構適合我國推動經驗的教材與訓練方式。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支援服務：**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生理受創除需面對漫長復原歷程，相關醫療及耗材亦造成經濟負擔，為減輕照顧者經濟壓力，支持被害人復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照顧所需之耗材、營養品，以支持被害人復歸社會，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被害人保護。

### 參、革新展望

#### 一、社區矯治展望

**擴大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對象：**有鑑於我國近年青少年使用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娛樂、助興之情形日趨嚴重，為能積極協助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青少年，及早介入輔導，避免毒品濫用情形繼續惡化，法務部將調整毒防中心服務對象，預計於105年度下半年開始將「5年內遭警查獲3次(含)以上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及「出少年矯正機關者」等對象納入毒防中心開案輔導。

**發展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配置，提升毒品犯罪人處遇成效，法務部委託學術單位研究發展簡短、易操作且有實證研究支持的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俾降低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維護社會治安。

**引導各地方政府擬定在地化之毒品危害防制策略及方案：**為引導各縣市針對轄區毒品問題發展在地化的主軸防制策略，法務部藉由修訂視導考評機制，督導各縣市毒防中心於105年度起自訂考評指標，藉由開放部分考評項目，讓各地毒防中心可更自主地依照該轄毒品問題，自訂績效指標，並針對自訂之毒品防制整體性策略主軸，規劃及分析現有之人力與經費、資源，編列充足之員額空缺與經費預算，或規劃籌措經費來源。中央相關部會將於106年視導考評時，檢視各縣市105年度的工作成果。

**強化科技監控設備防護力，降低破壞設備之疑慮：**第三代電子監控設備因應人權考量，顧及配戴舒適性，使用較舒適的橡膠材質，並降低設備重量，以降低對受監控人日常生活以及更生復歸社會之阻礙。惟近幾年來，發生幾起破壞設備案件，法務部業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更換設備材質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參考國外採用較堅硬材質之設備，提升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困難度，避免破壞設備後恐將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之疑慮。

**建構科技監控及觀護知識系統化：**為整合現有執行科技設備監控觀護人之各項專業知識，法務部業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精進觀護知識系統化之研究，藉由實際訪談執行的觀護人，以獲取其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專業知能與經驗，並運用個案研究、內容分析等方式將資料加以分析，以利歸納出管理不同個案之最佳處遇模式，進而精進處遇過程標準化並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執行之效能。

## 二、更生保護展望

**推動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措施：**運用更生保護會現有入監輔導與出監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矯正機構的技訓及教化措施，強化收容人釋放前的就業準備及復歸社會保護服務。

## 三、法治宣教展望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並針對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宣導層面予以分析、檢視，去蕪存菁，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綜上所述，法務部將持續連結觀護及更生保護，建構更生人支持網絡，統合各部會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展法治教育及犯罪研究，以預防犯罪並避免再犯；同時精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社區處遇，積極運用科技監控及測謊設備，以維護婦幼安全；此外，加強辦理各項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建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促進社會祥和。

## 第四章 廉政革新

廉政署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肩負民眾對於打擊貪腐及建設廉能政府之期待，並督同政風機構，在「反貪」面，藉由擴大社會參與，將廉政倫理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往下教育扎根，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信任度。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104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健全法制革新重點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總統已於104年5月20日公布，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於104年7月3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4年10月1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針對前2次會議之待研議事項予以討論凝聚共識。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務部於104年9月15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104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

(四)揭弊者保護法：廉政署自101年起即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委託案，並於102年至103年間於法務部定期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條文審查會議」進行研議。103年12月31日完成法務部版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召開4次審查會續行審議中。

## 二、反貪工作革新重點

### (一)推動客製化專業講習：

1.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於全國各縣市辦理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總計 14 場次，參訓人員計 2,196 人。

2. 與財政部關務署於 104 年辦理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計 3 場次，306 人參與。

3. 與財政部促參司 104 年辦理「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計 4 場次，518 人參與。

(二)辦理廉能治理相關研討會：104 年 8 月 5 日廉政署與司法院共同辦理「2015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與會人員包含關注廉政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及廉政、檢察、警政、調查及工程等相關機關實務工作者，針對「採購貪污與圖利罪之研析－以民間參與公共工程、虛偽規格圖說及同等品驗收不實為例」、「警政貪瀆犯罪型態及其防治策略」及「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等議題發表論文，聚焦討論當前重大貪瀆犯罪問題及最新研究趨勢與因應對策。

(三)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使各界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廉政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9 月 1 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計 2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為主題發表論文及院檢等實務界先進擔任與談人，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民間組織、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法務部門以及大專院校研究生等約 380 人共同參與。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貝瑞萊德 (Barry Rider) 教授，以「民法與追繳嚴重犯罪或貪腐所獲得的資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

## 三、防貪工作革新重點

**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7 日函頒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納入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另併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104 年賡續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基準及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等，104 年度計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二)104 年擇定「殯葬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等 7 個機關全面公開收費標準及申請作業流程，以及殯葬設施使用狀況即時查詢。

## 貳、賡續革新作為

### 一、反貪工作

(一)**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高階文官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104 年度受訓班次計 237 班，受訓人次 1 萬 840 人。

#### (二)實施機關專案法紀宣導：

1. 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606 場次、計 4 萬 8,626 人次參與。

2. 「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 1,290 場次，參與人數達 8 萬 2,655 人次，其中 1 萬 4,621 人次為高階主管人員。

#### (三)舉辦青少年誠信宣導活動：

1. 協同教育部政風處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舉辦「104 年度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推薦之優秀學生約 80 人。

2. 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及海外學生共計 24 支隊伍參加。

3. 結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之廉政故事志工，分別舉辦 33 場次及 12 場次校園廉政故事及廉政話劇巡迴宣導，安排廉政志工故事演說、贈書及廉政話劇演出。

#### (四) 倡導專業倫理及企業誠信：

1. 廉政署舉辦「企業透明實戰論壇」，直接與專家學者、外商、企業負責人或經理人溝通對話，建立跨域整合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倡導共同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促進我國清廉之投資環境，以提升我國國際廉政評比以及國家競爭力。

2.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合作，研擬「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保守營業秘密」、「尊重智慧財產」、「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維繫公共利益」共 5 項工作倫理主題，研議增(修)訂技術士技能檢定「工作倫理」工作項目共通或個別專業需求之規範，促進重視職業道德與倫理。

3. 賡續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宣導活動，104 年度結合臺中市政府辦理「104 年企業廉能透明論壇」、協同台灣食品 GMP 協會舉辦 3 場次「104 年度輸入食品業者教育訓練」、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向上的力量—企業誠信」論壇、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所暨櫃買中心辦理 4 場次「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座談會。

#### (五) 加強宣導檢舉資訊：104 年督同各級政風機構結合所屬機關

辦理之活動，實施反貪教育宣導，共計 7,402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 二、防貪工作

(一)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4 年度所屬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833 件。

(二) **深化預警作為：** 104 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 333 案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19 件，金額計 9 億 1,282 萬餘元。

(三) **辦理專案稽核：** 104 年計完成「全國水污染事件」、「廢食用油流向」、「補助英語教學設備經費」、「出差旅費及加班費請領」、「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違建告發業務」等專案稽核，總計完成 97 件，財務效益合計為 3,81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43 項、追究行政責任 56 人次。

(四) **辦理專案清查：** 104 年廉政署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等專案清查計 47 案，經彙整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13 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263 案及辦理行政責任檢討 145 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1,161 萬 8,674 元。

### (五)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做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2.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 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

向上提升，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顯示政府各部會近年重視廉政，師法高廉潔度國家推動廉政工作漸受國際肯定。

**(六)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正式施行，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登錄受贈財物計 25 萬 3,466 件、飲宴應酬計 8 萬 1,939 件、請託關說計 11 萬 7,323 件。

**(七)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自 101 年 9 月 7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正式施行，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507 件，經抽查 177 件，發現 14 件疑涉不法，其中請託關說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2 案。

**(八) 推動廉政平臺：**廉政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04 年度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 25 次，其中協助業務聯繫 30 次、協調提供人力 1 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管 6 件、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 4 件。

### 三、肅貪工作

**(一) 積極偵辦貪瀆：**廉政署廉政官就線索情資進行初步查證審核後，提報由該署廉政官及派駐檢察官共同組成之「情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廉政署 104 年間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 1,205 案，經該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427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48 案，已起訴 59 案，緩起訴 22 案，不起訴 6 案。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 581 件，已起訴 238 件（已判決定讞 141 件，其中 137 件判決有

罪確定，4 件判決無罪確定)。

(二)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104 年計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368 案，均同意備查在案。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廉政署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共計北、中、南 3 場次；自 102 年 8 月 1 日「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 178 案(104 年計 9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20 案。

## 參、革新展望

### 一、健全廉政法制作業

#### (一) 持續推動陽光法案

賡續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法案，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後函轉立法院審議，釐清實務運作所生疑義，提升申報效率及正確性，便利申報人申報財產。

#### (二)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仍由行政院審議中，廉政署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指示事項，續辦該法相關立法事宜。另為周延揭弊者保護作為，「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業已完成立法研究，將持續評估該研究成果之可行性及立法規劃。

#### (三) 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為擴大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之利基，持續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本次修正新增檢舉事實雖與判決有罪事實不同，惟檢舉人提出之具體事證，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亦應基於鼓勵性質酌給獎金，並明訂給獎標準為十分之一。

#### (四) 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化

為確保廉政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並保障人權，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明訂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於104年5月13日辦理「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研議制定專法或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增訂職權行使相關規定，以兼顧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效能。

## 二、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本公約，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並持續進行本公約深度研究，提出我國落實本公約規範在法制面之可行建議，另協助各機關確實依本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或修正不符公約規定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 三、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為因應聯合國貪腐公約施行及促使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與時俱進，提升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效能，依本公約施行法規定通盤檢討行動方案內容，並納入公約主要規範或內涵，以體現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另積極研擬具體策略，以符合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之目標。

##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作為

(一) 加強反貪倡廉教育，內化廉政倫理意識：藉由辦理專案法紀教育，以落實公務倫理，並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進而倡導企業誠信，擴大反貪作為。

(二) 落實內稽內控機制，建構有效防貪網絡：持續辦理稽核清查，強化控管機關廉政風險，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進而強化發掘貪瀆線索職能，以機先掌握機關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作為。

**(三) 結合檢調廉政體系，提升肅貪整體能量：**強化肅貪業務聯繫機制，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落實肅貪案件管考，運用科技提升辦案效率，並廣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由於各國刑法規範及要件不同，加上刑事訴追程序有異，跨國犯罪集團人員往往利用各國司法制度之規範落差，在犯案之後潛逃出境，復利用跨國取證不易之漏洞，而得以逍遙法外，且犯罪所得亦因跨境洗錢而不易追查資金流向，遑論有效沒收其犯罪所得。法務部為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多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為因應日增之司法互助合作需求，法務部於101年1月1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強化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與「健全國內法制」等兩大目標邁進，著有績效。104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 壹、104年革新重點

#### 一、積極推動立法與修法，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

我國關於國際司法互助之相關法律，目前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其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有9條條文，且於52年公布後，50餘年來未再修正；而引渡法於43年公布後僅於69年修正，該2部法律均已無法因應跨境之司法互助案件頻仍之時代需求。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於100年1月3日同時訂定發布「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文書送

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等規定，惟因實務之發展，相關要點規定已有不足，或與現行兩岸司法互助實務有所未合，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法務部正積極盤點檢討相關法規，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檢察官研訂（修）相關法律（令）如下：

###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間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代表多人組成小組進行法案研究，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作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目前草案條文已擬定完成，然為解決與司法院所擬「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草案」間之適用疑義，法務部復與該院展開多次會商，現正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二）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迄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以法。

###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作業要點

100 年 1 月 3 日發布「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等規定後，兩岸司法互助實務發展已 6 年餘，相關要點規定有待補充，如犯罪情資與調查取證之範圍界定、人員遣返前通知司法機關之方式、檢察機關送達文書後之函復格式、現行兩岸罪贓返

還之操作模式、檢察機關通報大陸人士被限制人身自由及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之程序等事項，原未於相關要點中明訂，故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照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104年12月為止，法務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104年1月1日生效）、「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104年2月16日生效）、「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104年6月1日生效），訂定「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104年10月1日生效），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更健全兩岸司法互助作業規範。

## 二、辦理臺德跨國移交受刑人

法務部研擬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102年1月23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7月23日生效施行後，法務部即以該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102年11月6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於103年4月間接獲一名德籍在臺受刑人S君之移交申請，經會同德國在台協會人員確認申請人移交真意並告知法律效果後，由德國檢察官向德國安貝格（Amberg）地方法院聲請承認我國判決並予執行，該法院於103年9月9日做出承認我國判決之裁定，並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104年2月2日召開「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徵詢會議，決議遣送S君返德服刑，嗣依相關作業程序於同(104)年2月12日將S君解交德方員警押返德國。

## 三、辦理兩岸移交受刑人回臺服刑

海峽兩岸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公布並施行後，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地位，就兩岸移交受刑人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於103年3月27日將首批3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12月23日再度接返2名臺籍受刑人，104年12月17日至24日復陸續接返3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我方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

#### 四、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展現具體成果

##### （一）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28號案件真相

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於102年5月間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我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數次向菲律賓請求司法互助，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我方於102年5月27日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同年8月7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菲艦8人涉犯殺人罪。嗣於103年3月18日，菲律賓檢察官起訴本案8名被告，陸續於103年、104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引渡林克穎回國，伸張正義

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過失致死後潛逃之英籍人士林克穎（Mr. Zain Taj Dean）一案，蘇格蘭愛丁堡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11日上午宣判，同意將林克穎引渡回我國執行其刑，蘇格蘭司法部長同年8月1日做出同意引渡之決定。雖然二審判決翻轉，惟此案仍在訴訟中尚未定讞。不過，由此可見英國法院已肯

認我國之法理地位，並認定林克穎在我國訴訟程序中受有公平審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

### （三）**跨國追贓，剝奪不法犯罪所得**

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拉法葉艦佣金等案，透過司法互助的方式與瑞士司法部交涉，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凍結汪某等人帳戶並提供我方相關司法協助。汪某等人針對瑞士聯邦司法部予我司法互助之決定及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於103年5月2日判決支持瑞士聯邦司法部扣押汪某瑞士帳戶不法所得等節，提出上訴，瑞士聯邦法院已駁回其上訴，該判決於同年8月18日確定。另由於瑞士提供之協助，使我最高法院於103年4月作出判決，沒收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3億4仟萬美元。特偵組另續追查相關犯罪之帳戶不法所得，前後計扣押近9億美元之資產。法務部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仍會繼續積極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追回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有關陳前總統等因二次金改貪污案件匯至瑞士之不法所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完成相關判決之翻譯後，於102年9月5日正式報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向瑞士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4月1日決定，命令將Avallo及Bravo帳戶內之美金674萬6,840元資產(約計2億元)，匯回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帳戶，惟陳致中對於瑞士檢察官之前開命令，向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提出異議，嗣遭駁回，復於上訴後經瑞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瑞士司法機關即協助於瑞士境內將該等有價證券先行變價，扣除必要費用後於104年9月4日以現金將變價所得美金642萬9,018元匯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帳戶。

美國司法部於103年9月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

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針對臺籍人員在美境內收取販毒所得進行洗錢案，請求我方協助扣押涉案人員在臺涉嫌洗錢之帳戶。我方接獲請求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9月11日成功扣押前述帳戶內不法所得達1,500餘萬美元。

## 五、促進兩岸罪贓移交互助合作

爰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兩岸共組詐騙集團行騙雙方人民之犯罪型態應運而生，有臺灣人民在臺詐騙大陸地區人民而在臺被查獲者，亦有大陸地區人民在陸詐騙臺灣地區人民而在陸遭查獲者。自102年起至104年止，大陸法院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4件，共約新臺幣1,252餘萬元；我方則由檢察機關經由法務部聯繫大陸公安部轉交予被害人查扣贓款，或依銀行法授權規定返還詐騙贓款予被害人，案件計4件，金額約新臺幣1,647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103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117萬2,070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 貳、革新展望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配合國際標準

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及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修正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國家權益。

104年6月，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領隊，本司派員會同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同仁共同組成第二屆臺歐盟國土安全訪問團，前往歐盟總部，與歐盟就反恐、資產凍結、司法互助等議題進行研討、經驗分享，有助我國汲取各國之法制經驗。

## **二、積極與各國洽簽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條約或協定**

鑑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已生效施行，我國與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且已有將在臺之德籍受刑人申請遣送返德服刑之例，未來將持續辦理遣送及接收，且積極與各國洽簽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另一方面，法務部亦將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並順利將雙方外逃通緝犯引渡返回各自國內接受司法制裁，以彰顯司法正義。

## **三、舉辦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及相關課程**

法務部將積極舉辦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及各項司法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議題學有專精之重要人士，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除加強彼此司法之發展外，並可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法務部繼 102 年 7 月間，在臺北舉辦兩岸毒品查緝業務研討會，邀請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與大陸公安禁毒部門（法制、邊防、海關等單位）人員，就兩岸緝毒制度及偵查實務進行案例研討與工作經驗交換；更預計於 105 年 4 月間舉辦「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邀請大陸、港、澳地區執法人員參加研討，落實並深化兩岸之間在司法互助協議基礎上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並拓展建立與香港、澳門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平臺。

## **四、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加強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部將持續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加強共同打擊電信詐

騙、毒品、人口販運、食品安全、偽劣藥品等犯罪，深化調查取證效能，精進各項作為，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被害款項，並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使犯罪者無法遁逃遊走於兩岸，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 五、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業務交流」前段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為縮小兩岸司法制度觀念與實務運作上之差距，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等研修活動，安排至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的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將持續推動雙交流研習，彰顯執法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落實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迄2015年12月為止，陸方已派出逾166人次檢察官及公安人員來臺，就「打擊跨境犯罪偵查實務」、「人口販運案件」、「婦幼案件」、「網路犯罪」、「公訴」、「查緝偽劣假藥」、「兩岸食品安全」、「刑事訴訟法實務」等議題交流研習，及進行二期「兩岸司法互助與檢察業務研習班」。

法務部自2013年起陸續派8梯次共25位(主任)檢察官赴陸方國家檢察官學院、公安機關等處對陸方人員授課，到場聆聽者約700人。

此外，2015年安排我檢察總長赴陸參訪，在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演講，有該院院長、學院講座、受訓檢察學員、各地司改試點檢察院人員200人在場聆聽。法務部將持續推動雙方之交流研習，彰顯執法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引領法治發展，落實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 第一章 結論

#### 壹、104 年整體犯罪狀況

#####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4 年 297,800 件為最低，較 103 年微幅減少 2.78%，但犯罪嫌疑人數卻微幅增加 2.94%（表 1-1-1、表 1-1-2）；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5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5 年逐年上升至 103 年止，104 年較 103 年下降 2.77%，詐欺案件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8.16%（表 1-2-1、表 1-2-2），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但 104 年較 103 年又增加 29.21%（表 1-3-1）。

#####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5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104 年則下降至 70,305，類型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多數，酒後駕車以 103 年 68,229 人最多，104 年降至 64,765 人。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95 年增加 1.24 倍），104 年降為 3,582 人（較 103 年增加 1.62%）（表 1-2-6）。

###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104年增加至49,576件，自民國99年以來，首次上升；同樣，犯罪嫌疑人數104年上升至53,622人，相較103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數，增加29.95%，逼近96年的53,681人高峰（表1-3-1）。

###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10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5年起自281,561件逐年下降，104年為10年來最低66,255件。以機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95年相較降幅83.42%，汽車竊盜案件降幅83.29%，一般竊盜案件降幅69.95%（表1-2-1）。

###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呈現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100年8,587件為最高，除100年較99年增加1.23倍，以及103年較102年增加1.52倍外，自95年至104年呈遞減趨勢，104年更是下降至2,959件，為近十年來最低點（表1-2-1）；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除97年較96年微幅增加外，自95年後逐年穩定下降，但103年上升至23,053件，104年又下降至21,172件（較103年減少1,881件，跌幅8.16%）（表1-2-1）。104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103年總減少8,500件，除少數犯罪類型，例如：重利、擄人勒贖、性交猥褻、賭博、瀆職外，104年整體犯罪發生數下降。（表1-2-2）

### 六、家暴案件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老人虐待人數大幅增加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95年

至104年間迭有增減，大致上呈遞增趨勢，通報件數104年為116,742件(較103年增加1.86%)，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104年下降至96,507人(較103年減少0.79%)(表1-3-1)；其中半數以上屬於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而老人虐待類型104較103年增加71.31%，其中男性老人被害人增加78.65%，女性老人被害人增加67.69%(表1-3-7)。

### 七、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93年到102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102年降至最低，各國較10年前相比，臺灣下降44.45%，日本下降48.50%，英國下降42.06%，美國下降22.08%。102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1,281件較日本1,033件高，但低於英國6,157件與美國3,099件。102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除日本的破獲率102年較101年微幅下降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少許上升，臺灣在10年之內破獲率更是成長約44.09%(表1-4-1)。

### 八、臺、日、英、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在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日本；93年至104年(除美國無104年監禁率數據)間，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103年及104年持續下降(表1-4-6)。

## 貳、104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 一、104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32,161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3 年度的 413,975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4 年計有 317,681 件（占 73.51%）（表 2-1-1）。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101,922 件最多（占 31.22%），其次為傷害罪有 51,905 件（占 15.90%）、詐欺罪 42,486 件（占 13.01%）及竊盜罪 41,004 件（占 12.56%）（表 2-1-5）；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4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75,620 件（占 71.55%）（表 2-1-6）。

### 二、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9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25,45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29,775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30,645 件（占 30.71%）、186,278 人（占 35.16%）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5,191 件（占 24.72%）、110,633 人（占 20.88%）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94,772 件（占 22.28%）、115,645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1,060 件（占 9.65%）、47,743 人（占 9.0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9 年為 37,614 件（44,514 人），104 年為 41,060 件（47,743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表 2-1-7）。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波動趨勢（表 2-1-7、表 2-1-11-14），且以 104 年最多，99 年次之，104 年共 130,645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30.71%)、186,278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35.16%)(表2-1-7)。

###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787.21人/每10萬人，男女性比例為86:13，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4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196.7件；104年定罪率96.56%，較103年96.74%，降低0.18%(表2-1-24)。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4年為185,053人(定罪人口率為787.21人/10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159,591人(占86.24%)，女性為25,111人(占13.57%)；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67,785人(36.63%)最多，其次為毒品罪35,960人(19.43%)，再次為竊盜罪20,213人(10.92%)。(表2-2-2~5)

### 四、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

自97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6萬人以上，104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62,899人，超額收容人數達7,223人，占12.97%(表2-4-1)。另比較104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14.71%，一年以上者共占85.29%。(表2-4-9)，顯見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八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

##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4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11,956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5,544件(表2-4-15)、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1,506件(表2-4-17)、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15,374件(表2-4-18)，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觀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6年完成率由99年的66.23%逐年下降至104年的47.34%(圖2-4-5、表2-4-18)。

##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以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4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7,095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2,325人(32.77%)，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4,770人(67.23%)。另外，104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87,879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805人次)及訪視(48,486人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73,783人次(83.96%)；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569人次)、技能訓練(1,632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10,797人次(12.29%)；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3,299人(3.75%)(表2-4-19)

##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自91年3月26日起至104年12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案件計109件，美方完成88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62件，我方完成61件；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210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1500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在越南方面，迄104年12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2,122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1,336件；另就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5月27日至31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8月7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菲律賓司法部於103年3月18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8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2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另外，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103年4、5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內容包括：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訊息通報，迄104年12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7萬9,091件，合計相互完成6萬3,407件，完成率逾80%，平均每個月完成約800件。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

出遣返請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36 人，平均每個月遣返 5 人。另外，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在罪贓移交部份，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 一、少年及兒童之總人數迭有增減，但 104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近 10 年來的最高點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迭有增減，98 年以後逐年上升，101 年增加至 12,031 人，創近 10 年來最高，103 年則降至 10,025 人，但 104 年又增加至 11,117 人，其中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 4.75% 至 6.92% 間，104 年之比率為 6.01%（圖 3-1-1、表 3-1-1）。

少年之犯罪人口率不斷增加，以 96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5.44 人犯罪，104 年則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56.76 人犯罪（表 3-1-2）。而兒童的犯罪人口率也自 97 年起逐年增加，102 年達近 10 年來最高，每 10 萬人之 10.64 人犯罪，104 年小幅減少至每 10 萬人之 8.10 人犯罪（圖 3-1-2、表 3-1-2）。

## 二、少年兒童之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但毒品罪明顯增加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兩者合占 40% 以上。其中傷害罪人數 10 年來呈上升趨勢，104 年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計 2,101 人（占 19%）。而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與比例自 98 年起均明顯增加，至 102 年已突破 10%，104 年的人數更高達 2,100 人，比率占 19%，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二位，其成長快速之現象相當值得關注（表 3-1-3）。在 104 年少年刑事案件中，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有 129 人（占 46.24%）。（表 3-1-10）

## 三、少年兒童案件之兒少絕大多數為男性，年齡多集中於 16 至 18 歲

在性別上，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均以男性少年為多，比例在 89.69% 至 93.75% 之間，而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亦以男性為多，約占 85%，比例在 84.07% 至 87.05% 間變化（表 3-1-11）（表 3-1-5）。

在年齡上，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兩個年齡層，104 年此兩年齡層共占 78.85%（表 3-1-11）。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四個年齡層，占全部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人數 84% 以上（表 3-1-5）。

## 四、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

近 10 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合計占 94% 以上，自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

幻物品躍居女性虞犯之首位，104年女性虞犯少年有548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416人（占75.91%）（表3-1-17、表3-1-23）。

### **五、少年事件終結以交付保護處分者為最多，其中交付保護管束者為最多**

近10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逐年提升，從95年的8,016件增至102年的13,100件，104年降為10,867件。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占90%上下。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人數最少。104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5,489人、訓誡者4,707人、感化教育者688人、安置輔導者154人（表3-2-2）。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受科刑者，104年計有299人，其中大多被判處有期徒刑，計293人（占98%），且刑期以逾1年至2年以下者（131人）為最多（表3-2-3）。

### **六、少年留置觀察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情形，罪名以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多**

近5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呈先升後降又升之情形，102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5,668人最高，103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5,132人，104年又增至5,405人，其中男性占84.05%、女性占15.95%（表3-3-1）。其年齡以17歲以上至18歲未滿者為最多，16歲以上至17歲未滿者次之（表3-3-2）。罪名以犯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多，104年入所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計835人（占23.03%），竊盜罪666人（占18.37%），再次為虞犯，計530人（占14.62%）（表3-3-5）。

### **七、感化教育學生之年齡以18歲以上為最多，罪名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迭有增減；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最高，誠正中學為最低；入院的學生以 18 歲以上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次之。新入院學生犯行種類都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最多，且犯毒品罪者有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後成為入院學生犯行種類首位。此外，因虞犯行為新入院學生人數在近 5 年有大幅度增加情況，104 年虞犯行為者已增至 143 人，值得注留（表 3-3-12）。

### **八、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4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403.07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5,111 人（占 13.57%）；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5 年的 21,934 人，仍成長 14.48%。

104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20.6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75%、竊盜罪占 12.18%、賭博罪占 9.99% 和詐欺罪占 7.31% 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上升至 2,368 人（占 13.52%），達另一高峰（表 4-1-1、表 4-1-2、表 4-1-4）。

### **九、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22,437 人（占 8.58%），104 年略為下降至 22,256 人（占 8.26%）；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254.86 人至 539.06 人之間。

104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

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其次為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居次，104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判決有罪之高齡犯罪者明顯下降。近10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表4-2-1至4-2-4)。

### **十、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5年至104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96年達高峰有53,681人，104年為另一高峰有53,622人；104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86.62%和13.38%，仍以男性為主。95年至99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100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0年以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也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第三級毒品者於103年後躍居第二位，104年製賣運輸各級毒品者人數比103年明顯下降；104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受觀察勒戒或入所受戒治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微幅增加。99年至104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以102年最多，104年比起103年則少許增加，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表4-3-1至表4-3-5)。

### **十一、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4年為26,260人(占77.5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78.46%，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67.80%。相較於95年，104年有前科者比率上

升 14.35%，男性有前科上升比率比女性略多。104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及強盜罪、贓物罪（共占 80.59%）；毒品罪和竊盜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再犯率，而毒品罪女性有較高再犯率（表 4-4-1 至表 4-4-2）。

## 十二、非本國籍人犯罪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10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328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4 年為 1,147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1.60%，觸犯特別刑法者占 18.40%。104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0.03%（表 4-5-1）。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4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表 4-5-2、表 4-5-3）。

## 肆、犯罪被害保護

### 一、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741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占 1,073 件（占 61.63%）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38 件（占 25.16%）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490 件，占 45.66%，較

之103年，件數、比率均下降，駁回申請案件占391件，較103年上升3.58個百分點(表5-2-1)。104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490件，人數588人，金額計2億2586萬元，較95年成長414.09%，顯著上升(表5-2-2)。

##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女性有上升趨勢，以20歲未滿、無業較多**

10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1,080名被害人中，男性占50.65%，女性占49.35%(表5-2-3)，95年至104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20歲未滿為最多占27.78%，且20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表5-2-4)；職業仍以無業者(占41.57%)及勞動工作人員(占12.31%)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上升(表5-2-5)。

## **三、申請件數大部分為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居多**

在申請補償金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為最多占44.2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32.99%，再其次為傷害罪占19.19%；相較於103年，104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略為下降(表5-2-8)。在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50.93%，相較於103年，人數與比率均下降，其次為性侵害占33.52%，再其次為重傷害占15.56%(表5-2-9)。

## **四、保護項目多元，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比率上升，以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4年度新收案件計2,407件，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68.67%，其次為自請保護占23.68%，查訪保護則占7.64%；就案件類型而言，94年至104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近5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

數上升。104 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87,6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訪視慰問為最多占 20.79%，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6.50%，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3.12%；94 年至 104 年間，查詢諮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均呈現穩定變化的趨勢(表 5-3-1)。

## 第二章 政策與後續研究建議

### 壹、政策建議

#### 一、宜努力於整合各機關之資源、資訊與策略，提昇整體反毒效益

鑑於少年兒童之吸毒問題不減反增，尤其吸食三、四級毒品人口不斷增加，雖然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並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各機關均極為努力執行各項反毒工作，但仍難達到整合衛福醫療、職業訓練、社福、法務等資源，實有必要擴大並強化機關間之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

#### 二、強化矯正機關戒護技能與危機應變能力

鑒於近來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及面對各種緊急戒護事故(例如收容人突發攻擊主管)，矯正機關一方面宜強化專業談判人員訓練，以便能在危機事件發生時透過談判人員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另一方面宜強化戒護人員戰技訓練，以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 三、擴大酒藥癮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鑑於酒後駕車不安全駕駛監禁於監獄中之人口大量增加，且酒

駕再犯率亦增加，矯正署宜更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各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並共同致力於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 **四、對微犯與初犯擴大使用緩起訴及易服社會勞動**

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已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且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一方面可以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與生活適應能力，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另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勞動服務，創造勞力產值；再方面亦可減低矯正機關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 **五、改變酒後駕車者監禁政策，研議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解決監所超收問題**

104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7,223 人，超收 13.0%），檢視 104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1.21%，一年以上者只占 18.79%；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4.79%，一年以上者共占 85.21%，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後駕車）9,600 人最多。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以解決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 六、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04 年終結案件計 16,175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7,326 件，履行未完成者 8,150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 6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104 年的 47.34%，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 七、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10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3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490 件，占 45.66%，較之 103 年，件數、比率均下降，建議應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 貳、後續研究建議

### 一、變更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研擬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替代傳統機構收容處遇

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

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 80%之多；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安全管理問題，從刑罰功能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公共危險、傷害及詐欺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

## **二、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

現階段欲提升各類型犯罪者矯正成效，對於現行矯正管理、處遇模式與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矯正資源有限，但目前因不同類型有不同的資源分配，在有限的資源下，應重新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以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發揮矯正應有的功能。

## **三、研擬殺人犯罪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之研究**

近十年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案件數與嫌疑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104 年之殺人案件數 442 件，殺人罪嫌疑人數 794 人，均為近十年來之最低點；然而，臺灣殺人犯罪之型態與國外統計結果顯示有所差異，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分析指出，臺灣殺人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大約五成左右屬於陌生人之間的殺人案件，且國際比較亦顯示殺人犯罪率僅低於美國；近年來，臺灣更發生多起撼動社會的隨機或無特定對象殺人案件，例如：湯姆熊殺童事件、捷運砍人事件、及內湖斷頸事件等，造成社會大眾極大的恐慌；再者，此類案件殺人動機往往有別於傳統理論（如：情、仇、金錢），因此，針對這類型殺人案件進行案件與嫌疑人特性分析，進而研擬相關之預防策略實屬必要。

## 參考文獻

- 朱柔靜(2013)。我國酒後駕車法制規範及防治策略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文遠(2010)。酒後駕車刑事政策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金白(2011)。酒後駕車肇事再犯危險因子之研究：以國道第八警察隊轄線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靜芝(2008)。美國酒駕成因分析，中山大學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楊士隆(2007)。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順斌(2008)。監獄受刑人長期監禁生活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文崧(2011)。酒醉駕駛人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麗卿(1999b)。酗酒駕車在交通往來中的抽象危險一

評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北簡字第一四八四號號等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54期，頁173-180。

- 許福生(2010)。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臺北市：元照。
- 陳明志(2008)。酒後駕車者之問題行為症候群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筱娟(2013)。酒後駕車成因分析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鴻生(2013)。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徵男(2006)。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矯正月刊，163，1-5。
- 楊婷婷(2011)。酒後駕車防治策略之研究--應用層級分析法，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Brunton-Smith, I., & McCarthy, D. J. (2016). The effects of prisoner attachment to family on re-entry outcomes: A longitudinal Assessmen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doi: 10.1093/bjc/azv129
- Flanagan, T. J. (Ed.). (1995a). *Long-Term Imprisonment: Policy, Science, and*

*Correctional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Flanagan, T. J. (1995b). Sentence planning for long-term inmates. In T. J. Flanagan (Ed.), *Long-Term Imprisonment: Policy, Science, and Correctional Practice* (pp. 234-242).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onrad, N., Daigle, M.S., Daniel, A.E., Dear, G.E., Frottier, P., Hayes, L.M., ... Sarchiapone, M. (2007). Preventing suicide in prisons, part I: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ask Force on Suicide in Prisons. *Crisis*, 28, 113–121.
- Steiner, B., & Wooldredge, J. (2008). Inmate versus environmental effects on prison rule viol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438-456.
- Toch, H. (1995). The long-term inmate as a long-term problem. In T. J. Flanagan (Ed.), *Long-Term Imprisonment: Policy, Science, and Correctional Practice* (pp. 245-248).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